教师教育系列教材



家庭教育学基础

吴航 编著





華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师教育系列教材

1. 教育学导论　涂艳国
2. 心理学导引　郭永玉
3. 学校心理辅导概论　刘华山
4. 德育与班级管理　周玫
5. 天才儿童教育　雷江华
6. 中国教育名家思想　余子侠
7. 外国教育名家思想　杨汉麟
8. 教学活动设计　夏家发
9. 教学案例赏析　但武刚
10. 家庭教育学基础　吴航
11. 教育哲学简明教程　王坤庆　岳伟
12. 新教师的专业成长与发展　程红艳
13. 教育科研方法基础　周东明　邓猛
14. 义务教育法律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李晓燕
15. 当代学生评价的理论与实践　田友谊
16. 语文课程与教学论　谭邦和
17. 语文教学技能训练　陈秀玲
18. 数学课程与教学论　梅全雄
19. 英语课程与教学论　舒白梅　向宗平
20. 英语教学技能训练　徐泉
21. 中学德育课程与教学论　胡田庚
22. 历史课程与教学论　杜芳
23. 物理课程与教学论　黄致新
24. 化学课程与教学论　王后雄
25. 生物课程与教学论　崔鸿
26. 生物教学技能训练　李娟
27. 地理课程与教学论　李家清
28. 地理教学技能训练　陈实
29. 大学书法　陈龙海
30. 美术课程与教学论　高细媛
31. 现代远程教育概论　王继新　蒋玲
32. 教学系统设计案例研析　杨九民
33. 信息技术课程教学技能训练　吴军其

華大博雅

華大博雅 高校教材

责任编辑／张红梅　王敬敏　责任校对／刘峥　封面设计／叶玉



ISBN 978-7-5622-4206-2

定价：30.00元

家庭教育学基础

吴　航 编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 武汉

新出图证(鄂)字1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教育学基础/吴航 编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4
ISBN 978-7-5622-4206-2
Ⅰ.①家… Ⅱ.①吴… Ⅲ.①家庭教育—教育学 Ⅳ.①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37590号

家庭教育学基础
© 吴 航 编著

责任编辑:张红梅 王敬敏
责任校对:刘 峥
封面设计:叶 玉
编辑室:高校教材编辑室
电话:027—67867364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152号
电话:027—6786304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nupress.com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督印:章光琼
字数:300千字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7
版次:2010年4月第1版
印次: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30.00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教师教育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序

2007年，温家宝总理在第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建立相应的制度。这个具有示范性的举措，就是要进一步形成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让教育成为全社会最受尊重的事业；就是要培养大批优秀的教师；就是要提倡教育家办学，鼓励更多的优秀青年终身做教育工作者。”从2007年秋季开始，按照国务院和教育部的指示，华中师范大学和其他5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开始招收免费教育师范生。华中师范大学2007年首批招收免费教育师范生2200人；2008年、2009年各招收免费教育师范生2300人。

我校确定2007级进校的免费教育师范生的培养目标是：“为国家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学师资。”在培养方案的制定上打破原师范专业只培养师资的单一模式，构建专业教育和教师教育分层同步、相对独立的新型培养方式。这种方式突出了两个相结合：

一、学科专业大类培养和教师教育特色培养相结合。教师教育以提高学科专业教育质量为基础和前提。师范专业的学生应同时完成主修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模块的学习；学生修取的部分教师教育课程模块学分可冲抵学科专业教育的选修课学分。

二、专业能力强化和整体素质提升相结合。以强化教师基本技能训练（尤其是课程教学组织能力）为重点，实现对师范生应具备的基本技能从定性到定量的转变。加大实践教学环节的学分，加强教育实习基地建设，强化学生从教能力的培养，以引导学生在强化课程教学组织能力和全面开展研究型教学两个方面相互促进、相互提高。

教育部部长袁贵仁曾经在2005年10月11日“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讨会”的讲话中指出：教师教育改革要以先进的教育理念为指引，以解决现实问题为重点，要改变课程强调学科本位、结构单一、缺乏整合的现状，强调教育课程的综合化、整体性建设，打破几十年不变的“老三门”格局，实现课程结构多元化，要改革

单一、拖沓、冗长的长课型，提倡丰富、短小、精炼的课程组合；要改变脱离中小学现实教育生活，课程内容“空、繁、旧”的现状，突出实践性，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要改变课程设置与实施中过于偏重理论知识内容的倾向，实现从注重知识向注重求知过程的转变，提倡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要改变教师教育课程实施以教师为中心的传统和以教师所教授学科知识为中心的倾向，强调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思想，实现教师从以知识为本向以人为本的转变；要改变教师教育课程的实施局限于大学课堂的现状，紧密结合中小学真实环境实施教师教育课程，在大学与中小学之间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伙伴关系，推进教师教育一体化和教师终身学习与发展。

高水平的专业、课程、教材是现代高水平大学的重要支撑，特别是高水平的教材，是大学培养高质量人才的基石。早在 1977 年 8 月小平同志就曾指示:“关键是教材。教材要反映出现代科学文化的先进水平，同时要符合我国的情况。”(《邓小平论教育》，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8 页。)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 号)也明确指出：“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教师编写国家规划教材和各种创新教材。积极参与，努力建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要加强纸质教材、电子教材和网络教材的有机结合，实现教材建设的立体化和多样化。”

作为教育部直属重点师范大学之一，华中师范大学立足湖北，面向中南，辐射全国，50 多年来为国家培养了近 20 万名师资和各类专门人才。教师教育始终是我校事业发展的主体部分和重要基石，坚持开展教师教育改革，积极探索教师教育创新途径，主动服务和率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是我校办学的鲜明特色。基于培养新型师范生的需求，华中师范大学 2007 年修订形成了《本科教师教育培养方案》，规定教师教育课程模块为 30 个学分，其中课程学分 20 个，实践教学(见习、实习)学分 10 个。教师教育课程分为师范教育基础课程、技能课程、学科教育类课程等模块(包括教育类必修课、心理学类必修课、教育技术类必修课、学科教育类必修课；教师基本技能类必修课；教育、心理类选修课、教师修养类选修课、学科教育类选修课)以及教育实践课程四个方面开设。2008 年，学校决定由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在“华大博雅高校教材”专项中推出“教师教育系列教材”，作者全部是华中师范大学的教师，他们都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基本上都是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是教师教育课程的骨干教师，这套教材是他们多年潜心教学和研究的结晶。系列教材涵盖教育学、心理学、学校心理辅导、德育与班级管理、中外教育思想、教师专业发展、教学活动设计、教学案例分析、教育科研方

法、课程与教学论、现代远程教育、信息技术、教师书法等，共计 30 余种，将从 2010 年初起陆续出版。

这套教师教育系列教材，既是华中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课程改革与发展的成果展示，也是面向师范院校学子精心打造的特色品牌。新型的教师教育体系，应该是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知识教育与实践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统一的开放性的教育体系；师范生本科毕业走上教师岗位之后，将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因而这套"教师教育系列教材"充分适应职前和职后学习和发展的需求，既可作为本科阶段的系列课程教材，又可作为研究生阶段的辅助参考读物。我们希望，这套教材能够进一步推动师范教育的蓬勃兴盛，在教师教育课程改革进程中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免费师范生的人才培养是国家意志、国家利益、国家大事的具体体现。作为试点工作单位，我们肩负着温总理的殷切期望，我们的工作受到了全国人民的高度关注。2011 年秋，第一批免费师范生将结束本科阶段的学习，走上基础教育第一线；我们的这套"教师教育系列教材"也将陆续问世。我们希望师范院校毕业的师范生能够担当国家赋予他们的时代重任，也希望师范院校进一步彰显教师教育特色，不仅承担培养一批教师，培养好一批教师的任务，而且更要担负起培养一批好教师，乃至一批优秀教师和教育家的历史重任。

教师教育系列教材编委会主任　马敏

目　录

绪　论……………………………………………………………………（1）
一、家庭教育学的学科特点 ………………………………………（1）
二、家庭教育学的研究范围 ………………………………………（2）
三、家庭教育学的研究方法 ………………………………………（3）
四、我国家庭教育研究的历史与发展趋势 ………………………（6）
第一章　家庭与家庭教育…………………………………………（9）
第一节　家庭概述…………………………………………………（9）
一、家庭的概念……………………………………………………（10）
二、家庭发展的四种形式…………………………………………（12）
三、家庭的生命周期………………………………………………（13）
四、家庭的功能……………………………………………………（15）
第二节　家庭教育概述……………………………………………（19）
一、家庭教育(Family Education)的概念 ………………………（19）
二、家庭教育与亲职教育…………………………………………（23）
三、家庭教育与家庭生活教育……………………………………（25）
四、家庭教育在现代教育体系和教育工作中的地位……………（28）
五、家庭教育的作用………………………………………………（29）
第三节　学习社会中的家庭教育:学习型家庭……………………（33）
一、创建“学习型家庭”的背景……………………………………（33）
二、学习型家庭的界定……………………………………………（34）
三、学习型家庭的要素……………………………………………（36）
四、创建学习型家庭的重要意义…………………………………（40）
五、学习型家庭理念对家庭教育的启示…………………………（41）
第二章　我国家庭教育的发展 ……………………………………（45）
第一节　我国家庭教育发展的历史 ………………………………（45）

一、原始社会：家庭教育的源头 …… (46)
二、奴隶社会的家庭教育 …… (46)
三、封建社会的家庭教育 …… (47)
四、社会主义社会的家庭教育 …… (48)
第二节 我国家庭教育的传统特色 …… (49)
一、中国家庭教育传统的精华 …… (50)
二、中国传统家庭教育中的消极因素 …… (55)
第三节 我国家庭教育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 (56)
一、我国家庭教育的现状 …… (56)
二、我国家庭教育的发展趋势 …… (60)
第三章 家庭教育发展的制约因素 …… (64)
第一节 家庭结构与家庭教育 …… (65)
一、家庭结构的概念 …… (66)
二、不同的家庭结构类型与家庭教育 …… (67)
第二节 家庭生活方式与家庭教育 …… (70)
一、家庭生活方式的概念 …… (71)
二、家庭生活方式与家庭教育 …… (73)
第三节 家庭关系与家庭教育 …… (77)
一、家庭关系的概念 …… (78)
二、夫妻关系与家庭教育 …… (79)
三、亲子关系与家庭教育 …… (81)
第四节 家长教养方式与家庭教育 …… (84)
一、家长教养方式的概念 …… (84)
二、家长教养方式的类型 …… (85)
三、家长教养方式对儿童发展的影响 …… (87)
第四章 家庭教育的目的、任务和内容 …… (90)
第一节 家庭教育的目的 …… (91)
一、家庭教育目的的含义和意义 …… (91)
二、确定家庭教育目的的依据 …… (92)
三、我国家庭教育的目的 …… (96)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任务和内容 …… (98)
一、家庭德育的任务和内容 …… (98)
二、家庭智育的任务和内容 …… (99)

三、家庭体育的任务和内容 …………………………………… (100)
四、家庭美育的任务和内容 …………………………………… (101)
五、家庭劳动教育的任务和内容 ……………………………… (102)
第五章　家庭教育的原则…………………………………………… (105)
第一节　理性施爱原则……………………………………………… (105)
一、理性施爱原则的含义 ……………………………………… (105)
二、贯彻理性施爱原则的基本要求 …………………………… (106)
第二节　正确导向原则……………………………………………… (108)
一、正确导向原则的含义 ……………………………………… (108)
二、贯彻正确导向原则的基本要求 …………………………… (109)
第三节　以身作则原则……………………………………………… (110)
一、以身作则原则的含义 ……………………………………… (110)
二、贯彻以身作则原则的基本要求 …………………………… (110)
第四节　启发诱导原则……………………………………………… (111)
一、启发诱导原则的含义 ……………………………………… (111)
二、贯彻启发诱导原则的基本要求 …………………………… (112)
第五节　教育一致性原则…………………………………………… (112)
一、教育一致性原则的含义 …………………………………… (112)
二、贯彻教育一致性原则的基本要求 ………………………… (113)
第六节　因材施教原则……………………………………………… (114)
一、因材施教原则的含义 ……………………………………… (114)
二、贯彻因材施教原则的基本要求 …………………………… (114)
第六章　家庭教育的方法与策略…………………………………… (118)
第一节　家庭教育的基本方法……………………………………… (120)
一、环境熏陶法 ………………………………………………… (120)
二、说服教育法 ………………………………………………… (123)
三、榜样示范法 ………………………………………………… (124)
四、实际锻炼法 ………………………………………………… (126)
五、表扬奖励法 ………………………………………………… (128)
六、批评惩罚法 ………………………………………………… (130)
七、暗示提醒法 ………………………………………………… (133)
第二节　不同亲职教育理论支撑下的家庭教育策略与技巧…………… (134)
一、吉诺特模式 ………………………………………………… (135)

二、父母效能训练 …… (136)
三、沟通分析(Transactional Analysis,简称 TA)理论 …… (141)
第七章 不同年龄段个体的家庭教育…… (146)
第一节 胎教与优生…… (146)
一、胎教——人生最早接受的教育 …… (146)
二、优生——健康后代的基础 …… (151)
第二节 婴幼儿期家庭教育…… (152)
一、婴幼儿期身心发展的主要特点 …… (152)
二、婴幼儿期家庭教育策略 …… (154)
第三节 儿童期家庭教育…… (158)
一、儿童期身心发展的主要特点 …… (158)
二、儿童期家庭教育策略 …… (160)
第四节 青少年期家庭教育…… (164)
一、青少年期身心发展的主要特点 …… (164)
二、青少年期家庭教育策略 …… (168)
第五节 中老年期家庭教育…… (174)
一、中老年期的心理特征 …… (174)
二、中老年期家庭教育策略 …… (175)
第八章 我国特殊家庭类型的家庭教育…… (180)
第一节 离异家庭的家庭教育…… (180)
一、离异家庭比例增长的现状 …… (180)
二、离异家庭对子女可能造成的消极影响 …… (181)
三、离异家庭子女问题产生的家庭影响因素 …… (183)
四、改善离异家庭子女问题的家庭教育对策 …… (184)
第二节 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 (186)
一、农村留守儿童的现状 …… (187)
二、不同家庭结构类型的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 …… (190)
三、改善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家庭教育对策 …… (198)
第三节 流动儿童的家庭教育…… (201)
一、问题的背景:流动人口家庭化…… (202)
二、流动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 …… (203)
三、流动儿童家庭教育问题的成因 …… (205)
四、流动儿童家庭教育问题的特点 …… (206)

五、流动儿童的家庭教育对策 …………………………………… (208)
第四节 弱智儿童的家庭教育…………………………………… (210)
一、弱智儿童形成的原因 …………………………………… (211)
二、弱智儿童的诊断和鉴别 …………………………………… (211)
三、弱智儿童的主要心理特点 …………………………………… (212)
四、弱智儿童的家庭教育策略 …………………………………… (213)
第九章 家庭治疗与家庭教育…………………………………… (219)
第一节 家庭治疗概述…………………………………… (219)
一、家庭治疗的定义与特点 …………………………………… (219)
二、家庭治疗的模式 …………………………………… (221)
三、家庭治疗的原则 …………………………………… (223)
四、家庭治疗的一般程序 …………………………………… (223)
五、我国开展家庭治疗应注意的问题 …………………………………… (226)
第二节 家庭治疗案例介绍…………………………………… (227)
一、家庭治疗案例一
——“我有精神障碍”之学习障碍家庭治疗个案 ………………… (227)
二、家庭治疗案例二
——“我想有个家”之抑郁症家庭治疗个案 ……………………… (229)
附 录…………………………………… (236)
附录一 2004年中国修订后重新颁布的《家长教育行为规范》 ……… (236)
附录二 全国妇联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全国家庭教育工作
“十一五”规划》 …………………………………… (236)
附录三 2010年全国妇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全国家庭教育指导
大纲》 …………………………………… (240)
附录四 张美云:《国外较有影响的五种家庭教育思想》
载《山东教育》2006年第7、8期 …………………………… (248)
主要参考文献…………………………………… (252)
后 记…………………………………… (256)

绪　论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否则，它就不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家庭教育学也是如此。家庭教育学是研究家庭教育现象及问题，以揭示家庭教育中最普遍、最基本的规律的科学。

一、家庭教育学的学科特点

全面认识和准确把握家庭教育学的学科特点，可以说是理解家庭教育理论和搞好家庭教育实践的基本条件。

1.家庭教育学具有社会学和教育学的性质

从家庭教育学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来看，家庭教育学是社会学和教育学的分支学科。一方面，家庭教育学研究的不是一般的教育问题，它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研究的内容不同，它考察的是家庭中人际关系的互动，它涉及的教育者与被教育者有着最亲密的人际关系，即血亲关系（包括拟血亲关系）；它要求研究者恰当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我国现实社会生活中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家庭教育的方方面面进行较为深入的探讨。因此，家庭教育学具有明显的社会学的性质。另一方面，家庭教育学的研究也不得不涉及家庭中教与学的关系，涉及家庭教育过程中特殊的师生关系，即家庭中的长辈与晚辈，特别是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互动关系，需要探讨家庭教育的特点和规律、研究家庭教育的方法，以指导家庭教育实践。因此，家庭教育学也具有教育学的一般共性，是当代教育学的一个分支和成员。

2.家庭教育学具有跨学科的综合性质

从家庭教育学特殊的研究对象和社会科学的发展来看，它必然要综合多学科的知识。人类科学发展史是沿着“综合—分化—综合”的轨迹发展的。随着科学的发展和社会需要的变化，原有的、传统的老学科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和社会生活的需要。因此，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呈现出新学科不断增加的发展趋势，并且主要表现为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等跨学科的综合性新学科和应用型新学科的出现。在社会科学方面，随着社会学的发展，逐步产生了工业社会

学、农业社会学、商业社会学、教育社会学、医疗社会学、城市社会学、农村社会学、法律社会学、婚姻家庭社会学等。家庭教育学也就是由家庭生活中不可避免的、教育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综合起来,由婚姻家庭社会学和教育学结合起来从而产生的一个跨学科、综合性的交叉新学科,它必然既具有本身形成的一些新的特点,又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婚姻家庭社会学等学科的一些特质。因此,家庭教育学具有跨学科的综合性质。

3.家庭教育学具有理论探新和现实适用的性质

从家庭教育学所面对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来看,它是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应用型学科。任何一门新学科的创立,除了要从与其有联系的老学科中吸取一些有关的理论知识营养外,必然要面对自己学科的独特问题,提出并创立自己的新理论、新观点,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理论体系,解决现实存在的问题。当前,我国家庭教育正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离异家庭子女的家庭教育问题,老年人的家庭教育问题,家庭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问题等。家庭教育学必须在理论上有所探新、有所创造,创立起科学地反映当代家庭教育特点、任务、方法和规律的新的理论体系,为家庭教育工作提供科学的理论参考,并指导家庭教育实践取得成效,这样家庭教育学才有其生命力和价值。因此,家庭教育学具有理论探新和现实适用的性质。

二、家庭教育学的研究范围

在总结前辈经验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家庭教育学的研究范围应包括:

(1)家庭和家庭教育。明确家庭与家庭教育的内涵,探索学习型家庭的特点及其可能性,对于提高我国家庭教育的实践水平、发展相关的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2)我国家庭教育的发展。了解我国家庭教育的发展历史,明确其精华与糟粕,有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我国家庭教育的现状与发展趋势,促进其良性发展。

(3)家庭教育发展的制约因素。影响家庭教育发展的因素众多且相互作用,它包括家庭结构、家庭生活方式、家庭关系、家庭教养方式、社会文化传统等。

(4)家庭教育的目的、任务和内容。家庭教育是一项自觉地培养人的活动,它通过一系列具体的内容和任务来实现促进个体社会化的目的。

(5)家庭教育的原则。家庭教育是一门科学,通过对其规律的探索,可以总结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基本原则。掌握这些原则,是实施家庭教育的基本要求。

(6)家庭教育的方法与策略。通过采用具体而适宜的家庭教育方法和策略,才能顺利完成家庭教育的诸项任务。

(7)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家庭教育。家庭教育伴随人的一生，人生活的不同阶段在家庭中接受的教育影响是各有侧重的。

(8)我国特殊家庭类型的家庭教育。现代家庭教育需要针对特殊的家庭条件和环境，如离异家庭、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流动人口子女家庭等，充分考虑家庭成员的心理特征，采取相应的教育对策。

(9)家庭治疗与家庭教育。欲提升家庭教育质量，促进儿童全面发展，有必要了解家庭治疗的内涵、模式及其理论基础、基本流程与方法。

总之，我们力图借鉴中外家庭教育研究的理论成果，汲取我国家庭教育的实践经验，探求家庭教育发展变化的规律，以期对家庭教育作出较为合理的理论阐释和提供方向性的指导。

三、家庭教育学的研究方法

(一)文献研究

1. 文献研究的基本概念

文献研究是通过了解家庭教育某一领域的研究课题、研究方法和研究结果，把握研究领域的基本情况、动态和发展趋势，为家庭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和组织管理提供依据的一种研究方法。文献研究的对象是家庭教育的文献资料，它可分为文字资料、音像资料等。文献研究的文字资料包括公开和内部出版的书籍、刊物，报纸上的论文，研究报告，经验总结等文献资料；研讨会、交流会、工作会议等会议资料以及各级党政机关下达的文件。大部分文献资料的查阅，可通过报刊目录索引、计算机查询和互联网查询等多种方式进行。

文献研究往往是进行经验总结、调查研究、实验研究、质的研究的先导。从研究角度看，文献研究的作用是：(1)为确定研究课题服务。实际工作者选择的课题是否有研究价值，需要通过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所涉及领域的研究情况。(2)为设计研究方案服务。课题确定后，要制订计划或设计研究方案，其中包括选择对象、制订问卷、统计处理等，都需要了解别人的研究。这就需要对研究领域的文献加以研究。(3)为认识研究结果，提高理性认识服务。在总结阶段，需要将本人研究的结果与别人的研究结果进行比较，需要对研究获得的结果和结论从理论上进行解释，这仍然需要借鉴别人的研究。

2. 文献研究的基本过程

文献研究一般包括下述几个基本过程：专题文献的收集，包括查找目录索引、查找文献资料；专题文献的分析与研究；形成文献研究的结果，包括专题文献目录索引、专题文献内容摘要、专题文献研究综述。

(二)调查研究

1. 调查研究的基本概念

调查研究是指研究者对家庭教育的已有事实进行的研究。调查研究通过对已有事实的考察，了解家庭教育及其指导的现状，发现家庭教育及指导过程中各因素之间的联系，是认识家庭教育及其指导的发展规律的一种研究方法。调查研究是家庭教育及家庭教育指导研究中常用的研究方法。调查研究往往在自然状态下进行，它并不刻意控制条件，具体包括现状研究、相关研究、因果关系研究、发展研究等。

2. 调查研究的基本过程

调查研究作为一种研究过程，一般经过确定调查研究的课题，判断调查研究的所属类型，根据调查研究课题及研究类型提出调查对象的抽样方案，调查内容的设计方案，调查的手段和调查资料的统计方案，安排并实施调查方案，统计调查结果，撰写调查研究报告八个步骤。

提高调查内容的设计质量是关系到我国家庭教育调查研究水平的关键。根据调查研究课题的要求，在界定调查内容的确切含义的基础上，设计调查内容的结构框架，按结构框架提出调查项目，从项目涉及的具体内容中选择有代表性的题目是一种解决方法。

(三)经验总结

1. 经验总结的基本概念

经验是指人们通过实践活动获得的知识与技能。教育经验是指教育者在教育过程中获得的对教育对象、教育规律的认识以及教育的技能和体验。家庭教育经验是指家长在家庭教育的实践过程中积累的感性认识、具体技能和感受体验。家长的家庭教育经验是家庭教育经验总结的对象。家庭教育经验总结是在拥有大量家庭教育感性经验的基础上，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总结提炼，将已有认识从具体上升到一般、从感性上升到理性的一种研究方法。

经验总结在家庭教育研究领域内，除了适用于对家庭教育经验的总结外，还适用于对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经验和对家庭教育指导的组织管理工作经验的总结。

2. 经验总结的类别与基本过程

依据经验总结的科学水平可以将其分为具体经验总结、一般经验总结和科学经验总结三个层次。具体经验总结一般由家庭教育过程、教育效果和教育体会三个方面的内容组成。一般经验总结是以具体经验总结为基础，由具体上升为一般的经验总结过程。一般经验总结的内容主要包括某一内容家庭教育的基

本过程和实例,这种家庭教育活动的目标、理念和效果,以及适合的范围和实施中要注意的问题。科学经验总结是在一般经验总结的基础上进行的,通过逻辑的、理性的分析,揭示家庭教育经验的实质、主要经验内容之间的联系和这一经验在家庭教育中的地位与作用的过程。具有翔实的事实材料,建立可靠的理论支撑点,提炼家庭教育经验的主题,揭示家庭教育经验的内在机制被认为是保证科学经验总结成功的关键。

(四)质的研究

1. 质的研究的基本概念

质的研究方法是社会科学研究的一种方法。质的研究是指研究者对自然发生的事件或现象进行系统性的观察与记录,将观察所得的资料加以分析和整理,并将结果予以归纳和叙述的一种研究方法。质的研究也称为参与观察研究法。

质的研究特别重视:(1)研究者参与观察,亲自体验并记录自然情境中的行为。(2)搜集多样化的描述性资料,如访谈抄本、实地记录、图片、相关文件等。(3)兼顾事件或现象形成的过程及结果。(4)不验证研究假设,而是将诸多片断资料予以归纳,以发现其关联性。(5)探究不同个体对于自己本身行为所做的解释或认定。

2. 质的研究的基本过程

质的研究的步骤一般包括界定研究问题、选择研究场地、进入现场并维持关系、资料搜集与检核、资料分析与整理、撰写并提出研究报告。

通过质的研究途径,研究者可以尽可能深入地了解所欲探讨的事件或现象,而且通常可以单独由研究者进行机动性研究,不需花费庞大的经费。但是,质的研究因无法精确描述群体现象,研究过程耗时费力,研究设计在信度、效度以及推论方面都仍有不尽周延之处,这些不足之处正是量的研究的优势所在。

(五)行动研究

1. 行动研究的基本概念

行动研究是一种由实践者在自身的实践活动中,以解决实践中的问题为目标,以实践者对实践活动的反思为中介的、循环递进的研究活动。

典型的行动研究通常具有以下特征:(1)自然性。行动研究是在自然、真实的情境中展开的。(2)行动性。行动研究要求以实际问题为对象,在实践中进行并运用于实践。研究目标指向实践,而不是理论。(3)研究者与实践者角色的同一性。行动研究以工作在一线的工作人员为主。(4)合作性。行动研究虽不排除由单个教师独立地开展,但通常都强调交往学习、学习共同体的形成。(5)反思性。行动研究强调在持续不断的活动中对活动进行批判性反思,根据反思形

成的判断修正研究进程中的行为，以确保行动达到最佳的效果。(6)具体性。行动研究的目标是在具体情境中提高行动质量，增进行动效果。(7)成果的非普适性。作为一种直接指向具体情境中具体问题的研究方法，行动研究在通常情况下只将在特定情境中得出的研究结论运用于该情境、该问题本身，它并不追求普适化、概括化的知识。

2.行动研究的基本过程

行动研究一般由首尾相连的六个相互衔接的具体步骤构成：预诊—提出并阐述问题—收集与讨论信息—拟订行动计划—行动—评价总结。当然，对于行动研究法的步骤和过程，究竟划分为哪几个阶段并不具有决定性的意义，重要的是有两点要取得一致：一是行动研究法的过程应该是一种螺旋上升式的结构；二是要根据具体的研究对象来制订相应的行动步骤。

四、我国家庭教育研究的历史与发展趋势

(一)我国家庭教育研究的历史

重视家庭教育、盼望孩子成才是中华民族十分深厚的民族心理，与此相应，我国也是世界各国家庭教育研究史中开展最早、成果最多的国家。据《中国丛书综录》记载，我国家庭教育方面的专门书籍上起南北朝、下至民国初年就有117种，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也不能比拟的。然而，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前30年，由于种种原因，家庭教育研究基本中断，直到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后才得以恢复和发展。

新时期，中国内地家庭教育研究兴起的社会背景是，改革开放的新政策带动了各项事业的进步，给家庭教育和家庭教育工作提供了发展机遇，同时城镇实行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的人口政策也影响了广大家长的态度，家长们迫切需要社会或学校指导他们科学地教育其独生子女。于是，自发或自觉地探讨家庭教育问题就成为市民家庭生活的重要议题，并且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各学科专家的参与。20世纪80年代我国多数省、市和区县陆续建立了地方性家庭教育研究会。1989年，我国建立了依托全国妇联的中华全国家庭教育学会(后改称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家庭教育地位与功能、独生子女特点与教育、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关系等问题的讨论。

进入20世纪90年代，我国家庭教育事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1991年，我国颁布了包含有“家长必须承担教育子女责任”条款的《未成年人保护法》，1992年，以国务院名义颁布的《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规定：到2000年，“使90%的儿童家长不同程度地掌握保育、教育儿童的知识”。许多地方政府逐渐把家庭教育工作列入当地的精神文明建设与社区发展规划中，这为家庭教育

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支持措施。与此同时，我国的家庭教育研究仍在继续推进，每年都有大量的研究论文、报告发表和专著出版，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在1990年—1995年间就收到过32个团体会员征集到的来自基层会员的近万篇论文、报告，90年代后期还举办了多次家庭教育国际研讨会和海峡两岸家庭教育学术研讨会，研究的内容和方法越来越多，研究成果的质量比20世纪80年代也有所提升。

(二)我国家庭教育研究的发展趋势

如果把1980年9月北京市家庭教育研究会的建立当作新时期我国家庭教育研究的开端，那么，我国当代家庭教育的研究已经有近30年的历史了，应该说在各界人士和各学科研究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家庭教育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就，但是，也存在着明显的不足。近年来，已经有学者开始反思家庭教育研究，并提出了一些改进家庭教育研究方法的建议①。

1. 逐步提高教育学和社会学中家庭教育研究方法的规范程度

总的来说，在我国三大学科的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理学所运用的研究方法是比较规范的，在我们看到的心理学家庭教育研究成果中，文献检索、研究设计、测试工具和方法、研究过程和研究结论及其讨论的叙述都比较规范，基本上实现了与国际学术界的接轨。教育学和社会学有关家庭教育研究的方法还不够规范，真正达到学术化水准的作品还不多，社会学家风笑天对此也有类似的看法②。教育学和社会学研究人员应当认识到研究方法是否规范不仅影响到研究成果的质量，还影响到研究成果的使用和交流，应下大力气提高研究方法的规范程度。

2. 鼓励教育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研究人员互相借鉴、优势互补

目前，有些教育学者已经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成功地运用两种以上学科的知识，如孟育群的《少年亲子关系诊断与调适的实验研究》运用了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骆风的《现代化建设中的发达地区家庭教育状况及其指导》运用了社会学的一些理论与方法，不过大多数家庭教育研究成果还是运用单一学科理论和方法的产物，这在以心理学为取向的家庭教育研究成果中的表现尤为明显。学科之间的交叉研究既是解决复杂问题的必由之路，又是当代科学发展的重要特

① 季诚钧:《论"家庭教育学"学科建设的若干问题》，载《浙江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② 风笑天等:《青少年亲子关系研究现状与评价》，载《广东青年干部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

点，家庭教育研究显然属于复杂问题，需要多种学科知识和研究方法的整合。

3. 在家庭教育研究中不断尝试运用新的科学理论和研究方法

长期以来，我国社会科学研究落后于世界先进国家水平，家庭教育研究的落后表现得尤为明显。近 20 年来西方国家提出了许多对于家庭教育研究可资借鉴的理论和方法，比如社会学家布迪厄(Bourdieu)的“文化资本”理论和科尔曼(J. Coleman)的“社会资本”理论[①]、心理学家鲍姆令德(Baumrind)的“父母教养方式”理论和布朗芬布伦纳(Bronfenbrenner)的“生态系统”理论[②]对于儿童成长和家庭教育就有很大的解释力度。从研究方法来看，“质的研究方法”在西方社会科学研究中的运用越来越普遍，学者们通过对特定人群的参与式观察和深度访谈就可以得出结论，长期以来过分崇拜量化研究的现象正在改变[③]。家庭教育研究人员应当加强学习，努力掌握多学科的先进理论与方法，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

① 何瑞珠：《家庭、学校与社区协作——从理论研究到实践》，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0～13 页。

② 张文新：《儿童社会性发展》，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13～114 页。

③ 陈向明：《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 年，第 13 页。

第一章　家庭与家庭教育

有一次，印度德勒撒修女在街上找到一个小女孩约有六七岁，并将其带回修道院。修女不仅给她洗澡，还给了她衣服和食物。当晚女孩跑了，修女把她找回来，但是她一而再、再而三地跑。就这样跑了三次，修女就让另一位修女跟着她，看她朝哪里去。修女在一棵树下找到她，发现她和她的母亲、姐妹在一起，那里有她的母亲在街上拣来的食物。直到那时，她们才明白她跑的原因，因为她非常爱自己的母亲，她们在双方的眼中都是美丽的。

【学习目标】

1. 掌握家庭、家庭教育、学习型家庭的含义和家庭教育对社会、个体发展的意义。

2. 了解家庭发展的四种形式、家庭的生命周期以及家庭的功能、学习型家庭的要素。

3. 熟悉家庭教育与亲职教育、家庭生活教育的区别与联系。

4. 能运用学习型家庭的理念分析家庭及家庭教育的发展趋势。

【关键词】

家庭、家庭教育、亲职教育、家庭生活教育、学习型家庭

第一节　家庭概述

整个社会是由许多个家庭所组成的，而家庭总是与社会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家庭并不能游离于社会之外而独立存在，它总是要与其他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发生各种各样的联系，家庭制度与其他社会制度一起构成了人类社会活动的规范体系。人们从家庭步入社会总会受到家庭的影响，反之，这些个体也会给家庭带来影响。虽然这种相互影响的程度不尽相同，但个人与家庭的关系是无法割断的。那么，究竟什么是家庭呢？

一、家庭的概念

(一)家庭的定义

伯格斯(Burgess)在《家庭》一书中界定家庭有四个特质:(1)因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所组成的小团体;(2)家庭成员通常居住在一起;(3)家庭成员彼此互相沟通与互动,并分别扮演家庭中的社会角色,如父母、子女等;(4)家庭成员彼此分享同一文化与某些独有的家族特征。

罗斯·埃什尔曼(J. Ross. Eshleman)在《家庭导论》一书中则总结了不同学科中有关家庭的观点,他列举了每一种研究的有关例证①。

日本学者森冈清美先生给家庭所下的定义是:"所谓家庭,就是以夫妇、亲子、兄弟等少数的近亲者为主要成员,由成员间深厚的相互感情联系结成的、最初的社会福利之间的集团。"②

日本学者望月嵩解释说:"'家(family)'是距离我们最近的一种现象,同时也是在几乎所有的人类社会中都可以观察到的一种集团形式。正因如此,现实社会中家庭的存在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很难做出一个统一的定义。但是,在被人们称为家庭的社会现象中总是有一定的共通性。作为其最基本的特点,家庭是由具有亲属关系的人们所构成的。根据时代和社会的不同,有时也会出现家庭中包含一些非亲属成员,但即使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家庭中的亲属成员也仍然是这个家庭的核心。不存在完全由非亲属关系的成员构成的真正意义上的家庭。"③

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曾经给家庭下过定义:"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开始生产另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这就是家庭。"④也就是说,家庭的本质是婚姻和血缘关系,是由夫妻、子女及其他生活在一起的近亲所组成的小团体。

《汉语大辞典》对家庭的解释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单位,成员包括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亲属。"⑤

---

① [美]罗斯·埃什尔曼著,潘允康等译:《家庭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40页。

② [日]望月嵩著,牛黎涛译:《家庭社会学入门》,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年,第15页。

③ [日]望月嵩著,牛黎涛译:《家庭社会学入门》,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年,第1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3页。

⑤ 《汉语大辞典》第3卷,汉语大辞典出版社,1989年,第1469页。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家庭概括为:(1)婚姻是家庭的起点,是家庭中最主要的关系。(2)血缘是家庭的纽带,父母、子女、手足之间因血缘关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3)共同生活、有密切的经济交往是家庭成立的必要条件,这就包括除父母、子女之外的其他直系、旁系亲属和建立了正式领养关系的成员,他们中有的虽无血缘关系,但由于长期的共同生活和经济上的密切交往,实际上也起到了维系血缘关系的作用。因此,家庭就是以婚姻、血缘和收养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生活组织。

(二)家庭的本质和特征

家庭作为人类的一种社会生活组织,有其区别于其他社会生活组织的特性,具体表现在:

1. 两性结合,延续后代

没有两性的结合,没有婚姻,也就没有家庭。因此,两性结合进行种族繁衍是家庭最主要的特征,这也是家庭与其他社会组织形式相比最大的区别所在。两性结合形成婚姻,但并非所有的两性结合都能被称为婚姻,只有为社会风俗和法律所承认的两性结合才是婚姻。我国著名学者费孝通先生认为,在婚姻中只有“生育”才是自始至终起决定性作用的稳定因素,两性结合、延续后代也是人们为维持正常的社会生活而发生的一种社会行为,对于保障家庭的巩固和社会安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2. 它是社会发展的产物,有其自身产生和发展的历史

家庭并不是与人类社会同时出现的,而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人类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曾先后出现过四种家庭形态: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从近期发展来看,家庭形态结构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我国长期以来占主要地位的大型联合型家庭已经逐渐向小型核心型家庭转变,其中,经济基础起了关键作用。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家庭是在不断变化的,它随着社会的发展从较低级阶段向较高级阶段发展;生产方式的变化、生产力的发展是家庭发展的决定因素。

3. 它是人类的基本群体,满足了人们的多种需要

由于家庭成员以姻亲、血亲为纽带,因此,其成员关系密切、稳定、持久,感情深厚,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对每个人来说,从出生到长大成人,走上社会,要经过漫长的过程。家庭是这个过程的起点,年幼者不仅需要父母的哺育,还需要他们的关爱和教育,从而学会基本的社会生活技能、发展个性。家庭成为人们生存的一种方式和环境,对人的一生都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家庭发展的四种形式

1. 血缘家庭

血缘家庭属于群婚制的最初阶段。其特点是:婚姻按照辈分划分,即在家庭范围内,凡属同一辈分的男女均能结为夫妻,即使是兄弟姐妹之间结为夫妻也是合乎当时的道德的,这种同辈而婚的婚姻构成了人类最古老的家庭形态——血缘家庭。

血缘婚姻和血缘家庭的出现,与人类原始群团的杂交状态相比而言可以说是一种进步。在此之前,男女两性的关系处于完全没有限制的杂乱状态,每个女子属于每个男子,同样,每个男子属于每个女子①。人们共同生活,共同劳动,随着生物的进化,人们逐渐意识到没有限制的杂乱性交不利于后代,于是出现了血缘家庭。

2. 普那路亚家庭

"普那路亚"是美国夏威夷语 punalua 的音译,意即"亲密的朋友"或"亲密的伙伴"。普那路亚家庭是群婚制家庭发展的最高形式。其特点是:若干同胞的、旁系的或血统较远的一群姐妹,与其他集团的一群男子互相集体通婚,丈夫们互称"普那路亚";同样,若干同胞的、旁系的或血统较远的一群兄弟,与其他集团的一群女子互相集体通婚,妻子们也互称"普那路亚"。由这种婚姻关系产生的家庭形式,称为普那路亚家庭。在这种家庭中,由于进行非固定对偶的群婚,必然是男子多妻、女子多夫,子女只知其母、不知其父。

普那路亚家庭在允许某一氏族的一群男子与另一氏族的一群女子交互群婚的同时,也排除了兄弟姐妹的性关系,这是有历史进步意义的。但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普那路亚家庭还不能算作真正意义上的家庭。

3. 对偶家庭

人类经过漫长的发展,逐渐学会耕作和畜牧,特别是工具的改进使捕猎等劳动有可能成为男子个人的行为,男女群居已不再成为必需,对偶制取代了群婚制,对偶家庭也就应运而生了。

对偶家庭是人类家庭发展史上的第三种形态,属个体婚制。其特点是:结合短暂而不牢固,男女双方仍分别属于自己的氏族。两性的婚姻关系并不是以感情为基础,而是以方便和需要为基础,男女任何一方不愿意再维持这种婚姻都可以随时分离,但在婚姻期间男女双方是一对相对确定的配偶,共同生活在一起,生育和抚育子女。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6页。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逐步提高，对偶家庭也在不断发展。起初，双方都住在自己母亲的氏族中，通常由丈夫到女家拜访妻子，或双方到专为他们建筑的公房中去过夫妻生活；随着母系氏族发展到繁荣期，氏族分裂为母系大家庭，丈夫便迁到妻子家中居住；到父系氏族制初期，妻方居住制则为夫方居住制所代替。对偶家庭的发展，从人类原始社会时期只知母不知父，发展到既知母又知父，为后来的父系氏族和一夫一妻制家庭的产生准备了条件，这是人类婚姻家庭史上的又一个进步。

4. 一夫一妻制家庭

人类家庭形式从对偶家庭再向前就发展成为一夫一妻制家庭，这是人类有史以来的最后一种婚姻家庭形式。

一夫一妻制家庭产生的前提是生产力的提高，个体生产成为可能，私有制得到发展，父系氏族的确立，男子在经济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确立这种家庭形式，目的在于生育确凿无疑地出自一定父亲的子女，以继承家庭的财产。这时的通例是，只有丈夫可以解除婚姻关系，妻子则没有这种权利。所以，一夫一妻制家庭从产生时起，实际上就只是要求女子实行一夫一妻制，男子则可以公开或秘密地实行多妻。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阶级的存在，使得男子掌握了经济和其他权力，而女子只是作为男子的附属物而存在。随着新的社会生产方式的确立，真正建立在男女平等和真实爱情基础上的一夫一妻制才得以实现。

三、家庭的生命周期

家庭从建立到结束，随着时间的推演，在不同的阶段各有其不同的发展任务。家庭发展也有其周期性的历程。从两人结婚共组家庭开始，到夫妻离异或一方死亡而结束，所经历的各个不同阶段构成一个“家庭生命循环”(family life cycle)，也称为“家庭生命周期”。换言之，家庭生命周期是指一个家庭由形成、发展、扩大至衰退的过程。家庭生命周期的阶段不同，就有不同的发展任务与特质，每一阶段任务的完成对家庭的发展极具影响力。当家庭无法满足当前阶段的特殊需求，或者无法达成此一阶段的任务需求，进而忽略问题而直接跃入下一阶段时，就可能导致家庭停滞不前或延缓下一阶段的成长，严重的甚至可能造成家庭的瓦解。

由于时代背景的变迁、家庭结构的多元化，家庭生命周期的划分虽有不同的分类，但并没有固定的模式。而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杜瓦尔、乌奈尔等人的分类。

(一)杜瓦尔的分类

杜瓦尔(Duvall，1977)将家庭生命周期分成扩张与收缩两个时期、八个

阶段:

1. 扩张期

(1)新婚夫妻期(夫妻结婚、尚无小孩)。

(2)养育孩子的家庭(从一个孩子出生到两岁半的养育幼儿家庭)。

(3)学龄前孩子的家庭(从第一个孩子两岁半到六岁的学龄前子女家庭)。

(4)小学年龄孩子的家庭(从第一个孩子六岁到十三岁的学龄子女家庭)。

(5)中学年龄孩子的家庭(从第一个孩子十三岁到二十岁的青少年子女家庭)。

2. 收缩期

(6)孩子成年且离家的家庭(孩子陆续离家)。

(7)中年父母的家庭(属中年危机期,由家庭空巢期到退休)。

(8)老年父母的家庭(由退休到夫妇两人都死亡)。

(二)乌奈尔等人的分类

乌奈尔(Unell,2000)认为随着孩子的成长与发展,父母亲的亲职生涯从初期到晚期可分成三个周期、八个阶段。

1. 第一周期:养育年幼孩子

(1)公众人物时期(怀孕:从怀孕到出生,0～9 个月的妊娠期)。母亲怀孕或准备进入亲职生涯,由于怀孕改变了女性和自己身体的关系,亲朋好友会看在宝宝的分上而对母亲宠爱有加,母亲从一般身份转变成某个特定团体中的一员,缺乏隐私,感到身心俱疲并担忧有损自身的利益。怀孕不仅是生理的改变,心灵也发生变化,生活上一切以自我为中心的优先性工作也逐渐烟消云散,唯一重要的事情就是生个健康宝宝。

(2)海绵时期(婴儿期:从出生到走路,0～1 岁左右)。婴儿习惯依赖别人来维持自我的生存,父母被期待要负责全然接收婴儿个体的各种状态。因此,父母必须放弃个人需求以迎合宝宝的重要需求,父母的生活将永远在孩子的需求和自我的需求间不断保持平衡。照顾新生儿及处理个人的生活(婚姻、工作、家庭、亲朋好友、家族传统)所导致的压力,都会卷入到父母的生活中。

(3)家庭管理员时期(学步期/学前期:从学步到学龄前,1～5 岁)。父母是控制一家人力资源与开支的人;控制家中年幼成员的行为、饮食、智力激发、安全、保护、社交发展、身体健康及福祉的人;在攸关家庭事务时,家人转向寻求情报、指示、领导及决策的人。

(4)旅行规划员时期(学龄期:从小学到青春期,6～12 岁)。父母是负责成功规划并执行孩子行程的人,务必使孩子能够安全、有建设性地度过学龄期;在缺少孩子的同意或认可的情况下,规划组织及指导孩子,展现力量或权威,代替

孩子安排社交或学校活动，在学校和社交活动中，被视为是家庭对外的联络人。

(5)火山居民时期(青春期:从青春期到离家,13～17岁)。这是个变幻莫测的阶段,父母负责青少年的照顾及养育工作,在生理、心灵、思维、情感等层面都受到挑战,犹如生活在危险地区的人,并且可能会无预警地发生青春期火山爆发状态(情绪起伏、大声咆哮、荷尔蒙变化)。此阶段父母受到强烈的冲击,可能使得长久以来建立起来的幸福岌岌可危。

2.第二周期:养育成年孩子

(6)家庭重塑时期(离家到独立自主,18～24岁)。面对家庭重塑的变动与混乱,此阶段父母须适应空巢期生活,必须当刚成年孩子的安全网而非照料者,须适应不再承担养育孩子的状况。父母须着手家庭改造、重组与重建,并指导刚成年子女适应生活的改变及作决定、独立生活、自给自足、自我负责。

(7)功成身退时期(从独立自主到养育下一代或照顾父母,25～49岁)。已达成将孩子养至成年的父母,稍可从抚养下一代的责任中将情感与身体逐渐抽离。此阶段是一个可以重新审视亲职生涯的阶段。此阶段的父母亲如何看待自己的世界,往往决定了其老年的风貌。

3.第三周期:被孩子扶养

(8)抢篮板球时期(照顾父母/从养育成年人到需要成年孩子的照顾,50岁以上)。此时期的父母可分为三类:自傲的独立者、自怜的退缩者、智慧的长者。此阶段父母努力维持独立,试图找回健康并为保持独立而奋斗,希望自己不要老是需要人照料,须不断地从沮丧、健康问题或失望中复原。父母逐渐适应自己必须接受照料的事实,并努力获取成年孩子、孙子或曾孙的注意或认同,期待被成年子女照顾。

四、家庭的功能

(一)家庭功能的概念

家庭作为一种社会生活的组织形式,之所以在人类历史上存在了数千年乃至上万年,至今仍保持着强大的生命力,除了其他原因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因为在人类的社会生活过程中,家庭有着其他社会组织、社会共同体所不能替代的功能。那么,什么是家庭功能呢?家庭功能就是指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家庭对个人生活和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

一般来说,家庭功能要受社会的政治、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因为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政治文化发展状况会影响家庭的结构、性质;家庭的结构、性质又制约着家庭功能的发挥。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家庭功能的侧重点也会有所不同,它是随着人类需要和状态的变化而变化的。

(二)家庭功能的类别

一般来讲,家庭功能可分为以下几种:

1. 性生活与生育功能

人类是一种有着突出的社会性的高级动物。大自然的进化使人类分成了男女。男女之间进行性生活,既是人的自然本性的表现,也是人类自身繁衍的需要。从古至今,人类不但在性生活中追求性享乐,而且通过性生活繁衍后代,使人类代代交替。

由于在现今社会生活中,人们的性生活被社会限制在家庭的夫妻之间,人口的繁衍又与男女之间的性生活有着必然联系并由此所决定。否则,便被认为是私生,会受到社会的歧视。由此,家庭便理所当然地担当起人口繁衍的职能。家庭的这种职能,是任何其他社会组织和单位所不能替代的。至少,在现代社会仍基本如此。当然,也存在着包括试管婴儿等在内的其他人口繁殖的方式,但目前来说,它还只是个别现象,并不能取代一般状况。

2. 抚养和赡养功能

孩子出生之后都要有一个相当长的依赖时期,无论是生理上还是情感上都离不开父母及长辈的照顾。人到了老年,也有一个丧失劳动力、需要子女后代予以赡养的时期。虽然发达国家有完备的社会服务及保障体系,承担了对老年人的大部分抚养和赡养的工作,但随着人们对人的认识的不断深入,使老年人回归家庭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可以说,即使社会化服务水平很高,但对于孩子和老人的健康来说,家庭的抚养和赡养功能仍然是任何一个其他社会机构所不能简单代替的。

3. 情感交往功能

由于血缘和亲缘关系,使得家庭成员之间的感情密不可分。人们常常以手足之情、血浓于水等来比喻兄弟姐妹、亲子、祖孙之间真挚的情感,即使在没有血缘关系的收养家庭中,由于长期的共同生活也会形成深厚的感情。家庭成员的交往是最纯真、最真实的,它对于人一生的性格发展、品质养成、情感培养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4. 物质生产功能

家庭曾经是生产资料的占有单位,曾经是生产劳动的组织单位,也曾经是劳动产品分配、交换的单位,家庭的物质生产功能满足了人们衣、食、住、行等生活的基本需求。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物质生产功能对于家庭来说曾经是十分重要的,男耕女织、家庭作坊就是其突出的表现形式。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家庭的物质生产功能也逐渐发生了变化,但即使在生

产社会化程度相当高的今天，家庭的物质生产功能也不可能被完全取消。可以说，它会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减弱，但不可能完全消失。

5. 教育功能

孩子降临人间，他(她)从父母那里得到的只是父母给他(她)的遗传素质。他(她)要成为一个社会人，必须通过后天的学习和训练。在其一生中，传授给他(她)知识、技能等最早的人，就是父亲和母亲及家庭中的其他成员。对子女进行家庭教育是父母和家庭的天职，是家庭自产生以来至今所具有的基本职能之一。

6. 娱乐和消费功能

现在虽然可供人们选择的娱乐场所、方式越来越多，但家庭独有的温暖、舒适、愉快的气氛是其他任何娱乐场所都无法取代的。因为家庭成员除了经济、文化生活中的结合之外，家庭成员间的血亲关系和长期生活所形成的情感会给人以无比的喜悦，对于调适人们的生理、心理是十分有益的。

另外，家庭又是一种消费单位。它不但进行衣、食、住、行等方面的物质消费，还进行精神、文化等方面的消费。

7. 宗教和政治功能

宗教和政治功能是家庭的附加功能，它不为家庭所必需，只是在一定条件下才出现。在信奉宗教的国家和地区，家庭起着传播宗教的作用。家庭的政治功能也同样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附加功能，比如在宗法家长制盛行的时期，家庭中的最长者就是统治者，具有绝对权威，奴隶主和封建主家庭常常是政治联姻，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婚姻家庭带上了浓厚的政治色彩。

(三)家庭功能的辩证法

就家庭功能论而言，家庭是能提供和满足以上诸多功能的。但是，单单能够满足(至少是部分满足)和提供以上 7 项功能的家庭，还不能说它就是一个完全意义上的健康家庭。因为家庭要满足个体生活上的各种需要，充分发挥其功能，必须利用各种社会制度和机构。现代的家庭多属于核心家庭，早已不同于以往的大家庭那样生活在一起、彼此互相支持与照顾。因此，它更需要向外寻求社会机构团体的支持与相关资源的援助。当然，在家庭中，其成员也更需要彼此提供协助与情感上的支撑。

另外，家庭的功能不纯粹是正面的。从冲突学派的观点和激进女性主义的角度来看，家庭的制度是造成社会不平等的来源，并产生宰制支配与被剥削的现象。例如恩格斯就认为，家庭制度的继承将既得利益的权利(power)、财富(property)及特权(privilege)三者，由父亲传给儿子，确保了原有社会制度及阶级的再生产。而激进女性主义者则认为，家庭制度内的女性受制于生育及母亲

的角色，造成了女性的压抑，如 Catharine MacKinnon(1983)便强调性是父权的关键，性别是男性支配及女性从属之异性恋社会建构的产物，它形成了两性在公共领域不平等的文化及意识形态[①]。

由此可见，家庭的各种功能对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的人来说具有不同的意义。我们在学习家庭的各种功能时，应以发展的、辩证的眼光来分析。

(四)家庭功能的变化

由于时代与社会的变迁，社会分工愈为细密，社会组织分化的结果导致家庭不再是唯一满足个人日常生活所需的场所，家庭原有的许多功能发生了或多或少的变化，有些甚至为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所取代。例如，学校教育与大众传媒部分取代了家庭的教育功能，一些社会和个人服务机构的兴起，提供了个人衣、食、住、行、育、乐、医疗保健等各方面的服务，相对地也降低了家庭对个人的重要性；而家庭由于隐秘性及父母缺乏亲职知识所造成的子女管教不当、情感压抑或受虐待等负面功能，也由于有了政府及民间社会机构的介入，逐渐减轻了家庭的不当束缚与子女缺乏照顾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1. 生育功能逐渐退化

人类家庭的生育功能逐渐退化主要表现在，家庭平均生育孩子的数量普遍减少，生育率大幅度下降，丁克(DINK，即 double income no kids 的缩写)家庭数量有所增加。随着人们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活的不断改善，人们的生育观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晚婚、晚育、少育的人越来越多。生育子女不仅降低了家庭的生活水平，增加了家庭负担，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自身的职业生涯，尤其是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养儿防老”观念渐渐淡化，也促使家庭的生育功能逐渐退化。但无论怎样变化，家庭的生育功能仍然是家庭固有的基本功能之一。

2. 生产功能持久化

在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时代，生产功能是家庭的主要功能之一。到了大工业时代，机器大生产代替了家庭手工作坊，特别是劳动大众不再占有生产资料，家庭的生产功能逐渐弱化。但这并不意味着家庭生产功能会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而彻底消失。实际上，即使是在现代化程度相当高的发达国家中，也依然存在着家庭经营。可以说，家庭的生产功能作为社会经济的一种补充将会长期存在。

3. 消费功能多元化

大部分人是以家庭作为主要的消费单位的。随着家庭消费水平的不断提

① 刘梅君:《性属关系》，心理出版社，1999 年，第 58 页。

高，人们的消费结构也在发生变化——由原来维持温饱、满足家庭成员“吃、穿、住、行”等基本生活需要转向多元消费，越来越多的家庭投资保险、金融、有价证券等，使家庭消费变得十分丰富而广泛。因此可以说，家庭消费功能已朝着多元化方面发展。

4. 教育功能分化

尽管学校教育体系已越来越完善，社会教育事业也得到了迅速发展，但是家庭教育因其特殊的作用不仅不能被替代，反而越来越受到重视。这正如帕森斯和贝尔所言：“家庭已经成了一个比以前更为专门的机构，其专门化程度也许超过了已知的以前任何社会中的家庭——但总的来说家庭的重要性并未丝毫地减小，因为在履行某些重要的职能方面社会在更大程度上必须依靠家庭去完成。这些重要的职能包括生育和抚育子女，使他们能适应社会生活。家庭已不再是一个从事生产劳动的单位，其经济活动主要限于消费和抚养子女。”①如果仔细地思考一下，我们会发现，家庭的教育功能实际上已经发生了分化。目前的家庭教育主要体现在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培养良好个性等方面，知识技能的掌握更多的由学校来承担。家庭教育功能的分化是顺应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

5. 赡养功能弱化

社会进步发展了福利事业，使得人们的晚年越来越得到保障。同时，由于现代社会生活使年轻人工作节奏加快，各种养老机构应运而生并承担起赡养老人的任务，以减轻家庭的生活压力。但无论社会如何发展，家庭的赡养功能并不能完全消失，特别是在我国，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家庭还将承担起赡养老人的责任，只是相对于历史上的家庭赡养功能逐渐弱化罢了。

第二节　家庭教育概述

家庭是个人出生后第一个接触的地方，也是个人最早社会化的单位，家庭的学习持续人的整个生命周期，个人人格的养成、价值观的形成、社会角色的学习，无一不受家庭教育的影响。

一、家庭教育(Family Education)的概念

(一)家庭教育的定义

家庭教育在中国古代便早已有之，那么，究竟什么是家庭教育，怎样对其进行理解，家庭教育的概念又是如何来界定的?

---

① [美]卢瑟・S・利德基:《美国特性探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229页。

《辞海》对家庭教育的解释是:父母或者其他年长者在家庭里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的教育。不同社会有不同性质的家庭教育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一书认为,家庭教育包括父母教育子女和家庭成员之间相互教育两个方面,其中主要方面是父母教育子女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把家庭教育定义为,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在家庭内自觉地、有层次地对子女进行的教育③。

我国学者孙俊三等人在《家庭教育学基础》中指出,家庭教育就是家长(主要指父母和家庭成员中的成年人)对子女的培养教育。即指家长在家庭中自觉地、有意识地按照社会需要和子女身心发展的特点,通过自身的言传身教和家庭生活实践,对子女施加一定的影响,使子女的身心发生预期变化的一种活动④。

赵忠心在《家庭教育学》中作了如下论述:"根据传统的说法,家庭教育是指在家庭生活中,家长也就是家庭中的中年长者(其中心为父母亲),对其子女及其他的年少者所实施的教育和影响,这是狭义的家庭教育。所谓广义的家庭教育是指在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实施的教育。如上所述,所有的具有一定的目的,持有明确的意志,增加知识和技能,对人的思想品质产生影响,一切促使人的智力和体力的活动都是教育。在家庭中,父母对孩子,孩子对父母,年长者对年少者,年少者对年长者,具有明确的意志和目的,实施的影响,统称为家庭教育。"⑤

美国英文版《教育词典》对家庭教育的解释有两种:一是正式的准备,包括在学校、宗教组织或其他福利团体的课程内,目的是要达到父母与子女、子女之间及父母之间更好的关系。二是非正式的学习,即在家庭中进行,学习家庭生活的适当的知识和技能⑥。

我们认为,现代家庭教育有宏观、中观和微观之分。宏观的家庭教育,也是最广义的家庭教育,是指为了提升家庭生活质量而实施的教育。这一界定的核心内容是家庭教育的指向与目的,没有涉及家庭教育的实施场所和相关主体。因此,它在某种意义上既包括家庭中实施的家庭教育,也包括在学校和社区中实施的旨在提升家庭生活质量的教育。这样,家庭教育指导、学校有关家庭教

---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第1023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第104页。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第140页。

④ 孙俊三等主编:《家庭教育学基础》,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页。

⑤ 赵忠心:《家庭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5页。

⑥ Carter Victor Good.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3rd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73, P193.

育课程内容的设计和实施、正式的学习、非正式的学习等就均属于广义的家庭教育。

中观的家庭教育，主要是指在家庭中，由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实施的教育，它是一种双向的互动教育与影响过程。在家庭中，父母对孩子，孩子对父母，年长者对年少者，年少者对年长者，无论是有意识的还是无意识的，只要能促进人的知识、智能、体力，影响其思想品质，使人的知识和身体发育相互影响起作用的都是家庭教育。

微观的家庭教育，也就是我们传统意义上的家庭教育，它主要是指在家庭中，由年长者对年少者实施的教育与影响。长久以来，微观的家庭教育可以说是家庭教育的主要方面。在本书中，我们也着重从家长对子女施加教育影响的角度来阐述有关家庭教育的原理及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中观的家庭教育和宏观的家庭教育研究的忽视。我们应该看到，后者恰恰是我们研究的薄弱点和可能的发展趋势，需要我们投入更大的精力。

(二)家庭教育的特点

1.家庭教育的启蒙性

早期的家庭教育与影响，对一个人思想观念的形成、智力的发展、性格的培养都具有至关重要的启蒙意义。一个人在家庭中发展起来的身心能力如何，将决定他日后接受各种教育影响获得身心发展的能力。成功的家庭教育，是人成长的基础；家庭教育的失误或不足，将给人的一生带来不可弥补的缺陷或障碍。

生理学的研究证明，学前阶段是儿童身心发展最迅速的时期。尤其是出生的头一年，甚至在胎儿时期，如果给予足够的营养及合理的锻炼，将大大促进孩子脑神经系统的发育。反之，则会贻误时机。世界各地报道的有关“狼孩”、“猪孩”的事例，就是有力的佐证。

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曾经说过：“儿童教育的最重要的阶段，就是儿童初生几年的最初阶段。正是在这个时期，儿童的脑和感觉器官发展得特别急遽，许多偶然的联想——人的心理基础，特别迅速地形成起来，牢固起来。”[①]而儿童最初几年的绝大部分时间正是在家庭中度过的，家庭教育的影响将在孩子的一生发展中留下不可磨灭的痕迹。我国教育家蔡元培先生说：“家庭者，人生最初之学校也。一生之品性，所谓万变不离其宗者，大抵胚胎于家庭之中。”“习惯固能成

① [苏]安·谢·马卡连柯：《马卡连柯全集》第3卷，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年，第410页。

性，朋友亦能染人，然较之家庭，则其感化之力远不及也。社会、国家之事也繁矣，而成此事业之人物，孰非起于家庭呱呱之小儿乎？虽伟人杰士，震惊一世之意见及行为，其托始于家庭中幼年所受之思想者，盖必不鲜。是以为有为之士，非出于善良家庭者，世不多有。”①这充分说明了家庭早期教育在人的身心发展中的启蒙性。

2.家庭教育的随机性

家庭教育不同于学校教育具有明确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系统的教学内容和相对严格的规章制度，它不仅包括家长有意识地对子女施加的影响，也包括家长无意识地借助其他条件对子女施加的影响。

具体而言，家庭教育的随机性主要表现在：一是灵活分散性。即家庭教育是分散于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的，从物质生活的吃、穿、用，到精神生活的家风、家规、人际关系以及文化生活，如读书、娱乐、谈心、聊天等，都包含着教育的因素。二是潜移默化性。在实际生活中，家长的各种观念、行为都会无拘无束地流露出来，对子女产生影响。家庭教育时时处处存在于家庭生活的每个瞬间。因此，马卡连柯说：“不要以为只有你们同儿童谈话、教训他、命令他时，才是进行教育。你们是在生活的每时每刻，甚至你们不在场的时候，也在教育着儿童。你们怎样穿戴，怎样同别人谈话，怎样谈论别人，怎样欢乐或发愁，怎样对待朋友和敌人，怎样笑，怎样读报——这一切对儿童都有着重要的意义。”②

3.家庭教育的伦常性

家庭教育的伦常性主要表现在：一是感染性。家庭成员间具有浓厚的情感色彩，父母与子女的情感联系最为密切而持久。亲子情感造成的家庭温馨气氛是家庭教育的极好条件。父母对子女特有的自然而深厚的爱，寄托殷切的期望；子女对父母怀有特殊的依恋和信任感。亲子间的情感能产生变父母的要求为子女行动的强大推动力。家庭教育中利用亲子情感，可以充分发挥其感化作用，产生很好的教育效果。二是家长的权威性。权威是以意志服从为特征的。家长在家庭中的社会责任、家庭中的地位及教育者的角色，决定了他们在家庭教育中有较强的权威性。其积极方面的表现是：因父母的阅历丰富，且为子女提供了物质生活条件及无私的抚爱，细致的照顾，在子女的心目中具有较高威信。父母讲话最有力量，最容易被子女理解、接受和服从。家长权威在消极方面的表现是：家

① 蔡元培：《蔡元培讲中国伦理学》，长征出版社，2008年，第207页。

② [苏]安·谢·马卡连柯：《马卡连柯全集》第3卷，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年，第400页。

长以个人意志强加于子女，子女必须按父母的意见行事，子女对父母要绝对服从，即使父母有错，子女也不得反驳，更不许批评。而家长对子女可以任意斥责、打骂、惩罚。这就造成了亲子关系的紧张和对立，也是导致家庭教育失败的重要原因。三是教育的针对性。家庭中各个成员朝夕相处，为人父母者对子女观察细致，了解充分，能够做到针对子女特点有的放矢地进行教育。

4. 家庭教育的全面性

家庭是社会的组织细胞，家庭教育是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成员的场所。也就是说，家庭教育的最终目的是要培养社会化的人。而一个合格的社会成员必须接受全面的教育，无论是身体、认知、品德还是个性等的形成与发展，家庭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这既是社会向家庭提出的要求，也是个体发展的需要。

当然，学校教育也要对儿童的全面发展负责，但在许多方面，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无法替代的。家庭既要负责儿童的衣、食、住、行，又要关心儿童的德、智、体、美；既要关注子女现在的健康成长，又要着眼于子女未来的发展。学校教育管的，家庭教育要管；学校教育不管的，家庭教育也要管；社会教育要完成的，家庭教育必须完成；社会教育涉及不到的，家庭教育责无旁贷。

二、家庭教育与亲职教育

（一）亲职教育(Parent Education)的定义

1. 亲职教育的内涵

林家兴在其著作《亲职教育的原理与实务》中说："亲职教育是成人教育的一部分，它以父母为对象，以增进父母管教子女的知识能力和改善亲子关系为目标，是由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学校的亲职专家所开设的终身学习课程。"①

综合各位学者的界定，我们认为，亲职教育就是为父母提供和子女成长、适应与发展有关的知识，增强父母教养子女的技巧与能力，使之成为有效能父母的历程。可见，亲职教育的对象主要是父母（不管这种父母是未来的还是现在的；是健全的还是不健全的；是高效的还是低效的），其近期目的是提高父母教育的效能，其远期目的是促进家庭亲情的和谐、家庭生活的圆满。

2. 亲职教育的内容

亲职教育是一种指引父母如何扮演角色、调整亲子关系以及认真教育子女的非正规教育或社会教育活动。因此，其所涉及的范围极为广泛。朱敬先在《变迁社会中的亲职教育》一文中就提到，从指导父母从事儿童培养、保健、就学、社

---

① 林家兴：《亲职教育的原理与实务》，心理出版社，1997年，第1页。

会行为、性教育到指导父母协调家庭关系,善尽其对社会应尽的责任等都包括在内。[①] 因此,亲职教育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做好父母亲的基本认识

要做父母很容易,但要做好父母就不那么简单。人人只要结婚生子,就可以为人父母,但如果他们没有时间或没有心情去教育子女,或有心教育子女却不得要领,那么他们就失去为人父母应尽的职责,不可能成为好父母。大体上说,为人父母者要想做好父母,应具有如下的基本认识:

①父母角色的认定:想要使子女身心获得健全发展,父母在家庭里要各自扮演好自己的角色,谨言慎行,恩爱温馨,合作无间,表现出完整的人格及民主的风度。

②父母职责的认定:父母是家庭生活中的支柱,夫妻双方都应同心协力,共同维护家庭生活的稳定,对子女负有生育、养育和教育的责任,这三方面是同样重要、缺一不可的。

③教育子女的基本原则:大体包括接纳孩子、信任孩子、相信孩子的能力;坦诚地对待孩子,切勿以冷嘲热讽的口气与孩子说话;倾听孩子的诉说,尽量腾出时间来听听孩子的心里话;了解孩子,父母的理解与关爱是孩子永远需要的。

④教育子女应注意的事项:

生理方面	父母应该给孩子提供良好的生长环境,使他们的身体能适度地发展,同时了解其各个阶段发展的关键期,尤其是青春期的指导。
心理方面	最重要的是给孩子爱和安全感,然后从多方面去鼓励他们,鼓励他们独立、自理;教导他们凡事要客观、理智;能接受批评和容忍不同的意见;面对挫折要冷静,不怕失败。
社会化方面	父母是孩子社会化的引导者,子女将来人际关系的好坏,完全自家庭开始。父母应多给子女提供环境刺激和自由活动的机会,以此来促进孩子认知的发展,使其养成正确的态度和价值观。
情绪方面	健康且有建设性的情绪反应是爱、快乐、同情、喜欢等。父母自身的情绪要稳定,同时要分析子女异常的情绪反应,并加以及时地疏通和排解。
道德发展方面	父母最重要的是身教重于言教,应避免给孩子制订游移不定的行为标准。

(2)学习夫妻相处之道

在一个家庭中,夫妻相处和谐,就已经为子女教育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而且是子女最佳的模仿对象,并给子女最大的安全感,使他们相信父母是爱他们的。

① 朱敬先:《变迁社会中的亲职教育》,载《教育与心理研究》1980年第3期。

夫妻能融洽相处，对事物的看法、对子女的教养态度才会协调。孩子如果能在充满快乐气氛的家庭中成长，其心胸必然开朗，行事也必然积极进取。

(3)增进亲子间沟通

和谐的亲子关系需要亲代与子代的相互沟通，它是教养子女成功的基石。

(4)建立对学校的适当态度

父母应关心子女在学校的生活，随时与教师保持联系，尊重教师的意见，不在孩子面前批评教师，同时父母要有自知之明，接受子女的能力与形象，并给予合理的期待。

(二)现代家庭教育与亲职教育的区别和联系

现代家庭教育与亲职教育有相同点，也有一定的差别，具体表现在：

1. 相同点

(1)在教育体制上，两者均不属于正规教育，都是非正规教育。

(2)在教育功能上，两者都对个体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并影响社会、国家的繁荣及稳定。

2. 不同点

(1)在教育者上，现代家庭教育涉及家庭内部的各个成员，既包括父母或主要的养护者，也包括子女；亲职教育，由于其主要是一种指引父母如何扮演角色、调整亲子关系以及认真教育子女的社会教育活动，因此，其实施的主体主要是社会教育机构或相关部门。

(2)在教育目标上，现代家庭教育更强调子女待人处世及正确生活态度的形成与培养；亲职教育则关注父母教育效能的提升。

(3)在教育内容上，现代家庭教育涉及子女成长的方方面面；亲职教育则突出对父母、夫妻角色的认知与履行，尤其是良性亲子互动关系的形成等。

综上所述，现代家庭教育与亲职教育既有共同之处，又存在着差异，两者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加强与推动现代家庭教育，需要亲职教育的配合才能卓见成效，亲职教育的价值也只有在以家庭互动为基础的现代家庭教育过程中才能实现。

三、家庭教育与家庭生活教育

(一)家庭生活教育(Family Life Education)的含义

1. 家庭生活教育的起源与发展

家庭生活教育是为协助一些家庭面对快速变迁的社会，使家庭免于受到变迁的冲击而瓦解，并预防家庭问题、家庭危机而产生的。当时的提倡者认为，只要给人们提供适当的家庭生活学习活动，离婚率就会下降，儿童可以得到适宜的

教养，家庭的制度也能得以保存。因此，家庭生活教育是一种处理问题、预防问题以及发展处理问题能力的教育活动。

近代关于家庭生活教育的研究影响很大的有两个：一是女性主义学者，二是研究家庭强度和弹性的学者。女性主义学者从性别角色的反省出发，帮助家庭生活教育者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待家庭，挑战以往传统的家庭观念，他们认为大部分传统家庭生活教育的课程忽略了女性的经验；而研究家庭强度和弹性的学者则是将“强化家庭”作为家庭生活教育的终极目标，以维护家庭及其家庭生活的健康为目的。

2. 家庭生活教育的内涵

应该说，家庭生活教育所包含的内容是非常广泛和复杂的。它没有固定的范围，基本上需要根据每个社会环境中不同的需要而定，但是无论内容如何不同或存在着差异，其目的都在于发挥各种服务的实际功能。

美国家庭生活教育内涵——美国家庭关系协会（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简称 NCFR）的解释。

美国是推展家庭生活教育最早，也是架构最为完整的国家。美国家庭生活教育（Family Life Education，简称 FLE）运动起源于 20 世纪初，其目标是强化家庭。坦纳特（Tennant）将家庭生活教育解释为致力于让成年人增进每日生活之效能的教育。虽然家庭生活教育运动起源于家政学领域，但很快就引起了回响，历经数十年的演变，现在已经融合了多门学科，包括健康科学、社会学、心理学、生物学、人类学、医学、法律、宗教、社会工作、历史学、经济学、大众传播及其他学术领域。

在 1997 年，美国家庭关系协会（NCFR）提出的家庭生活教育架构以人生的发展阶段为纵轴，以生活中面临的议题为横轴，纵轴包括“儿童期”、“青少年期”、“成年期”、“中老年期”，而横轴包括“社会中的家庭”、“家庭动力”、“人类成长与发展”、“类的性”、“人际关系”、“家庭资源管理”、“亲职教育与指导”、“家庭法律与公共政策”和“伦理”。由这两轴交织成严密的家庭生活教育网。其详细内容如下：

（1）社会中的家庭（Families in Society）：旨在使学习者了解家庭与社会中其他机构体系的关系，例如教育、政府、宗教、职业。其内涵包括：①各种家庭结构与功能；②不同文化与传统下的家庭，包括社会阶层、地理环境、种族、民族及宗教信仰；③约会、求偶与婚姻的选择；④亲属（代间）关系；⑤了解跨文化之少数族裔家庭生活形态（包含非裔、西班牙裔、亚裔与美国印第安族裔）以及世界各国家庭生活形态；⑥改变中的性别角色，包含男女朋友的角色期望与行为，婚姻伴侣、

亲子、手足与姻亲关系;⑦目前与未来家庭中人口结构变迁的趋势;⑧历史上家庭的发展;⑨家庭成员、家庭与工作场域之间的相互影响;⑩家庭与主要社会机构之间的相互影响,如政府、宗教、教育、经济等。

(2)家庭动力(Internal Dynamics of Families):旨在使学习者了解家庭强力(strengths)及弱点(weaknesses),并了解家庭与它们的关系。其内涵包括:①家庭内部社会历程,包括合作与冲突;②夫妻与亲子之间的沟通形态和问题,包括压力与冲突管理;③冲突管理;④决策与目标设定;⑤家庭中的常态性压力,如:家庭生活周期的转换、三代同堂、照顾老人、双生涯家庭等;⑥家庭压力/危机,如:离婚、再婚、死亡、经济不稳定、暴力、物质滥用等;⑦有特殊需要的家庭,包括领养、寄养、移民、低收入、军人、重组家庭、身心障碍家庭。

(3)人类成长与发展(Human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ver the Life Span):旨在使学习者了解个人在家庭中终其一生的发展(包括产前胎儿、婴儿、幼儿、儿童、青少年、成人、老人)。其内涵包括:①生理的;②情绪的;③认知的;④社会的;⑤遗传的;⑥人格的。

(4)人类的性(Human Sexuality):旨在使学习者了解生命全程中性的生理层面发展、心理层面发展、社会层面发展,而能有健康的性调适。其内涵包括:①生殖生理;②生物决定因素;③性投入的情绪与心理层面;④性行为;⑤性的价值观与决策;⑥家庭计划;⑦性反应的生理与心理成分;⑧性功能失调;⑨性投入对人际关系的影响。

(5)人际关系(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旨在使学习者了解人际关系的发展与维持。其内涵包括:①了解自己与他人;②人际沟通技巧,如倾听、同意、自我揭露、作决策、问题解决及冲突处理;③亲密、爱情与浪漫;④用关怀、尊重、真诚、负责与他人互动。

(6)家庭资源管理(Family Resource Management):旨在使学习者了解个人与家庭决策,开展或分配资源(如时间、金钱、物质资产、精力、朋友、邻居、空间等)以达成目标。其内涵包括:①了解相关的概念,如目标、资源、计划、决策、执行等;②了解家庭资源管理在不同生命阶段及不同家庭结构中的改变。

(7)亲职教育与指导(Parent Education and Guidance):旨在使学习者了解父母的教育与引导如何对儿童和青少年产生影响。其内涵包括:①亲职是个过程;②父母的权力与责任;③生命阶段中父母的角色;④亲职实践的多样性。

(8)家庭、法律与公共政策(Family Law and Public Policy):旨在使学习者了解家庭的法定意义以及法律对家庭状态的影响。其内涵包括:①家庭有关法律的历史发展;②有关婚姻、离婚、家庭支持、子女监护、儿童保护与权益、家庭计

划等相关的法律;③影响家庭的公共政策,包括赋税、公民权利、社会安全、经济支持及规章等。

(9)伦理(Ethics):旨在使学习者了解人类社会行为的特质与质量,并检验伦理道德的问题与议题。其内涵包括:①了解社会态度与价值的形成;②了解并尊重不同的价值以及多元社会中价值选择的复杂性;③系统、客观地检视价值系统与意识形态;④了解价值选择的结果;⑤认识社会发展及科技进步所引发的伦理议题。

(二)现代家庭教育与家庭生活教育的区别和联系

从美国和台湾等地学者对家庭生活教育的界定和认识出发,我们可以看到,家庭生活教育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对现代家庭教育最广义的理解。

过去,一般人常认为家庭教育是父母在家庭中对子女实施的教育和影响,这种传统的看法受到将“家庭教育”以“场域”的观点加以理解的影响。随着社会的发展与变迁,现代对家庭教育的理解转向以“目的”为出发点,因此,凡是能增进个人及家庭生活质量提升的教育活动均可称为“家庭教育”。或者说,为了更好地体现其实质,与传统家庭教育相区分,我们采用了“家庭生活教育”这一概念。所以,未来的家庭教育可以在家庭、学校、社会以及大众媒体中进行,也可以在正式的学习和非正式的学习中展开。

未来的家庭教育或者说“家庭生活教育”,是以平等、尊重多元化家庭形式的精神,通过学习活动,建立起健康、幸福和温暖的家庭,家庭成员之间能够相互分享、相互关怀、相互信任、相互友爱。

四、家庭教育在现代教育体系和教育工作中的地位

1.家庭教育是整个现代教育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苏联著名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曾说过这样一句话:“应当清楚地认识到,任何没有家庭教育的学校教育或没有学校教育的家庭教育都不能单独承担起塑造人这一细致、复杂的任务。”①儿童的成长要接受家庭、学校、社会三方面的教育,这是客观现实,也是个体发展的自身需要和必要条件。

虽然我们说学校教育对青少年儿童的成长起着主导性作用,但这种主导性作用的发挥和实现,根本离不开家庭教育的支持和配合。由于父母与子女间固有的血缘、感情和伦理道德上的内在关系,家庭教育直接影响着学校教育的效果。因此,即使孩子进入学校、进入社会,家庭教育仍然是一种不可代替的教育力量。

---

① [俄]苏霍姆林斯基:《没有惩罚的教育》,载《中学教育》1987年第1期。

2.家庭教育在整个教育工作中的基础地位

在整个教育工作中，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教育对象来自家庭，首先接受的是家庭教育。从这个意义上说，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的基础，社会教育是家庭教育的延伸。

说家庭教育是最基本的教育，主要指它是对人的最基本需要的教育。在每个人的人生之初，他都是作为一个对外界一无所知、基本生存能力极低的生物个体而离开母体来到世间的。正是在家庭中得到了教育、抚养，特别是父母的教育、抚养，才逐步实现其社会化。家庭教育是人逐步实现社会化的最初的、最基本的教育。

正是在家庭教育中，人从婴儿开始，逐步学会了吃奶、吃饭、喝水、睡觉等基本的行为与本领。继之，又逐步学会了说话。在此基础上，又逐步认识了自然、社会以及自我，掌握了一定的社会规范，形成了独特的个性等。如果没有这些最初的、最基本的学习和教育，人便只能是生物性的人，而不可能成为社会化的人。

五、家庭教育的作用

(一)家庭教育对个体发展的作用

1.教导子女掌握基本的生活技能

呱呱坠地的婴儿，其环境适应能力十分贫乏，他有温饱需求但无获取衣食的本领。因此，他需要家庭给予多方面的照料。当他们逐渐长大后，仍需要父母教导其衣、食、住、行的基本技能，使其能适应生活和环境。即使上了中学，其生活、社会等方面的适应能力仍相对贫乏，亦需要得到家庭多方面的照顾、指导，并从中获得基本生活技能。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家庭不仅是生活单位，也是生产单位。小农经济决定了家庭教育不仅是对儿童、青少年进行生活教育的主要形式，还是对他们进行生产劳动和职业教育的主要形式。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现代社会，人们的生活内容大为丰富，基本生活技能的内容也随之复杂多样，而家庭在基本生活技能的教导上则处于主要的不可替代的地位。离开家庭，一些最初的生活技能、自我服务技能就无从培养。

2.教导子女掌握社会规范，形成道德情操

儿童、青少年作为社会的独立个体，必须具备一定的社会价值观念，遵守一定的社会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但这些观念、规范、准则不是在自然状态中萌生的。家庭作为子女最初生活的场所，子女与双亲、祖辈及同辈间发生的生活关系和道德关系、家庭行为规范等，成为子女最初接触的社会规范。在家庭生活中，子女最初总以双亲言行为榜样，以双亲的需求、情感情操为认同对象，通过同化

作用,逐渐形成自己的行为方式、习惯和道德信念体系,借以调节自己与他人的关系。

3. 指导子女形成生活目标、个人理想和志趣

个体的理想由兴趣、爱好引发。子女最初的兴趣爱好是在家庭生活中萌发的。家庭对子女倾注了莫大的期望,家庭教育的积极作用表现在:父母用自己全部的生活经验教育子女,发展子女的各种兴趣爱好,引导子女逐渐懂得生活的意义,帮助子女树立远大的抱负、理想,培养子女的进取心等,为子女在人生道路上做出有价值的选择奠定基础。

4. 培养子女的社会角色

角色是由个体所处的社会地位决定并为社会所期望的行为模式。明确的角色意识能使个体认识到自己的社会地位、作用和承担的义务、责任,并产生一定的角色期望。子女的社会角色最早是在家庭影响下产生的。首先,家庭最早为子女复制文化传统所要求的性别角色及行为;其次,家庭通过影响子女的兴趣爱好、目标理想、职业选择等使他们逐步学会如何选择和充当一定的社会角色;再次,父母在家庭中承担的多种角色能对子女将来在社会上扮演不同的角色产生启蒙作用。

5. 形成子女性格和社会适应能力

一方面,家庭成员的素质、教养、人格、言谈、举止、生活方式、教育态度等时刻都在有意无意地影响着子女的成长。长时间的耳濡目染、潜移默化,对子女道德观念、行为准则以及良好习惯的形成都有重要影响;另一方面,子女的个性特征、道德品质、学习态度、兴趣爱好、生活习惯、行为方式等,在家庭中表现得最充分、最自然。家长对子女的表现极为关注和敏感,所以,在时间上家长有条件了解子女各方面的情况,并从其实际出发,对子女进行相应的指导和培养。

(二)家庭教育对社会发展的作用

1. 家庭教育是履行社会职能的载体

家庭是建立在婚姻和学员关系基础上的亲密合作、共同生活的小型群体,是社会的基本单位,是社会的细胞。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序言中写道:“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①根据恩格斯的论述,物质资料的生产是改造自然、创造物质财富的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页。

产;人类自身的生产是为社会提供人力资源的生产。这两种生产构成同一社会生产的两个不同的方面,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共同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其中,通过人类自身生产延续生命,生儿育女、世代相传,是家庭独特的使命。而人类自身的生产,不仅仅是生产一个生物意义上的"自然人",更重要的是通过家庭的养育、教育,培养具有社会性的"社会人"。可以说,家庭教育是人类再生产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是家庭和社会生活的基础要素。

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史学家司马光在《温公家范》一书中,引经据典,从"治家"和"治国"的关系上论述了家庭教育的社会意义:"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司马光进一步援引《礼记・大学》篇的论述说:"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于国。"在司马光看来,"治国必先齐家"是由于"齐家"的根本问题是教育家庭中的每一个成员。教育好家庭成员,便可以推而广之,影响和教育全国的人。如果连家里人都教育不好,又怎能教育好他人?司马光对家庭教育社会意义的认识,继承了我国古代从"治国"、"平天下"的高度来认识家庭教育重大意义的观点。尽管这种理论观点是为巩固封建统治服务的,但司马光以这一理论为指导,阐述"齐家"和家庭教育的重要社会意义,将其作为一个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的政治问题来看待,而不是视为一家一户的私事,这是十分可贵的,对于我们今天认识家庭教育的社会意义,也有着极为深刻的启示。

2.家庭教育是传递社会文明的主要方式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它是保护人的价值、保持文化认同和传承信仰的基本场所。在社会不断发展、急剧变化的今天,家庭所发挥的传递社会文明的重要功能得到越来越充分的肯定。

联合国于 1994 年推行"国际家庭年",强调家庭在现代文明社会中要发挥其提供资源和承担责任的特殊功能,强调家庭对于养育、教育、培训下一代所起的重要作用。"国际家庭年"的指导思想及活动主题,是在世界各国关注家庭问题的基础上提出的,并得到了普遍的认同。美国以"家庭扶助法"提出特殊措施来适应人的生存与发展的需要;德国曾在宪法中明确规定"婚姻与家庭受到国家的特别保障,任何一位母亲都具有要求保护与照顾的权利",在政策上有"三代契约"的规划,即由有工作能力的青壮年来赡养上一代及培养下一代;日

本制定了“家庭宪章”，目的是“使人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家庭所具有的伟大力量与重要意义，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念，以创造美好的家庭，使之成为建设高度文明、福利丰裕的社会基础”；新加坡以“亲爱关怀、互敬互重、孝顺尊长、忠于承诺、和谐沟通”作为家庭的价值观；在中国，一系列与家庭有关的法规也正在不断完善，使妇女、儿童、老年人的权益得到了应有的保护，为家庭的和谐美满提供了基本保证。事实表明，在全世界范围内，从西方到东方，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认识到家庭与社会发展的相互联系，进而把家庭文明作为社会文明建设的基础。

3.家庭教育是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

家庭教育是最具广泛性和基础性的教育，据2007年《中国统计年鉴》公布，我国13亿人口中，有3亿3000多万个家庭。也就是说，“数以亿计”的未成年孩子的家长都担负着抚养教育孩子的责任。人们为优化家庭教育不断地寻找着最佳的方法和途径，也创造了有利于自身素质发展的环境和条件。

优化家庭教育意味着家庭环境的变化。营造适合孩子成长的家庭环境，是家庭教育的重要因素。家庭环境不仅仅是物质生活环境，也包括良好的文化、心理、家庭成员的相互关系等所构成的家庭氛围。

优化家庭教育意味着家长自身素质的优化。从人发展的角度看，家庭教育不仅是对孩子的早期教育，也包含着终身教育的意义。即在家庭教育中，父母不仅负有教育子女的责任，同时也在不断地进行自我教育，并在向孩子学习的过程中提高自己。家庭教育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潜移默化的方式进行的，对孩子的教育不仅仅是说教，更多的是通过父母的行为来影响教育孩子。而且，父母要教育好孩子，一个基本的前提是了解孩子，学习孩子身上那些作为家长所不具备的符合时代特征的闪光点。苏联著名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认为，父母教育孩子的过程，就是再现自己的过程，是教育和检验自己人格的过程。因此，父母作为教育者，应当“先受教育”，应当“以身作则”。

优化家庭教育意味着教育事业的整体优化。按照现代教育学的观点，为了全面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基础教育必须形成以学校为主体，以家庭教育为基础，以社会教育为依托的“三结合”教育的新格局。家庭教育具有基础性、广泛性、针对性、感染性等特点。优化家庭教育，可以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形成优势互补，对于促进教育事业的整体优化，更好地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因此我们说，家庭教育水平的高低、效果的优劣，不仅是某一个家庭的孩子是否成才的问题，更关系到全民族的素质和我们国家的未来。

第三节　学习社会中的家庭教育:学习型家庭

21世纪不仅是全球一体化的时代、信息技术的时代、知识经济的时代、可持续发展的时代,更是一个终身学习的时代。人类文明已发展到一个新的转折点:学习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成为一个人的最基本的生存能力,家庭的学习功能在诸多的家庭功能中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引人关注而进一步凸显。可以这么说,家庭是重要的学习资源,也是帮助其成员终身学习的首要机构。学习型家庭是适应学习社会的新型家庭形态。

一、创建"学习型家庭"的背景

1.科学技术的迅速进步

在一个科技发达的社会里,新技术的发明和普及使得就业技能和生活形态有了极大的转变。为了顺应这些转变,人们唯有积极不断地学习方能促使个人有良好的适应性。科技的进展改变了以往对人的学习、工作、养老三个阶段的划分,一方面使人类从事终身学习成为必要,另一方面也提高了人类实现终身学习的可能性。这一变化促使学习成为了家庭的重要功能。

2.知识的迅速成长与衰退

当前,我们正处于"知识爆炸"的时代,信息量快速增长与信息传播方式的革命性变化,使整个人类和每个人的知识形成过程也正在发生质的变化。新的知识可在一夕之间传遍世界,也可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被更新的讯息所取代。新的经济浪潮、新的知识结构以一日千里的态势现实地展现在人们面前,使得人们对已有知识的老化速度急剧加快。人们为求生存,求发展,不被时代所淘汰,学习必然成为现代社会的基本生存方式。这种变化势必会撞击千万个家庭,促使家庭所有成员不断地学习新知识。

3.家庭结构的变化与家庭教育新优势的出现

我国现代家庭正在向小型化发展,特别是在城市,三口之家占有相当大的比例,由于孩子少,家长有较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来教育孩子,同时对孩子抱有更高的期望。家庭教育也随之出现了新优势。首先,人们的教育意识不断增强,许多家庭都把子女的教育摆在了优先发展的地位,这就使得家庭教育在理念上有了保障。其次,家庭成员注重自身文化素质的提高,使家庭教育的质量也不断提高。再次,家长更注重学习教育的方法,努力用现代的、科学的方法来教育孩子。家庭结构的变化与家庭教育新优势的出现为创建学习型家庭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4.生活文化的变迁

由于科技的进步、经济的发展，现代社会的人们比以往拥有更多自主的休闲时间，也更重视休闲生活的品质与内涵。休闲时间的增多，使人们有更充裕的时间从事学习，重视休闲生活的品质与内涵，使得现代人需要通过学习来选择适当的商品和服务，以真正提高其生活品质。同时，学习活动的参与也成为消费文化的一部分，终身学习除了可帮助个人获得工作技能，顺应社会变迁外，更与文化内涵的提高息息相关，而家庭就是人们终身学习的基本场所。

5.终身学习的理念被普遍接受

终身学习的理念自20世纪60年代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力提倡以来，目前已成为世界各国教育发展的原动力和教育改革的指导原则。今天，我们正经历一场改变生活、交流、思维和发展方式的学习革命，这场革命决定了今天的社会必然是一个知识经济的社会，是一个学习化的社会，更是一个终身学习的社会。然而，无论是实现个体的学习还是群体的学习，都离不开家庭这个社会基本单位的奠基和中介，学习也必然会成为家庭的一种生活方式。

二、学习型家庭的界定

（一）对学习型家庭内涵的不同理解

怎样的家庭才是学习型家庭呢？现在国内对学习型家庭的研究刚刚起步，尚未形成被广泛认同的定义。世界各国因传统观念、文化习俗和经济发展等社会背景存在差异，对于学习型家庭有着不同的认识和理解。

1.学习型家庭是一种新的家庭形态

我国学者厉以贤教授从社会学的角度分析了家庭形态的嬗变。他认为社会的性质决定着家庭的形态，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都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入到较高的形式的过程。他把家庭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即家庭的萌生形态——生殖型家庭、家庭的基础形态——生活型家庭和家庭的高级形态——学习型家庭。

2.学习型家庭是一种新的学习组织形式

一些学者认为，学习型家庭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学习组织形式，具有持续不断的学习、亲密合作的关系、彼此联系的网络、集体共享的观念、创新发展的精神、系统思考的方法。在这种组织形式里，通过成员的相互学习，共同创造新知识，并且通过知识的运用及转化，进而能保持整体的生命力和适应力，促进组织的成长与发展。

乐善耀教授在《学习型家庭》一书中，将学习型家庭界定为：以提高家庭的社会适应力和生活质量为目的的家庭成员共同学习、相互学习、自我改变、自我完

善、共同成长的过程。并且，他指出了学习型家庭的要素有崇尚学习、共同时间、跨越代沟、沟通对话、情感支持、生活中学习、共同分享、自我改变等①。同时，他还指出学习型家庭除了如廖永静教授所提出的"学习的家庭"和"家庭的学习"两大要素以外，还应该有更丰富的内涵，家庭的学习也有更多样的模式。如父母带头学习，成为学习型家庭的主导；父母向孩子学习，建立交互式学习的模式；合理配置学习时间，家庭共享学习成果；增加家庭的文化投入，提高家庭生活的知识含量等②。

3.学习型家庭是一种新型家庭文化

皮尔松在《一生的护照——终身学习与未来社会的个人生存》一书中指出，学习型家庭实质上是一种互动式的家庭成套学习，一种新型的家庭文化，一种与现代生活接轨的家庭生活方式。他认为家庭可根据学习动机及学习能力、自我改变两大因素划分为非学习型家庭、前学习型家庭、准学习型家庭和学习型家庭四类。非学习型家庭没有学习动机及学习能力，前学习型家庭仅有很低的学习动机和学习能力，而准学习型家庭已具备了较高的学习动机，但学习能力较低。真正的学习型家庭既有学习动机、学习能力，又有自我改变，是最优的学习化社区的一部分。另外，他还分别从"谁在学"、"学什么"、"在哪儿学"、"何时学"、"如何学"及"为什么学"六个方面来阐述学习型家庭的要素③。

(二)我们的理解

综合以上关于学习型家庭的研究，我们发现不同的学者对学习型家庭的理解各不相同，有人将其界定为一种新的家庭形态，有人则视其为一种新的学习组织形式，还有学者认为它是一种新型家庭文化。

我们的理解是，首先，学习型家庭是具有明确的家庭愿景，通过家庭成员的不断学习来实现自我超越与自我完善，提高家庭的社会适应能力和生活质量的一种家庭形态。这里的家庭愿景即家庭理想，它是所有家庭成员真心向往的共同目标。并且，这一家庭愿景必须建立在家庭成员个人愿景的基础之上，它需要统筹各家庭成员的个人愿景。家庭愿景可以是具体的目标，也可以是较为抽象的。

其次，学习是学习型家庭的核心，没有家庭成员的不断学习，就没有学习型

---

① 乐善耀:《学习型家庭》,文汇出版社,2002年,第7～10页。

② 乐善耀:《学习型家庭的内涵及其个案分析》,载《江西教育科研》2000年第11期。

③ [美]皮尔松等:《一生的护照——终身学习与未来社会的个人生存》,新世界出版社,2003年,第62页。

家庭。这里所说的学习，不仅指家庭成员对文化知识、技能的学习，更重要的是指家庭成员的心智模式（思维方式、思维习惯）、思想观念、态度与行为的改变，是一种开创性的学习。正如彼得·圣吉在《第五项修炼——学习型组织的艺术与实务》中所说的："真正的学习，涉及人之所以为人此一意义的核心。通过学习，我们重新创造自我。"①

最后，学习型家庭的目的在于实现家庭成员的自我超越与自我完善，最终提高家庭的社会适应能力和生活质量。不存在无目的的行为，也没有无行为的目的。自我实现、自我完善是人的最高需要，也是学习型家庭中所有成员所要追求的目标。

三、学习型家庭的要素

学习型家庭的要素即一个家庭要具备哪些因素才可称得上是学习型家庭。关于学习型家庭的要素已有许多学者进行过研究，如廖永静教授在《建构学习型家庭》中提出的"学习的家庭"和"家庭的学习"两大要素，"学习的家庭"是指能够催化及有助于学习的"环境"，即家庭的学习气氛与环境，而"家庭的学习"是指家庭的学习活动，包括自学、互学与共学，尤其是大家聚在一起的"活动"（有一段共同的时间，进行共同的活动）；而乐善耀提出学习型家庭必须具备崇尚学习、共同时间、跨越代沟、沟通对话、情感支持、生活中学习、共同分享、自我改变等要素。

我们认为，学习型家庭有下列六个要素：

1. 自我超越

自我超越是指家庭成员不断实现自己人生目标的过程。这些目标是一个人真正心之所向的"愿景"，它是内在的而不是相对的，与他人不存在竞争关系。愿景是个体渴望得到某种事物的内在价值。

人永远处于"未完成"的状态中，这正是人能不断自我超越的原因。个体自我超越的意识与行为无处不在，而人们缺乏的只是把它上升到意识层面，而不是让它潜藏在无意识状态下。自我超越是不断反照个人对周遭影响的一面镜子；缺少自我超越的修炼，人们将陷入"压力——反应"式的结构困境。

自我超越背后包含两项动作：首先，应不断厘清到底什么对我们最重要。我们经常花太多时间来应付沿路上的问题，而忘了我们为什么要走这条路。结果，对我们真正重要的反而模糊不清。因此，要创建学习型家庭，家庭成员必须明确什么对他是最重要的，找到这一真心向往的"愿景"，避免为应付琐事而耗费精

---

① [美]彼得·圣吉著，郭进隆译：《第五项修炼——学习型组织的艺术与实务》，三联书店，2001年，第13页。

力，最终才可能实现自我超越。其次，我们应该不断学习如何更清楚地看清目前的真实情况。真实情况即我们的现状，现状与愿景之间能够产生创造性张力，创造性张力是实现自我超越的持续动力。

2. 责任感与爱

康德认为："（人的）德性乃是人的意志，在履行义务的过程中所体现的道德力量，其强弱只能由其克服障碍的大小来衡量。"[①]另外，有人从道德性内隐的角度来定义，把道德性看作是个体对道德义务的认同，即责任心[②]。因此，责任感（心）与爱是个体对自然、社会、他人及自我之义务的认同。责任感与爱既属于道德范畴，又是人类的一种天然情感，在家庭中这种情感性体现得尤为明显。

责任感与爱是人的行为动力之一。"关爱与责任是教的行为发生的唯一的内在动力。"[③]在知识快速更新、学习能力日益重要的时代，责任感与爱也是个体学习的内在动力。就家长而言，由于对社会、对长辈、对子女及自身存在的责任感与爱，他们必须不断学习，提高自身能力及个人修养，以满足社会和家庭成员的各种需要（物质需要与精神需要）；同样，就子女而言，也是因为对自身及父母心存的责任感与爱而不断激励自己努力学习，不断自我超越，达到一种完满的生活境界。

因此，在创建学习型家庭的过程中，责任感与爱也是必备因素之一。所有家庭成员只有充分调动其内心的责任感与爱，才能有不断学习与追求自我超越、自我完善的动力，才能为某一共同目标而努力奋斗。可以说，没有责任感与爱，就没有学习型家庭。

虽然责任感与爱是人类的天然情感，但不能说它们总是存在于人类的一切活动之中。责任感与爱可能成为人的行为动力而表现出来，也可能处于被压制状态或受到忽略。因此，培养和激发家庭成员的责任感与爱是至关重要的。

3. 家庭愿景

家庭愿景即家庭梦想，是所有家庭成员真心向往的目标。它是家庭成员对家庭未来状况所持有的共同意象或景象，它创造出家庭成员是一体的感觉，并使这种一体感遍布到家庭的各项活动中，而使各种不同的活动融合起来，使各项活动内含家庭愿景。家庭愿景是所有家庭成员都真心追求的目标，它同时反映出

---

① 刘克苏：《康德文集》，改革出版社，1997 年，第 370 页。

② 孙彩平：《教育的伦理精神》，山西教育出版社，2004 年，第 37 页。

③ 孙彩平：《教育的伦理精神》，山西教育出版社，2004 年，第 41 页。

家庭成员的个人愿景。

家庭愿景对学习型家庭是至关重要的，它为家庭成员的学习提供了焦点与能量。用彼得·圣吉的话来说就是“如果没有共同愿景，就不会有学习型组织”①。可以说，如果没有家庭愿景，就不会有学习型家庭，因为学习型家庭是学习型组织的实现形式之一。并且，如果没有一个拉力把家庭成员拉向真正想要实现的目标，维持现状的力量将牢不可破，而家庭愿景正是这样一个拉力。

家庭愿景为家庭成员建立了一个高远的目标，以激发家庭成员形成新的思考与行为方式。有了家庭愿景，家庭成员将更可能发现其自身思考的盲点，放弃固守的看法，并承认自身及家庭所存在的缺点。

要创建学习型家庭，必须持续不断地鼓励家庭成员发展自己的个人愿景，将拥有强烈目标感的个人结合起来，可以创造出强大的“综效”(synergy)，朝向家庭成员及家庭真正想要的目标迈进。

4. 共同时间

共同时间是指所有家庭成员都能聚在一起的时间，这一时间可长可短，如家人一起吃饭、看电视、出游、散步、购物等的时间，也可以是专门看书、读报、讨论家庭事务的时间。共同时间作为学习型家庭的要素之一，其重要性在于它为创建学习型家庭提供了一个平台，家长和子女通过共同时间里的接触，增进相互了解，促使家长反思自己对于子女的认识，增加两代沟通与交流的机会。另外，这一平台也使了解家庭成员个人愿景，进而使个人愿景整合上升为家庭愿景成为可能。

共同时间是家庭成员共同学习的基础与前提，如果没有共同时间，就不可能有家庭成员的共同学习活动，也就没有学习型家庭。共同学习这一活动主要包括深度汇谈和讨论，如果没有共同时间，就无法得知各家庭成员的意见与想法，也就谈不上相互学习与自我改变、自我超越。

5. 共同学习

这里的共同学习即彼得·圣吉在《第五项修炼——学习型组织的艺术与实务》中所说的团体学习。鉴于家庭成员本身就构成了一个团体，笔者采用了共同学习的说法。共同学习是发展家庭成员整体搭配与实现共同目标之能力的过程。它建立在发展家庭愿景和自我修炼的基础之上。

共同学习过程中必须精于运用“深度汇谈”(dialogue)与“讨论”，这是两种

---

① [美]彼得·圣吉著，郭进隆译：《第五项修炼——学习型组织的艺术与实务》，三联书店，2001年，第242页。

不同的团体交谈方式，两者互为补充。深度汇谈是自由和有创造性地探究议题，要求家庭成员先暂停个人的主观思维，彼此用心聆听。深度汇谈的目的是要超过任何个人的见解，而非赢得对话。如果深度汇谈进行得当，每个家庭成员都是赢家，个人可以获得独自思考所无法想到的见解。

进行深度汇谈必须具备三项基本条件：第一，所有家庭成员必须将他们对问题的假设"悬挂"在面前，即首先要把自己的观点真实地呈现出来，并接受他人的质询；第二，所有家庭成员必须视彼此为伙伴，驱除敌意与成见；第三，必须有一位"辅导者"，即某个家庭成员来掌握深度汇谈的要义与架构。另外，在深度汇谈过程中要尽量避免"习惯性防卫"，习惯性防卫常用来保护自己或他人免于因为我们说出真正的想法而受窘或感到威胁，常使我们失去检讨自己想法背后的思维是否正确的机会，问题也因此得不到有效地解决。在家庭深度汇谈中，家长如果持有维护家长权威的想法，则容易采取习惯性防卫来掩饰或避免说出有损自身形象的意见。同样，子女也可能害怕暴露自身的弱点而采取习惯性防卫。习惯性防卫是家庭成员"悬挂"自己观点及反思的最大障碍。因此，要创建学习型家庭就必须有勇气承认自己的习惯性防卫，如此，习惯性防卫才能开始成为一种动力的来源，而不是阻力。

6. 反思与省察

学习型家庭中的反思与省察是指家庭成员尤其是家长对自身观念、思维模式、道德品质与行为方式的不断审视，弥补缺漏，实现自我超越与自我完善的过程。通过反思与省察，家长可以重新审视自己的家庭教育观念是否符合时代发展的潮流与需要，是否符合子女的身心发展特点；审视自己的家庭教育方法是否有效，是否与家庭教育目标一致；审视自己的言行是否会带给子女不良的影响，是否为子女提供了榜样示范。通过反思与省察，子女也可以审视自己的言行、品德，审视自己与父母的冲突及矛盾等。

中国古语中有"吾日三省吾身"[①]的说法，可见古人早就认识到反省的重要性。反省是个体进步、完善的基础。学会反思与省察，是一个人不断塑造自我、实现自身价值的过程。如果家长和子女都能不断反思与省察，许多家庭教育问题与家庭冲突也就迎刃而解了。

以上对学习型家庭六大要素的阐述，实质上包含了创建学习型家庭的策略，即创建学习型家庭必须进行这六项修炼。如果哪一个家庭能按照这六大要素来实践的话，说明它已经在朝学习型家庭迈进了。

---

① 孔子：《论语》，中华书局，2006 年，第 3 页。

四、创建学习型家庭的重要意义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构建学习型家庭是顺应知识经济和后工业社会潮流、提高个体学习能力和创造能力的重要举措。创建学习型家庭对个人、家庭及社会具有诸多意义。

1. 有利于个体的健康成长

我们每个人个体的发展历程，如果以家庭的依存作为参照物，那么，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家庭期：学前儿童的学习期；(2)学校—家庭期：个体受教育的主要途径是学校教育，其次为家庭教育；(3)社会—家庭期：个体一离开学校，走上工作岗位，社会教育的影响成为主角，其次为家庭教育①。从以上三个阶段可以看出，一个人正是以家为起点，逐渐走向学校、走向社会的，其中家庭教育贯穿始终。学习型家庭强调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很好地把人生的三个阶段结合起来，它强调尊重学习者的主体性，强调学习的持续性，并强调学习场所的广泛性。在人生的三个阶段中，学习型家庭能够有力地带动学龄前学习(第一阶段)，促进学校学习(第二阶段)，以及强化社会学习的主体意识(第三阶段)。此外，学习型家庭强调互动学习，互有情感性，强调在学习互动竞争中培育一种独特的情感动力——亲情。作为家长，为了工作需要或者家庭责任需要不断地进修学习，学习的过程不仅是家长自我充实和完善的过程，也是影响孩子、感染孩子的过程。信息科技的发展使几代人同步学习成为可能，带有情感性、交流性的学习也必将增强双方学习的效果，促进家庭成员的共同进步。从这个意义上说，学习型家庭为一个人全程的教育与学习提供了有效的途径，从而推动了个体的健康发展。

2. 有利于家庭的和谐发展

学习型组织理论对家庭的管理带来许多有益的启示：家庭在很大程度上与组织相似，组织需要管理，家庭也需要经营。学习型组织理论的提出者——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教授彼得·圣吉认为，学习型组织的核心内容在于五项修炼，即：第一项修炼：自我超越(Personal Mastery)；第二项修炼：改善心智模式(Improving Mental Models)；第三项修炼：建立共同愿景(Building Shared Vision)；第四项修炼：团队学习(Team Learning)；第五项修炼：系统思考(Systems Thinking)。对于家庭来说，这五项修炼是指鼓励所有的家庭成员自我发展。意即鼓励家庭成员不断扩展个人学习新知的能力，学习处理人际关系

① 王志文主编：《学习型家庭实践与理论研究》，文汇出版社，2001 年，第 29 页。

的能力以及学习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习应对各种突发状况的能力[①]；寻找真正影响家庭成员个人或者家庭行动的决定性因素，进而反省、改变想当然的心智模式；家庭成员共同建立真正属于家庭的愿景或者期望，家是父母的也是孩子的，不管愿景是大是小，既然是影响家庭的决定，就应该让所有的成员共同参与进去；父母放下身架，营造家庭成员相互学习的气氛，父母转变角色，与孩子一起学习，这是学习型家庭创建的很重要的条件；系统思考方式在家庭中，就是使家庭成员意识到自己的行动如何造成了家庭目前的处境以及如何能够加以改变，运用这种思考方式可以使家庭成员认清整个变化形态、问题背后的真正原因并解释变化的情景。

对于一个家庭来说，有一个大人与孩子都向往的共同家庭愿景；每个成员的自我发展都得到鼓励与重视；父母都能放下身架与孩子一起学习；家庭成员能经常换位思考自己的行为对家庭其他成员及家庭总体发展产生的影响；这样的家庭虽然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但是能增强家庭成员的凝聚力与亲和力，增强家庭解决问题和适应社会的能力，从而推动家庭的和谐发展。

3.有利于学习型社会的建设

学习型社会是一个网络系统，它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学习型个人、学习型家庭、学习型企业、学习型机关、学习型社区及学习型城市，这几个部分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其中，学习型家庭在学习型社会网络系统中处于核心地位。学习型家庭同学习型城市、学习型机关等存在着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关系。学习型家庭是塑造学习型个人的最佳场所；学习型家庭同时是学习型企业、学习型团体与机关、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城市形成的最佳通道。只有每个家庭成为学习型家庭，才会有力地提升社会学习的风气，实现全民族终身学习、迈向学习型社会的目标。

五、学习型家庭理念对家庭教育的启示

学习型家庭理念是近年来兴起的一种关于理想家庭的理念。学习型家庭实质上是学习型组织的实现形式之一，并且是最有可能和最有效的一种学习型组织。学习型家庭尤其强调学习，即家庭成员能力、倾向及观念等的持续变化过程，所有家庭成员都能不断反省、不断学习、不断改进，这是解决诸多家庭冲突及家庭教育问题的关键。因此，学习型家庭理念对我国当前的家庭教育也有所启示。

1.父母厘清自己对子女的培养目标，才能实现家庭教育过程与家庭教育目标的统一

在自我超越的修炼中包含两项动作，其中之一是要不断厘清到底什么对我

① 韦淑娟编著：《学习型家庭》，聊经出版事业公司，2000年，第4页。

们最重要。“我们经常花太多时间来应付沿路上的问题，而忘了我们为什么要走这条路。结果，对我们真正重要的反而模糊不清。”[①]对于家庭教育问题，道理也是如此。一些父母并不清楚自己对子女的培养目标，也不思考要把孩子培养成为什么样的人，因此，在家庭教育过程中就难免盲目与盲从。例如，对现在愈演愈烈的各类课外辅导班，有的父母根本不考虑自己孩子的个性特点与需要，盲目追随潮流，结果反而降低了孩子的学习效率和学习兴趣。

另外，关于培养目标，同样涉及什么是对孩子最重要的问题。目前，绝大多数家长对孩子的培养目标就是上大学。家长们应该反思的是，难道对于孩子的培养就仅止于上大学，以后能自立、能养活自己或有个体面的工作吗？如果孩子存在性格偏执、心理素质低下等问题，即使他以后能独立生活，他也是不健康的，甚至也是不幸福的。因此，家长们首先应该反思自己的培养目标对孩子是否是最重要的，其次应该反思其家庭教育过程是否与培养目标一致，尽量避免过程与目标的偏离。

2.学习不仅是掌握文化知识，更重要的是个体思维模式、品德、观念、态度以及习惯的改变

在家庭教育中，普遍存在重智育、轻德育及心理素质教育的现象。而家庭教育的任务主要是非智力因素的培养，智育是学校教育的主要任务，并且有目的、有计划、有系统的学校教育比在家庭中进行智育更为有效。但许多家长在家庭中往往关注的是孩子的学业成绩，从而忽略了孩子的性格发展、思考及解决问题的方式、学习态度与学习习惯、品德养成、心理素质等。而这些非智力因素对智力活动起着动力作用、定型作用和补偿作用，缺少非智力因素的支撑，智力也难以发挥作用，有时甚至发挥的是反作用。

3.父母与子女进行深度汇谈，深入了解彼此的观点才是家庭教育问题的“根本解”

深度汇谈是自由和有创造性地探究议题，要求家庭成员先暂停个人的主观思维，彼此用心聆听。深度汇谈要超越任何个人的见解，最终形成大家都满意的解决办法。要进行深度汇谈，父母必须消除自己的“习惯性防卫”心理，真实地说出自己的经验和看法，并能够接受子女对自身观点的质询。子女也应该提出对父母或对某一问题的意见，消除误解与成见，并且学会用心倾听对方观点。

彼得·圣吉在《第五项修炼——学习型组织的艺术与实务》中提出了“症状

---

① [美]彼得·圣吉著，郭进隆译:《第五项修炼——学习型组织的艺术与实务》，三联书店，2001年，第244页。

解”和“根本解”两个概念。所谓症状解是指对某一问题局部的、暂时性解决的办法。症状解往往是显而易见的解，但它却把问题从系统的一个部分推到另一个部分，甚至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更难以解决。所谓根本解是指运用系统思考的方式来深入了解问题的各个方面，寻找整体的、长远的解决办法。在解决家庭教育问题时，许多家长经常只是运用症状解来处理问题，而这样的解决办法往往使问题变得更为糟糕。

4.不断自我超越的父母是子女的良好榜样

自我超越是个体不断实现自己人生目标的过程。能够不断自我超越的父母是子女的良好榜样。根据文化期望与文化现实相矛盾的观点，每个人对自己的未来及各个方面的发展都持有美好的期望和设想，但是遇到诸多现实困难后，这些期望和设想难免夭折。个体的自我超越也是如此，父母应当明确自己的现状与目标之间的距离，不断产生创造性张力，促使自己实现自我超越，朝着自我实现与自我完善的目标前进。

当许多家长觉得自己的文化期望遭遇文化现实的扼杀后，便转而把这种期望寄托到自己的孩子身上。这种期望促使家长对子女更加严格要求，而结果却事与愿违，很难取得实际效果。唯有家长努力实现自己的目标，为孩子提供榜样示范，才是孩子积极向上、追求自我超越的真正动力。

5.父母反思并改进自己的家庭教育观念及方法才是提高家庭教育实效之根本

父母反思、吸取别人的家庭教育经验及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进而改进自己的家庭教育观念与家庭教育方法，实质上也是一种学习的过程。能够时时反观自己的家庭教育历程，总结经验教训，并勇于承认自己在家庭教育上失误的家长才有可能建成学习型家庭。

反思与省察作为学习型家庭的要素之一，其重要性体现在它是个体学习的基础。通过反思与省察，家长可以重新审视自己的家庭教育观念是否符合时代发展的潮流与需要，是否符合子女的身心发展特点；审视自己的家庭教育方法是否有效，是否与家庭教育目标一致；审视自己的言行是否会带给子女不良的影响，是否为子女提供了榜样示范等。如此，父母才能改善亲子关系，提高家庭教育方法的有效性和家庭教育实效。

学习型组织是一种充满生命力和凝聚力的组织，是一个不断追求卓越的组织。学习型家庭作为学习型组织的实现形式之一，比一般组织具有某些天然的优越性，如家庭成员间的责任感与爱、更密切的人际关系及更为统一的愿景等。因此，我们有信心普遍建立学习型家庭，创建和谐家庭乃至和谐社会。

【思考与实践】

1.谈谈你对家庭以及现代家庭教育的理解和体会。

2.简述家庭发展的四种形式以及家庭的生命周期。

3.比较家庭教育与亲职教育、家庭生活教育的异同。

4.结合实际,谈谈你对学习型家庭的认识。

【扩展阅读】

1.黄乃毓:《家庭教育》,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4 年版

家庭教育是一切教育的根,对教育的成败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家庭教育的内容超越一般的培养、传授、训练、辅导,它是“生命的分享”。从终身教育的角度来看,每个人一生都在学习。因此,家庭教育并不等于“父母如何教子女”,而是“每个人如何在家庭中学习”,只要活着就不会毕业。对家庭有基本的认识可以使人对家人产生适宜的期望,不致因要求过多或失望而造成自己和家人的痛苦。

2.[美]彼得·圣吉著,郭进隆译:《第五项修炼——学习型组织的艺术与实务》,三联书店 2001 年版

圣吉将系统动力学与组织学习、创造原理、认知科学、群体深度对话与模拟演练游戏融合,从而发展出“学习型组织”理论。本书就是关于这种理论的经典阐释。本书认为,未来真正出色的企业将是能够设法使各阶层人员全心投入并有能力不断学习的组织——学习型组织。所谓学习型组织,是指通过培养弥漫于整个组织的学习气氛,充分发挥员工的创造性思维能力而建立起来的一种有机的、高度柔性的、符合人性的、能持续发展的组织。这种组织具有持续学习的能力,具有高于个人绩效总和的综合绩效。本书提出学习型组织要进行五项修炼,即自我超越、改善心智模式、建立共同愿景、团队学习、系统思考。在学习型组织中,领导者是设计师、仆人和教师。学习型组织的真谛在于:学习一方面是为了保证企业的生存,使企业组织具备不断改进的能力,提高企业组织的竞争力;另一方面更是为了实现个人与工作的真正融合,使人们在工作中活出生命的意义。

第二章 我国家庭教育的发展

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所谓治国必先齐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于国。

【学习目标】

1. 熟悉我国家庭教育的发展历史。
2. 把握我国家庭教育的传统特色。
3. 了解我国家庭教育发展的现状,明确其发展趋势。

【关键词】

家庭教育、历史、特色、现状、发展趋势

第一节 我国家庭教育发展的历史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形态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决定于社会生产发展的过程。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结构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不同的社会具有不同的生产方式,决定了不同社会的性质和面貌。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社会的性质往往决定着家庭的形态。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援引摩尔根所说的:"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的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新式。"[①]作为家庭的一个重要功能——家庭教育,必然与这种发展变化紧密相连,并在一定社会的家庭形态中表现出不同的特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5页。

一、原始社会:家庭教育的源头

原始社会是人类从动物界分离出来后的第一个社会形态,其主要特征表现为生产力水平很低,没有剩余产品,人们只能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生产资料是原始公社的公有制。适应原始人类群居和低级物质生活条件下的婚姻制度,是自然的、朴素的原始群婚制度。在共同生产、共同分配的原始共产制的经济基础上和劳动社会化、生活集体化的条件下,由群婚制所形成的家庭经济公社和氏族公社,是适应共产制的经济、生产、生活各个方面的社会基层组织。没有个体经济的出现,自然也就没有个体家庭的产生。也可以说,在原始社会,家庭即社会,社会即家庭。社会成员属于氏族公社大家庭公有,儿童由公社施行公养公育。氏族公社是人的终身学校,全氏族的子女都是长辈的共同学生,全氏族的长辈也都是全体子女的共同老师。这种教育最大的特点表现为:一是教育的社会性;二是施以这种教育的老师和学生是终身性的、彻底的,不存在后来的入学和走向社会的问题。

原始社会氏族公社大家庭的教育内容和方法都很简单。原始社会初期,年长一代是在生产劳动的过程中向儿童传授渔猎、采集野果、农耕、畜牧等方面的经验和技术,进行勇敢、团结、互助和社会习惯等方面的教育。比如,原始人通过生产劳动学会了人工取火的方法,即"燧人氏钻木取火",以及到了农耕时"神农氏教民稼穑",乃至"有巢氏教民构木为巢"、"嫘祖发明养蚕、教民纺织",等等。其中的"教民"都是家庭教育的具体内容,可见原始社会的教育主要是为生产服务的。到了原始社会后期,由于部落之间经常发生冲突,产生了军事教育的萌芽,年长一代开始向年青一代传授有关战争的经验和技术。

在原始社会氏族大家庭中,任何人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教育是原始公社成员共同的义务。这种大家庭的教育,为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奴隶社会的家庭教育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出现了,私有制代替了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国家作为统治的工具随之产生。剥削与被剥削两大对立阶级的形成,使家庭教育也打上了阶级的烙印。

在奴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奴隶社会的居民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自由民及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另一部分是奴隶,毫无人身权利。奴隶主的家庭是奴隶社会结构的基本经济单位,在家庭内组织农业、畜牧、加工作坊等经济生产和家庭成员的消费生活。奴隶主是家长,掌管生产、消费生活的一切权利,家庭成员和奴隶都要听从家长的支配。

奴隶社会已经有了学校，但学校教育很不发达。在奴隶主家庭中，有众多的妻妾子女，还有作为终身附属品的奴隶。家中设有保、傅（即家庭教师）教育子女，形成贵族专有的家庭教育。其教育子女的目的，是培养能够镇压奴隶的统治人才。教育内容是让子女学会奴隶社会的生活方式和社会秩序，区别贵贱尊卑等。在夏、商、周代，有所谓“礼、乐、射、御、书、数”的六艺教育，即传授奴隶主阶级的政治思想、体育训练、生产生活的基本知识、识字教育、数学教育等，家庭教育为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服务，目的十分明确。

在这个时期，家庭教育只是在奴隶主家庭中才比较受重视。奴隶主也对家庭中的奴隶进行教育，但这是为了使奴隶成为熟练的劳动者和勇士，以维护奴隶主自身的利益，为奴隶主阶级服务。有的奴隶也有孩子，但没有人身自由，只能学做奴隶。奴隶社会还有平民和手工业者阶层，他们的子女没有到学校受教育的权利，接受的完全是家庭教育，各自在家庭中由家长传授一些必不可少的生产和生活知识。总之，奴隶社会的家庭教育，不仅有为生产服务的职能，更重要的是成为奴隶主阶级统治的工具。

三、封建社会的家庭教育

随着奴隶社会的瓦解，出现了封建社会。封建社会是以封建统治阶级为代表的封建家族社会，地主占有大量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残酷地剥削和压迫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家庭是封建社会的主要组织形式，是比较稳定和封闭的经济单位、生产单位和生活单位。尽管社会教育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封建统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尤为重视家庭教育，把家庭教育作为强权政治的工具。而且，封建的法制制度也需要封建家庭教育来为其服务。在封建社会，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一个人的命运决定着全家人的命运。在这种情况下，家庭教育在社会上的地位就格外突出。

《大学》中“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格言，把“齐家”放在“治国”之前，把“修身”、“齐家”作为“治国”、“平天下”的根本，而家庭教育则是“齐家”的重要内容。在封建社会的早期，是沿用奴隶社会的世卿世禄制度，官职爵位是世袭的。封建大家庭为了保证世袭，教育出能够世袭的子孙也是个大问题。从汉代起，开始举孝廉秀才，选拔官吏的范围扩大了，但孝廉首先表现在对父母的孝，是家庭教育的一种结果。秀才也主要是家庭或家庭学校培养出来的知识分子。封建统治阶级在家庭教育中灌输“宗法观念”、“伦理纲常”、“男尊女卑”等思想，教育的目的是传宗接代、光宗耀祖。

在封建社会，为生产服务也是家庭教育职能的重要方面。中国两千多年来世世代代的农民，主要是靠家庭教育培养出来的。在汉代，家庭识字教育的内容

就结合了生产、生活实际。在唐代，学校打破了经学独霸的局面，设有书学、算学、律学等，丰富、发展了家庭教育的内容。宋、明以来，蒙馆、家塾发达，编订了多种家庭教育的教材。流传多年的《三字经》、《千家文》等，都与生产、生活实际紧密相连。

到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帝国主义列强入侵中国，在“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思想的影响下，设立了“初等小学堂”、“蒙养学堂”等初等教育场所；同时，还设立了“蒙馆”、“家塾”、“私塾”等，成为社会中下层辅助家庭教育、培养人才的地方；有些家庭聘请家庭教师对子女进行专门教育，这种形态的家庭教育延续了近百年。

我国封建社会经历了两千多年，当时的一些思想家、教育家、文人、学士对家庭教育有过不少的论著。封建社会家庭教育的广泛性、深刻性，是其他任何社会所无法比拟的。封建家庭作为培养人才的重要场所，其教育功能发挥充分并达到了顶峰。

四、社会主义社会的家庭教育

社会主义社会是以公有制为主要特征的社会，大部分生产资料为全民和集体所有。在我国现阶段，除个体劳动者和农村承包制以外，家庭的生产职能在很大程度上被减弱了。随着科学技术和社会化商品生产的发展，需要各类具有专门知识和劳动技能的劳动者。依靠家庭教育代代相传劳动技能，已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需求，学校教育得到迅速的普及和发展。国家以社会教育的方式教育全体成员，其内容更加丰富，场所更为广泛。与之相联系，家庭教育中传授生产技能和传播系统的文化知识等方面的职能大为减少。但是家庭仍然是独立的消费单位，子女仍需要家庭教育。子女入学前，大部分是在家庭中受教育；入学后，仍然生活在家庭中，需要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有机地结合，对孩子施以教育；子女在走上社会到独立成家之后，也仍然保持与父母的联系，受父母的影响，得到父母的帮助。所以，社会主义社会的家庭教育功能仍然十分重要。

社会主义社会的家庭教育有其鲜明的特点：其一，在社会主义社会，子女既是父母的，又是国家的。教育子女不仅是为了个人幸福、家庭幸福，更重要的是为了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促进社会进步和国家富强。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目标是完全一致的；其二，社会主义社会的家庭教育是综合教育，是通过各种途径对孩子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全面发展的教育，把孩子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就其内容来说，是广泛的、全面的；其三，社会主义的家庭教育是家庭中的教育者和受教

育者建立在平等关系基础上的教育。父母作为主要的教育者，有培养教育子女、对未成年人施加影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年青一代也是独立的个体，不是父辈的附庸，其接受教育的过程是一个积极的、能动的发展过程，并在一定程度上对父辈产生影响；其四，社会主义的家庭教育是人生接受教育的起点，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随着社会建设事业对人才需求的加剧，家庭教育越来越受到国家和社会的普遍重视。

长期以来，家庭的教育功能处在自发的状态，随着社会的进步，它日益显得重要并形成一种自觉加强的趋势。家庭教育源远流长、历史悠久，早已成为社会文明传承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教育作为家庭的重要功能之一，其变化不仅取决于家庭的因素，而且受到社会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等各方面因素的制约和影响，是社会与家庭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美国社会学家阿尔温·托夫勒在《第三次浪潮》一书中对家庭的未来与未来的家庭作了预测。他认为，在第三次浪潮的社会中，孩子的成长过程和以往不同，所形成的人格与以往相比自然也有差异。托夫勒相信家庭会在第三次浪潮文明中担当一个重要的角色。在其教育功能方面，家庭应该负起更大的教育责任。愿意在自己家里教育孩子的父母，学校应该支持他们，不要把他们视为怪物和违法之徒。而且家长对学校应该有更大的影响力。他断言，未来的社会是一个以家庭为主的社会①。正如托夫勒所预测的，近年来，在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由于一些家庭对学校教育的不满，由父母尤其是母亲充当孩子家庭教师的情况在不断地增加。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强化了家庭的教育功能。

第二节 我国家庭教育的传统特色②

中国特定的历史环境和文化背景形成了中国家庭教育的传统特色。

南北朝学者颜之推的《颜氏家训》，被后人称为“我国家庭教育理论发展史上的一座丰碑”③。这部家庭教育的著作，奠定了我国家庭教育的理论基础，是我国古代家庭教育经验之精华。继此之后，各类有关家庭教育的学说相继问世，诸多的“家规”、“家训”、“家范”、“家诫”等广泛流传于民间。宋朝袁采所著《袁氏世范》

---

① [美]阿尔温·托夫勒著，朱志炎等译：《第三次浪潮》，三联书店，1983年，第214页。

② 该部分内容主要参考了邓佐君主编的《家庭教育学》，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16～29页。

③ 赵忠心：《中国家教之道》，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年，第22页。

一书，被冠以“《颜氏家训》之亚”。书中对子孙的教诲和对父母的要求，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北宋史学家司马光的《温公家范》，不仅从“治家”和“治国”的关系上论述了家庭教育的重要社会意义，还具体阐述了家庭教育的原则、方法，对后世的影响极大。

及至近代，我国家庭教育的论著以各种不同的风格、不同的面貌问世。民国初年，时任广东省省长的朱庆澜认识到，“要把中国变强，非把中国的小孩子好好教育起来，否则中国永无翻身的日子”。于是，他亲自撰写了《家庭教育》一书，对家庭教育的原则、意义、内容和方法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论述，对指导广东省的家庭教育工作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陈鹤琴先生的《家庭教育——怎样教小孩》，是中国家庭教育领域流行最广、影响最大的一部专著。陈先生在广泛深入研究儿童心理的基础上，对自己和他人的子女所受的家庭教育进行了系统的观察试验，总结了经验教训，研究了中国家庭教育的思想和方法。同时，他还批判地继承了我国古代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其家庭教育理论具有强烈的实践性和民族特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体系。

一、中国家庭教育传统的精华

(一)重视家庭教育

我国素来有重视家庭教育的传统。传统的中国，是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农业社会。从文化生态学的观点来看，以农业为重心的经济生活与社会生活势必以家族为主要的运作单位，家庭是人们赖以生存的群体，家族利益至上。而且，封建社会严格的等级、门第观念决定了子女是否能出人头地，对全家的命运至关重要。于是，便形成了中国人凡事以家为重的“家本位”的观念和行为。在强烈的家族主义影响下，人们重血亲关系。父辈对子辈的品行、才学、前途格外重视并寄予厚望，甚至为了子孙不惜一切，因而也十分重视家庭教育。训教子女乃是父母长辈不可推卸的责任，这是人们重视家庭教育的社会原因。

颜之推在其名著《颜氏家训》的开篇就阐明了家庭教育对人的成长的特殊作用。“夫同言而信，信其所亲；同命而行，行其所服。禁童子之暴谑，则师友之诫，不如傅婢之指挥；止凡人之斗阋，则尧舜之道，不如寡妻之诲谕。”这也就是说，同样的话，人们总是相信关系亲近的人所说的；同样的指令，人们总是听从自己敬佩的人所发出的。禁止儿童的放肆行为，老师或朋友的良言相劝不如家里的家庭教师或保姆说话更有效。对于好打架斗殴的人，用尧舜的天理之道规劝都不如自己的妻子制止更有效。由此可见，家庭成员由于关系亲密，长者在子弟心目中有威望，他们所说的话更有分量，更容易使人理解、接受和服从，这是人们之所以重视家庭教育的重要内部原因。

在中国历史上还有许多家训、家规、家诫之类的论著。上起魏晋南北朝、下至民国初年，几乎历朝历代都有此类著作问世。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历代都十分重视家庭教育，也说明从封建社会开始，我国的家庭教育科学就逐步形成了自己独立的理论体系并不断升华，对家庭教育实践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二）提倡早期教育

我国历来重视和提倡对子女实施早期家庭教育，而最早的教育则始于胎教。先秦时期，中国就有了实行胎教的记载。西汉贾谊在《新书·胎教》和《大戴礼记·保傅》中，总结记载了他自己做太傅的经验和先秦时期有关胎教的情况，并以周成王的母亲为例，具体说明孕妇应有的举止行为，“周妃后妊成王于身，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笑而不谊，独而不倨，虽怒不詈”。西汉韩婴在《韩诗外传》中，记载了孟母怀孕对胎儿实行胎教之事，“吾怀妊是子，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胎之教也”。东汉思想家王充在《论衡·义命》篇中也谈到胎教问题，“受气时，母不谨慎，心妄邪虑，则子长大，狂悖不善，形体丑恶”。这段话说明了孕妇内心活动是影响胎儿发育的重要因素。唐宋以后，相继有一些医学家论述、记述胎教问题。西晋大臣张华在《博物志》一书第十卷《杂说下》中，记载了古代和当时一些有关胎教的问题。隋末唐初医学家孙思邈在《千金要方·养胎论》中全面阐述了他的胎教思想。他说：“旧说凡受胎三月，逐物变化，秉质未定。欲得观犀象猛兽，珠玉宝物；欲得见贤人君子，感德大师；观礼东钟鼓，俎豆，军旅陈设，焚烧名香，口诵诗书，古今箴诫；居处简静，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弹琴瑟，调心神，和情性，节嗜欲，庶事清净；生子皆良，长寿，忠孝仁义，聪慧无疾。斯盖文王胎教者也。”在这里，孙思邈总结吸取了唐朝以前胎教的积极方法，有很强的科学价值，在胎教理论与实践方面产生了较为深刻的影响。随着医学的发展，隋唐以后至明清时期的胎教理论日臻完善，在许多医书中都有关于胎教的内容和方法的描述。清末的胎教理论更加完善，维新运动思想家康有为在《大同书》中就明确认为，外界事物对孕妇及胎儿发育影响重大，主张由国家设立“人本院”，凡怀孕妇女“皆应入院”，以免感于恶物影响胎儿。

在我国古代，人们已经认识到实行良好的胎教能给人出生以后的身心健康发育打下基础，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同时特别强调后天的培养和教育，尤其是早期的家庭教育。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中就主张，人们应当尽一切可能对孩子及早施教。他说：“凡庶纵不能尔，当及婴稚识人颜色、知人喜怒，便加教诲，使为则为，使止则止。”这就是说，一般人家至少应当在孩子能感知喜怒哀乐，能与别人沟通交流感情时，开始实施教育，使之懂得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他认为，坚持数年，儿童就会越来越懂事。他还引用古时候的俗话说，“教妇初来，教子婴

孩”,强调早期教育的重要性。至于为什么要及早施教,颜之推也有一番论证。他说:“人生幼小,精神专利,长成以后,思虑散逸,固须早教,勿失机也。”另外,“人在年少,神情未定”,有很强的可塑性,如不抓紧早期教育,“骄慢已习,方复制止,捶挞至死而无威,忿怒日隆而增怒,逮于成长,终为败德”。

司马光在《温公家范》中充分肯定了中国古代注意孩子早期教育的优良传统,认为抓紧早期教育对人的一生成长都是很有益的。他主张子女生下来后就要进行教育,尤其是在他们开始懂事的时候。“子始生未有知,固举以礼,况于已有知?”他指出,孩子在年幼的时候,如不抓紧家庭中的早期教育,“使之不知尊卑长幼之礼,每致侮詈父母,殴击兄姊,父母不加诃禁,反笑而奖之”。这样就会使孩子“未辨好恶,谓礼当然”,把错误的当正确的坚持。等他们长大了,“习已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复制。于是父疾其子,子恶其父,残忍悖逆,无所不至”。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形,司马光认为,“此盖父母无深知远虑,不能防微杜渐,溺于小慈,养成其恶敌也”①。

在我国古代家庭教育中,尤为注重对孩子的品德教育,注重环境对儿童早期的影响。曾广为流传于民间的曾参杀猪、孟母择邻的故事等,都表明了人们认识到早期教育在人的成长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积极提倡在家庭中开展早期教育。

(三)注重教子做人

中国传统家庭教育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重视对孩子的行为规范、道德品质的教育。历史上有关家庭教育的论著以及各种家规、家范、家训、家诫中,无一不把教子做人作为论述的重点;历代慈父良母,也无一不是在教子做人方面为人称颂。注重教子做人是中国传统家庭教育的精华,这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勉子立德

我国很早就在家庭教育中重视对子女进行品德教育。东汉著名经学家郑玄在《戒子益恩书》一书中谈到,“咨尔茕茕一夫,曾无同生相依,其勖求君子之道,研钻勿替,敬慎威仪以近有德。显誉成于僚友,德行立于己志,若致声称,亦有荣于所生,可不深念邪!”也就是说,想到你孤孤单单一人,没有同胞兄弟可以相互依靠,你更应该勉励自己努力探求君子之道,深入钻研、修养,不要有丝毫懈怠。要恭敬、谨慎、威严、讲礼仪,以便做个有道德的人。一个人要能显耀而有名誉,要靠朋友同事的推崇;然而,要想成为有高尚德行的人,能立足于世上,就要靠自己有志气去努力。假如一个人因此自立于世上,由名声撑着,对他的父母来说,也是一件荣耀的事。这些,你能不认真地深入思考吗?

---

① 司马光:《温公家范》,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43页。

唐太宗为了对子女进行德行教育，于贞观七年(公元633年)命大臣魏徵“录古来帝王子弟成败事，名为《自古诸侯王善恶录》”，分赐给子女，要求他们把此书“置于座右，用为立身之本”。

陈鹤琴先生在《家庭教育》一书中，特别强调对孩子的品德教育，从培养儿童的基本素质出发，提出要教育孩子心中有他人，有同情心、诚实、爱父母、爱别人等九个方面品德教育的内容，是教子立德的高度概括。

2. 诫子自立

在我国许多颇有见地的《家训》之类的著述中，都告诫子孙后代不要依赖祖辈的地位和财产，要以自己的努力去争取社会地位，争取前途。

《颜氏家训》说：“父兄不可常依，乡国不可常保，一旦流离，无人庇荫，常自求诸身耳。”《温氏母训》说：“岂有子孙专靠祖父过活之理。天生一人，自有一人衣禄，若肯立志，大小自成结果；若只逸乐自娱，唯恐前人遗产不充裕者，吾恐虽得前人百万家资，必有坐困之日矣。”清朝金敞《宗范》说：“为子孙作富贵计者，十败其九。”

中国历史上还流传着许多有名望、有地位的人诫子自立的生动事例。如北宋真宗时参加政事、后拜相位的王旦，就注重教子自立。他平生不置田宅，说“子孙当念自立，何必田宅，徒使争财为不义耳！”也就是说，子孙应当想着自立，做长辈的何必为他们增置产业呢？这样做，只能使他们争夺钱财，陷于不义罢了。

像这样的事例，司马光在《温公家范》一书中列举了很多。如春秋时期楚国宰相孙叔敖就告诫儿子，自己死后不要接受国王的封地。其子谨遵父嘱，当国王要“以美地封其子”时，其儿子婉辞谢绝，被传为佳话；汉朝皇帝的老师疏广，年老回家时，皇帝赐予其重金，他用钱财宴请亲朋故旧，却不留给子孙。在他看来，给子孙多留遗产，使之不劳而获，实际上是教子孙们懒惰，他主张子孙们靠勤劳经营，满足自己的需要。

3. 教子孝亲

“孝”是封建道德的核心内容之一，也是封建家庭教子做人的基本要求。传统的孝道体现了“父为子纲”的封建道德规范。从正常的家庭伦常关系来说，提倡儿孙孝敬长辈也具有积极意义。

我国古代，赡养父母被视为儿女的道德责任，强调子女应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孟子在谈到世俗之孝时，把在物质上侍奉双亲作为孝的重要内容。儒家经典《孝经》也把赡养父母作为庶人的重要孝道，指出：“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谨身节用，以养父母，此庶人之孝也。”孔子还说：“父母唯其疾之忧。”也就是说，为人子女，不但应负责赡养父母，还应以父母的疾病为忧，精心照料。

子孙孝顺父祖还应做到敬亲，即要求子女从内心发出对父祖的真诚尊敬之情，以使他们获得精神的欣慰。司马光在《温公家范》中说："今之孝道，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说明对父母不但要养，还要敬，为人子女不尊敬父母与饲养狗马有什么区别呢？敬亲是行孝的高层次的要求。司马光还主张子孙对父祖应当"孝而不失规劝"，即家长的意见应当听从，家长的言行不妥则应规劝，否则等于助长父母的过失，这种不正常的亲子关系如同路人，实质是子不孝。当然，司马光认为子女规劝家长必须讲究方式方法。

宋朝的袁采在《袁氏世范》一书中告诫子孙要孝敬父祖，因为一个人从小到大每有成长无不得益于父母真诚的关怀和抚爱。

4. 训子以俭

勤劳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德行修养的基础条件。古代家训中，勤奋俭朴是训诫子弟的重要内容。司马光的《训俭示康》是专门对儿子进行勤俭教育的家训，引用鲁国大夫御孙的话，"俭，德之共也"。也就是说，凡是具有优良品德的人都是以俭朴、恭俭作基础；因为俭朴就不会有过多的欲望，就会沿着正道行事。

朱庆澜在《家庭教育》一书中说："不勤不俭，不但伤害小孩的志气，并且害渠（指他）的身体；不俭不但教小孩眼前枉使几个钱，并且教给他将来受不尽的苦。"同时，他还具体论述了家庭勤俭教育的内容和方法。

（四）坚持爱而有教

自古以来，我国的家庭教育传统就主张对子女要严格要求，不能娇惯溺爱。《颜氏家训》明确说明了家庭教育最容易出现的问题就是娇惯溺爱子女。"吾见世间无教而有爱，每不能然；饮食运为，恣其所欲，宜诫反奖，应呵反笑，至有知识，谓法当尔。"即身为父母只知爱，不知教，任子女放任自流，为所欲为，结果导致是非颠倒，以恶为善，把错误当成理所当然，形成恶习很难纠正。只有严才是爱，溺爱则是害。

自古所谓"慈母败子"，说明爱而不教，纵子沦为恶人，是母亲的过错。司马光在《温公家范》中也说："为人母者，不患不慈，而患知爱而不知教也。"因此，父母对子女的态度不要过分亲昵，要保持一定的距离。他还告诫家长，"心虽爱人，不形于外；常以庄严莅之，不以辞色悦之"。古人爱而又教的见解，在当今社会中也仍不失为一条家庭教育的重要原则。

（五）强调以身作则

《颜氏家训》记载："夫风化者，自上而行于下者也，自先而施于后者也。是以父不慈则子不孝，兄不友则弟不恭。"这意味着上行下效、先施后学这样的家庭教化对儿童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司马光主张对儿童自幼就要"习其目端正"，即

经常看到正面榜样。朱庆澜对家长的以身作则也有精辟论述："无论什么教育，教育人都要以身作则。不能只凭一个口，随便说个道理，学生就会信的。"他还告诫人们，"做父母的，要禁止儿女不要做那样的事，总要自己不去做；要教儿女做那样的事，总要自己先去做"。陈鹤琴在《家庭教育》中说："做父母的不得不事事谨慎，务使自己堪有作则之价值。"主张家长要时时、处处、事事给孩子作出好榜样。

（六）重视环境熏陶

中国自古以来的家训、家诫、家范等都强调良好的家庭环境、家庭风气对子女的影响。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中说："人在年少，神情未定所以款狎，熏渍陶染，言笑举动，无心于学，潜移默化，自然似之。"也就是说，孩子年纪尚小，思想未定型，可塑性强，周围环境对其影响很大。周围人的言行举止，孩子虽然不是有意识地去学习，但耳濡目染、潜移默化，便自然会与其一样。良好的家庭教育，首先在于把整个家庭治理好。环境好，子女就容易变好；环境坏，子女就容易变坏。"孟母三迁"的故事，就是我国家庭教育中重视环境对子女影响的典范。

我国家庭教育中具有许多优秀的文化遗产，在当代的家庭教育研究与实践中应认真总结并加以借鉴，对其中不符合当前社会发展趋势和要求的消极成分，则应予以批判。

二、中国传统家庭教育中的消极因素

长期以来我国封建社会形成的思想文化，具有与小农生产相适应的保守性和与强权政治需要相结合的专制性的特点。这些特点在家庭教育中也有反映和体现。

1. 家长本位的亲子关系

"父为子纲"是封建社会亲子关系的道德规范，它强调子女应对父母尽"孝"。而"孝"就是"无违"，即父亲在家中具有绝对的权威，子女必须绝对服从。朱熹在《童蒙须知》中写道："凡为人子弟，须要常低首听受，不可妄自议论，长上检查或有过失，不可便自分解。"这种家长本位的教育模式，一味地强调家长的意志与要求，完全忽视和否认子女的需要与想法，这在一定程度上扼杀了子女的创造精神，对其个性的健全发展起了消极的作用。

2. 禁锢保守的教育方式

中国传统家庭养育子女的方式是以传统的理想人格模型为标准来引导教育下一代的。子女出生后，尚在襁褓之中，就要被绑紧四肢，这样长大成人后才会循规蹈矩。子女成人后如果行为不端，常被认为是在乳婴时未被绑住手脚的缘故。

传统的家庭教育以顺从听话为标准来衡量子女能否成才。为使子女听话，

常常施以体罚以示训诫。故孔子云:“小儿好博,管达及之。”据记载,敦煌民间育儿风俗有三:一为“三岁断奶”;二为“移干就湿”,指母亲需将尿床小儿移至干处,自己睡湿处;三为“精心养育”,包括“抱持、洗濯、治病、防事故”①。这种对子女过分保护、过多满足、过于代替的养育,其结果是形成了子女的依赖心理,抑制了子女的探究欲及创造性,培养了拘谨、顺从、安分守己的后代。

3.利己小农的教育观念

封建社会以小农经济为重心的社会生活是以家族为主要运作单位的,家族的利益至高无上,子女是家庭的私有财产。为了维护家族的利益,就要培养子女出人头地、光宗耀祖,由此形成了严重的利己观念,从而满足传宗接代的家族要求。作为子女则需守在家长身边,安守祖业。《太公家教》中说:“言不可失,行不可亏。他离莫远,他事莫知……忿能积恶,必须忍之。心能造恶,必须戒之。口能招祸,必须慎之。见人善事,必须赞之。见人恶事,必须奄之……”这样的教育,使人自幼便养成对自己不利的话不说,对自己不利的事不做,学会回避矛盾,明哲保身。

长期的封建社会文化背景所形成的中国传统的家庭教育观念根深蒂固,有些至今仍禁锢着人们的头脑,甚至成为某些家庭的价值观念,如乐天从命的“宿命论”、“上智下愚”的“天才论”、“重男轻女”的“生育观”等,都在不同程度和方面影响着现代人的思想观念。为了促进儿童更好地发展,提高家长的素养,形成与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家庭教育理论与实践体系,对我国传统的家庭教育理论与实践就必须加以总结、分析研究,汲取精华、剔除糟粕。

第三节 我国家庭教育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重视家庭教育是我国的优良传统。但是,自从专门性教育机构——学校产生之后,家庭教育的作用在人们的观念中则有所淡化。改革开放以来,科技、教育兴国的思想日渐深入人心,家庭教育也在人才培养中日益显示出重要的战略地位,逐步引起了人们的关注。

一、我国家庭教育的现状

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成长发展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是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密切配合,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途径。重视和发展家庭教育是促进人才培养,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那么,当前我国城乡未成

① 魏磊:《中国人的人格:从传统到现代》,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54页。

年人家庭教育的现状究竟怎样呢？2007年，全国妇联对全国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状况进行了抽样调查。这项调查以全国城乡现有未成年人的部分家庭作为调查对象，直接涉及家庭教育的两部分人群，包括未成年人及未成年人的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对于家长或其他监护人的调查涉及现有各年龄段未成年人的部分家长；对于未成年人的调查则以小学高年级到高中阶段（从小学五年级到高中二年级）的未成年人为重点。

（一）我国家庭教育取得的成绩

1. 广大家长高度重视家庭教育，注重儿童的全面发展

调查显示，98%的家长认为家庭教育对儿童成长很重要。城乡家长、不同性别的家长对家庭教育的重要性给予了一致的肯定。

80%以上的家长重视儿童的全面发展。在回答“家庭教育最大的成功是什么”时，按照回答比例的高低，排在前三位的是：“孩子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49.2%)、“培养一个身心健康的孩子”(21.3%)和“培养出对社会有用的人”(9.8%)。可见，儿童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和实现其社会价值是广大家长认定的家庭教育的目的之所在。

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的责任。调查发现，由父亲、母亲以及父母共同负责照管儿童生活、学习和品德教育的比例，分别是38.7%、45.9%和55%。这说明家庭的民主与和谐，父母在协力、协商、协调地共同负责对儿童的管理和教育。

2. 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权利逐渐成为家庭教育的新理念

在家长和儿童心目中好家长的首要优点是“尊重孩子，善于与孩子沟通”；其次是“努力工作，也有家庭责任感”和“对家人有耐心，遇事商量”。这说明“尊重”与“沟通”成为了家庭教育的关键词。

儿童参与管理自己事务的权利在家庭里得到很大的尊重。在列举的家庭里与儿童生活有关的8项事务中，“同性伙伴的选择”(80.6%)、“课外书的选择”(79.4%)、“课余时间的支配”(74%)、“兴趣的发展”(69.8%)和“与异性朋友的交往”(61.5%)等5项事务都是以儿童决定为主（包括“孩子自己决定”和“跟孩子商量决定”两种情况）。只有“上学或择校”(76%)、“饮食选择”(58.7%)和“衣着打扮”(55.6%)等3项事务以父母意见为主。就是在这3项以父母意见为主的事务中，儿童参与意见的比例也分别达到21.8%、36%和42.1%。这说明儿童在家庭事务中的参与权得到了尊重。

3. 亲子关系和谐，近九成家庭对父母与孩子的关系表示满意

绝大多数家长满意自己与孩子的关系。对家庭亲子之间的关系，85.9%的家长表示“很满意”和“较满意”；认为关系“一般”的占12.2%；认为“不满意”和

“很不满意”的只占1.9%。

家长与孩子沟通的程度较深。77%的家长觉得自己能知道孩子在想什么，近90%的家长知道自己孩子最亲密的朋友是谁。

大多数家长注意加强与儿童的对话和沟通。在周一至周五工作日的闲暇时间，有82.2%的家长能与儿童聊天，60.6%的家长能与儿童游戏玩耍；周末有84.1%的家长与儿童聊天，67.3 %的家长与儿童游戏玩耍。

4.家庭教育知识普及，内容丰富，方法更新

众多家长学习法律，依法施教。78.7%的家长知道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

家庭教育内容丰富且不断扩展。加强儿童理想道德教育，并注意将保护环境和公民意识教育纳入其中；既有儿童食品营养、睡眠时间、娱乐锻炼等身体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的内容，又有健全儿童心理健康方面的内容；既重视文化课的学习和传统技能的传授，又关注儿童对电脑、网络和数码等现代新技术的掌握。

家长注意规范自己的行为，以身作则，以良好的榜样影响儿童。学生样本中反映，86.3%的家长过马路时能做到“红灯停，绿灯行”；81.6%的家长能“主动跟认识的长辈打招呼”；96.6%的家长能做到不随地吐痰；96.3%的家长不乱扔垃圾。

家长的家庭教育方法逐渐更新，近60%的家长首选用“表扬他/她，称赞他/她比别的孩子强”的方式鼓励儿童进步。与孩子生气时，近85%的家长选择给孩子讲道理。孩子有事瞒着家长时，多数家长采取引导而不是强迫孩子“交代”的方法。孩子与家长意见相悖，一时难以确定对错时，87.6%的家长会采取“冷处理”。孩子有吸烟、喝酒、沉迷网络游戏和上网聊天等不良行为时，家长能按问题的性质采取不同的纠正措施。

5.父母对孩子影响力最大，儿童最崇拜的人首选是自己的父母

在调查中，问及儿童“家庭成员中对你影响最大的一个人是谁?”数据显示，80%以上的儿童选择母亲或父亲，其中认为母亲对自己影响最大的占43.1%，认为父亲对自己影响最大的占37.6%。

调查要求儿童填写自己最崇拜的三个人，统计结果是：中小学生最崇拜的人首先是自己的父母，其次是“演艺明星/艺术大师”，再次是“其他亲属”。由此可以看出，父母在儿童心目中的地位最重要。

6.家庭教育知识来源多元化，成功家长的交流最受欢迎

家长非常重视获取家庭教育的科学知识。家长自述家庭教育知识来源，按

顺序排列在前五位的是：自己经验的积累、家教书籍、学校老师、自己的父母和家长学校。

家长十分注意通过媒体来丰富自己的知识。在各类媒体中，家长认为对他们科学育儿影响最大的是电视，其次是报纸杂志，再次是广播。网络、手机、声讯电话等新兴家教服务手段虽然起步时间不长，但也已经开始引起家长的注意。

在家庭教育知识培训、专家咨询等多种多样的家庭教育活动中，57%的家长表示与成功家长的交流最受欢迎。

7. 家庭教育机构建设发展迅速，宣传教育活动影响扩大

在全国妇联与相关部委联合开展的多项宣传教育活动中，有关家庭教育的活动影响扩大，其中“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活动和“中国小公民道德建设”活动知晓率分别达到 38.9%和 26.4%，位居第三和第四位。

(二)我国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

1. 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宣传普及不够，20%婴儿吃母乳不足半年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定的《婴幼儿喂养全球战略》向全球倡议，母亲对新生儿最初 6 个月纯母乳喂养并坚持哺乳 24 个月以上。我国卫生部也制定了《中国婴幼儿喂养战略》，提出了与国际上一致的要求。但是，调查显示，20%的母亲给孩子母乳喂养的时间不足半年，其中 7.1%的母亲从未给孩子喂母乳。

东部、中部、西部地区母乳喂养时间城镇短于乡村。年收入越高的家庭，母乳喂养时间越短。

2. 各个年龄段儿童的睡眠时间均未达到国家的规定，儿童身体发育可能受制

我国相关文件明确提出，为确保青少年休息睡眠时间，应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 10 小时，初中生 9 小时，高中生 8 小时。但是，调查显示，目前我国各年龄段儿童的睡眠时间均未达到规定的中小学生每天的睡眠时间；另外，2/3 的儿童没有午睡的习惯或没有午睡的条件。

3. 学校和家庭给儿童双重学习负担，超半数中小学生视学习压力为最大烦恼

学生在每天紧张的学校生活之外，仍要花大量时间学习，包括完成学校作业和家长布置的课外补习作业、上学业补习班和兴趣特长班等。学业压力沉重使学生娱乐、游戏、玩耍和睡眠的时间减少，造成部分学生的负面心理情绪。

调查显示，有 97.5%的学生每天放学回家后，要用一定的时间完成学校布置的家庭作业(其中少于半小时的占 11.6%，约 1 小时的占 36.8%，2 小时及以上的占 49.1%)；有 66.1%的学生每天要用一定的时间完成家长布置的课外补习作业(其中少于半小时的占 26.9%，约 1 小时的占 27.6%，2 小时及以上的占

11.6%);30.4%的学生上学业补习班(其中少于半小时的占4.6%,约1小时的占7.9%,2小时及以上的占17.9%);21.7%的学生上兴趣特长班(其中少于半小时的占5.2%,约1小时的占7.2%,2小时及以上的占9.3%);53.4%的城镇中小学生和53.8%的农村中小学生自述,他们"最大的烦恼"是"学习压力"。

4.家长对孩子的支持能力欠缺,能力建设亟待加强

调查中提出孩子在家庭里需要获取帮助的7个方面的问题时,家长的支持能力各不相同。总体来看,属于传统的知识、技能范畴的问题,有不少家长是具有支持能力的;但在电脑、网络等新的知识技能方面,更多的家长欠缺支持能力,有时甚至还不如孩子掌握得多。家长认为自己"比较熟悉并能给予辅导"的,只有"人际关系问题"(40.9%)一项。家长认为自己"懂得一些,能帮助点"的,有"历史知识"(62.3%),"作业碰到难题"(57.6%),"体育运动技巧"(54.1%)和"文学艺术知识"(50.5%)四项。家长认为自己"没学过,指导不了"的,有"如何利用网络"(64.9%)和"电脑使用问题"(60.7%)。这说明在电脑和网络方面家长辅导更有困难。

5.家庭教育中性教育严重缺失

调查显示,"碰到性骚扰该怎么办"的问题,有54%的家长没讲过,29.5%的家长讲过一点。关于"青春期生理变化怎么应对"的问题,41.6%的家长没讲过,39.5%的家长讲过一点。儿童出现青春期生理变化,往往"不知怎么办","父母不在身边,感觉无助"。感到"心里害怕"的比例,女生高于男生10个百分点。

6.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与家长的需求差距较大

通过调查我们了解到,目前家庭教育的指导力度和工作覆盖面与家长的需求有一定的差距。家长反映近半数(46.8%)的城乡学校和社区均未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机构。27.8%的家长从未参加过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的活动。受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家庭教育工作在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呈现出不平衡的现象。

二、我国家庭教育的发展趋势

现代社会在先进生产力和迅猛发展的新技术革命的推动下,各方面都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变革,其发展之快、领域之广、变化之深、成效之巨,实为人们难以预料。我国家庭教育的现代化,就是在这种大背景下得以推动和发展的,其发展趋势大致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科学化

家庭教育科学化将呈现出如下发展趋势:

其一,家庭教育理论科学化。即以马克思恩格斯教育学说、毛泽东教育思

想、邓小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发展观为教育理论基础，以党的全面发展教育方针、“三个面向”纲领和素质教育为指导思想；同时，不断吸取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管理学、生命科学等许多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批判地继承我国优秀教育传统，丰富、充实、发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使我国家庭教育彻底地由经验育人向科学育人转变。

其二，家庭教育内容科学化。即以真正科学的社会知识、人文知识、自然知识，以及在这些知识基础上形成的意识倾向、态度、情感、意志、性格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为教育内容，使子女正确地认识社会、认识自然、认识人生，学习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过程中发展自己的精神世界，培养孩子坚持真理、坚持真、善、美的个性，培养孩子明辨是非的能力，要不断反对封建迷信、邪教谬说对孩子思想的毒害和误导，使孩子真正地、科学地学习和生活，身心全面地和谐地健康发展。

其三，家庭教育方法科学化。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进步，家长的文化程度不断提高。因此，家庭教育的方法也在不断地向科学化发展。尤其是城市家庭，由于独生子女的增多，为教育子女成才，培养出高素质的子女，不少家长已开始注意研究、阅读家庭教育方面的理论和书籍，开始研究教育学、心理学等方面的家庭教育知识。运用适合孩子成长成才规律的、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和手段使家庭教育活动奏效，做到优生、优育、优教。对孩子的教育由过去的打骂型、唠叨型、溺爱型、放任型向引导型、陶冶型、明理型、民主型发展。

2. 规范化

长期以来，家庭教育被视为群众性的自发行为，或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附属品，家庭教育的研究及家庭教育知识的普及在一些人眼里只是“小儿科”。改革开放后，家庭教育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家庭教育的社会地位逐渐提高，“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是教育的三大支柱，三者缺一不可”等观点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家庭教育已成为社会主义教育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由于教育在推动社会进步中的突出地位，家庭教育由个人行为转变为政府行为的格局将会更加明朗化，国家将会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统筹管理家庭教育，如出台相应的家庭教育法律法规，把家庭教育作为考核相关职能部门的重要内容，设立权威性的家庭教育管理和指导机构，并提供专项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的经费。

3. 素质化

20 世纪末，中国教育界发生了一场深刻的变革，即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素质教育的大讨论及各级各类学校的素质教育实践活动，必然波及

家庭教育，一些家长在家庭教育实践中已经自觉地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化。进入新世纪后，随着社会对人才素质要求的提高及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力度加大，素质教育走进家庭教育的趋势将会更加明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是全社会的大事”、“素质教育应贯穿于家庭教育方方面面”的理念将进一步为家长所接受，素质教育将成为家庭教育的核心内容。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21世纪教育委员会曾提出“终身学习是21世纪的通行证”，而“终身学习”又特指“学会求知、学会做事、学会共处、学会做人”，这是教育的四大支柱，其核心是学会做人。道德教育成为家庭教育的主要内容。新世纪的道德教育与传统道德教育相比，在体系、内容上都有所突破，培养健康心理，提倡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和谐相处成为题中要义。

4.学习化

未来的社会是一个知识型社会，更是一个学习型社会。在未来的社会中，不仅知识和能力是人们谋事立身的主要依据，同时，快节奏的社会变化将使人们始终置身于一个因已有的知识很快老化过时而需要不断学习面对挑战的环境之中。在这样的学习型社会里，学习将与人们毕生相随，并成为支撑人生发展的主要力量源泉，不断学习，终身学习，将是学习型社会的重要特征。

终身教育思潮与全民教育思潮将继续对21世纪的教育产生重大的影响，在这种学习型社会里，争创“学习型家庭”就是这两种思潮对新世纪家庭教育影响的具体表现。在多元的家庭生活里，“学习”将成为众多家庭明智而又自觉的要求。“学习型家庭”所提倡的家庭成员全员学习，有利于营造浓郁的学习氛围，对孩子是一种熏陶；“学习型家庭”所提倡的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学习，密切了亲子关系，家庭教育易取得好效果；“学习型家庭”提倡专项学习，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成为家长的“必修课”，家长大量汲取相关的家庭教育知识，无疑有利于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在21世纪知识经济社会里，创建学习型家庭将会成为众多家庭的必然选择，是新世纪家庭教育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5.网络化

21世纪是数字化生存的网络时代。当电脑将一切种类的信息数字化，当传载信息的网络将社会每一个角落的人群联结起来的时候，将改变人类的整个生存状态，从工作、学习到娱乐，从经济、政治到文化，都将发生一次根本性的革命。互联网已开始走进大众家庭，它将为家长获取家庭教育信息带来极大的便利。互联网的开放性、互动性、专业性等特点，使家长在“弹指一挥间”就可以通过优异的信息平台，整合出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信息，实施科学的家庭教育。如通过资源共享，家长可以迅速收集全国乃至全世界的家庭教育信息为我所用；通过网

上互动，家长可以与专业人员深入交谈家庭教育中的疑难问题并且对症下药。互联网极大地拓宽了家长的视野，丰富了家庭教育内容，必将成为家长搞好家庭教育的好帮手。

6.统合化

21世纪，我国的教育从全局看，必须是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教育；从教育系统看，必须是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形成一体化的教育。因为，学校、家庭、社会构成学生成长的三维空间，在这个立体的空间里，来自各方面的信息都从多角度作用于少年儿童。三大教育的关系是：家庭教育是基础，学校教育为主导，社会教育是依托，彼此既是独立的又是相互联系的，从而构成了一个完整、统一的现代教育体系。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随着素质教育的全面推进，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相互沟通、紧密结合、协调一致，组成一个整体、形成一个合力，共同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所需要的高素质的全新人才，是教育现代化的必然趋势。

【思考与实践】

1.试述我国家庭教育的发展历史。

2.谈谈你对我国家庭教育的传统特色的认识。

3.结合自己的理解，试论述我国家庭教育的发展趋势。

【扩展阅读】

1.颜之推：《颜氏家训》，中华书局2007年版

颜之推在《颜氏家训·序志》篇里阐明了自己写这本《家训》的目的，即将自己一生的经验和心得系统地整理出来，传给后世子孙，希望可以整顿门风，并对子孙后人有所帮助。《颜氏家训》是一部系统完整的家庭教育教科书，是作者关于立身、治家、处事、为学的经验总结，在传统中国的家庭教育史上影响巨大，被誉为“家教规范”。

2.浦卫忠编著：《中国古代家庭教育选萃》，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本书是一本关于中国古代家庭教育的资料汇编。中华民族在几千年的悠久历史中积累了大量关于家庭教育的经验，流传至今的家庭教育文献资料极为丰富。本书作者对浩如烟海的古代典籍资料作了几乎穷尽式的搜理，对其中涉及古代家庭教育方面的内容，去芜存精，按照今人的标准分门别类地进行了整理汇编。作者以其独到的眼光，摘录、分类、整理、编辑，实际上将自己在家庭教育方面的思想、理论和观点，融入了所选资料之中。同时，作者在每则资料后予以针对性的阐发和画龙点睛式的点评，无疑是本书极为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三章　家庭教育发展的制约因素

在批评中长大的孩子，学会谴责；
在敌对中长大的孩子，常怀敌意；
在嘲笑中长大的孩子，畏首畏尾；
在羞辱中长大的孩子，总觉有罪；
在忍耐中长大的孩子，富有耐心；
在鼓励中长大的孩子，满怀信心；
在赞美中长大的孩子，懂得感激；
在正直中长大的孩子，有正义感；
在安全中长大的孩子，有信赖感；
在赞许中长大的孩子，懂得自爱；
在接纳和友谊中长大的孩子，寻得了世界的爱。

——吉诺特①

【学习目标】

1. 掌握家庭教育的“生态系统观”。
2. 熟悉家庭结构的含义、类型以及与家庭教育之间的关系。
3. 理解家庭生活方式的含义、类型以及与家庭教育之间的关系。
4. 熟悉家庭关系的含义、类型以及与家庭教育之间的关系。
5. 理解家长教养方式的含义、类型以及与家庭教育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

生态系统理论、家庭结构、家庭生活方式、家庭关系、家长教养方式

应该说，影响家庭教育状况、成效及其发展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相互作用的。心理学家布朗芬布伦纳（Bronfenbrenner）在20世纪70年代末提出的“生态系

---

① [美]吉诺特著，王克难译：《家长与子女》，台北开明出版社，1970年，第38页。

统理论”(Ecological System Theory)为我们分析家庭教育发展的各个制约因素及其相互关系，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布朗芬布伦纳强调个人的发展来自个体与环境的互动，其互动模式不只介于同一层环境系统中，而是多层环境系统中的交互作用。每个系统直接或间接地与其他系统互动，且复杂地影响着个人的发展。因此，探究个体行为模式时，必须从个体、家庭、环境等各个层面来探讨，不仅可得到较多的线索，更能获取深刻的资料。他在理论中特别指出多重环境对个体行为以及发展的影响，并且将环境依照与人的空间和社会距离的标准分成各层级系统，即小系统(microsystem)、中系统(mesosystem)、外系统(esosystem)和大系统(macrosystem)。“小系统”是指与个体直接互动的人和事物，家庭即属此。“中系统”是指与个体所直接参与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小系统。“外系统”是指会影响与个体直接接触的小系统，但个体未直接参与的系统。“大系统”是指社会、文化、价值观等较高层次的内容，它影响着其他各系统。布朗芬布伦纳认为生态环境就如一套“鸟巢结构”，一个套在另一个里面，就像俄罗斯套娃(Russian dolls)①。

由上可见，虽然布朗芬布伦纳在其生态系统理论中主要分析的是影响个体发展的诸多因素及其相互关系，但其分析框架依然适用于我们对家庭教育影响因素及其相互关系的探讨。

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单位，也是整个生态系统中最小、最基础的部分。因此，要了解影响家庭教育发展的诸多因素及其相互关系，就无法脱离对家庭环境的说明和分析。另外，包括中系统、外系统、大系统在内的其他因素，其对家庭教育产生的影响或作用，都或多或少需要借助家庭环境这一中介环节。再者，目前对相关影响因素的研究主要也集中在家庭环境上，故我们这里主要分析家庭环境的诸多因素对家庭教育发展的影响，对其他影响因素不再赘言。

第一节　家庭结构与家庭教育

家庭结构是家庭学研究的一个基本内容，也是影响家庭教育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不同的家庭结构，其家庭教育的模式和氛围会有很大的区别。那么，究竟什么是家庭结构呢？

---

①　空心玩偶，形状完全相同而尺寸不同，按一定比例由小而大，可分开陈列如数个娃娃，亦可打开，按大小一个套进另一个，直到只见一个最大的娃娃。

一、家庭结构的概念

1.家庭结构的定义

在过去关于家庭结构的研究中，不同学者从自身的研究角度出发，对“家庭结构”的解释不尽相同。有人认为“家庭结构是家庭存在的表现形式”；也有人认为“家庭结构是指家庭成员的组合形式”；还有人认为“家庭结构是人口层次的组合方式”；更有人认为“家庭结构是由代数结构与人口结构所组成的”[①]。

事实上，仅仅把家庭结构解释为家庭内部人员的组合方式，与家庭规模和构造等同起来是不全面和不确切的。分析家庭结构，不能不考虑到家庭成员之间的各种关系及其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由此，家庭结构实际上是指家庭成员的构成及其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状态，以及由这种状态所形成的相对稳定的联系模式[②]。家庭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员组成的，家庭中每个成员的存在都有赖于其他成员的存在，他们各自扮演一定的角色，相互关联、相互维持、相互帮助。

2.家庭结构的类型

家庭结构的类型就是家庭结构的整体模式。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是以婚姻为基础的，以夫妻关系为中心的，它们具有一定的共性。区别家庭结构的类型，就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将具有相同特征的家庭归为一类，以了解不同家庭的不同特点及其一般规律，为家庭教育提供适当的指导。

目前对于家庭结构的分类，学术界尚无统一的标准，通常的分类主要包括[③]：

按照家庭中配偶的对数，分为一夫一妻制家庭、一夫多妻制家庭、一妻多夫制家庭。

按照参与和决策家庭事务的权利，分为父权家庭，即父亲为家庭的权威中心，统治整个家庭，家庭内的其他人都听命于父亲；母权家庭，即母亲为家庭的中心或统治者，由母亲掌握家庭的一切；平权家庭，即家庭成员的权力平等，包括父母在内，没有任何一人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家庭中的每一分子都有权利参与家庭事务的决策。

按照家庭成员的居住规则，分为从夫居家庭，即婚后妻子住丈夫家；从妻居

---

① 陈铭卿：《对家庭结构类型的探讨》，载《社会学研究》1986年第6期。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第104页。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第105页；潘允康：《家庭社会学》，重庆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08～109页。

家庭，即婚后丈夫住妻子家；单居家庭，即男女婚后脱离各自的父母家庭另行单独居住。

按照家庭代际层次和亲属关系，分为核心家庭，即由父母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主干家庭，即由父母和一对已婚子女组成的家庭；联合家庭，即由父母和两对或两对以上已婚子女组成的家庭，或是兄弟姐妹婚后不分家的家庭；其他家庭，即以上类型以外的家庭，如隔代家庭，即祖孙两代组成的家庭；单亲家庭，即由于丧偶或离异等原因，核心家庭中失去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家庭等。

上述以不同标准划分的家庭结构类型，对家庭教育产生最直接影响的当属按照代际层次和亲属关系划分的类型。

二、不同的家庭结构类型与家庭教育

1. 核心家庭与家庭教育

“核心家庭”这一名称来源于西方社会，是指已婚夫妇与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家庭内只有三种关系，即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核心家庭的主要特点是人口少，结构较简单。特别是我国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之后，核心家庭一般都是三口之家。这种类型的家庭比较有利于家庭教育功能的发挥，因为家庭只有一个核心，具有较强的内聚力，有利于为子女成长创造和谐的家庭氛围。

在核心家庭中，父母与子女发生互动的频率和机会相对于其他类型的家庭更高、更多，更易建立亲子之间的感情。家庭对孩子进行教育时意见容易统一，即使出现矛盾，也比较容易协调处理，达到教育的一致性。核心家庭在经济上是独立的，夫妻对自己的收入有绝对的支配权，能够自由决定对孩子的物质投资而不用受他人的干扰。此外，核心家庭中，如果夫妻都参加工作，自然会减少家务劳动的时间，而又没有老人或其他人可以依赖，有些简单的家务劳动，如买菜、洗衣、收拾房间、做简单的饭菜等不能不由子女承担。这样，对于培养孩子的生活能力和劳动习惯是极为有利的，同时还可以增强孩子对家庭的责任感。

当然，核心家庭在子女教育上也有其不利的方面。目前，由于我国绝大部分核心家庭夫妇都是双职工，随着社会竞争意识的加强、工作压力的增大，他们用于工作的时间和精力也有所增加。那些脖子上挂钥匙的孩子如果受到其他不良少年的影响，容易沉湎于街头的娱乐厅、网吧，受社会不良风气的侵蚀、坏朋友的引诱和教唆而违法犯罪。对于他们的变化，父母往往难以及时发现和教育，经常是孩子出了问题才引起家长的注意，但为时已晚。

2. 主干家庭与家庭教育

主干家庭是指在一个家庭中有两代以上，而且每一代只有一对夫妇组成的

家庭。因此，主干家庭，可以是祖父母、父母、孩子组成的三代家庭，也可以是外祖父母、父母和孩子组成的三代家庭，代际层次可以是三代，也可以是四代、五代等。主干家庭在我国是较为普遍的家庭结构之一，特别是在农村，目前仍占有主要地位。主干家庭的特点是代际关系较为复杂，一般来讲，人口也相对于核心家庭较多，包括夫妻关系、亲子关系、祖孙关系、婆媳翁婿关系等。

主干家庭在家庭教育中的有利因素主要是：首先，可以弥补双职工家庭中父母在教育孩子上时间和精力的不足。一般来说，主干家庭中的第一代，有许多是已经从工作岗位上退下来的老年人，他们没有了工作负担、社会活动，与外界的交往也明显减少，有足够的时间由自己随意支配，可以帮助子女料理家务，以减轻子女家务劳动负担、腾出时间、精力抚育下一代。孩子父母不在家时，他们可以照顾孩子并能在家庭中充分接触和了解孩子，直接对孩子进行教育。

其次，在主干家庭的家庭教育中，两代教育者可以取长补短，各自发挥自身的优势。年青一代有知识有文化，重视书本的经验，容易接受新事物、新方法，但在教育孩子方面没有实际体验；而老一辈人在抚育孩子上是“过来人”，积累了丰富的社会经验和生活经验，有许多得天独厚的长处。

再次，主干家庭多数是三代人生活在一起，家庭规模大，人际关系比较复杂。孩子在这样的家庭中生活，要与三代人打交道，扮演多种角色。在这种环境中，有利于培养孩子的角色意识、尊老爱幼的品德、对环境的适应能力、对各类问题的分析能力、人际交往的能力等。

主干家庭在家庭教育中也容易出现矛盾的情况。由于家庭成员层次较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同，再加上教育者在年龄、精力和思想观念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因此往往容易在教育思想、教育方式上出现冲突。如老年人凭经验抚育孩子，按照自己过去带孩子的那套方法带孙辈，而年轻的父母则更相信书上介绍的科学育儿方法，他们会看不惯老一辈的做法，而老一辈也常常会指责年轻人不会带小孩。有些家庭老一代爱孙辈胜过爱自己的儿女，他们常常带有一种歉意，认为年轻的时候由于忙于生计没有能力给儿女们创造好的条件，现在物质生活水平提高了，他们会加倍地爱孙辈，尽可能满足孙辈的一切要求，甚至到了宠爱迁就的地步。有时候父母要管教自己的孩子，爷爷奶奶会千方百计地包庇孩子，这样，家庭矛盾就会不可避免地发生。这种教育的不一致会削弱家庭教育功能，不利于孩子的发展。

3. 联合家庭与家庭教育

联合家庭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兄弟姐妹各自组成家庭后依然共同生活，即有一个以上核心家庭联合而成的家庭。联合家庭一般来说成员比较多、规模比

较大，除了亲子关系、兄弟姐妹关系之外，还有连襟关系、妯娌关系、叔侄关系、表(堂)兄妹关系等。联合家庭在我国已经比较少见，存在数量不多，但作为家庭结构的一种形式，我们还是要对其进行分析。

过去由于生产力低下或住房条件紧张等原因，联合家庭比较多，随着家庭的经济能力逐渐增强，住房条件改善，兄弟姐妹成员减少，联合家庭已渐渐失去了存在的优势而被核心家庭、主干家庭所取代。由于客观原因，联合家庭成员的关系比较复杂，相处也常常会发生矛盾，相互之间自由度较低，这些弊端会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目前，尤其在城市，联合家庭的数量已越来越少，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联合家庭不再具有典型意义。

4.隔代家庭与家庭教育

隔代教育就是由祖辈家长对孙辈的看护和教育，一般是在三代家庭和隔代家庭中进行。目前，儿童家庭的隔代教育有增长的趋势。据有关资料表明，为了配合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开展，相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做了一项有关中国隔代教育的调查，结果显示：在北京有 70%左右的孩子接受隔代教育，在上海有 50%～60%的孩子由祖辈教育，在广州接受隔代教育的孩子则占总数的一半，在全国有近一半的孩子接受隔代教育。这种大比例的隔代教育是中国特有的国情所造成的。尽管家庭规模趋向小型化，但有统计表明，我国三代家庭仍占家庭总数的 37%。儿童年龄越小，儿童与祖辈生活在一起的三代家庭所占比例越大。也就是说，随着社会高龄化趋势的形成，隔代教育现象越来越普遍。

孩子由祖辈教养，年轻父母得以解除后顾之忧，专心致力于事业、工作。隔代教育也可以缓解老年人的孤寂，使其从孙辈的成长中获得生命力，看到自己生命的延续，含饴弄孙的天伦之乐，对老年人保持健康的心态大有裨益。然而，由于祖辈在生理和心理上必然带有老年人的特点，他们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知识结构、教育方式等与现代社会或多或少都有着差别，所以隔代教育对幼儿的个性发展难免会产生一些负面影响：

一是隔代教育过分的溺爱和迁就容易使孩子产生自我中心意识，形成任性、唯我独尊、不合群、不懂礼貌等一些不好的性格和习惯。人到老年往往格外疼爱孙辈，可以说老年人疼爱孩子是毋庸置疑的天性，并且容易陷入无原则的迁就和溺爱之中。由于面对的是第三代独生子女，老年人心理上会有一些顾忌，会担心若出差错儿女责怪。于是，老人们总让孩子处于说一不二的核心位置，事事依着孩子，即使孩子犯了错误也不及时纠正，对孩子不合理的欲望也常会无原则地满足。时间一长，孩子会以为自己是家庭的主宰，人人都得听自己的，稍不合心意就大哭大闹、发脾气，以达到满足自己非分要求的目的。

二是过分保护遏制了孩子的独立能力和自信心的发展,增强了孩子的依赖性,容易使孩子变得更加娇气。陈鹤琴先生曾说过:凡是孩子自己能做的事,让他自己去做。这样才能培养孩子的独立性、自理能力和责任感。而在实际生活中,不少祖辈习惯于包办孩子生活上的一切事情。当孩子把玩具乱扔时,他们会一遍遍地整理;当孩子蹒跚着上下楼梯,他们担心孩子摔倒,会抱着孩子上下楼梯;当孩子自己吃饭时,他们又担心孩子弄得一塌糊涂,就一口一口地喂……这种种做法使得孩子的手脚得不到充分的运动,孩子的大脑也失去了独立思考的机会。这样很容易导致孩子动作发展缓慢,独立生活能力差,增加对家长的依赖心理。孩子一旦遇到困难和要求不能得到满足时,往往没有信心去解决问题,反而会产生愤怒、不满的情绪。

三是祖辈深受传统思想的束缚,接受新生事物较慢,会影响孩子创新个性的形成。老年人思想相对落后、保守,观念相对滞后,不太容易改变几十年来形成的思维模式和生活方式,不能很快跟上社会发展和观念更新的步伐,所以在与孩子相处时,他们不善于运用科学的、有创造性的方式来引导孩子。如对于孩子的拆卸行为、尝试行为等一切具有冒险和创新性的探究行为,总是急着加以阻止等。

5. 单亲家庭与家庭教育

单亲家庭,顾名思义就是不完整的家庭,具体是指因夫妻离异或一方去世,由父亲或母亲一人与孩子组成的家庭。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在谈到婚姻和家庭关系时曾经指出:“在过去的历史中,人们似乎找到了一个最有效的抚育方式,那就是双亲抚育。”①他把夫妻和子女比作“社会结构中的真正三角”,以此来描述家庭成员的相互关系及其相互连接构成的一个完整的家。而一旦夫妻一方从家庭中分离,这个“三角”失去了一条边,孩子从父亲或母亲那里得到的爱抚和教育便会是不完整的,甚至是畸形的。

第二节 家庭生活方式与家庭教育

家庭生活方式是家庭教育发生的基础。它不仅为家庭教育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环境和氛围,而且以自身与社会之间的紧密联系保证了家庭教育的目标、内容、实施、评价的开放性。“教育即生活”,“过什么样的生活,便受什么样的教育”,这些教育箴言在一定范围内道出了家庭生活方式和家庭教育甚至和整个教

---

① 费孝通:《生育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73 页。

育之间的关系。因此,教育要切实促进中小学生的全面发展,不能不关注他们的家庭生活方式和家庭教育。

一、家庭生活方式的概念

(一)家庭生活方式的定义

家庭生活方式是指人们在一定的社会条件制约下和价值观念的指导下所形成的满足自身生活需要的全部活动形式与行为特征。它涵盖了家庭生活的全部领域,如消费、休闲、交往、婚姻以及各种细微的领域和特定的表现形式等方面,如生活风格、时尚、隐私等。它是人们在家庭生活中各种生活活动的典型形式[①]。

家庭生活方式,主要包括家庭生活条件、家庭生活观念和家庭生活活动三个基本要素。其中,家庭生活条件是指家庭生活赖以进行的物质基础;家庭生活观念是指家庭成员从事家庭生活活动的主观动机和价值观;家庭生活活动则是指家庭成员在家庭生活观念的指导下主动调整、控制内外部条件以满足家庭和自身需要的行动。三者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

(二)家庭生活方式的类型

家庭生活方式不仅是一个概括程度高、内涵丰富的概念,还是一个外延广阔、层面繁多的概念。人们可以从不同角度对家庭生活方式进行分类。比如从家庭生活方式所涵盖的内容角度,可分为家庭劳动方式、家庭消费方式、家庭休闲方式和家庭交往方式等;从人类历史相继演进的社会形态角度,可分为农业社会家庭生活方式、工业社会家庭生活方式以及信息社会或知识经济社会家庭生活方式;从人类生活的社区和聚集体角度,可分为城市家庭生活方式和农村家庭生活方式;从家庭经济收入的角度,可分为高收入家庭生活方式、中等收入家庭生活方式以及低收入家庭生活方式;从家庭结构的角度,可分为核心家庭生活方式、主干家庭生活方式、单亲家庭生活方式等;我们还可以从地域、民族和职业等其他角度,对家庭生活方式进行更多的分类。

近年来,美国一些学者的研究进一步揭示了家庭生活方式的类型体系[②]。罗斯等人利用芬兰一个发展很快的城市万塔市(赫尔辛基附近)100名居民的自传资料,归纳总结出分析家庭生活方式的四个主要指标:(1)生活控制。它表明一个家庭能否管理自己的生活,是否感觉到自己是生活的主人。(2)基本生活印象。这个指标表明:第一,从取得经验的观点来看,家庭的生活是否丰富多彩,即

---

① 赵忠心:《家庭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58页。

② 高丙中:《西方生活方式研究的理论发展叙略》,载《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3期。

生活中是否充满了各种事件;第二,事件的性质主要是什么(不利的或有利的)。(3)家庭生活的社会领域和私人楼宇的区别程度。(4)主要生活定向的总和。他们根据这些指标把家庭生活方式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 真正幸福的多面型

基本特点是外部控制和真实的内在控制程度高;生活充满事件、丰富多彩,反面经验不多;社会领域和私人领域之间的区别不大。这种类型的主要生活定向是独立而稳定的工作,家庭成员的相互关系良好,拥有某些社会利益。

2. 普通传统型

这种类型的家庭控制外部事件的程度低,但自然的内在自我控制表现得相当充分。社会生活和私人生活区别相当小,生活中既有有利的事件也有不利的事件。主要价值目标不像第一类型那么确定,但与它们相似。

3. 现代的无内容型

这种类型的特点是外部控制和内在控制的程度高,生活比较单调,但是生活中的正面经验占优势。大多数事件不能说是鲜明的、激动人心的。社会生活和私人生活的区别特别明显。在定向问题上注重职务的晋升、表面上“轰轰烈烈”的成就和私人生活以及自我欣赏。

4. 十分不幸型

这种类型的特点是外部控制和内在控制的程度较低,基本上是不利的生活经验,几乎只以私人生活为定向。

(三)家庭生活方式的时代特征

今天,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人们越来越注重生活质量的提高,家庭生活方式也随之发生了新的变化,显示出以下八个方面的特征:(1)生活方式的世界化与民族化。(2)更加注重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平衡。(3)“健康第一”的生活观。(4)“生态型生活方式”得以确立。(5)终身学习将成为一种生活方式。(6)家庭走向“复兴”。(7)西方生活方式的影响力渐趋式微。(8)家庭生活方式面临诸多危困①。

在我国,面对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多样化的趋势;面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不断增长,阶层分化不断显著的趋势;面对人类生活的全球化趋势和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现阶段的家庭生活方式呈现出一种多元化和复杂化的局面。虽说崇尚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是当今社会我国家庭生活方式的主流,但是,受传

① 王雅林:《人类生活方式的前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第 6~13 页。

统的和外来不良文化的影响，加之家庭自身文化贫困的原因，不文明、不健康、不科学的家庭生活方式依然存在，亟待通过家庭教育予以解决。

二、家庭生活方式与家庭教育

1.家庭消费方式与家庭教育

家庭消费方式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为了满足家庭成员物质和精神文化的需求而消耗消费资料及劳务的活动方式。家庭消费方式往往标志着人们的生活需要满足的程度、途径和方法，标志着家庭生活水平。

近几十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人们生活水平普遍有了提高，家庭的消费观念、消费结构、消费水平也有了明显的变化。绝大多数家庭已经告别了消费仅求温饱的历史，必要消费资料在消费结构中的比重逐渐下降，享受和发展性消费资料所占比重逐年上升。不仅电脑、空调、钢琴等高档消费品已渐入寻常百姓家，而且出国旅游、购买私车等也成为新的消费时尚，文化教育消费已成为家庭消费的支出热点。资料显示，家庭人均文教娱乐支出在1997年以来的近5年间增长了56.2%，远远高于家庭经济收入和消费支出的增长水平。另据调查显示，有94.7%的家庭为孩子提供了独立的学习空间；有68.2%的家庭藏书在100本以上；有77%的市区家庭拥有电脑。这种注重精神文化消费的状况，为提高家庭教育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然而，有一种现象应该引起我们足够的注意，这就是消费方式潮流化现象。受社会消费时尚和大众传媒的影响，许多家庭的消费被卷入潮流之中。部分家长在消费上盲目攀比，认为再穷不能穷孩子，别家孩子有的自家孩子也要有，千方百计让孩子在消费方面强于或不低于其他人，大到花费十几万送孩子出国读书，小到给孩子零花钱，样样攀比，导致了孩子在此方面也表现出与年龄不相适宜的消费倾向。几乎所有的学生都有人情消费，并存在着攀比现象。自我判断能力、选择能力以及控制能力的丧失，在这种消费方式中得以明显地体现，而这些品质正是家庭教育的核心内容之一。

2.家庭闲暇方式与家庭教育

闲暇与工作相对。闲暇时间（如休闲时间、自由时间、空闲时间等）是人们在履行了社会职责及扣除各种必要时间支出后所剩下的可以自由支配的，主要用来满足精神文化生活需要和精力恢复的时间。人们处理闲暇时间的方式称为闲暇方式。农业社会人类的闲暇时间极少，生活为生计所迫，人们为生产而奔波，“生活的主要内容是维持生存的生产”，“人们的生产就是生活”①。工业社会的到来为人类家庭生活方式的变革提供了丰富的物质基础。生活不再仅仅是生

① 王雅林：《人类生活方式的前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6～13页。

产，生活也不再仅仅是为了生计，人类生活的重心发生了位移。摆脱功利的束缚，寻找价值的追求，满怀对生活的热情，充满创新的精神逐渐成为21世纪信息社会家庭闲暇方式的主旋律。

我国学者缪建东在《家庭教育社会学》一书中谈到了闲暇方式的变革对家庭教育的启示①：(1)教育即生活。生活中处处可学习，事事可教育，传道授业式的正统的家庭教育观正在受到摒弃，庭训式的家庭教育方式已经失去市场，娱乐就是学习，谋生即乐生，生活即教育，教育即生活，生活与教育融为一体。比尔·盖茨说："伟大的教育家都知道，学习不是一个人仅在教室里或在老师监督下才做的事情。""每一个社会成员，包括每一个孩子，都会轻易得到比今天任何人拥有的更多的信息。我相信正是信息的可用性激发了很多人的求知欲和想象力。教育将成为十分个人化的事情。"②(2)教育即创造。家庭教育由教给孩子基本的生存生活本领、习得基本的知识与技艺到在完整的意义上形成新的个体，这已成为家庭教育重要的价值取向。随着闲暇时间的增多，人们日益追求高质量的生活，工作与劳动不再是人们唯一的价值。"工作狂"已不再是人们的理想追求，人们越来越倾向于通过闲暇时间、闲暇活动来获得自我肯定与满足。人们在多大程度上享受和利用闲暇，就意味着人们在多大层面上实现人生的价值，故家庭教育的目标从工具价值向主体价值的转变是未来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3)教育即生存。教育是21世纪人类的生存方式，人们从未像今天这样依赖于教育。人类已进入到一个自己教育自己的时代。家庭教育的最高目标是形成一个个能够自我教育的个体。在家庭教育领域，人们闲暇时间的享受和利用与接受教育、享受教育、创造教育等实践活动密切相连。在今天，一个会生活的人一定是一个充分享受与利用闲暇的人，同时又是一个能自由支配与享用教育的人。

应该说，随着劳动工具和工艺的逐渐现代化，人们正在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拥有越来越多的闲暇时间。充足的闲暇时间为人们思考深层次的生活意义问题提供了前提。人们的闲暇意识开始觉醒，文明、健康、个性化的闲暇方式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在人们眼里，闲暇不再仅仅是打发时间、放松身体，而是发展自我、完善自我的重要途径。由己推人，不少家长也开始承认闲暇对孩子发展的重要性。据调查显示，82.3%的家长认为闲暇对孩子个性的养成、特长的发挥十分必要，应该教会儿童合理利用闲暇时间。有些家庭每年都要带孩子外出旅游，更多的家庭则十分注意选择共同娱乐的方式来度过周末、假

---

① 缪建东：《家庭教育社会学》，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50～151页。

② [美]比尔·盖茨：《未来之路》，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33页。

日。这些举动都为激发孩子的探究欲望、了解社会、发展个性拓宽了空间。但是，这种文明、积极的主流并不能掩饰部分不尽如人意的现实：首先，闲暇场所、设施的配备难以满足孩子的闲暇需要。适合孩子年龄特点与发展水平的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剧院、音乐厅数量较少，而且缺乏相应的宣传和服务意识。其次，闲暇资源缺乏，孩子闲暇选择的空间狭小。再次，家庭闲暇方式单一。看电视是不少家长打发闲暇时间的主要方式，孩子长期跟着家长看电视，不仅在思维上逐渐变得被动，缺乏创造性，有时甚至会沉醉于电视所营造的虚幻世界，用不确定的眼光审视现实生活。这对他们适应社会生活并创造新的生活是十分有害的。

3. 家庭劳动方式与家庭教育

家庭劳动方式是家庭成员获取生活资料的主要途径。其中，家长的职业决定和制约着其生活选择，是实然的生活方式。父母对职业的评价反映了他们心目中应然的生活方式。孩子在实际感受到的生活方式中产生着对理想职业的追求。

随着科技革命的兴起和知识经济的初见端倪，劳动的形态及其在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知识分子的劳动不仅日益独立出来，而且在现代社会生产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种变化带来了各种职业在社会地位、工作环境、经济收入等方面所存在的明显差异。据调查显示，中高收入者主要集中在军人、单位负责人、机关事业单位职员、专业技术人员等需要较高文化水平的职业中。与此相对应的是，在文化程度较低的人群——工人、农民、下岗人员、病退人员、无业人员中有 62％属于低收入者。由此可见，受教育程度和社会收入、社会地位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关系。

在这样的背景下，人们对知识的重视程度得到了空前的提高。许多家长利用业余时间或节假日参加各种成人教育、外语培训、技能培训，表现出高度的学习热情和渴望。在注重自我学习的同时，家长把更多的目光投向了孩子；这首先表现在对孩子学历的期望上。有 90％以上的家长希望孩子能取得大学以上的学历（有 56.9％的学历期望是硕士以上）；随之而来的是，孩子的学习占据了家庭的核心位置。除了创设良好的学习环境，有 84.2％的家长还经常参与到对孩子学习的辅导中来。由于孩子早期学习的动机以附属性动机为主，家长对知识的这种崇尚无疑在潜移默化中影响了儿童人生价值观的形成。在我们的访谈中，绝大多数中小学生都表示了努力学习的愿望。有 93％的孩子希望自己将来能上大学，因为“上大学可以使人学到更多的东西”，“毕业后可以找到好工作”。但是，部分家长对社会劳动的认识还比较片面，在职业期望上还比较单一，这给

孩子的全面发展形成了不少压力和阻力。他们对文教卫工作的重视无疑是具有前瞻性的,也从另一方面说明了对非脑力劳动职业的轻视和鄙薄。他们给孩子设计出重点小学——名牌中学——名牌大学——理想职业的成长战略,并把学习成绩的好坏作为评价儿童成功与否的唯一标准。孩子的学习成绩好,父母就会无条件地满足孩子的需求,否则就会收回爱,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惩罚。这不仅使亲子关系变得越来越功利化,而且限制了孩子社会化的其他正常需要,如游戏的需要、交往的需要等。父母过分注重认知学习,忽视其他素质的培养,成为儿童社会化发展不平衡的重要原因。

4.家庭交往方式与家庭教育

交往方式是人际间打交道的方式,是生活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新的世纪,人际交往方式正发生着重要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一方面,从泛化交往到“事本中心”交往。传统社会人与人交往的方式是泛化的,即全面介入式的,而现代社会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是以事件为中心的,交往目的明确,所谓“无事不登三宝殿”,“闲来莫论他人非”。另一方面,从相对封闭到无限选择。这一趋势正如美国学者考特尼·塔尔在《未来的友谊》一书中指出的那样:“由于高度自动化社会中的社会成员具有高度的流动性、广泛的兴趣范围、种种不同的适应能力和变化能力,所以,建筑在少数几个人之间的具有亲密关系的基础上的稳定性将完全无济于事……每个人都将进一步发挥和提高自己在共同的兴趣或小集体成员的基础上结成的某种亲密的伙伴关系,并善于轻而易举地随时放弃这些友谊关系,到另外一个地方去参加类似的兴趣小组或在当地参加另外的小组……”“这种迅速结交朋友,又迅速抛弃新交或将其降为泛泛之交的能力,是与日趋增大的流动性联系在一起的,它将使任何一个未来的人比现在大多数人能获得更多的友谊……未来的多数人的友谊模式将满足多方面的要求,同时,许多亲密无间而时间短暂的友谊关系将取代那些所剩无几的长久性的旧式友谊。”①

家庭交往方式是家庭成员处理人际关系的方式。与孩子社会化进程密切相关的家庭交往主要存在于家庭内部的夫妻交往和亲子交往之中。其中,夫妻交往的状况提供了家庭教育的基本氛围,而亲子交往则直接决定着家庭教育的成败。和谐、亲密的夫妻交往有利于父母角色的扮演,对亲子关系的正常运转有明显的推动作用;充满矛盾甚至破裂性的夫妻交往则会对孩子发展造成难以弥补的伤害。

现代人比以往任何时期的人都渴望密切关系,夫妻之间尤其如此。由传统

---

① [美]阿·托夫勒著,任小明译:《未来的震荡》,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16页。

的以纵向关系(父子关系)为中轴的主干家庭向以横向关系(夫妻关系)为中轴的核心家庭的转变——这种基本家庭模式的变迁,其实质是家庭制度的变更,表明传统的父系父权的家庭制度在城市中已逐渐失去影响,它让位于适应现代工业社会所需要的夫妻平权的家庭制度。夫妻共同参与经济社会,共同构筑爱巢,关系日趋密切。在孩子教育问题上,他们也更乐于合作分工,从各自的角度出发给孩子更多的关心、支持和引导,这使亲子关系也随之呈现出平等、民主、开放的特点。我们的调查显示,有84.5%的家长能经常与孩子交流,且交流范围比较广泛;在牵涉到孩子的问题上,有1.5%的家长会让孩子自己作决定:当父母知道自己确实错怪了孩子的情况时,有2.2%的父母能够及时向孩子道歉。还有很多家长会根据孩子的特点安排一些有意义的活动,大家共享美好的时光。这确实是一种值得提倡的"朋友式的亲子关系"。然而,鉴于婚姻危机的加剧,婚姻解体与家庭重组日益普遍,成人过分关注他们自己对亲密关系的要求,这既妨碍他们承担起为人父母的责任,也不利于子女对亲密关系的要求。孤僻、神经质、忧郁、善于空想、无法面对现实等,是婚姻解体给孩子社会化进程带来的精神苦难。而在一个正常的家庭中,由于部分家长只重视交往形式上的平等而忽视实质上的沟通和理解,也造成了亲子交往上的冲突。他们有时过分执著于"自己的关心",一味灌输,使双方交流往往以和风细雨开始,以不欢而散结束。其实,孩子最希望与父母交流的是"内心感受",是思想、情感和心灵的对话,然而父母却只会关注孩子的学习和一些他们并不感兴趣的东西。这种矛盾一方面使父母对孩子的教育束手无策,另一方面也使孩子苦恼重重。孩子的交往能力、交往意识是在真实的交往中锻炼和培养起来的,如果和父母交往都缺乏效果,那他们又如何能顺利地融入其他社会团体呢?这实在应该引起父母深刻的反思。

家庭生活方式影响儿童社会化进程的内在机制和外在表现是紧密相连的,它们共同向我们说明了社会的价值取向是如何沉淀于家庭生活方式之中,然后又是如何变成儿童的观念和行为指导原则的。这对当前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有着重要的启发作用。每个家庭都应积极顺应时代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努力建立起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并选择儿童喜欢和能接受的方式将其落实在日常生活的一举一动之中。

第三节　家庭关系与家庭教育

家庭的基本构成要素是人,家庭中的每一个人都处在特定的联系和作用之中,因此,家庭内部也就交织着各种各样的相互关系。

一、家庭关系的概念

(一)家庭关系的定义

所谓家庭关系,又称为家庭人际关系,是家庭成员之间根据自身的角色在共同生活中形成的人际互动关系,是家庭的本质要素在家庭人际交往中的表现形式,是家庭成员之间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家庭关系如何,直接反映出家庭成员之间相互联系的紧密程度、影响程度、家庭的稳固程度、各项家庭职能的履行程度,以及家庭生活质量等诸多方面,并以不同的方式对家庭教育产生影响。

(二)家庭关系的类别

家庭关系的类别在不同的家庭中虽有所区别,但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

1.夫妻关系

夫妻关系在家庭关系中处于核心地位,是家庭的起点和基础,被称为家庭中的第一关系,也是家庭中最基本的关系。由夫妻关系产生亲子关系,然后再衍生出其他家庭关系。

2.亲子关系

亲子关系就是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亲子关系是以血缘或收养为基础的,亲子关系在家庭中是直系血亲中最近的一种关系。亲子关系有着自身的特点:首先,它是不可选择的。从母亲孕育一个新生命开始,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就存在了。父母无法选择子女,子女也无法选择父母。其次,它是永久的,是任何人都无法改变的,即使由于分离等各种原因也无法改变血缘的客观现实,这种关系直到生命的结束也依然存在。最后,它有特定的权利与义务。父母必须抚养子女,子女也必须赡养父母,亲子之间有着血脉相承的深刻内涵,尤其对于孩子来说,亲子关系是人生最初建立起来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对孩子的一生都会产生深刻的影响。

3.祖孙关系

祖孙关系是指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与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关系。虽然我国的家庭规模已有了很大的变化,但祖孙关系的亲密程度并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反而随着独生子女政策的推进,祖孙之间包含着越来越多的关爱与依恋。从代际关系来看,祖孙关系是隔代关系,属直系血亲,祖孙之情胜过亲子之情在我国是一个非常普遍的社会现象。据调查研究发现,我国城市中有39.8%的老人不同程度地照料着孙辈[①],这在研究家庭教育时必须予以重视。

下面我们主要分析夫妻关系以及亲子关系与家庭教育的关系。

---

① 关颖:《社会学视野中的家庭教育》,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第86页。

二、夫妻关系与家庭教育

(一)夫妻关系中的教育因素

在有子女的家庭中，夫妻关系不仅仅是夫妻双方的互动，它也成为子女成长的重要氛围。良好的夫妻关系是对孩子进行教育时形成合力的必要前提。对此，日本学者森重敏在《孩子和家庭环境》一书中指出:“即使是通过幸福的结婚生活而获得了孩子的家庭，一旦夫妻之间缺乏爱情或者感情冷淡时，这种家庭气氛不仅会影响孩子，也会使母亲自身的育儿态度发生变化。”“如果夫妻之间关系感情很深，即使偶尔有所争吵，也会像‘夫妻吵架狗都不理’的谚语所说的那样，用不着担心会给孩子以影响。这就是说，母亲对孩子的态度并没有发生变化。”“夫妻之间的爱情对创造幸福家庭以及培养出具有情绪安定性格的孩子是最为重要的。”①

有学者经过研究发现，在夫妻关系上存在着不同的类型，他们构成了不同的家庭教育效果。

1. 粘黏的夫妻关系

这是一种忽略自我的夫妻关系，体现为自我分化的缺失，父母彼此独立意识差，相互依赖，夫妻间次系统不够明确，没有界限，情感黏结。夫妻关系应该是一种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合作的关系。如果没有完整的自我，往往会造成亲密关系上的真空，从而造成对孩子童年的剥夺，将孩子视为小大人，用孩子去填补自身在亲密关系上的欠缺。这种家庭中父母分不清成人角色与儿童角色的差别，则会产生一系列的替代行为，代替孩子去解决问题，或者对孩子进行全面的保护，或者对孩子听之任之，不能正确地尽到父母的职责。此外，父母自身人格系统的不健全，其相互粘黏的自身形象，本身就给孩子树立了不健康的榜样，造成了孩子在生活中正确的理想范型的缺失。

2. 冲突的夫妻关系

这种夫妻关系中，父母意见常常发生分歧，双方敌对、争吵、紧张，冲突不断。这种不良的夫妻关系会导致子女内心产生严重的焦虑与矛盾，孩子变得多疑、敏感、心神不定、无所适从，严重的会形成变态人格、出现反社会行为。

3. 健全的夫妻关系

如果说家庭是一个系统的话，夫妻关系则是主控系统，有了健全的夫妻关系才谈得上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也才能扮演好父母的角色。健全的夫妻关系以

---

① [日]森重敏著，愚心译:《孩子和家庭环境》，人民教育出版社，1984年，第133～134页。

崇高的爱情为内核，双方具有一定的平等意识，无条件的奉献精神，夫妻之间的角色系统明确。夫妻关系在子女身上得以实现的内涵是：夫妻首先是成熟的自我，而不是唯子女成长是从的奴隶，遗憾的是目前生长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不少父母并未明确认识到这一点。在健全的夫妻关系中，夫妻双方都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生命原本就是一个从依赖环境到依赖自己的过程，“婚姻关系需要两个长大成熟的大人，而长大成熟意味着能够脚踏实地以及独立自主”①，只有完整、成熟的自我才能催生出健康的子女。

我们应当承认，夫妻关系本身就是一个实在的教育因素。丈夫爱护妻子，妻子体贴丈夫，会给家庭尤其是孩子带来良好的影响：家庭成员之间充满了人情味，使孩子从小就感受到家庭的温暖，懂得爱护别人，关心别人，尊重别人；家庭气氛和谐愉快，是孩子各种能力得以充分发展的最佳环境；夫妻之间相互爱护、相互帮助、感情融洽，就能够在多方面进行交流，在孩子的教育上，也容易充分协商、统一要求，进而采取更有效的教育措施。

(二)夫妻冲突对子女的负效应

夫妻之间处理好彼此间的各种关系，和睦相处，是每一个家庭健康发展的必要前提，是任何具有美好生活愿望的人所期望的。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夫妻冲突却是一个十分普遍的现象。

1991 年进行的“城市居民家庭网络和生活质量调查”数据显示，有 90%以上的夫妻之间或多或少存在着冲突和矛盾。其中，“经常有”的占 10.3%，“有时有”的占 83.7%，明确表示“没有”的只占 5.9%。另外，夫妻冲突的主要原因排在第一位的是“性格”问题，占 56.7%；第二位的是“子女”问题，占 41.5%；第三位的是“家务劳动”问题，占 30.6%。而对许多年轻夫妇来说，家务劳动问题又常常与孩子的抚养密切相关。同一调查表明，在表示有了第一个孩子后夫妻关系不如以前好的调查对象谈到原因时，37%的人是因为“有了孩子后各方面的负担加重，影响了夫妻关系和感情”，27%的人是因为“在子女管教上夫妻不一致”，11.7%的人是因为“爱人把精力过多地给了孩子，而对我比过去关心少了”，10.4%的人是因为“爱人对孩子关心重视不够”，另有 13.9%的人是其他方面的原因。也就是说，孩子是引发夫妻矛盾、影响夫妻关系的重要因素。正因为如此，受夫妻之间的矛盾冲突影响最大的也是孩子，或者父母破坏了孩子健康成长所必需的和谐的家庭氛围，或者孩子成为夫妻发泄不良情绪的直接对象。

---

① [美]约翰·布雷萧著，郑玉英等译：《家庭会伤人：自我重生的新契机》，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59 页。

对于夫妻冲突对孩子成长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许多学者都做过深入的研究。苏联著名社会学家B·A·瑟先科在《夫妇冲突》一书中明确阐述了家庭冲突对下一代所产生的消极影响：(1)孩子在充满矛盾、父母的要求总不一致的环境中，家庭气氛中缺少宁静、幸福、安定……一句话，缺少儿童精神与心理健全发展所必需的一切条件；(2)发生神经性心理病态的危险急剧增长；(3)行为的放纵与缺乏自制力日趋发展；(4)孩子的适应能力逐渐降低；(5)道德习性上的瑕疵日益增多；(6)孩子越来越不习惯于人们共同的道德规范；(7)孩子往往产生对自己双亲的反感，有时甚至对一方怀有怨恨①。

夫妻冲突在现实生活中是普遍存在、不可避免的，主要是源于夫妻双方婚前各自生活在不同的家庭、社会环境中，其文化背景、个人经历的不同，造成个性品质、生活习惯等多方面的差异。加之共同生活中夫妻关系的多重性和复杂性，某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引起夫妻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使夫妻关系紧张化、尖锐化，甚至出现婚姻关系破裂。因此，在矛盾冲突中不断磨合、不断适应，在新的基点上达到新的和谐，是搞好夫妻关系永恒的课题，也是成长中的孩子对父母的渴望。

三、亲子关系与家庭教育

(一)亲子关系中的教育因素

父母之间的关系对儿童发展的影响往往是以亲子关系作为中介的，因此，亲子关系的质量是更为直接的影响因素。我们认为，亲子关系是指父母与子女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与关系状态，它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整体的家庭关系或家庭氛围状况。那么，作为亲子关系究竟包含哪些内容，它又是如何对家庭教育产生影响的呢？

1. 角色关系

亲子间的角色关系直接影响着儿童的成长。子女需要的满足、性别角色的认同、道德责任感的养成、公民义务的认知、自然生活秩序的进行无不依赖于良好的角色关系。父母亲是影响下一代成长和发展的关键人物。因此，父母与儿童在家庭中的角色关系与其子女的成长和发展密切相关。人们对父母与子女角色的行为模式各有不同的认识，如有人认为父母角色的行为模式是统治的、监督的、强制的，与子女之间的关系是不平等的；有人则认为父母角色的行为模式是伙伴的、帮助的、引导的，与子女之间的关系是民主的、平等的。而这种对角色关

---

① [苏]B·A·瑟先科著，陈一筠等译：《夫妇冲突》，中国妇女出版社，1984年，第106页。

系的不同认知与理解，受到了包括社会地位、文化传统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

2.心理关系

亲子关系实质上也是一种心理关系，从心理层面上而言，心理地位、情感交流、重要他人、儿童反应等均构成亲子关系的重要方面，从而影响家庭教育。

(1)心理地位。心理地位关系是亲子关系的重要表现，父母的影响力取决于父母在子女心目中实际的心理地位。如果子女从内心尊敬自己的父母，则父母的角色权威力量较易产生作用，反之，则产生反作用。子女是通过从内心接受(拒绝)父母，来表示自己对父母影响的认可程度的。

(2)情感交流。正常的情感交流关系要求子女能真实地表达自己的感受，父母能将自己的情感传达给孩子，重视孩子，从孩子的立场上看问题，重视孩子提出的问题并与之分享，注意倾听孩子的声音。一方面常常与子女在一起交流，另一方面又要避免事事为子女做主。

(3)重要他人。重要他人是美国社会学家米尔斯在米德的自我发展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的一个概念，意指对个体的社会化过程具有重要影响的具体人物。重要他人分为互动式重要他人和偶像式重要他人。前者是动态的，指在日常生活中直接对孩子成长发生影响的人物，如家庭中的父母、兄弟、姐妹等；后者是静态的，具有偶像性质的、抽象的，指在生活中间接影响孩子成长的人物。父母是孩子互动式的重要他人，然而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父母重要他人的角色作用逐渐减弱，而教师、同伴群体等重要他人的地位逐步上升。

此外，孩子从父母重要他人身上习得的并非全是积极的、进步的影响。科尔曼等人在 1984 年曾指出，有五种家庭的父母不能给予子女以适当的榜样：①不充裕的家庭，父母为日常生活所累，不能在孩子基本能力的发展上给予指导；②动荡不安的家庭，父母成天争斗，孩子卷入纠纷；③反社会的家庭，父母仇视社会规范与秩序，不断制造事端，违法犯罪；④虐待性家庭，父母抛弃、虐待、忽略、贬低孩子；⑤解体的家庭，父母离异，家庭破裂，孩子遭遗弃。有的研究则指出，父母的不良示范作用和子女的发展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父母中一方坏的榜样也许会为另一方好的榜样作用所削弱，或遭到一方及子女的共同批判。

(4)儿童反应。儿童对父母教育观念、教养方式的态度，对其教养行为和期望的认知，都会影响家庭教育的效果。

(二)亲子互动的不协调对家庭教育的影响

在社会学家看来，代际关系既可能是整合的、融洽的，也可能是分离的、隔阂的。一个开放的社会或当社会处于急剧变革的时期，一代人与另一代人的社会

化过程、社会经历的不同,从而使各自组群中心观(或称群体中心观)较为悬殊,不同代的人各自具有以自身群体为中心的价值观。他们对同一现象或一系列社会现象有不同的看法。两代人之间这种认识上、价值观念上的明显差异,通称“世代隔阂”或“代沟”①。

分析目前我国亲子关系的状况,亲子互动的不协调及其对家庭教育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 子女独立意识增强与父母管束太多的矛盾

有关儿童发展的理论早已向人们指明:儿童发展依赖于成年人,又独立于成年人,这是人的身心自然发展的过程。人类遗传素质的特点决定了儿童在生命发展的一定时期内对成年人有显著的依赖性,需要成年人的帮助,但这种依赖性只是暂时的。随着儿童的成长,独立自主性将是儿童发展的主要内容。这是儿童生理、心理发展过程本身的需要,也是现代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儿童发展所具有的依赖性和独立性的特点,反映了儿童发展与成年人的内在联系,为儿童教育提供了依据。但在现实生活中,子女独立性的发展却常常受到父母的阻碍,表现出一种违反儿童发展自然规律的状况。这一方面是由于父母对孩子的本质缺乏了解;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将自己的愿望、要求强加于孩子的结果。他们常常根据自己的认识设计子女的活动,代替或强制子女做事,结果剥夺了子女自我发展的机会。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孩子角色认知上的偏差以及与父母的对立情绪和行为。

2. 两代人的差异增加了整合难度

任何社会都是由不同年龄的人相互作用组成的系统,社会就是在代际间的继承和接替之中发展的。而这种继承和接替是有选择性的。一些知识、社会规范和价值观由下一代继承并传递给他们的下一代,而另一些则会因为不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被抛弃、被更替,继而发展、创造出更多的符合时代特征的新东西。在这种新与旧的变换和更替之中,明显地反映出两代人之间的差异,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两代人在思想文化等方面的矛盾与对立。

首先,生活经历的差别。这是两代人最明显的差异。父辈由于历史原因,历经坎坷;而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出生的独生子女往往生活稳定,物质的丰富、精神的解放,使他们生活得无忧无虑。两代人生活经历的巨大差别,使他们对生活的体验有许多的不同,以致彼此感到陌生和难以适应。比如父母对目前的状况比较满足,而孩子却不以为然;父母以刻骨铭心的经历对孩子进行教育,孩子却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 年,第 5 页。

难以接受;父母以加倍的补偿心理为扶助孩子成才所做的努力,孩子却并不理解。

其次,价值取向的差异。两代人的文化背景差异是产生价值取向差别的重要原因之一。父辈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时代中长大,封闭的政治氛围框定了这一代人的思想。改革开放对旧有的观念予以很大的冲击,但自幼形成的思维模式、价值取向、行为方式已经难以彻底改变。孩子则在改革开放的时代中长大,社会生活的重心转向经济,市场经济和过去的空头政治是完全不同的社会机制,这在很大程度上造就了两代人的差异。一般来说,父辈比较重视责任和贡献,讲集体主义,而孩子比较看重自我、自由和享乐;父辈趋于保守、唯书唯上,而孩子则易于接受新事物、新潮流,具有创新意识,富于自信心。

最后,家庭地位的差别。父辈大多生活在多子女的时代,每一个孩子在家庭中的地位基本是均等的,父母对孩子的期望寄托在几个孩子的身上。在与兄弟姐妹的共处之中,孩子们学会了相互关心、互助谦让等品格。而现在城市的孩子大多是独生子女,在家庭中被长辈的关注程度大大提高,他们往往是家庭的中心,地位处于全家之首。在家庭生活中,他们与同龄伙伴平等交往的机会较少,而成年人对孩子的迁就、溺爱,很容易使他们我行我素,不把父母放在眼里,更难以理解父母,接受父母的正面教育。

第四节　家长教养方式与家庭教育

家长素质是家长角色的内在要素,体现在家长承担和扮演角色的过程与活动之中。家长素质一般包括自然素质和社会素质两个方面。自然素质是指人的大脑、神经、体力等生理方面的素质;社会素质主要是指人的心理素质、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教育素质等,其中生理素质、心理素质、品德素质、文化素质是社会成员都应具有的基本素质,而教育素质则是作为家长特定角色的特殊素质。犹如法官要懂法律,医生要有医术一样,教育素质也是家长们的一种"专业素质"。家长的教育素质应当包括教育观念、教养方式、教育能力等。这些方面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构成了家长教育素质的统一体。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家长的教养方式集中反映和体现了他们的教育观念和教育能力。由于篇幅所限,本节主要探讨家长的教养方式与家庭教育的关系。

一、家长教养方式的概念

方式是人们说话做事所采取的方法和形式。由于说话做事的对象不同,也就形成了各种不同的方式,如工作方式、生活方式、劳动方式、教养方式等。那么,究竟什么是家长教养方式呢?所谓家长教养方式,一般是指父母对子女实施

教育和抚养时通常运用的方法和形式，是教育观念和教育行为的综合体现。它是对父母各种教养行为特征的概括，是一种相对稳定的行为风格，是家庭内外众多因素中影响儿童发展的重要中介。

二、家长教养方式的类型

综合过去心理学家、教育学家对父母教养方式的研究，我们认为父母教养方式的类型大致可依据基本向度划分为单向度(single-dimensional)、双向度(two-dimensional)和多向度(multi-dimensional)三种类型。

1. 单向度父母教养方式

以往对父母教养方式的类型划分多以单一向度来区分，单向度主要采取非此即彼的分类方法。例如，爱尔德(Elder)(1962)认为"父母的支配性"是父母教养方式的单一向度，并依此最早将父母的管教方式分为独裁、权威、民主、平等、溺爱、放任、忽视七种类型；鲍姆令德(Baumrind)(1991)则将父母的教养方式视为父母选用的一种实行家庭社会化最有效的方式，认为影响父母教养方式的向度是"父母的权威性"，并依此将教养方式分为专制权威型、开明权威型、放任溺爱型；而赫尔洛克(Hurlock)(1978)将父母教养方式分成过度保护、民主、放纵、拒绝、接纳、支配、顺从、偏爱及期待九种管教类型。兰博(Lamborn)等人(1991)则将父母教养方式分为民主权威(authoritative)、专断权威(authoritarian)、纵容(indulgent)、忽视(neglectful)四种类型。

以上分类，基本上都是采用单一向度来划分的。由于研究目的和方法的不同，学者们提出的父母教养方式的类型也颇有差异。此种非此即彼的划分方式，类别间彼此独立且不重叠。但是，此种方式过于笼统，不能涵盖各种类型，且对相同类别的解释也因人而异。在现实情境中，有些父母的教养方式既专制又溺爱，或者既民主又放任，显然单一向度的分类无法解释这些现实的情况，双向度的划分标准便应运而生。

2. 双向度父母教养方式

在实际情境中，父母教养方式包含不同的层面，某一层面教养方式对儿童的影响，可能与其他层面的教养方式产生交互作用。因此，学者们提出了双向度的教养方式分类，以两个相互独立的向度交互构成四个象限，来区分父母的教养方式会倾向于某一向度，而在另一向度上的倾向则较不明显。相关的研究包括：威廉姆斯(Williams)将儿童所知觉到的父母教养方式分为"关怀(loving)"和"权威(authority)"两个层面，并依其高低程度而区分成四种管教方式："高权威、高关怀"、"高权威、低关怀"、"低权威、高关怀"、"低权威、低关怀"。谢夫(Schaefer)对亲子互动的数据加以分析后，提出"自主—控制(autonomy-control)"、"关

爱—敌意(love-hostility)”两个向度，将其教养方式分成四个象限，并构成一个包含十四种类型的环状模式来解释不同的教养方式。布朗芬布伦纳(Bronfenbrenner)以“支持”与“控制”作为划分教养方式的两个向度，将其分为四种类型。罗伊(Roe)和斯格曼(Siegelman)将早期研究所编制的亲子关系问卷中的父母教养方式分为：爱护、保护、宽松、命令、拒绝、忽视、精神奖励、物质奖励、精神处罚、物质处罚等，经由因素分析方法归纳成“关爱—拒绝”与“忽视—要求”两个向度。麦科比(Maccoby)和马丁(Martin)(1983)认同鲍姆令德(Baumrind)(1980)的理念架构，认为随着子女年龄的增长，父母的确会运用较多要求而非控制的管教方式，故以“反应”与“要求”两个向度区分父母对子女的教养方式，并依照这两个向度高低程度的不同，组成四种父母教养类型——开明权威(authoritative，高反应—高要求)、专制权威(authoritarian，低反应—高要求)、宽松放任(indulgent-permissive，高反应—低要求)以及忽视冷漠(indifferent-uninvolved，低要求—低反应)。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大部分学者经过因素分析所归纳出的家长教养方式的区分向度往往大同小异，离不开“关爱(或温暖接纳)对敌意(或冷淡拒绝)”与“要求(或控制)对宽容(或自主)”；其中关爱(或温暖接纳)对敌意(或冷淡拒绝)向度，是父母亲针对子女各种表现行为所作的“响应”，其响应中可能含有接纳、关爱或者冷漠、敌对的态度，从心理学的观点来看，其响应的异同，可能会增强或减弱社会期望行为的建立；父母亲在对子女各种行为表现作出反应时，可能会察觉到子女不同的需求或心态而给予某些“控制或要求”，控制或要求有强弱、合宜与否之分。

我国学者大多采纳这种双向度的分类方法，利用“关爱”与“权威”两个向度将家长的教养方式划分为四种主要的类型，即民主权威型、绝对权威型、娇惯溺爱型、忽视冷漠型。民主权威型的家长往往对孩子给予中等程度的关爱和中等程度的允许或限制，对孩子保持温和的态度，能合理接纳孩子的意见和想法，亲子间采取开放的态度和方式进行沟通。绝对权威型的家长对孩子给予很少的关爱而给予最大的限制。父母往往按照一套硬性的规范，命令、要求和控制孩子的行为，强调权威，要求孩子绝对地服从和尊崇。娇惯溺爱型的家长往往对孩子给予较多的关爱和很少的限制，对孩子的言行举止具有很大程度的容忍性和接受性，对孩子过分宠爱，百依百顺，以孩子为“中心”，无原则地满足孩子的一切要求，处处袒护，事事包办。忽视冷漠型的家长往往对孩子给予很少的关爱并较少进行限制，具有放纵的意味。在家庭教育时，对孩子缺乏关心，采取不管不问、放任自流、任其发展的态度，鲜有干预子女的言行，无视孩子的情况和需要，与孩子

的交流缺乏感情，对孩子的优缺点也都不予关注。

3. 多向度父母教养方式

有些学者为了更完整地说明父母教养方式的不同，提出了以三个向度来划分父母教养方式的类型。例如，贝克(Becker)(1964)采用多向度模式，认为管教方式包含了“温暖—敌意”、“放纵—限制”与“焦虑情绪的涉人—冷静的抽离”三个向度，并依据各向度的高低而交互成纵容、民主、神经质的焦虑、忽视、严格控制、权威、有效组织及过度保护八种类型；安沃斯(Ainworth)(1975)则分析了母亲教养行为的四个向度：敏感与不敏感、接受与拒绝、合作与干涉、可接近与忽视。

三、家长教养方式对儿童发展的影响

应该说，父母对孩子采取什么样的教养方式，直接关系到孩子在家庭中所受教育的效果。一般而言，家长教养方式对儿童发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 情绪传导作用

父母是家庭教养方式的主要执行者，父母的情绪状况主导着家庭的情绪氛围并且通过教养方式影响着孩子的情绪，在其思想、态度和一般行为中反映出来。父母处于良好的情绪状态，往往在对孩子的教育中态度亲切和蔼、富有耐心，孩子便有一种愉快感、安全感，乐于接受父母的教诲。在这样的情感背景下才有利于父母将价值观和社会化目标传递给孩子，使孩子顺利地完成学习日常规范和生活技能的任务。而父母自身情绪欠佳，心情烦躁，反映在教养方式上则是简单粗暴地对待孩子，拒绝孩子的合理要求，或者置孩子于不顾。孩子则会因为内心恐惧，害怕受到惩罚，或不能满足对父母的亲和需求而产生情绪和行为方面的问题。

2. 性格形成作用

在儿童性格形成的过程中，父母的教养态度和方式如何是至关重要的。如果父母以粗暴的态度和方式会导致孩子愤怒的情感，也是固执、违拗、任性等性格产生的原因；相反，父母以友好的态度和方式对待孩子，往往使孩子形成富于同情心、与人为善、亲切、天真、善于交际的性格特征；如果父母对孩子过分地保护和照顾，孩子往往独立性差、依赖性强、被动性格明显；相反，父母对孩子冷漠，便会使孩子形成孤独的性格和引起不良的行为。

3. 行为规范作用

规范人的行为，获得与别人结成和谐关系的方法，是孩子在成长过程中所必需的。个人行为的规范化，是调节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基本途径。对儿童来说，最初的生活经验来自家庭，他们向父母学习语

言，模仿父母最简单的动作，并直接感受父母对他们行为准则的灌输和控制。父母对孩子的教化，是通过一定的教养方式表现出来的。拒绝什么、允许什么、奖励什么、惩罚什么，表明了父母的道德判断及对社会规范的认同状况，规范了孩子的思想认识及言谈举止，使孩子懂得哪些是善良的、美好的，哪些是罪恶的、丑陋的，哪些事情符合道德规范可以做，哪些事情与社会准则相违背不能做。而且父母对孩子的要求不同，约束的严厉程度不同，孩子的行为也会有所不同。

具体而言，不同的家长教养方式对其教育行为和儿童发展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民主权威型教养方式的家长在教育行为上注意给孩子创设理解、民主、平等、宽松的家庭环境，为孩子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心理空间，给孩子自我发展的自由。他们了解孩子的兴趣与需要，尊重孩子的兴趣与爱好，尊重孩子的自由与独立，接纳孩子的行为，并以平等的身份与孩子交流，鼓励孩子按照自己的意愿去尝试。因此，在这种教养方式下培养出来的孩子情绪稳定、乐观向上、自信、独立、爱探索、能积极主动地解决问题、直爽、亲切、宽容、忍让、大方，能和同伴友好相处，在人格等各方面均得到较好发展。

绝对权威型教育方式的家长在教育行为上对孩子实行高压政策，要求过分严厉，过多限制，缺少宽容，奉行棍棒教育，孩子稍有不妥之处就严加惩罚。父母经常批评、责怪、打骂孩子，对孩子的否定多于肯定，管教过于严厉，要求孩子服从，造成孩子独立性和自主性较差，自我依赖程度也较低，往往不能接纳自我，情绪不安定，极易产生恐惧和逆反心理，表现为逃避或反抗、胆怯或粗暴。他们既依赖、顺从别人，又常常对别人反抗、凶残。

娇惯溺爱型教养方式的父母在家庭中把孩子摆在高于父母的不恰当的位置上，倾注给孩子的爱抚程度很强，超过了一般的限度。过多地满足孩子的各种愿望，对孩子过分照顾、保护，事事包办代替，不肯放手让孩子自己活动、做事，又往往对孩子有求必应。这种教养方式下的儿童依赖性强、骄纵、神经质、缺乏独立性、懒惰、自私、以自我为中心、目空一切、任性、为所欲为，缺乏责任感和忍耐心，不适应集体生活，遇事优柔寡断，形成一系列不适应社会要求的行为习惯和性格特征。在这种教养方式下培养出来的孩子对父母往往没有感情，只知道索取。

忽视冷漠型教养方式的家长对孩子不闻不问，由于父母和孩子接触的机会较少，彼此不了解，容易产生“代沟”和许多分歧。这种教养方式下的儿童情绪不稳定，富有攻击性，对人冷酷，自我控制力差。有些人自信心、探索性很差，但也有些人有较强的自立精神和创造性。

【思考与实践】

1. 结合自己的体会，谈谈你对家庭教育的“生态系统观”的理解。

2. 什么是家庭结构？它分为哪几种类型？它们与家庭教育的关系如何？

3. 什么是家庭生活方式？它包括哪些内容？它们与家庭教育的关系如何？

4. 什么是家庭关系？它包括哪些内容？它们各自与家庭教育存在着什么联系？

5. 什么是家长教养方式？它分为哪几种类型？它们各自与家庭教育存在着什么关系？

【扩展阅读】

1. [美]罗斯·埃什尔曼著，潘允康等译：《家庭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本书基本上是从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角度编写的。第一部分不分时空地谈了对家庭的一般性理解；第二部分探讨家庭生活方式中结构和亚文化的变化；第三部分考察当代美国社会中人们为什么和怎样选择配偶，介绍婚姻及家庭的结构和建立过程；第四部分探究婚前、婚姻和家庭制度中的性模式和性关系及其有关的主要的社会因素和意义；第五部分阐述家庭生命周期；第六部分探讨重新组合家庭的性质、形式、后果和危机。全书的最后一部分，也就是全书的结尾，论述了家庭和社会政策。

2. 关颖：《社会学视野中的家庭教育》，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版

本书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家庭教育，也就是将家庭教育置于与家庭、个人、社会的相互关系中进行研究。依据系统研究的步骤，各部分形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整体，从而使全书有一个较为清晰的理论架构。第一章至第五章，论述家庭教育与家庭诸要素的关系；第六章至第九章，论述家庭教育对不同个体的影响；第十章和第十一章，论述社会因素与家庭教育的相互作用；加之家庭教育研究与指导的社会学方法，共设12章。

第四章　家庭教育的目的、任务和内容

所以觉醒的人，此后应将这天性的爱，更加扩张，更加醇化；用无我的爱，自己牺牲于后起新人。开宗第一，便是理解。往昔的欧人对于孩子的误解，是以为成人的预备；中国人的误解，是以为缩小的成人。直到近来，经过许多学者的研究，才知道孩子的世界，与成人截然不同；倘不先行理解，一味蛮做，便大碍于孩子的发达。所以一切设施，都应该以孩子为本位，日本近来，觉悟的也很不少；对于儿童的设施，研究儿童的事业，都非常兴盛了。第二，便是指导。时势既有改变，生活也必须进化；所以后起的人物，一定尤异于前，决不能用同一模型，无理嵌定。长者须是指导者协商者，却不该是命令者。不但不该责幼者供奉自己；而且还须用全副精神，专为他们自己，养成他们有耐劳作的体力，纯洁高尚的道德，广博自由能容纳新潮流的精神，也就是能在世界新潮流中游泳，不被淹没的力量。第三，便是解放。子女是即我非我的人，但既已分立，也便是人类中的人。因为即我，所以更应该尽教育的义务，交给他们自立的能力；因为非我，所以也应同时解放，全部为他们自己所有，成一个独立的人。

这样，便是父母对于子女，应该健全的产生，尽力的教育，完全的解放。①

——鲁迅

【学习目标】

1. 掌握家庭教育目的的含义以及确立的依据。
2. 了解我国家庭教育的目的和意义。
3. 熟悉我国家庭教育的各项任务与内容。

【关键词】

家庭教育目的、家庭德育、家庭智育、家庭体育、家庭美育、家庭劳动教育、任务、内容

---

① 鲁迅：《坟·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第78页。

家庭教育虽然不像学校教育(正规教育)那样组织严密、领导明确、计划周密、体系完整,但作为一种非正规教育,它同样具有教育目的,担负一定的教育任务,并且有一定的教育内容,这是客观存在的,我们必须予以承认和重视。

第一节 家庭教育的目的

教育目的是一切教育活动的出发点和依据,家庭教育的目的是家庭教育活动的出发点和依据,也是家庭教育实践活动的归宿。它制约着家庭教育活动的方向,一切家庭教育活动都是实现家庭教育目的的过程。

一、家庭教育目的的含义和意义

(一)家庭教育目的的含义

教育是人类特有的实践活动。任何教育活动和教育过程都是有目的的;没有目的,就不能称其为人的实践活动,也就不能称其为教育。苏联教育家加里宁说:"教育是对于受教育者心理上所施加的一种确定的、有目的的和有系统的感化作用,以便在受教育者的身心上,养成教育者所希望的品质。"①

那么,什么是教育目的呢?所谓教育目的,是指社会对教育所要造就的社会个体的质量规格的总的设想或规定。人们的教育活动不是无意识的、盲目的,而是自觉的、有目的的。家庭教育作为一种教育实践活动的过程,当然也不例外。它同学校教育一样,在进行教育之前就有一定的目的。家庭教育的目的就是指培养人(主要是孩子)的总的规格和目标。其实质就是通过家庭教育活动和家庭教育的全过程,要把人(主要是孩子)培养成什么样的人。任何家庭的教育者——家长,对要把子女培养成什么样的人,使之具有什么样的品质和能力,其自觉意识的程度,可能不如学校教育的教育者那样清晰,但不能说家庭教育的目的就不存在。家庭教育的目的,不是有没有的问题,而是有的正确,有的错误,有的明确,有的不明确,有的具体清晰,有的笼统模糊。

(二)家庭教育目的的意义

1. 家庭教育的目的密切关系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有利于提高全民族的素质

是否有目的地进行家庭教育,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前途和民族的兴衰,关系到中华民族素质的提高,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直接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也关

---

① [苏]加里宁著,陈昌浩等译:《论共产主义教育和教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57 年,第 56~57 页。

系到父母们的幸福欢乐和子女们的健康成长。有目的地进行家庭教育，可以使今日嗷嗷待哺、稚嫩幼小的孩子成为明日国家的栋梁。树要成材，少不了园丁的照看；人要成才，离不开有正确目的的教育。无论哪个年代的孩子，受教育的第一所学校就是家庭，家庭是没有挂牌的学校，但它是人人都要进的学校。家庭是不发毕业证书的学校，每一个孩子是否合格，都是由社会来检验。青少年、儿童占据了我国 13 亿人口的半数以上，他们的精神面貌如何，直接关系到祖国的前途、民族的兴衰。所以我们说，有目的地进行家庭教育是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的重要方面。

2. 家庭教育的目的密切关系着家庭的幸福和团结，有利于美满家庭的建立

教育子女是父母不可推卸的责任，有目的地对子女施加爱的教育，在子女身上寄予殷切的希望，使他们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得到发展，是父母的心愿，也是家庭幸福的重要内容。对孩子来说，家庭充满民主，充满幸福，父母和子女相互信赖，相互理解，相互尊重，才是他们心目中的幸福。对父母来说，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不仅夫妻之间要和睦相处，而且父母子女之间也要关系融洽，父母尽心尽责、有目的、有计划地教育子女，子女健康、迅速成长。凡属幸福美满的家庭，父母总是树立了高尚的道德和生活目标，并对子女有着明确、清晰的教育目的和要求，家庭成员沐浴在温馨、幸福之中，能够得到德的升华、智的增益、体的锻炼、美的陶冶、劳的教育。而不幸家庭最大的不幸就是父母自身没有高的追求，对子女没有明确的教育目的和要求，子女不能从父母那里得到正确的引导和培养，所以，家庭教育的目的性是提高家庭教育水平的重要条件之一，关系到家庭的幸福美满与否。

3. 家庭教育的目的密切关系着子女的命运和前途，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地成长

家庭教育既是终身教育，也是启蒙教育。子女从出生的第一天起就开始接受家庭教育。第一次学说话，第一次学走路，懂得人生的第一个道理……这一切都是从家庭开始的。子女在父母身边接受的最初的教育，好比在白纸上画画，第一笔怎么画，涂什么颜色，对今后能否画出美丽的人生画卷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许多事实证明，良好的有目的的家庭教育，有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无目的的家庭教育则相反，甚至使子女走上邪路。

二、确定家庭教育目的的依据

家庭教育的目的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的反映，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家庭教育的目的随着政治、经济制度的变革而变革，它与政治、经济制度的变革相适应。如果家庭教育的目的和社会政治、经济

相脱离，和社会生活的需要相悖，这种家庭教育注定要失败，但是具体到每个家庭，其教育目的的确定要受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

（一）家庭教育的目的受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制约

家庭教育虽然是在各家各户分别进行，由各个家庭的家长实施，但其目的却不完全由家长决定，它首先以客观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为前提和依据，必须以社会对人的发展和对教育的要求为指向。

不同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家庭教育具有不同的教育目的。斯巴达奴隶制国家，奴隶主阶级家庭的子女教育，其目的是培养忠于统治阶级的英勇强悍的军人，它反映了当时阶级矛盾的尖锐。我国封建社会家庭教育的目的，就是培养治人的“劳心者”（统治者）和治于人的“劳力者”（劳动人民），既培养有文化的为剥削者、统治者服务的“君子”，也培养没有知识、只知道服从统治的“小人”，这种教育目的反映了封建社会的要求和封建社会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资本主义社会家庭教育的目的，一方面是把资产阶级的子女培养成官员、企业主等人才，另一方面又把劳动人民的子女训练成既能替资本家创造财富，又不会惊扰资本家安宁和悠闲的奴仆。这都是为阶级利益服务的。社会发展到今天，我国家庭教育的目的是根据社会政治、经济的需要，以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为对象，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有社会主义觉悟，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劳动者和各种专门人才。由此可见，任何一个家庭的教育目的都是和社会生活相联系的，受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制约。

（二）家庭教育的目的受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制约

家庭教育的目的不仅受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制约，还必须体现这个时代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特征。在以手工业为标志的封建社会，由于科学技术不发达，生产力水平低下，培养有文化的统治者和没有文化的愚昧的劳动者，就是在家庭教育目的性上的时代特征。在以机器生产为标志的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现代生产的需要，资产阶级不仅要让自己的子女系统地掌握科学文化技术知识，以便能管理生产和掌握统治权，而且要让劳动人民的子女接受最基本的基础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以顺应现代生产的需求。如今，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社会已经进入了信息时代，家长不仅要求孩子必须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注重其智力和才能的开发，而且要培养孩子的创造力、竞争力等，父母帮助子女懂得社会，懂得生活，培养子女有独立生活的能力，既能在顺境中成长，又能与命运抗争，敢于在逆境中奋进，勇于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

（三）家庭教育的目的受被教育者身心发展规律的制约

家庭教育的目的总是针对一定年龄的人（特别是儿童）而言的，离开具有不

同年龄特征和心理特征的人(特别是儿童),就无从实现家庭教育的目的。家庭教育目的的确立,要符合不同年龄段孩子身心发展的特点。如两三岁孩子的身心发展是孩子发展语言、学习使用工具等的关键时期,也是孩子自我意识进入第一次“心理断乳”的反抗期,是一个人身心发生质变的时期。这个时期的家庭教育就显得尤为重要,家长必须保护和发展孩子的独立意识,规范孩子的思想行为,对孩子要具有特别的耐心,不能急于求成。六七岁孩子心理上的重大转变是以游戏为主导活动转变为以学习为主导活动的过程,学习逐渐成为孩子的主要任务,孩子开始真正的集体生活。此时,家长必须帮助子女适应新的集体生活,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习惯,才有助于孩子的身心发展。子女进入青春期时,生理上出现了性成熟,第二性征出现,心理上则处于第二次“心理断乳”的反抗期。青少年子女出现了成人感,发现了新的自我,性格开始内向,进入了闭锁性的阶段。假若家长教育观念和方法仍不改变,将会使教育失败。这个阶段家长的教育观念和方法要有别于从前,重点是帮助孩子的成人感走向成熟。对于成人的家庭教育,则更需要根据其个性特征,多以触动内心的感悟来进行教育,帮助他们成熟和进步。可见,家庭教育的目的必须遵循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特点和个别差异,以促进子女良好个性的发展为目的。离开和超越了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家庭教育注定要失败,家庭教育的目的也无从实现。

(四)家庭教育的目的受家庭的根本利益等家庭因素的制约

1. 家庭的根本利益

家庭教育的目的和生育子女的目的有密切的联系。在原始社会末期,家庭由公共家庭转变为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这种转化的根本动力是人们有了私有财产,为了能够有人继承,不至于让私有财产落入他人之手,所以作为私有财产的所有者——男人,要求有固定的妻子,以便生育确凿无误属于自己的子女。在子女出生后对其实施家庭教育的目的,自然是为了更好地继承家产和家业。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家庭教育的目的就是“绍家世之业”,即继承和维护家族的产业。

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家庭处于不同的地位。不同阶级地位的家庭,其根本利益不同。因此,对子女培养的质量规格要求也不一样。剥削阶级的家庭,为了维护自己的家庭利益,一般都是要把子女培养成为具有统治阶级所需要的品德和能力的人。如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家庭,一般都会要求子弟准备科举考试,以便继续保持和提升自己家族的统治地位。而劳动人民的家庭,一般都是着重培养训练子弟有谋生的劳动能力和吃苦耐劳、勤俭持家的品质。当今我国社会虽然已经没有剥削阶级,但不同的家庭,如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

家庭都有自己特定的教育子女的目的。不同家庭的具体教育目的虽有不同，如有的要求子女学习经商，有的要求子女学习技术，有的要求子女做脑力劳动者，等等，但这都和家庭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或者是为了继承家庭的传统，或者是为了家庭的兴旺发达。

2.家长的经历和对社会生活的体验

家长作为子女的教育者，作为子女生活的引路人，究竟要把子女培养成什么样的人，与家长的经历、对社会生活的体验以及在生活实践中形成的人生哲学有直接关系，不管人生道路是坎坷还是平坦，也不管是成功还是失败，家长总是不自觉地把自己的经验或教训渗透到培养子女的目的上。孔子在其一生的经历中，体验到“不学诗，无从言”、“不学礼，无从立”，因此，他要求儿子孔鲤一定要学诗、学礼。汉高祖刘邦从年轻时就不爱读书学习，在领导农民起义之初，轻视知识分子，是我国“读书无用论”的鼻祖，但在打天下的过程中，他深得知识分子的好处。因此，他在临死前写的《手敕太子文》中，反复强调要求太子刘盈好好读书，尊重知识分子。清朝郑板桥读书为官，心地善良，同情人民。他教导儿子说：“夫读书中举中进士做官，此是小事，第一要明理做个好人。”上述种种事实表明，家庭教育目的的确定，直接受家长的经历和对社会生活的体验的制约和影响。

3.家长的思想、文化素质

家长的思想、文化素质决定着家长对社会生活认识的深刻程度。思想、文化素质较高的家长，对于社会发展的规律和趋势认识得比较清楚，善于辨别复杂的社会生活现象，他们在设计自己子女发展方向和所要具备的品质和能力时，往往能够顺应社会发展的潮流，自觉地为未来社会的需要培养塑造自己的子女，对子女的要求也较高，这些家长往往以自己的思想、文化素质和在事业上取得的成就为标准要求子女，衡量子女的发展水平。思想、文化素质较低的家长，对社会生活认识比较浮浅，不太关心社会发展的前景，意识不到未来社会对劳动后备力量提出哪些新的要求，因此，家庭教育的目的往往模糊不清，不知道子女教育应朝哪个方向努力，盲目性较大。

4.家长的职业

从事不同职业的家长所形成的价值观念，直接制约和影响着家庭教育目的的确立。比如，长期从事文化教育工作的家长，认为这种工作对社会的贡献很大，在社会生活中地位很重要，这些家长就会矢志不渝，不仅自己终身为之奋斗，也希望子女能具备从事这种工作的素质。在军队工作的家长，认为军人的职业是崇高的，尽管很辛苦，也很危险，但仍旧非常热爱自己的职业。在确

定培养子女的教育目标时，就希望子女能成为勇武的军人，并在平时的教育中注意培养子女具备作为军人的素质。当然，也有家长从事某种职业，却因为种种原因不满意自己的职业，在实践中所形成的价值观念，促使家长确定另外的教育目的，但这同样也说明家长的职业对家庭教育目的如何确定的制约和影响。

5. 家庭所处的社会环境

家庭所处的社会环境，也是制约和影响家庭教育目的的重要因素之一。如生活在知识分子聚集的环境里，家长多是希望子女好好读书，上大学，受高等教育，将来从事脑力劳动；生活在比较贫困的农村家庭，家长往往希望子女通过升学离开农村，注重培养子女"跳出农门"的素质；生活在自然条件好、经济发达、生活富裕地区的家长，通常就比较注重对孩子理财能力的教育。家庭所处的社会环境之所以对家庭教育目的的确定有制约和影响作用，是因为特定的社会环境，同样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左右家长对人和事的判断和评价能力。这种影响作用虽不能直接支配家庭教育目的的确定，但也是不容忽视的。

三、我国家庭教育的目的

1. 家庭教育的目的——人的社会化

家庭教育的目的，就是通过家庭教育活动和家庭教育的全过程实现人的社会化。美国社会学家埃什尔曼援引艾拉·L·赖斯的话说："社会化，特别是幼儿的社会化，是家庭最独特、最一般性的职能。"他进一步指出："家庭也许还有其他功能，如能反映人在社会中的位置，但每个社会都像是用婚姻和血缘的纽带把人同培养人成长的社会化联系起来……"我们的基本观点是，"在任何社会中，家庭最基本的功能是对人起培育作用的社会化"①。

当然，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社会化过程是一个双向的过程。也就是说，儿童不仅被社会化，也在社会化着他人；既是被社会化者，又是使他人社会化的因素②。

美国著名学者玛格丽特·米德从文化传喻方式的角度研究了年青一代对年长一代的影响，提出了前喻文化、并喻文化和后喻文化三个概念，并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后喻文化已经对后工业化国家产生了影响。她所说的后喻文化

① [美]罗斯·埃什尔曼著，潘允康等译：《家庭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35页。

② [美]E·美齐格勒等著，李凌等译：《社会化与个性发展》，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68页。

是指年青一代将知识文化传递给与他们生活在一起的长辈的过程。虽然米德在研究中没有对年青一代作出具体的年龄限定，但她已经肯定了20岁左右的青年有能力把他们的文化传递给自己的父辈。尽管这些青年采用的是一种反叛的形式让长辈接受他们的影响，实际上这是青年文化对老年文化的挑战。故而有学者把子女对父母或其他长辈的影响称为“反向社会化”，即指受教育者对施教者反过来施加影响，并向他们传授社会文化知识、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的社会化过程[①]。

当前，我国正处于现代化进程中，新旧体制的交替、东西方文化的撞击、道德取向的多元化、知识和信息的“爆炸”以及由此产生的生活方式的变革、思想观念的更新等，在很大程度上都改变了儿童社会化的环境。事实证明，他们已经有能力影响成年人的世界。作为成年人应该认识到，在社会文化急剧变迁的今天，旧的知识、生活方式的过时和被淘汰是历史的必然。儿童没有旧观念、旧模式的束缚，凭着对新文化的感知以及接受能力的优势，获得对成年人进行反向影响的能力亦在情理之中。

2.我国家庭教育的总目的

我国家庭教育的总目的、总任务是：为国家和社会培养未来的人才。当今社会和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各种人才的基本要求是，热爱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祖国；懂得社会规范，追求社会目标，学会社会化的生活方式；会学习，会劳动，会生活；做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3.我国家庭教育的具体目的

我国家庭教育的具体目的是教会子女如何做人。也就是要把自己的子女教育成为有益于社会有益于国家的人。它的具体要求是：

(1)帮助孩子懂得社会，懂得生活，培养孩子独立的生活能力，使其既能在顺境中成长，又能与命运抗争，敢于在困境中奋进。

(2)为子女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和学习环境，开发子女的智力因素和非智力因素，重视子女的身心健康。

(3)教育子女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的关系。

(4)在子女入学前保证他们能身心健康地发展，为接受学校教育打下基础；在子女入学后，配合学校教育使其在德、智、体、美、劳等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当子女从学校毕业后，教育他们努力工作，艰苦奋斗，积极为社会服务，为社会献身，做一名有益于他人有益于社会的人。

---

① 时蓉华:《现代社会心理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49页。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任务和内容

家庭教育的任务和内容，取决于家庭教育的目的，是实现家庭教育目的的必要条件，为实现家庭教育目的而服务。没有家庭教育的目的，家庭教育的实践活动将是盲目的；而没有明确的家庭教育任务和内容，家庭教育的目的将会落空而无法实现。

家庭作为子女的第一所"学校"，其任务和内容是多样的。从中国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家庭进行的礼、乐、射、御、书、数等方面的教育，到近代民国年间朱庆澜先生在《家庭教育》一书中提出的家庭教育的任务和内容应包括仁的教育、义的教育、智的教育、信的教育、制苟且的教育、勤俭的教育、公德的教育、军民国的教育，再到现代教育家陈鹤琴先生在《家庭教育》①一书中谈到儿童的家庭体育、家庭德育、家庭智育、家庭美育、家庭劳动教育都是每个家庭进行教育的基本任务和内容可以看出，从古至今家庭教育所承担的任务和内容无一例外地都是多方面的。

一、家庭德育的任务和内容

德育是教育者按照一定社会或阶级的要求，有目的、有计划、系统地对受教育者施加思想、政治和道德的影响，通过受教育者积极的认识、体验和身体力行，以形成他们的品德和自我修养能力的教育活动。德育作为家庭教育的组成部分，对子女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家庭德育主要是父母对子女进行的品德教育，它是学校德育的基础，是塑造儿童灵魂的重要环节。家庭德育在儿童品德发展中起着奠基的作用，父母要重视奠定子女良好品德的基础。家庭德育还是学校和社会德育的必要补充和助手。学校和社会德育如果没有家庭德育的支持、配合和强化，就难以取得良好的教育效果。

家庭德育的主要任务是：

第一，培养儿童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的高尚的道德情感。要让子女从小就懂得祖国利益高于一切，报效祖国是自己的神圣任务。

第二，培养子女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这既是我国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也是今天家庭德育任务的重点。

第三，培养孩子热爱劳动的习惯。培养孩子的劳动习惯要根据他们的年龄特点和体力、智力所能胜任的程度来进行。

---

① 陈鹤琴：《家庭教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页。

为实现这些任务，家长必须选择恰当的教育内容。选择教育内容的依据有两个：一是社会对儿童、青少年思想品德方面的要求；二是儿童、青少年的年龄特点。这两个依据都不容忽视，更不能偏废。

学龄前阶段儿童家庭德育的主要内容是进行道德启蒙和行为习惯的培养。其具体内容有：尊敬师长、团结友爱、助人为乐、文明礼貌、讲究卫生、不打架、不骂人、诚实、勇敢、有错认错、知错能改等。

进入小学阶段后，儿童家庭德育的内容要在学龄前阶段的基础上提高要求，并且进一步丰富、充实和扩展。升入小学后，孩子们的生活有两个突出的变化：一是由以游戏为主转入以学习为主；二是家庭生活时间减少，集体生活时间增加。因此，针对小学生的年龄特征和生活学习的变化，应主要进行学习目的、热爱集体、关心集体、爱护集体荣誉、遵守纪律、尊重社会公德、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劳动、尊敬老师、尊重同学等方面的教育。

进入中学阶段后，孩子们的思想进一步成熟，活动范围扩大，理解能力提高，有了一定的是非观念，世界观也开始形成。但是，处在青春发育期的孩子，是身心剧烈发展、心理矛盾重重的年龄阶段，思想动荡较大，处于人生路途上的“十字路口”。因此，中学阶段孩子的思想品德教育成为家庭教育的主要任务。针对中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状况，应特别着重对其进行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共产主义理想和人生观、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等方面的教育。

二、家庭智育的任务和内容

自家庭产生以来，智育就是家庭教育的重要任务之一。家庭智育的基本任务是加强以培养子女的智能为基础的智能开发。家庭智育的基本任务是：

第一，传授有关自然、社会的基本知识，并引导子女将知识发展为技能技巧。比如，培养孩子在掌握数概念的基础上，形成计算的技能技巧；在掌握字词的基础上，培养口头言语和书面语言的能力。

第二，开发子女的智力。重在培养孩子的观察力、记忆力、注意力、思维能力和想象力，同时要培养孩子的操作能力和独立的工作能力。

第三，培养子女的非智力因素。非智力因素主要包括兴趣、爱好、情感、意志和性格等个性心理品质。父母要重视培养孩子一定的兴趣爱好、愉快的情绪、对事业的热爱、对挫折的忍受与意志力、刻苦勤奋的好学精神、活泼的性格、宽阔的胸怀、自信心、远大理想和目标，这些对儿童智力发展都有促进作用。

第四，寓德育于智育之中。子女在学习文化科学知识、掌握技能技巧的同

时，家长要重视培养其思想品质。

第五，学龄前儿童主要是对其传授周围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的初步知识。在动作思维的基础上发展直观形象的思维，知识和技能的传授不应占主要地位。培养学龄前孩子的学习兴趣、求知欲和良好的学习习惯，发展他们的口语表达能力。

第六，子女入学后，父母主要是协助学校的智育。观察、了解、审阅子女在学校的学习情况，督促、保证学校智育任务的完成。培养子女的学习兴趣和良好的学习习惯，端正其学习态度，扩大其知识面，进行智育训练，对学习成绩差的子女进行辅导。

家庭智育的任务则根据孩子年龄阶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学龄前阶段家庭智育的内容是：第一，发展儿童各种感觉器官的能力，诸如视觉能力、听觉能力、口头表达能力等；第二，带孩子接触社会和大自然，开阔他们的视野，丰富他们的感性知识；第三，在日常生活和参加游戏的活动中，注意发展儿童的观察力、注意力、想象力和创造力；第四，通过看图画、唱儿歌、听故事等方式，培养他们的学习兴趣和对学习生活的向往；第五，在孩子接近入学的年龄段，作好他们入学前的思想、行为习惯等各种准备。

进行早期家庭智育，要想取得理想的效果，必须注意科学性和全面性。既要传授知识，又要发展智力；既要发展智力，又要培养能力；既要开发智力，又要注意道德品质教育；既要发展智力因素，又要培养非智力因素。不能有任何的偏废和片面性。进行早期家庭教育，要注意运用科学的方式方法，不可态度粗暴、方法简单。还要因人而异，区别对待，从实际出发，不可强制性开发或掠夺性开发，以免挫伤孩子学习的兴趣和积极性。

在孩子入学后，家庭智育的内容主要是帮助孩子明确学习目的，调动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能力，改进学习方法；鼓励孩子善于独立思考、勇于克服学习中的困难，争取良好的学习成绩；为孩子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学习条件；对学习有困难的孩子，家庭可以进行适当的辅导、帮助，但不可包办代替、“越俎代庖”；创造条件，支持孩子参加课外兴趣活动，开阔知识领域。

三、家庭体育的任务和内容

体育是全面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家庭教育的重要一环。洛克在《教育漫话》一书中，开宗明义第一句话便指出：“健康的精神寓于健全的身体。”[①]毛

---

① [英]洛克著，杨汉麟译：《教育漫话》，人民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3页。

泽东同志早年在《体育之研究》一文中也说过："体者，载知识之车而寓道德之舍也。"[①]强健的身体是实施德育、智育、美育与劳动教育的基本前提条件。

家庭体育的任务是：保证子女身体的正常发育和各器官机能的充分发展；培养子女科学的体育锻炼方法和自觉锻炼身体的习惯；寓美育于体育之中，发展子女健美的体格和优美的姿势；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和利用居所周围的地理环境条件，开展游戏、体操、球类、棋类、田径、武术、游泳、爬山、滑冰（雪）、骑自行车等体育活动来促进子女的身体健康。

根据家庭体育的任务，家庭体育的内容应该包括：

第一，优化生育条件。遗传素质是子女获得健康体质的生物前提和物质条件，为此，青年男女在选择配偶时就要重视选择身体健康的异性。

第二，孩子出生以后，根据家庭经济情况和孩子生理上的需要，加强孩子的物质营养，并科学地安排孩子的饮食结构。

第三，培养孩子良好的饮食习惯：不厌食，不挑食，不偏食，不暴饮暴食，要定时定量饮食。

第四，培养孩子良好的生活习惯：生活起居有规律，早睡早起，注意劳逸结合，不要过分疲劳。

第五，保证孩子的安全，防止或避免发生意外的伤害事故。排除容易伤害孩子身体的隐患，教给孩子自我保护的常识。

第六，鼓励孩子参加户外活动，进行游戏、郊游和各种体育锻炼。体育锻炼应合理安排，全面锻炼，使身体各部位器官、系统和机能都能获得全面发展。要因人因地因时制宜，循序渐进，量力而行，坚持经常化教育。

第七，教育孩子讲究卫生，加强疾病预防能力，生病时要及时治疗。

四、家庭美育的任务和内容

美育又称审美教育，是运用艺术美、自然美和社会生活美来培养受教育者正确的审美观点和感受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的教育。美育可以陶冶性情，开发智力，培养意志，增进健美。家庭美育要求家长以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为内容，并借助形象化感染的手段去丰富孩子的精神世界，陶冶孩子的道德情操，充实孩子的气质个性，使孩子的心灵净化、语言文明、行为高雅，成为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高尚的人。家庭美育是以家庭为中心进行的审美教育，其目的是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造就爱美、追求美、创造美的现代化的公民。家庭美育的任务是：

---

① 毛泽东：《体育之研究》，载《新青年》1917年4月。

第一，培养孩子的审美感受力。法国著名雕塑家罗丹说过："美是到处都有的。对于我们的眼睛，不是缺少美，而是缺少发现。"试想，孩子在自然中感受不到祖国大好河山的壮丽美，诵读优美文字时感受不到语言美，欣赏艺术时感受不到艺术美，那该是多么可悲的事情！审美感受能力是孩子进行审美活动的出发点。因此，家长必须重视对孩子审美感受力的培养，首先要培养孩子对审美对象的外在形式因素（如声音、色彩、形态等）的感知能力，然后引导孩子去领悟审美对象的内在情感表现和象征意义（如产生情感体验等）。其实后者比前者更为重要。

第二，培养孩子鉴赏美的能力。美学的鉴赏是对优美事物的鉴别和评价，它不仅能识别事物的美和丑，更能鉴别美的种类和美的程度并加以评定。在家庭美育中，要通过多种活动、多种渠道（如欣赏文学名著、音乐、美术作品、舞蹈、戏剧等）来培养和提高孩子鉴赏美的能力，引导孩子逐步形成正确的审美观点和审美标准。

第三，培养孩子健康的审美情趣。审美情趣是指审美主体理解和评价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各种事物和现象的能力，它通过审美主体在社会实践过程中对美与丑、喜与悲的看法来对现实的、多种多样的审美对象所具有的审美价值进行评价和选择。家庭美育应将健康的审美情趣的培养作为一项内容，重视孩子的艺术教育，引导孩子有选择地欣赏、接受艺术作品，促进孩子健康审美情趣的养成。

第四，培养孩子表达美、创造美的能力。表达美的能力包括仪表美、语言美、行为美等。创造美的能力是指审美主体在感受美、鉴赏美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按照美的规律，直接创造出美的事物的能力。这种能力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自然美、社会美和科学美的创造；二是生活中的艺术美、人情美是一种超功利的创造活动。

根据家庭生活的特点，家庭美育的内容有：第一，指导孩子欣赏音乐、美术、舞蹈、文学等文艺作品的美；第二，布置优雅的家庭生活环境，陶冶孩子的情操；第三，给孩子穿着打扮要朴素、大方、美观，不要给孩子穿奇装异服；第四，让孩子参加音乐、美术、舞蹈、文学创作等实践活动；第五，带孩子接触大自然，欣赏大自然的美。

五、家庭劳动教育的任务和内容

劳动技术教育是使学生初步掌握工业、农业和第三产业等主要部门中适应面较广的劳动技术的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它是家庭进行全面发展教育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家长通过劳动教育，使孩子形成正确的劳动态度、劳动习惯和劳动

技能，有利于孩子独立生存。家庭劳动教育是家庭伦理修养的基础，儿童高尚的心灵是在劳动中逐渐培养起来的，家长必须在孩子年幼时就引导孩子经常注视父母的辛勤劳动，感受父母的劳动创造了全家生活的幸福感、温馨感，并且要逐渐让孩子参与到劳动中来，做其力所能及的事情，让其明白“必须依靠自己的双手劳动，为自己提供吃穿”(苏霍姆林斯基，1940 年)。

家庭劳动教育的任务随着时代的变迁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今天，我国绝大多数家庭对子女进行劳动教育已不再是进行专门的生产技能、技术的教育，而主要是培养孩子热爱劳动的思想，培养其劳动能力和劳动习惯，树立尊重劳动人民、爱惜劳动成果的思想。主要有：

第一，教给孩子一些从事生活实践和社会实践的最基础的知识和技能，使其具有生活自理能力和必要的动手能力。

第二，尽量为孩子选择手脑并用、体脑结合的劳动项目，使孩子能最充分地表现出自己潜在的天赋和创造才能。

第三，鼓励、安排或者和孩子一道参加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及社会公益劳动，使劳动逐渐成为孩子精神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第四，在劳动中培养孩子的劳动观点和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优良品质，以及敢于与困难作斗争的勇气与意志。

第五，培养孩子从事家庭劳动的义务感和责任感。

第六，对孩子的劳动成果要及时做出正确的评价，以使其始终保持劳动的兴趣与热情。在其逐渐形成劳动习惯的同时，还要注意培养孩子办事认真、踏实的作风。

据此，家庭劳动教育的内容应包括三类：

第一，生活自理劳动。这是孩子应掌握的最基本的劳动。如一二岁的孩子可以让他学习自己用杯子喝水、用勺子吃饭；三四岁时，可教他学会穿衣、穿鞋、系鞋带等；五六岁时就应该学习自己刷牙、洗手绢、洗袜子等；直至人小学以后，整理自己的书包、床铺等都应是孩子的分内之事了。

第二，家务劳动。孩子掌握一些家务劳动的基本常识和本领，对他将来独立生活能力的形成大有益处。家长从小就应逐渐引导孩子学习摆餐具、扫地、取报纸、倒垃圾、择菜、擦桌子、浇花、洗衣、做饭等，促使孩子具有独立生活的能力。

第三，公益劳动。公益劳动可以形成孩子的社会责任感，培养孩子的爱心。因此，家长可鼓励上幼儿园的孩子积极参加教室的清扫活动；鼓励上中小学的孩子积极参加学校的大清扫、绿化、植树等公益劳动；鼓励孩子多参加助人为乐的

"青年志愿者"活动等。通过参加各种公益劳动,培养孩子助人为乐、无私奉献的精神和热爱劳动的品质。

【思考与实践】

1. 什么是家庭教育的目的?谈谈你对我国家庭教育目的的理解。

2. 详述家庭教育的任务与内容。

【扩展阅读】

1. 缪建东:《家庭教育社会学》,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家庭教育既涉及广阔的宏观社会文化历史层面,又深藏于细微复杂的运动着的家庭关系与家庭互动之中。本书试图从这两个层面出发,探讨家庭教育的理论与实践。微观的角度侧重从亲子关系、家庭互动、家庭文化、家庭生态等维度去探究家庭变化、运作中的家庭教育的规律,从静态与动态的角度去探索家庭运动与家庭教育的必然联系。宏观的角度侧重从社会变迁、社会分层、家庭特殊结构、特殊类型等角度分析研究家庭教育的特色与走向。研究社会转型期我国的家庭及家庭教育的变化,从横向的层面进行比较与分析,揭示特定社会历史时期家庭变化及家庭教育的规律,探明转型期我国家庭教育的必然走向。

2. 陈鹤琴:《家庭教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本书最初出版问世在 1925 年。它是我国已故现代著名教育家、儿童心理和儿童教育专家陈鹤琴在探索中国化、科学化的儿童教育道路中,对家庭教育亲身进行科学实验和研究总结的汇集。全书分为 12 章,立家庭教育原则 101 条。前两章阐述儿童心理及普通教导法,为提纲挈领之讨论;后十章都是拿具体的事实来解释各项建议之含义。

第五章　家庭教育的原则

教育孩子，也没有现成的路，自己要走出自己的路。

人的一生都在路上。父母和孩子是同路人，一边走，一边寻，走错了，再回来。请记住：适合的，才是最好的。

——卢勤

【学习目标】

1. 掌握理性施爱原则、正确导向原则、以身作则原则、启发诱导原则、教育一致性原则、因材施教原则的含义。

2. 熟悉在家庭教育中，贯彻理性施爱原则、正确导向原则、以身作则原则、启发诱导原则、教育一致性原则、因材施教原则的基本要求。

3. 能运用有关家庭教育的实施原则，分析评论案例。

【关键词】

理性施爱原则、正确导向原则、以身作则原则、启发诱导原则、教育一致性原则、因材施教原则

家庭教育是一门科学，要想使这种教育富有成效，必须遵循正确的教育原则，运用科学的教育方法。家庭教育的原则是根据家庭教育的目的和要求，以及家庭教育的规律性的认识而制定的指导家庭教育实践的基本要求。它是在家庭教育实践的基础上，对家庭教育过程中各种矛盾关系的认识和处理的指导原则。违背这些原则，必然导致家庭教育的失败。

第一节　理性施爱原则

一、理性施爱原则的含义

理性施爱原则是指在家庭教育中，家庭成员特别是父母在充满爱的浓浓亲

情里，不但要以无私的亲人关系热爱孩子，更需要情感与理智相结合，坚持科学育人，使子女的身心得到健全地发展。

父母爱子女，这是人的天性，也是教育的基础。只有无私的爱，才能产生巨大的感化力量。由于家长对子女爱之深、知之切，他们能够细致入微地体察子女的喜、怒、哀、乐，能够理解孩子的思想和行为，能够对子女循循善诱，耐心教育。当然，只有爱是远远不够的，爱子女是有学问、有讲究的，不是怎样爱都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战国时期的思想家韩非子曾经说过："人之情性莫爱于父母。"又说："皆见爱未必治也。"这两句话的意思是说，父母对于子女的爱是其他任何人的爱都不能比拟的，不过，虽然父母都特别爱自己的子女，但不见得都能教育好子女。事实就是如此。爱子女如果失去了控制和原则就会变成溺爱，溺爱会把子女惯坏。法国思想家卢梭说过："你知不知道用什么方法准可以使你的孩子受到折磨？这个方法就是：一贯让他要什么东西就得到什么东西……"他举例说："儿童先是要你的手杖，然后要你的表，再要求飞翔于空中的鸟，甚至要求闪耀于天上的星星，凡是他所看到的都要得到，你不是上帝，怎能够使他满足呢？"这样对孩子是极为有害的。他说："惯见一切事物都屈从于自己的儿童，一旦投身社会，到处碰到的尽是违逆自己意思的事情，从前以为世界上的事可以随心所欲，现在这个世界竟沉重地压倒了自己。"这说明，"爱之不适，足以为害"。这样在百依百顺的环境中长大的人，当步入社会生活以后，或者在复杂而又正常的社会生活中失去生活的勇气，或者走向反抗社会、铤而走险的道路。

二、贯彻理性施爱原则的基本要求

1. 要充分发挥亲人之爱的教育作用

爱是人类的情感，也是家庭教育的特点。爱和教育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爱是教育的出发点，也是教育成功的基础，还是教育过程中的催化剂。通过爱的感受，容易使人们产生信任和依赖的心理，从而促使其接受教育。家庭是由有血缘关系或拟血缘关系的人们组成的，亲情是纽带，爱意充溢其间，因而家庭教育更加离不开爱。热爱子女是为人父母之常情，在教育子女时，他们总是充满着爱心，孩子得到父母真挚的爱，容易引起情感反应，产生一种满足的情感体验，从而乐于接受父母的教导；家庭成员之间也在朝夕相处中产生了割舍不断的爱，来自亲人的教育是以关心、爱护、体谅相联系的，更容易得到认同。家庭教育中爱的教育作用和效果是其他教育类型所不能比拟的，它是促使家庭成员进步、孩子健康发展强有力的催化剂。

发挥亲人之爱的教育作用，要求家庭成员创造出一个和睦、民主、友爱的家

庭育人环境,父母子女之间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关心、相互谦让,使家庭弥漫着一种轻松、愉快的氛围;居家环境具有温馨宜人的格调,使家庭成员置身其中感到温暖、舒适,心情乐观、舒畅;孩子具有一定的学习空间、齐备的学习用具和较好的学习环境,使其对学习产生浓厚的兴趣。

2.规范行为,严格要求

家庭中爱是教育的前提,但家庭教育的成功却是以规范行为、严格要求作为必要保证的,特别是父母对孩子的教育,要规范他们的观念和行为,通过严格的管理,使孩子成为品德高尚、知识渊博、技能高强、身体健壮、心理健康的合格公民。古今中外有见识的教育家历来都主张对孩子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不能事事满足孩子的欲望,而且还提倡有意识地创造一些条件,让孩子忍受一些痛苦,以便磨炼他们的意志。当然,家长对“严”的理解各有不同,有的人认为,“严”就是“厉害”,对孩子要给予好心而不能给予好脸,孩子只有害怕父母,才能教育好。有的人认为,“严”就是不听话就要打骂,赞成“不打不成才”的说法。这些认识都是不对的,对当今的孩子采取这种办法是难以奏效的。

如果对孩子动辄打骂、训斥,孩子就不愿意接近父母。孩子如果对父母敬而远之或者既不尊敬又不接近,更不愿与父母交谈,这就很难取得好的教育效果。至于打骂、体罚之类的行为是和我们所说的“严格要求”水火不容的。动辄打骂孩子的家长,不但不能使孩子认识和改正错误,反而使孩子的情感和心灵受到摧残,变得冷漠、自卑和缺乏自尊心,甚至因忍受不了父母的打骂而离家出走。对孩子实行体罚只不过是家长缺乏理智和束手无策的表现,不可能起到严格要求的效果。

我们所说的严格要求是根据孩子的发展水平和年龄特点,以取得良好教育效果为前提的。如果“严”得出了格,就会走向反面,为此家长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首先,父母提出的要求是合理的,是符合孩子的实际情况且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的。如要求四岁的孩子跟在父母身后走力所能及的路是可能的,但要求孩子与父母走得一样快、一样远就不合理了。

其次,父母提出的要求必须是适当的,是孩子经过努力可以做到的。若要求过高,孩子即使经过努力也无法达到,这就会使孩子丧失信心,也起不到什么教育效果。

再次,对孩子的要求必须明确具体,让孩子明白应该做什么,怎么做,不能模棱两可,让孩子无所适从。

最后,父母对孩子的要求一经提出,就要督促孩子认真做到,不能说了不算

数，或者做也行，不做也行，而是一定要让孩子做到，否则就起不到教育的效果。

3. 爱子女的动机和效果要统一

父母爱子女，究竟是为了什么？人们会说，当然是为了孩子好，使孩子过得更幸福。然而，在实际生活中，许多父母对子女的爱，并没有使孩子过得幸福，反而害了孩子，给孩子造成了痛苦。爱子女就像对庄稼施肥一样，要讲究合理。施肥不当，肥田产瘪稻；爱不得法，惯子也不孝。养而不教——溺爱，毁了孩子；棍棒教育——苛爱，同样毁了孩子。

4. 爱而有教

爱而有教，就是家长在爱孩子的时候，要使孩子懂得家长的爱心，教会孩子对别人也要有爱心。

在生活中我们到处都可以见到这样的情景：妈妈喂孩子吃饭，孩子嫌菜味道不好，从妈妈手里夺过碗摔在地下，还大哭大闹起来，妈妈一边掏出手帕给孩子擦眼泪，一边对孩子说："是妈妈不好，是妈妈不会烧菜。"天冷了，爸爸给孩子买件新羽绒服，孩子一看火了："土老帽。"爸爸哄着孩子到商店又买了一件。公共汽车上，一位老人站着，一个孩子坐着，售票员说："小学生学雷锋，让老人坐好不好？"老人说："没关系，他是我孙子。"

只有教育孩子有爱人之心，他才会在别人需要帮助之时伸出热情之手；有爱家之心，他才会在父母耄耋之年时尽一份孝心；有爱国之心，他才会在国家需要时挺身而出。

第二节　正确导向原则

一、正确导向原则的含义

正确导向原则是指在家庭教育中，家长应坚持以正确的价值观对子女的身心发展施加教育影响，使他们在正确价值观的引导下，朝社会与家庭期望的目标成长。

家长的教育行为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如社会地位、人生哲学、个人性格、榜样示范等，其中，父母对人生的看法，决定着教育子女的方向。每个家长都是按照个人理解的人生幸福与成功的标准来教育子女的。对人生目标及信仰的认知，并据此在社会生活中确定个人的追求和选择，反映了一个人的价值观。家长的价值观受历史和社会的制约，并与其思想水平、社会生活环境、文化程度、职业特征、个性特点都有密切的关系。在社会演变、科技发展的形势下，人们的价值取向往往存在着新旧交替、矛盾多变的特点。这些特点在家庭教育的培养目标、教育态度和方式的理解、选择和运用上都会有所反映。在现实生活中，不同的家长

有不同的价值观，对子女的教育导向也是不尽相同的，但人类社会面对的严峻挑战是同样的，应该提倡家庭教育的科学化，首先的问题就是要坚持正确导向，提高家庭教育在基本取向方面的自觉性。

二、贯彻正确导向原则的基本要求

1. 家长以正确的人生价值观为孩子的成长奠基

人生价值观是人们对人生的基本看法和基本观点，它包括人为什么活着，应该怎样活着，什么样的人生才是有意义的问题。在当代，社会对人生的价值在于不断地满足人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人生对社会的价值在于适应和促进社会的存在与发展，为社会作出积极的贡献。一个人的价值观不是与生俱来的，它是随着个体认识能力的发展而发展，并在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影响下逐步形成的，兴趣、动机、情感、意志、理想、信念都是人生价值观的重要指标。父母的人生价值观对子女人生价值观的形成起着示范导向的作用，决定着教育子女成长的方向。因此，父母必须确定正确的人生价值观，才能对子女施加积极的教育影响，帮助他们抵制和克服消极因素，引导他们向正确的方向成长。

2. 家长以正确的教育导向对孩子实施良好的教育

当前，我国教育在现代社会潮流中是以社会—个人为基本取向的。社会正面临着摆脱愚昧落后、走向科学与现代化的改革，正在探索发展市场经济、创建和谐社会的规律。为了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需要培养大批各级各类建设人才，这是立国兴邦之本。家庭教育的目标是使子女成才，促进现代社会的繁荣与发展，并实现个人的志愿和幸福——这种家庭教育的基本价值取向就是目前我国家长应遵循的正确的教育导向。只有坚持这种家庭教育的价值取向，我国现代化建设才具有人才保障和动力源泉，家庭幸福和个人发展才能充分实现。

3. 家长应以民主型的教育态度和方式对待孩子

家长的教育态度和方式是家庭教育价值导向的具体体现。只有当家长以培养能生活在现代社会的后代为教育子女的目标，充分重视并挖掘子女的潜能，促进其特性发展时，才能在家庭教育中坚持以现代化为目标的价值取向，尊重子女的人格，相信他们的前途是光明的，他们的某些缺点也将随着社会的改革和发展得到克服，从而挣脱传统世俗观念的束缚，与子女平等相处，关心他们的进步，注重情感交流，形成和谐、融洽的亲子关系；注重耐心说服，循循善诱，这种民主型的教育态度和方式，才是顺应社会和时代发展的良好的家庭教育态度和方式。家长的教育价值导向决定着其教育态度和方式，而他们的教育态度与方式又决定了其教育效果。子女身心的健全发展，开朗热情、独立自主、智能优良、善于交

往、开拓创造等良好的个性品质，都是家长导向正确，采用良好的教育态度和方式教导的结果。

第三节　以身作则原则

一、以身作则原则的含义

以身作则原则是指在家庭教育中，家长应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模范言行给孩子作出榜样，潜移默化地影响子女、教育子女。

自古以来，人们特别重视以身作则的作用。早在两千多年前，我国古代大教育家孔子就认识到培养德行，言教不如身教。我国古代家庭教育十分强调家长要以身作则，以身示教，做孩子的表率。《礼记·典礼上》说："幼子常视勿狂。"即幼小的子女在父母身边生活，常常习效家长的言行，家长要以身作则，不可作出不好的榜样。在古代，父母注意给子女作出好榜样，培养他们良好道德品质的佳话有很多，曾子杀猪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有人说："孩子的心灵是一片奇怪的土地，播上思想的种子，就会获得行为的收获；播上行为的种子，就能获得习惯的收获；播上习惯的种子，就能获得品德的收获；播上品德的种子，就能得到命运的收获。"这种说法完全正确。如果父母严格要求自己，做孩子的表率，努力培养孩子，就会为孩子的美好前程创造条件。这样的父母是值得尊敬的。

二、贯彻以身作则原则的基本要求

1. 严于律己

马卡连柯曾经告诫做父母的："你们自身的行为在教育上具有决定意义。不要以为只有你们同儿童谈话，或教导儿童、吩咐儿童的时候，才是在教育儿童。在你们生活的每一瞬间，甚至当你们不在家的时候，都在教育着儿童。你们怎样穿衣服，怎样跟别人说话，怎样谈论其他的人，你们怎样表示欢心和不快，怎样对待朋友和仇敌，怎样笑，怎样读报——所有这些对儿童都有很大的意义。"他还认为："父母对自己的要求，父母对自己家庭的尊敬，父母对自己一举一动的规范：这是首要的和最基本的教育方法。"因此，在家庭教育中，要求孩子言行端正、品德优良，父母必须先从自己做起。比如父母在服饰、仪表或言行举止上既要讲究个人色彩，又要分清场合，掌握分寸，给子女以良好印象；父母在行为习惯上，应自觉遵守社会伦理道德和社会生活规范；父母在人格特征上，应有广博的兴趣爱好，孜孜不倦地求知，健康、乐观的情绪，强烈的责任感、事业心，大事小事都恪守做人的要求，使孩子将父母做人的准则融化到自己的心灵深处与个人性格之中。

2.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家长以身作则，给孩子作出好的榜样，这是无声的语言，是最有说服力的教育。要求孩子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家长威信就高，就可以取得教育者的资格，掌握教育的主动权，教育工作就会很有效。如果要求孩子做到的，家长自己并不做或做不到，就没有教育的主动权，教育效果肯定不好。朱庆澜先生说："无论什么教育，教育人(即教育者)要将自己身子做个样子与学生看，不能只凭一个口，随便说个道理，学生就会信的。"特别是在家庭里，做父母的，一天到晚同儿女在一起，一举一动，儿童都会看在眼里。比如教儿女不要抽烟，父母断断不可抽烟，如果父母抽了烟，不但叫儿女疑心，还从此不信父母的话，看不起父母，做出不服父母、不孝父母的事。因此，他要求做父母的"要禁止儿女不要做那件事，总要自己先不去做；要教儿女做那件事，总是自己先去做"。朱庆澜先生把家长的以身作则，看作是家庭教育的"根本道理"、"根本方法"，并且断言："根本法一错，什么教法都是无效的。"这话是很有道理的。在日常生活中，父母应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决不能做那种说一套、做一套，在外一套、在家一套，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的伪君子。"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家长要以身作则给孩子树立一个良好的榜样。

3.言传身教相结合

身教与言传不能相互代替，它们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缺一不可的两种教育方式。因为孩子缺乏经验和知识，在家庭教育中父母既要以自身言行的良好形象去感染、影响孩子，又要用孩子能够理解和接受的语言告诉孩子为什么这样做，怎样才能做得更好。这样才能让孩子不只是机械地去模仿，而是创造性地去做。所以把言传和身教结合起来，有利于教育效果的巩固与提高，而且会保持和提高父母在孩子心中的威信。中国古代孟母"断织"教子的故事流传至今，其中蕴含的言传与身教结合的寓意，尤其值得我们深思和学习。

第四节　启发诱导原则

一、启发诱导原则的含义

启发诱导原则是指在家庭教育中，家长要承认子女在学习成长中的主动地位和独立人格，注意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他们自觉地努力，以形成和发展良好的个性品质。

"启发"一词源于我国古代教育家孔丘。孔子说："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他主张要在学生有学习需要的条件下进行启发。

孔子的这一教育思想为后世各家所认同和发展，形成了我国教育史中的启发诱导原则。在家庭教育中，家长也应运用启发诱导原则，调动子女在教育过程中的积极性，使他们的内在动因与学习、行为的责任感结合起来。只有言行一致，理论与实践统一，他们的个性才能得到充分发展。

二、贯彻启发诱导原则的基本要求

1. 树立主体人格性观念

主体人格性是指在家庭教育过程中，必须以人为本，正确认识孩子在受教育过程中的主体地位，特别是要承认孩子的独立人格和尊严。贯彻启发诱导原则，首先要承认孩子的主体地位，只有这样，才能把孩子的积极主动性充分调动起来，才能使家庭教育的效果发挥出来。

2. 合理利用激励手段

启发诱导的重要手段是运用精神奖励、物质奖励、信息诱因、恰当期望等激励因素，激发子女的行为动机和为达到目标的意志行为。从我国家庭教育的现状看，许多家长都采用了各种激励手段对子女进行教育，有的偏重于物质奖励，有的偏重于精神激励；有的注重学习成绩的激励，有的注重行为品德的激励。当然，在激励过程中，也存在着有的家长期望值过高，施以高压强制性教育；有的激励无度，情绪无常；有的激励手段意向相悖，使子女无所适从等情况。这些都是违背启发诱导原则而采取的片面性手段，往往会导致教育的不良后果。

3. 循序渐进，量力而行

凡是做父母的，都希望孩子早日成才，成为“出乎其类，拔乎其萃”的佼佼者。这种愿望是好的，是可以理解的。要想实现这一愿望，家长在培养教育孩子时，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按照科学规律进行，不能操之过急，要循序渐进。

《孟子》一书中讲的“拔苗助长”的寓言故事就说明了这个道理。培养人也是这样，孩子还没到那个年龄阶段，心理水平还没有发展到那个程度，接受和理解能力还没有那么强，却非要教他提前学习他难以理解和接受的知识，就犹如“拔苗助长”，不但无益，反而有害。

第五节　教育一致性原则

一、教育一致性原则的含义

教育一致性原则是指家庭教育应将来自各方的教育影响加以协调，使家庭成员的教育价值观、教育要求和手段、方法一致起来，前后贯通，从而保证子女的个性品质按照正确的培养方向发展。

一致性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在家庭教育中，长辈对孩子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原则和方法应当有一致的认识，采取一致的态度、要求和做法；二是指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应协同一致、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家庭教育的各种力量，都应该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形成合力，长期坚持，在日常生活中反复联系和实践，逐步培养孩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习惯。

二、贯彻教育一致性原则的基本要求

1. 家庭中长辈要思想统一，言行一致

家庭成员之间的教育目标和教育要求必须一致，家庭成员，特别是长辈对晚辈的教育在态度、要求、内容和方法上应力求一致，以便形成一种强有力的教育合力。特别是对孩子有什么样的要求、要求到什么程度、进行什么内容的教育、如何进行等要统一；家庭教育应自始至终坚持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不能先紧后松或者先松后紧，更不能有的过严，有的过宽，使子女无所适从；对孩子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要求应一致，不能重智育而偏废思想教育和体育锻炼。如果在多子女家庭中，父母则应对所有孩子都要一视同仁，要求一致。

2. 父母必须主动配合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

对婴幼儿来说，家庭教育是主要的；而对青少年来说，家庭教育是基础，学校教育是主体，社会教育是辅助，三者共同构成磁场，使青少年受到全方位的良好教育。为此，父母要理解家庭教育的社会制约性，理解家庭教育必须配合学校的主从关系，主动配合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从而自觉地按照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目标把子女培养成合格公民。只有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密切结合，正规教育与非正规教育相结合，才能对儿童形成强有力的教育影响空间。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家庭教育的理念却和学校教育、社会教育背道而驰。如有的父母担心孩子在学校吃苦，就到医院给孩子开假病例，让孩子逃避劳动、体育课、军训等活动……诸如此类的例子数不胜数，这对孩子的教育是非常不利的。须知，父母的这种做法不仅反映了自身思想和道德水平不高，也损害了学校和自身的威信，而且与学校教育走相反之路，大大地削弱了教育力量，给孩子的前途埋下了苦果。

3. 在家庭生活中发挥养成教育的作用

养成良好的习惯是一个人身上长久保存的基本素质。家庭是人进行养成教育的最好场所，童年时期养成的动手能力和习惯，可以决定小学时的学习能力和与同学、老师交往的能力；从小养成的道德行为习惯，则能自动地迁移到未来的活动领域中去，决定其工作成效的大小。如果一个人从小未能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没有养成良好的习惯，错过了时机再来补救，是非常困难的。苏联教育家

马卡连柯认为:应当力求使儿童确实养成良好的习惯而不断地学习正确的行为,就是达到这种目的最重要的方法。乌申斯基则认为:教育的任务就是形成习惯,而性格是由天赋的倾向性以及从生活中获得的信念与习惯养成的。

第六节 因材施教原则

一、因材施教原则的含义

因材施教原则是指家庭教育要针对教育对象的职业、个性特点等具体因素,采取和选择不同的教育方式方法,促进家庭成员特别是子女的个性发展。特别是父母对子女的教育,要从孩子的年龄、性格特征、生长发育状况等实际出发,根据孩子的个性差异和具体特点,有的放矢地实施不同方式的教育。

因材施教始于中国古代大教育家孔子。孔子擅长通过观察和谈话了解学生的特点,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例如,有一次,孔子的学生子路和冉有先后来问他是不是听到什么事就要马上去做,孔子则做了不同的回答。这使在场的另一个学生公西华感到不解,孔子解释说,子路过于胆大莽撞,所以要求他慎重些,遇事先与父兄商量好之后再行动;而冉有平日胆小怕事,做事畏缩,所以鼓励他遇事要积极地去面对。这个故事成了因材施教的范例。宋代朱熹将孔子的这一思想和经验概括为:"孔子教人,各因其材。"长期以来,因材施教成为中国教育的优良传统和基本原则,也是家庭教育的重要原则之一。

二、贯彻因材施教原则的基本要求

1. 全面深入地了解自己的孩子

著名教育家乌申斯基说过:如果教育学希望从一切方面去教育人,那么就必须也先从一切方面去了解人。了解是教育的基础,家庭成员之间朝夕相处,父母对子女知之甚深,容易进行有效的教育,收到良好的效果。

父母对孩子的了解是全方位的:在时间上,孩子的过去和现在没有谁比父母更清楚;在空间上,既了解孩子在家中的情况,又清楚孩子在校内、校外的表现;在内容上,既了解孩子各个阶段在德、智、体、美、劳等诸方面的发展情况,又掌握其身心健康、生理变化和智力发展、兴趣爱好的情况;既了解孩子的进步、成绩、荣誉,又深知其挫折、失败、问题和教训;既了解他的言行举止,又对其内心情绪、思想变化一目了然;既能运用观察、谈话等多种方法多渠道地对孩子进行了解,又能用爱的教育感化孩子。父母根据自己对孩子的全面了解,根据孩子的年龄特征、个性差异和当前的思想实际,提出教育要求,确定教育内容,选用教育方法,实施家庭教育,可以为孩子的成才奠定良好的基础。

2. 尊重孩子的个性特点，科学地实施教育指导

个性是指一个人经常出现的和比较稳定的心理特征的总和。它包括个性倾向性如需要、动机、兴趣、理想、信念和世界观等与个性心理特征如能力、气质和性格等两大部分。每个人都有其独特的个性特点，父母应对子女的个性给予正视和尊重，不能强制他们服从自己的意愿，抹杀、压制子女的个性，遏制其健康、快乐地成长。意大利物理学家、天文学家伽利略自幼喜爱数学，可他父亲却认为学习数学无论如何不能维持生计，迫切希望儿子当医生。伽利略17岁时按照父亲的愿望进入比萨大学学医，但他并不喜欢医学，根本学不进去。两年后，他自己毅然决定放弃学医而转攻数学，终于成为现代人所熟知的世界近代实验科学的奠基人。

1986年，在郑州举行的全国乒乓球锦标赛上，一个年仅13岁的小姑娘跃场登台，战胜了23岁风华正茂的世界冠军耿丽娟，继克李惠芬、徐竞、陈静等国手，体育界顿时哗然。就是这个小姑娘，1988获全国城运会冠军；同年又获亚洲杯女单冠军；1989获全国锦标赛女单冠军；同年又获世界锦标赛女双冠军；1990年北京十一届亚运会又勇夺三枚金牌一枚银牌。十一届亚运会后，她又西征欧洲、苏联、南斯拉夫、法国。三个大战，中国女子乒乓球队总共获12枚金牌，她就独自包揽11枚金牌和1枚银牌。她，就是邓亚萍。人们一定会说，邓亚萍一定是个神童，具有许多先天的优势。事实恰恰相反，她因为“个子矮，胳膊短，没发展前途”被省乒乓球队教练在半个月的训练后劝退了。还是这个原因，1987年，国家队的教练们几经研究仍不同意邓亚萍进入国家队。最后由于国家乒乓球女队主教练张燮林大胆决定，亚萍才侥幸进了国家青年队，经一年训练后，1988年才进入国家队。

邓亚萍能在天生条件不好的情况下取得今天的成绩，与她的家庭教育分不开。邓亚萍的父亲邓大松是河南省体委的乒乓球教练，她母亲也是一个球迷。亚萍4岁半开始上台练球。乒乓球案上只露出半个小脑袋，两只眼睛，脚下垫条凳子还是低。没法握直拍，父亲就教她握横拍。训练场上若无空台，父亲就让她拾球。晚上回家仍是练球，没球台，便练习徒手动作，练习步伐，对墙推打。走廊上也是球，对着一个拴在线上悬吊着的球，练手感、练眼力、练敏捷。父亲给女儿创造了一个乒乓球的世界，在这个神话般的世界里，邓亚萍度过了辛苦的童年，但却培养了她对小小银球的强烈兴趣，以致6岁的亚萍心中只有球，认为除了球干其他的都没意思。父亲不仅培养了女儿对乒乓球的兴趣，训练了她打球的基本功，同时对女儿的品质成长也倾注了很大的心血。邓大松本人是个严格、认真的教练，他对事业那种执著

热情的追求精神，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亚萍，亚萍从一操拍开始，父亲就给她制定了严格的训练计划，女儿在训练中饱尝皮肉之苦，妈妈心疼了，私下对丈夫提出抗议："不能这么严，这太残酷了，好像孩子没爹没妈。"丈夫说："训练是有科学性的，乒乓球运动是技能性的运动，不像长跑、举重，超负荷会带来副作用。"女儿却在父亲言传身教下由于长期磨炼对苦毫不在意，反而以苦为乐。当女儿因个子矮、胳膊短被省队劝退回家，伤心得大哭时，父亲不但理解女儿，同时鼓励并帮助女儿，使女儿从逆境中看到自己的优势，增强了自信，又培养了良好的心理素质。一个先天条件并不被看好的孩子能成长为优秀的体坛神话，这和她童年时父母在了解她的基础上，针对她的兴趣爱好和个性特点进行的一系列科学而严格的培养是分不开的。

3. 特殊孩子要特殊培养

对特殊人才进行特殊培养，这是因材施教的基本要求。根据心理学工作者的调查表明，智力是按正态曲线的方式分布的，两头少，中间多，也就是说，智力超常和智力低下者都是少数，正常智力者居多。为此，我们就必须考虑少数智力超常和智力低下者的教育问题，特别是他们的家庭教育，要根据他们的特点、特殊性进行，才能发挥他们的特长，继而把孩子培养成祖国所需要的人才。除了智力的个体差异外，我们在教育过程中要关注有特殊需要的残障儿童，通过实施特殊教育使他们得到发展，家长在家庭环境中应对他们实施爱的教育，有针对性地训练和帮助他们尽可能地健康成长。

【思考与实践】

1. 什么是理性施爱原则？在家庭教育中，如何贯彻理性施爱原则？

2. 什么是教育一致性原则？在家庭教育中，如何贯彻教育一致性原则？

3. 结合自己的经验和体会，谈谈你对家庭教育所需遵循的基本原则的认识和理解。

【扩展阅读】

1. 邓佐君主编：《家庭教育学》，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

家庭教育学是研究家庭教育现象，揭示家庭教育规律的一门科学。本书本着理论性、实践性、科学性高度统一的精神，揭示家庭教育的基本规律，对家庭教育的内容、原则、方法及家长素质等进行了全面的阐述，对指导和协助家庭教育具有方法论方面的指导意义。本书摘选了部分地区家庭教育的科研成果和教育经验，不仅提供了正常家庭教育的资料经验，还涉及离异、收养及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不仅有关于沿海开放、经济发达地区家庭教育的经验介绍，还论述了我

国农村家庭教育的现状和科学化道路问题;而且对独生子女教育问题作了专章论述。

2.[德]安德里亚·比朔夫著,段建明译:《教育者谬误手册》,知识出版社2007年版

有了孩子之后,人们就会在孩子教育问题上给予你大量善意的建议,但往往这些友善的建议却会让我们更加糊涂而不是从中受益。事实上,我们得到关于教育孩子的建议越多,我们越不知道如何正确去做。有过记者经历的安德里亚·比朔夫,出于她的职业敏感,常常向最有权威的相关专家咨询这些建议的正确性,然后向父母指出在这浩如烟海的教育方法中,哪些是家长们主观想象的正确,哪些才是真正有效和有价值的。她想用这本书的科学性唤起父母们自己的切身感受,以体会那些对孩子是好的、正确的教育建议,而不仅仅是盲目地听从这些建议。

第六章　家庭教育的方法与策略

在真正有了自己的三个孩子以前，我一直自认为是一位好妈妈，一位在子女教育问题方面的专家。然而，当和自己的孩子朝夕相处的时候，才又让我重新开始虚心地学习如何做父母。每天清晨，我都会鼓励自己说："今天将会有所不同。"但每一天都只不过是前一天的翻版。"你给他的比给我的多！""这是粉杯子，我要的是蓝色的。""这麦片真恶心，像呕吐出来的。""他推我。""我根本没碰他！""我不回房间，你别管我！"

我被他们折腾得筋疲力尽，想到了去加入一个父母小组（这是我以前没想到的）。我参加了这个小组在"地方儿童辅导中心"的一次讲座。主讲人是年轻的心理学家汉姆·吉诺特（Ham Ginott）博士。他讲的主题是"孩子的感受"，内容非常有趣，两个小时的课程很快结束了。当我回到家的时候，脑子里充满了新的想法，笔记本上也密密麻麻地记满了还没完全理解的新理念：孩子的感受和他们的行为有直接的联系；孩子有好的感受，就会有好的行为。怎样让孩子感受好？那就是接受他们的感受！常见问题：父母常常不认同孩子的感受。例如："你并不是真的那样觉得。""你是因为累了，才这么说。""你没必要这么难过。"当孩子的感受被不断地否定时，他们会感到困惑和愤怒。这也是在暗示孩子不要去了解自己的感受，不要相信自己的感受。

听完讲座以后，我在想："也许别的父母那样做，我不会是这样的。"后来，我开始留意自己的言行，发现事实上我也和他们一样。下面仅是一天之内发生在我家里的对话。

孩子：妈妈，我累了。

妈妈：你刚睡过午觉，不可能累。

孩子：（大声）我就是累了！

妈妈：你不累，就是有点爱犯困，赶快换衣服吧！

孩子：（哭闹）不，我累了！

孩子：妈妈，这儿好热。

妈妈：这儿冷，穿上毛衣。

孩子：不，我热。
妈妈：我说过了“穿上毛衣！”
孩子：不，我热。

孩子：这个电视节目真无聊。
妈妈：不会吧，多有意思啊。
孩子：这个节目真傻。
妈妈：不对，这多有教育意义。
孩子：这个节目真烂！
妈妈：不许你这么说话！①

【学习目标】

1. 熟悉不同的家庭教育方法。
2. 理解在不同亲职教育理论支撑下的家庭教育策略和技巧。
3. 能在实践中灵活运用各种家庭教育的方法与策略。

【关键词】

环境熏陶法、说服教育法、榜样示范法、实际锻炼法、表扬奖励法、批评惩罚法、暗示提醒法、吉诺特模式、父母效能训练、沟通分析理论

家庭教育不但要有正确的原则作指导，而且必须通过科学的教育方法去实施。家庭教育的方法是指家长在对子女实施教育时所选择和运用的具体措施和手段。

能否恰当地选择并创造性地运用科学的教育方法，直接关系着家庭教育的顺利进行和良好效果的获得，影响着家庭教育目的和任务的实现。

家庭教育方法受家长教育观念的支配和影响。中国传统的家庭教育是封闭式的教育，它所培养的是“低眉顺眼、唯唯诺诺”的所谓“好孩子”，因而多采用禁止、限制和惩罚的教育方法。现代家庭教育则是开放式的教育，它所培养的是具有主动性、自觉性、创造性和开拓进取精神，能适应现代社会生活，个性全面发展的人才，因而在教育方法上，强调给子女自主的权利，让他们在实践中主动接受教育。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传统的人才观正在发生转变，与此相适应，家庭教育的方法只有不断改革和发展，才能适应不断发展的形势对家庭教

① ［美］阿黛尔·法伯，伊莱恩·玛兹丽施著，安燕玲译：《如何说孩子才会听　怎么听孩子才肯说》，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第3～4页。

育提出的新要求。

家庭教育方法与家庭教养方式有密切的关系。在家庭亲子关系和家长教育观基础上形成的教养方式，往往影响着家长对教育方法的选择和运用。家庭教养方式一般分为四种基本类型：第一种是绝对权威型。相应的教育方法多为强制压服、训斥打骂和禁止、管束。第二种是娇惯溺爱型。相应的教育方法为无原则的赞许肯定，或以慈爱的形式出现的限制。第三种是忽视冷漠型。相应的教育方法为毫无控制的自然后果法。第四种是民主权威型。相应的教育方法主要为榜样示范、说服教育、正面表扬、鼓励为主与恰当的批评惩罚相结合。因此，良好的家庭教养方式，对正确选择和运用科学的教育方法具有重要意义。

在家庭教育中，不仅要根据家庭成员的关系、家庭的特点选择和运用家庭教育方法，更要根据教育对象的年龄特征，特别是孩子成长各阶段的心理特征选择和运用家庭教育方法，而且要因时、因地、因人而异，创造性地选择和运用家庭教育方法。家庭教育的内容和任务的多面性，决定了家庭教育方法必须相互补充和配合。

第一节　家庭教育的基本方法

我国家庭教育的方法体系，是由环境熏陶、说服教育、榜样示范、实际锻炼、表扬奖励、批评惩罚、暗示提醒等具体方法构成的。本节将其中最基本、最常用的几种方法介绍如下：

一、环境熏陶法

(一)环境熏陶法概述

环境熏陶法即家庭生活环境熏陶法。它是指家长有意识地创设一个和谐、良好、优美的家庭生活环境，使子女在其中受到潜移默化的影响，以培养子女优良的思想品德、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行为习惯。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生活环境和成长的重要场所，家庭生活环境时时刻刻都在对孩子发挥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尤其是对他们的生活习惯、思想品德、道德情操、行为规范等方面的影响极为深刻。而这种影响就是一种“无意识”的教育，孩子们接受这种影响也是不知不觉的。环境熏陶法恰恰就因其“无意识”、“非刻意”，才更容易被子女所接受，影响才更深刻。老一辈革命家恽代英同志曾指出：父母对子女的教育，“不必耳提面命、横施夏楚，全在以潜移默化为唯一手段”。他认为：“潜移默化四字在教育中为最高法门，而家庭教育尤以此为主

要手段。”[1]这是有道理的。

中国古代特别重视家庭生活环境对人所产生的影响、教育作用。墨子和荀子曾分别以“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和“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涅，与之俱黑”来形象地概括家庭环境对人的巨大影响。中国古代一些有见地的父母，也很重视家庭环境对子女的影响，“孟母三迁”就是一个典型。

我国近代教育家陈鹤琴说：“小孩子生来大概都是好的。到了后来，或者是好，或者是坏，这是环境的关系。环境好，小孩子就容易变好；环境坏，小孩子就容易变坏。”家庭环境是影响儿童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又是一种特殊的教育方法，而且是使其他各种家庭教育方法发挥作用的前提。深谙家庭教育规律的马卡连柯曾告诫父母们：家庭风气是由你们自己的生活和你们自己的操行创造出来的。如果你们生活上的一般作风不好，即使最正确、最合理，并且是精心研究出来的教育方法，也将是没有用的。相反，只有正当的家庭作风，才能给你们提供对待孩子的正确方法，特别是提供劳动、纪律、休息、游戏和……权威的正确方式。因此，马卡连柯认为：“家庭教育工作中最主要的在于组织家庭生活。”

（二）环境熏陶法在家庭教育中的实施

1. 安排好家庭经济生活

家庭经济收入的多少，直接与子女的物质生活、学习环境、健康条件等方面相联系，对子女的教育也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家庭经济收入的多少，经济负担的轻重，家庭生活水平的高低，这些情况都不能决定对子女的教育是有积极影响还是消极影响。起决定作用的是如何对待、如何安排家庭的经济生活。首先，父母要善于持家，合理、科学地安排家庭经济收入，精打细算，量入为出，收入和支出大体相抵，略有节余，使家庭生活过得平静、和谐，即使物质生活条件艰苦一点，孩子也觉得幸福、温暖，有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发展。父母在安排经济收入分配时，应把“智力投资”放在适当的位置。有的父母舍得在吃穿方面花钱，但却舍不得为子女买好书；也有些父母不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过于大手大脚地搞“智力投资”，这些做法都不利于孩子的成长。同时，也要教会子女合理安排家庭生活。根据子女的年龄特点，父母要对子女进行经济生活知识的传授，并让他们适当参与家庭经济的管理，这样既有利于增强子女的家庭责任感，又可以让他们在实践中学会如何生活。

---

[1] 恽代英：《家庭教育论》，转引自《德育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69页。

2.美化家庭生活环境

家庭是儿童生活时间最长的场所，家长要根据家庭条件来美化家庭生活环境。风格优雅、整洁美观、舒适宜人的家庭生活环境有利于陶冶孩子的情操，促使子女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家具的购置、摆放，房间的装饰等都应将实用性和艺术性结合起来，追求高雅的情趣。在这方面，德国法学家卡尔·威特的父亲的做法值得借鉴。在房间里，他决不放置任何没有情趣和不和谐的东西。墙上糊着使人心情舒畅的墙纸，挂着经过精心挑选的有镜框的画，室内摆设的各种器具都很有趣，决不摆设不合身份的东西。别人赠送的礼品和自家的陈设不和谐决不摆出来。穿衣服也是这样，他反对花哨的服装，不仅自己，而且要求子女穿着整洁、朴素、雅致。在他的影响下，威特终于成为了一个心地善良、情趣高雅的人。当然，布置家庭生活环境时最好也让孩子参与，让孩子动手。特别是布置孩子自己的房间时，家长不要包办代替，应让孩子自己动手。

3.创设和谐的家庭生活

家庭成员特别是父母的和睦以及整个家庭生活的和谐，会产生出巨大的教育力量。每个家庭成员都要自尊、自爱、自重，严格要求，互敬互爱，自觉按照正确的道德行为规范行事，使子女过幸福、愉快、温暖、轻松、和谐的家庭生活，并从中学会如何做人，如何爱人，如何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这种和睦的家庭环境中生活的孩子，一般是性格开朗大方、心地善良、富有同情心、朝气蓬勃、积极向上、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的人。

4.提高家庭的文化道德素养，追求高尚的精神情趣

家长和全体家庭成员的文化道德素养及其所决定的精神情趣，不仅是家庭教育子女的必备条件，而且是形成良好的家庭道德环境和智力环境的前提。家长的道德修养和情操以及文化品位，对子女的学习、生活和精神追求具有直接、明显的导向作用。我国古代教育家董仲舒认为：人的性、情、欲，均为“陶冶而形成之”。陶冶的力量主要来自家庭环境，来自于家长所创设的教育情境及文化氛围。家庭的高尚情操和文化素养，对子女的教育影响具有自发性、不可控制性，其熏陶感染作用就更加强烈，效果也较为巩固。生活在精神生活丰富，情趣高雅，知识领域宽广家庭里的子女，将在不知不觉中受到陶冶和感染，生活情趣会更加丰富多彩。伟大的文豪鲁迅先生就十分重视为子女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情境，他为儿子海婴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他深入海婴的心灵世界，去影响孩子的精神品质，甚至看电影都要为儿子严格选择。许多生动的事实都说明：家长教育子女，重要的是在于以积极的态度、高尚的情操对待其学习和生活，并不是在于家长能否具体辅导子女学习。正如美国教育家阿贝·鲍梅尔所

说的，优教的关键不在于你家中有多少藏书，家长懂得多少知识同样无关紧要，重要的是在于家长对待学习和生活的态度。换句话说，起主要作用的是家长的文化修养和精神情操。

二、说服教育法

（一）说服教育法概述

说服教育法是通过摆事实、讲道理等方式对子女施以影响，提高他们辨别是非善恶的能力和思想认识，培养他们良好的道德品质以形成正确行为规范的教育方法。

说服教育法是家庭教育中运用最广泛的一种基本方法。这种教育方法是建立在对子女充分信任和尊重的基础之上的，是以理服人，不是以势压人，它适合各种年龄阶段和个性特征的孩子，教育效果好，也容易被孩子接受。当然，不同年龄阶段、不同个性的孩子，具体的说服方式应有所不同。

（二）说服教育法在家庭教育中的实施

1. 谈话

谈话多是结合子女的思想实际，由家长有针对性地摆事实、讲道理，在了解子女情况的基础上，帮助子女领会某种道德行为准则，提高道德认识水平，掌握正确的思想观念。这种教育方式是说服教育中最常用的方式，家长起主导作用，运用起来比较灵活，一般不受时间、地点、场合的限制，随时随地都可以进行。家长运用谈话时应注意：谈话的态度要温和，气氛要轻松，不要居高临下，板着面孔训斥，应让孩子感到家长既是严师又是益友；谈话内容的深浅程度要符合孩子的接受程度，适合孩子的理解接受能力；谈话的语言应生动亲切，讲求严密性和艺术性；谈话要有灵活性、针对性、启发性和具体形象性。魏晋南北朝时期吐谷浑民族首领在病重时，为了教育他的 20 个儿子要团结一致，命令每个儿子折断一支箭，当儿子们轻易地折断箭之后，他要求他们将 20 支箭捆在一起，命令说："你们再折断这 20 支箭！"但没有一个儿子能折断。于是他说："这就叫'单者易折，众者难摧'，我死后你们要齐心协力，才有力量保卫国家！"儿子们听了父亲弥留之际的嘱托，懂得了团结的重要作用。这种生动形象的谈话式说服教育是卓有成效的，也是高超巧妙的教育艺术。当然，和子女谈话，最重要的是家长要有正确的思想观点，通过谈话真正使子女明辨是非。

2. 讨论

在家庭教育中，当子女对问题产生模糊的、片面的认识，或与家长的观点产生分歧、对立时，采用讨论的方式有利于沟通思想、交流感情、增进了解、明辨是非，从而取得理解问题的一致意见。讨论是家长和子女在平等、民主的气氛下双

向交流的过程，避免了家长一方的单向灌输，这种方式更容易使子女敞开心扉，增强子女的参与感、认同感，获得良好的教育效果。讨论的题目，可以由家长提出，也可以由孩子提出，但题目必须是家长和孩子共同关心的问题。讨论最好在聊天过程中自然引起。讨论问题时，家长要放下架子，持真诚、平等、民主的态度，要让子女充分发表意见、阐述观点，允许子女把话说完，认真倾听孩子的见解和意见，不随意打断子女发言，即使是家长认为不正确的观点，也要让孩子讲出来，然后慢慢地加以解释。家长的发言应简洁、具体、明确，说服解释要有根据，说理透彻。子女不同意家长的观点，也可以反驳，可以批评，如果不能说服家长，还应允许他们保留自己的看法。家长千万不能一听到不同意见，就无理压制，简单粗暴地加以训斥。

3. 书信

家庭教育运用书信对子女进行说服教育，是一种特殊有效的方式方法，我国称之为“诫子书”。自古以来，我国有许多思想家、政治家、文学家和艺术家都运用“诫子书”来教育后代，这不仅反映了其独到的教育思想观念，而且收到了具有成效的“鱼雁效应”。诸葛亮在给儿子诸葛瞻的《诫子书》中写道：“夫君子之行，静以修身，俭以养德。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夫学须静也，才须学也。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淫慢则不能励精，险躁则不能冶性。年与时驰，意与日去，遂成枯落，多不接世，悲守穷庐，将复何及！”意思是说，品行高尚的人，静思可以提高品德，简朴可以保持自己的品德。不淡泊名利，就不能树立远大志向；不平心静气地努力，就不能实现远大的理想。要学习好，必须心神安静；要有才能，必须从学习中获得。不学习，就不能扩展自己的才能；无远大志向，就不能在学业上有所成就。过度享乐就不能振奋精神，性情暴躁就不能陶冶情操。如果任年华白白流失，志气随着日月渐渐消沉，生命力就会像枯枝败叶一样凋落，不能被社会任用，无所贡献。到那时，只好空守破旧房子暗自悲伤，要想重新起步，又怎么来得及呢？类似这样著名的“诫子书”在我国历史上非常多，它不但激励教育了作者自己的后代，也影响了广大年轻人。“诫子书”较之当面说服教育具有更多独特的作用，它具有有声语言无法替代的启发觉悟、拨人心弦的奇异力量。当面交谈难以启齿的语言，通过书信进行无声交谈，显得十分自然，缩短了双方的心理距离。而子女读父母家书有时胜过家长数次耳提面命，他们能够从中受到启发和鼓舞。

三、榜样示范法

(一)榜样示范法概述

榜样示范法是指家长和别人的好思想、好言行成为教育和影响子女的一种

形象、具体、生动的家庭教育方法。

此种方法的依据有二：一是榜样本身的典型性、完美性和形象性，它往往是融理想与实践、身教与言教于一体，集中体现了时代精神，为孩子的思想行为规范提供了看得见、摸得着的具体形象，具有很大的震撼力和吸引力；二是符合儿童青少年具体形象的思维特点和行为的可塑性、模仿性等特点。这样就使他们能够在榜样的具体形象中感受到美好的人和事，激发模仿性的行为，促进其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的养成。

（二）榜样示范法在家庭教育中的实施

1. 家长要亲自给子女树立榜样

家长，特别是父母，是子女最经常、最直接的模仿对象。家长亲自给子女树立榜样是一种重要的教育手段。马卡连柯说过："一个家长对自己的要求，一个家长对家庭的尊重，一个家长对自己每一举止的注意，这就是首要的、最重要的教育方法。"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并且是终身的老师，家长对工作的热爱、对事业的追求、对同志的友善、对老人的孝敬、对困难的韧劲、对生活的乐观……都将深深地影响着自己的孩子。1934 年，老舍在纪念母亲的文章中充满激情地写道："从私塾到小学，到中学，我经历过起码百位老师吧，但是我真正的教师，把性格传给我的，是我的母亲。我的母亲并不识字，她给我的是生命的教育。"[①]可见，父母的一言一行，日积月累，对子女会产生何等深刻的影响！

家长作为教育者，一般都想严格要求自己，努力规范自己的言行，给子女作出好的榜样。但是，"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家长也免不了有说错话、办错事、出现一些过失的时候，但这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知错不改，甚至明明知道是错误的，也极力文过饰非，无理狡辩，这样做，是错上加错，易使孩子不分是非，形成错误的观念，并对其造成极坏的影响，同样也会大大降低家长的威信。家长有了过失，应当勇于承认并及时改正，当面向孩子澄清是非。知错认错，知错就改，是一种优秀品质，不仅可以挽回不良影响，也会给孩子树立良好的榜样，有利于维护家长的威信。

2. 借助革命领袖、英雄模范、历史上的伟大杰出人物和文艺作品中的正面典型形象教育孩子

典型人物以榜样的言行将道德规范具体化、人格化，受到人们的崇敬和爱戴，他们的高尚品质、光辉业绩、巨大历史功绩和先进事迹，是教育儿童、青少年的极好教材，有巨大的激励作用。例如，有位家长发现自己孩子学习不好的主要

---

① 吴裕成：《古今中外家教谈》，中国旅游教育出版社，1991 年，第 47 页。

原因在于精神不集中，不能专心致志地学习。于是，他就向孩子讲了法国伟大的物理学家安培的事迹，讲了安培在科学上的伟大贡献，以及后人对他的崇敬，然后分析安培取得成绩的原因，其中有一点就是安培搞科研时专心致志，决不允许有其他的事来干扰他。家长向孩子讲了这样一个故事：安培认真地写了一张“安培不在家”的字条，端端正正地贴在自己的房门上，然后就插上门躲在屋里专心工作了。一天安培外出办事回来，由于他完全沉浸在实验室的研究内容之中，当他发现房门上贴着“安培不在家”的字条后，自言自语道：“啊，原来安培不在家，我改日再来！”随即转身而去。家长讲完了故事，孩子哈哈地大笑起来，对安培的表现极感兴趣，并产生了向安培学习的愿望。教育孩子向典型人物学习时，特别要注意将儿童的情感冲动落实到实际行动中来，激发他们学习先进的典型人物的内在思想品德，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3.引导孩子向周围的老师、同学等普通人学习

洛克曾经说过：“教育孩子最简明、最容易而又最有效的办法是把他们应该做或是应该避免的事情放在他们眼前；一旦你把他们熟知的人的榜样给他们看了，同时又说明他们为什么漂亮或为什么丑恶，那种吸引或组织他们去模仿的力量，是比任何能够给予他们的说教都大的。”①孩子身边的老师、同学、亲朋都是各行各业的普通人物，特别是同龄同学或伙伴，这些人物身上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作风，是子女最熟悉、最感亲切和最易于接受的。但是，家长要切记，不能专拣别人的优点、长处和自己孩子身上的缺点相比，更不能借机讽刺、挖苦孩子，以发泄对孩子的不满。比如，有的家长常说：“看看人家那孩子多好，看看你，真没出息！”“我要有那样一个既听话成绩又好的孩子多好，你看你，真让我失望。”……这样的教育方式只会带来消极的作用。正确的做法是循循善诱，启发自觉，从正面鼓励孩子学先进、赶先进、超先进，增强他们的自尊心、自信心和上进心。

四、实际锻炼法

（一）实际锻炼法概述

实际锻炼法是指根据子女自身的发展和社会的需要，家长有意识地让子女参加力所能及的实践活动，从中锻炼思想，增长实际才干，培养优良的品德和行为习惯的方法。

洛克曾经精辟地论述了家庭教育中实际锻炼的重要作用，他说：“儿童不是用规则教育可以教好的，规则总是被他们忘掉。你觉得他们有时候必须做的事，你便应该利用一切时机，甚至在可能的时候创造时机，给他们一种不可缺少的练

① [英]洛克著，杨汉麟译：《教育漫话》，人民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64页。

习，使它们在他们身上固定起来。这样就可以使他们养成一种习惯，这种习惯一旦被养成后，便不用借助记忆，很容易、很自然地就发生作用了。”[①]一个人的技能技巧、实际才干、良好习惯和品德都是经过亲身实践才能形成的，积极引导、支持并放手让孩子进行各方面的实际锻炼，是家庭教育的重要方法。

实际锻炼的内容是多种多样的，家长应根据家庭教育的任务和不同年龄阶段孩子身心发展的特点选择锻炼内容。比如，对幼儿来说，站立、走路、说话、游戏等都是锻炼的内容，对大一些的孩子来说，文娱体育活动、社会交往、生活自理、家务劳动、待人接物、社会公益劳动等就成为主要的实际锻炼内容。

(二)实际锻炼法在家庭教育中的实施

1.提高孩子对实际锻炼意义的认识，调动孩子自觉锻炼的积极性

实际锻炼是儿童通过一定的活动实现知行转化和知能转化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如果只有家长的要求，而无孩子的积极性，往往很容易产生抵触情绪和逆反心理。因此，家长一方面应把实际锻炼与说服教育相结合，以明确实际锻炼的目的，提高对实际锻炼意义的认识。另一方面应利用孩子争强好胜、好奇心强的心理特点，把严格要求与激发兴趣结合起来，在实际锻炼中增加游戏性、竞赛性和趣味性，促使他们兴致勃勃地主动参加实际锻炼。

2.鼓励孩子克服困难，不怕挫折和失败，坚持到底

参加任何实践活动都不是一帆风顺的，完成一项任务总要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困难、障碍；然而儿童青少年往往又缺乏毅力，坚持性差，意志不够坚定，因此，家长要有意识地多鼓励孩子战胜困难、克服各种障碍。孩子在实际锻炼中遇到苦难和挫折时，家长要少埋怨、多鼓励，对孩子在实际锻炼中取得的进步、做出的成绩，家长要及时表扬，以增强他们接受锻炼的信心和取得成功的动力。

3.实际锻炼要持之以恒

实际锻炼不可能一次见效，良好习惯的养成也并非一日之功，还需要持之以恒，反复训练。若“三天打鱼，两天晒网”，那么增长才干、养成良好的习惯和品质只能是一句空话。要学会某种技能技巧，养成某种习惯和品质，吃苦头、受挫折和磨难是难免的。可是我们有一些家长，舍不得让孩子吃一点苦，受一点磨难。比如，孩子学走路，刚摔了一个跟头，就心疼得不得了，把孩子抱在怀里，再也不让孩子下地走路，那样就会影响孩子尽早学会走路。孩子上学了，几乎所有的父母都会说：“孩子，只要你把学习搞好了，别的什么都不用你管！”不要说做家务，连洗自己的袜子、衣服的次数都屈指可数，殊不知，这样极不利于培养他们生活

① [英]洛克著，杨汉麟译：《教育漫话》，人民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41页。

自理的能力。须知,孩子长大后总要离开父母独立生活,如果小时候不锻炼、不受苦,长大后就会吃更大的苦,受更大的磨难。可见,实际锻炼必须持之以恒、坚持不懈。

4. 正确对待孩子实际锻炼中出现的失误

孩子参加实践活动,完成家长交给的任务,由于缺乏实践经验和能力,难免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失误,家长要正确对待。我们不可能指望孩子开始一学什么就会,一做什么就做得很好,一切实际锻炼都能成功。任何技能技巧的掌握,都要经过由不会到会、不熟练到熟练的过程,成年人尚且如此,未成年的孩子更是如此。当孩子在实际锻炼中出现失误,甚至造成一些损失时,家长不要过多责怪,更不能因噎废食,不许孩子再做,而应当帮助他们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鼓励他们勇于实践,再实践。

5. 从孩子的身心特征和实际能力出发,量力而行

对孩子的实际锻炼既要严格要求,又不能操之过急。家长应从孩子的身心特征和实际能力出发,实践的内容不要过于容易或过于困难。在实际锻炼之前,家长应提出具体要求,进行具体指导。指导也要根据孩子的年龄特征进行,对年龄较小的孩子,指导工作要尽可能具体一点,如有可能,家长还可先进行示范、演示。对于年龄较大的孩子,家长则不必指导得非常具体,要给孩子留有余地,让他们创造性地去实践,以便锻炼他们独立生活的能力,发挥他们的创造性。指导过于具体,反而会使孩子产生厌烦情绪。

五、表扬奖励法

(一)表扬奖励法概述

表扬奖励法是对孩子的好思想、好行为给予积极的、肯定的评价的家庭教育方法。通过表扬奖励,使孩子明确自己的优点、长处,以便孩子巩固、发展自己的优点、长处,这是家庭教育常用的一种教育方法。

表扬奖励的具体方式有三种:一是赞许。就是对孩子的好思想、好品德、好行为表示赞同或给予肯定。可以运用口头禅“对”、“好”、“是”等来表示,也可以运用目光、点头、微笑、手势、亲热等来表示。二是表扬。这是对孩子的好思想、好品德、好行为给予较为正式的好评。可以是口头表扬,也可以是书面表扬;可以单独表扬,也可以当众表扬。三是奖赏。这是对孩子较为突出的好思想、好品德、好行为和明显的进步,给予充分的肯定和高度的评价。奖赏又可分为物质奖赏和社会性奖赏两种。

(二)表扬奖励法在家庭教育中的实施

1. 要实事求是,恰如其分

表扬孩子具体的所作所为、所取得的成就要恰如其分，这样既可以使孩子明白自己为什么受表扬，还可以通过父母的表扬，使孩子对自己的能力、个性、意志品德做出恰当的自我评价，有利于孩子形成健康的自我意识。进行表扬奖励时，要看孩子表现的实际情况，一般程度的采用赞许方式，稍高一点的用表扬，突出的表现则用奖赏。表扬奖励的方式不宜凭空过高或故意过低；同时还要根据孩子的个性特点调节表扬分寸，如对于好表现、好自满的孩子，只适度表扬即可，而对于退缩、自卑的孩子，应适当加重表扬，增强其自信和勇气。

2. 要及时表扬奖励，不能事过太久

孩子表现出好的思想、品德，有好的行为，有了进步，家长应在发现后及时给予适当的表扬奖励。因为儿童、青少年的思想情绪具有不稳定的特点，容易动摇、反复，及时表扬奖励可以对他们要求上进的愿望给予强化，使之得到巩固。如果事过太久才表扬奖励，时过境迁，孩子要求上进的表现得不到及时的肯定，要求上进的愿望得不到及时的支持，那么表扬奖励的激励作用就会大大削弱。要做到及时表扬奖励，这就要求家长平时注意观察、了解孩子的实际表现，随时掌握孩子的思想情况。

3. 以社会性奖赏为主，物质奖赏为辅

奖赏是一种高层次的表扬奖励，对孩子的激励作用较赞许、表扬更强烈。尽管如此，也不能滥用。物质奖赏在家庭中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因为孩子经济上尚未独立，物质生活条件依靠家庭为其创造和提供。给予物质奖赏，主要也是为了满足孩子物质生活的需要。但应当坚持以社会性奖赏为主、物质奖赏为辅的原则。因为一味地给予物质奖赏，会促使孩子只图物质上的满足和享受，不利于激励孩子在思想、行为上的进步。社会性奖赏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如带孩子走亲访友，可以满足其交往需要；带孩子旅游、逛公园、看电影等，可以满足其活泼好动、参与文体活动的需要。满足其物质需要可购置文具、书籍、文娱体育用品、玩具等，一般不宜给现金。

4. 给予物质奖赏不要事先承诺

进行物质奖励不需要事先许诺。给不给物质奖励，奖什么，奖多少，应视具体情况而定，在孩子思想、行为确实应该予以奖赏的时候加以奖励。事先许诺（如考第一名给 100 元钱，考上重点高中买手机等）是用物质利益去引诱孩子进步，完全使其为追求物质利益、物质享受而学习，不利于提高孩子的思想境界，反而养成斤斤计较、讨价还价的庸俗习气，失去了物质奖励的意义。

5. 给予物质奖赏要结合说服教育

在给予物质奖赏的同时必须结合说服教育，指出为什么要给予物质奖赏，说

明孩子好在哪里，哪些方面有进步，有什么重要意义，以后应当怎样去做，这样就会使孩子在得到物质上的满足以后，将其转化为精神上的动力，明确前进的方向，争取更大的进步。

六、批评惩罚法

（一）批评惩罚法概述

批评惩罚法是指家长对孩子的不良思想、行为、品德给予否定评价的家庭教育方法，其教育作用在于使孩子认识自己思想、行为、品德上的错误，促使其克服、纠正和根除不良的思想、行为和品德。

批评和惩罚的教育方法，都是对孩子不良思想、行为、品德的否定，但程度上有所不同。批评是运用在一般性的缺点、错误、过失上，而惩罚则是运用于性质和后果较为严重的缺点、错误和过失上。批评和惩罚对于孩子之所以有教育意义，是因为否定孩子的不良思想、行为、品德，能引起他们不愉快的情绪体验，使之内疚、痛苦、悔恨，从而使其从缺点、错误、过失中吸取教训，不再重犯。批评和惩罚的教育方法运用得好，不仅可以使孩子明辨是非善恶，还可以促使其学会运用意志努力去克服自己的缺点、错误，纠正自己行为上的过失。在这个过程中，也可以培养孩子形成有错就改、克制不正确欲望的意志品质。

（二）批评惩罚法在家庭教育中的实施

1. 端正批评和惩罚孩子的目的

批评和惩罚是一种教育手段，不是家长“出气”的方法。孩子有缺点、错误、过失，表现出了不良的思想、行为、品德，会引起家长生气，这是可以理解的。家长嫉恶如仇，不容忍、不忽视、不袒护、不姑息、不纵容，是正确的做法；给孩子施以必要的批评和惩罚，是应该的。但是必须明确，之所以要运用批评和惩罚，不是因为孩子的缺点、错误和过失伤害了家长的感情和面子，而主要是由于孩子违背了正确的思想原则和行为规范，如若不及时指出，促使其纠正，对孩子的成长是不利的。因此，在批评和惩罚孩子时，家长一定要保持冷静，用理智克制自己的感情冲动，绝不能只是为了“出气”，在“一气之下”而采取过火行为。

2. 批评和惩罚必须公正合理，恰如其分

批评和惩罚就像青霉素，青霉素虽然是有效的抗菌药物，但也可能引起过敏反应，产生副作用或“抗药性”，批评亦然。因此使用批评和惩罚时要求父母慎重，特别要把握它的度量和使用频率。进行批评和惩罚一定要就事论事，面对事实，这样孩子才会心悦诚服，改正起来也容易。家长在批评和惩罚时最忌讳的是：其一，东拉西扯。算总账，无限上纲，增加孩子的心理压力，造成孩子失去自信心。其二，将错误、过失归结为孩子能力的不行。例如孩子洗碗不小心打破了

一个盘子，家长责备："你怎么这么笨，这点小事都做不好。"这样就会使孩子怀疑自己的能力，进而回避参与实践活动。家长在进行批评和惩罚时一定要全面了解情况，弄清情节，恰当地估计其严重程度，还要弄清主客观的原因，面对事实，就事论事，让孩子心悦诚服地接受批评，并认识到错在什么地方，改正起来也容易。更重要的是，孩子从父母实事求是的处理中，感受到了父母对自己的关心和爱护，以此推动孩子改正错误，可以取得良好的教育效果。

3. 批评要讲究方式方法

批评孩子，应当指出其错在什么地方，帮助孩子分析错误是怎么产生的，告诉孩子若不及时予以纠正，任其发展下去会有什么危害，或是已经造成了什么危害，指出如何改正，今后应当怎么做。批评过程中的态度应该是严肃的，但必须明确，批评不等于只是简单地否定，粗暴地训斥，也不能用讽刺、挖苦、奚落、谩骂的方式，以免伤害孩子的自尊，引起其产生对立情绪，以致使其用这种侮辱人格的方式对待同伴和其他人，形成不良的个性特征。批评的时间、地点、场合也要注意，做到不在外人面前批评，以免孩子难堪；不在早晨上学前批评，以免影响孩子一天的学习；不在吃饭时批评，以免影响孩子食欲，有碍消化，影响其身体的健康；不在临睡前批评，以免孩子郁闷就寝，影响睡眠。批评要有始有终，不要一批评起来就没完没了，那样会产生教育的负效应。批评要留有余地，不说过头话、绝话，而应根据孩子的觉悟程度，提出问题，启发孩子进一步思考，得出结论，以启迪其心灵。批评时，要对孩子有全面的认识，孩子有缺点、错误、过失并不等于他就一无是处，注意看到孩子的优点、长处，鼓励孩子发扬优点，利用优点克服缺点，以增强其勇气和信心。批评时应坚持一分为二，实事求是，做到赏罚分明；对孩子改正错误、缺点要有信心，承认改正是一个过程，出现反复是正常现象，对其应有耐心，反复抓，反复教育，反复帮助。

4. 惩罚不是体罚

许多家长误以为惩罚就是体罚，这是不对的。惩罚是要给孩子痛苦的体验，是要强制执行的，但不是殴打、罚跪、伤害身体等。惩罚是剥夺孩子的某种权利，限制其某种精神上的需求和欲望，不允许孩子做想做的事，不想做的事却强制孩子去做，不满足其正当的需求，不使其某种合理的愿望得以实现。如孩子犯了某种严重错误或在行为上出现过失，可采取限制孩子自由活动、禁止孩子看电视等措施。

伊索寓言中有一个关于太阳和风的故事。一天，太阳和风争论究竟谁比谁强大。风说："我比你更强大，你看，下面那个穿着外套的老人，我打赌可以比你更快让他把外衣脱下来。"风说完后，便使劲地向着老人吹去，想把老人的外套

吹下来，但是他越吹，老人就把外套越紧紧地裹在身上。后来，风吹累了，没有力气再吹了。这时太阳才从云的背后走了出来，温和地把阳光撒在老人身上，没过多久，老人就开始擦汗了，并把外套脱了下来。太阳对风说：“温和永远胜过激烈的狂暴。”家长在对孩子进行教育时，如果认为越批评越惩罚，他就越听话，行为就越端正，越爱学习，那么他就犯了和风一样的错误；你把孩子批评和惩罚得越厉害，孩子就会用消极的态度和方法保护自己，反而达不到批评和惩罚的目的。

体罚孩子有百害而无一利。第一，体罚孩子伤害孩子的身体健康。在一怒之下打得太狠，致伤、致残甚至致死都有可能发生。第二，惩罚孩子会严重伤害孩子的人格和自尊心，造成孩子心理上的创伤，使其完全失去上进心。第三，体罚孩子会促使孩子学会撒谎。为避免受皮肉之苦，孩子也要想方设法进行自我保护。隐瞒事实真相，以假话来欺骗家长，是保护自己的最佳办法。第四，体罚孩子会使孩子完全丧失自我教育的主动性。苏霍姆林斯基说：“每个人都应当知道：假若孩子体验到体罚的可怕和震惊，那么在他的心灵里，那种内在的、自身天赋的、作为自我教育的力量就减弱了。体罚越多、越残酷，那么自我教育的力量也就越薄弱。”第五，体罚孩子会引起孩子的对抗情绪，降低家长在孩子心目中的威信，失去教育的主动权。第六，体罚容易把孩子逼上绝路。人，若是在其童年、少年时代就经受过体罚，那他就不怕公安局、法庭、劳改所。经常挨打的孩子，还会产生厌世、恨世、报复的心理和举动，甚至走上绝路。

5. 正确对待和运用“自然后果惩罚”

“自然后果惩罚”是法国教育家卢梭在18世纪提出的，他主张孩子犯错误后不给人为的惩罚，而是让孩子在其所犯错误造成的直接后果中“自作自受”，从中体验到不快或痛苦，从而促使他们改正错误，纠正过失。19世纪英国教育家斯宾塞也有同样的主张，并指出这种方法的好处：它可以提供正确和错误行为的合理知识，而这些行为来自结果好坏的本人经验；儿童所受到的痛苦，既然仅仅是他的错误行为的自然后果，则他必然会多少清楚地认识到这种惩罚是公正的；儿童既然认识到这种惩罚是公正的，接受这种惩罚只是通过事物本身的作用，而非假手于他人，则他的脾气就可以较少地激动，而做父母的，只要比较消极地执行他的责任，让小孩体验到这种自然的惩罚，则亦可保持比较安静的态度；彼此的愤怒既然就这样避免了，则父母和孩子之间必然可以存在一种更愉快的和更可以相互影响的关系。

采用“自然后果惩罚”必须与说服教育相结合，使孩子不只是停留在少吃苦上，而是从根本上提高思想觉悟，并弄明白各种道德的行为规范，增强行为的自觉性。运用此方法的目的是使孩子从自己的后果中吸取教训，杜绝此种错误行

为的再度发生，从根本上提高孩子对过失行为的思想认识并与之决裂。

七、暗示提醒法

（一）暗示提醒法概述

暗示提醒法是家长运用含蓄、间接、简化的方式和方法对孩子的心理实施影响，并能迅速产生效用的家庭教育方法。

暗示提醒是一种简便易行的教育方法，在家庭教育中常常被使用。暗示提醒的运用有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那就是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关系比较亲密，双方相互熟悉，在长期的共同生活和接触过程中形成了双方都很熟悉的传递信息的行为模式。运用这种教育方式和方法，充分体现了教育者对受教育者的了解、信任和尊重，有利于调动、发挥受教育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自觉性，进一步密切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的关系。

暗示提醒可以由人直接实施，也可以由情境实施。实施暗示的具体方式，可以用简单的话语，也可以用手势、表情、动作和其他暗号等。

（二）暗示提醒法在家庭教育中的实施

1. 直接暗示提醒

直接暗示提醒是把家长的意图直接提供给子女，使之迅速而无意识地加以理解、领会。比如，家里来了客人，家长用手势、动作、眼神、表情等方式暗示孩子给客人倒茶；家长给孩子辅导作业，究竟要孩子如何做，不直接说出，而是由孩子在家长的讲解过程中自己去体会；看到孩子的考试成绩单，家长眉头一皱，表示对成绩的不满，引起孩子继续努力争取好成绩的欲望，等等。

2. 间接暗示提醒

间接暗示提醒是借助于人的行为或其他媒介，将家长的意图和对孩子的要求、期望，间接地提供给孩子，使孩子迅速而无意识地加以接受。比如，家长希望孩子对人热情、有礼貌，不用言语去告诫，而是在平时家里来客人时热情招待，彬彬有礼，使孩子在家长的实际行动中受到启迪和暗示。家长为促使孩子重视文化知识学习，不是每天去说教，而是借来科学家、文学家的传记书籍给孩子看，以表达家长的愿望。这种间接暗示提醒要比直接提出要求和批评更容易为子女所接受，效果一般比较好。

3. 反暗示提醒

反暗示提醒是利用外界刺激物的暗示引起相反的反应的一种暗示。也就是说，家长的意图和对孩子的要求、期望，不是从正面提出，而是有意地从相反的方向去刺激孩子，从而激起孩子按照家长的意图、要求和期望行事的愿望。这种暗示提醒方式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激将法”。比如，在孩子复习功课准备考试的时

候，为激励孩子保持优秀的成绩，家长故意当孩子面“贬低”孩子：“你这次考试能进入前 10 名就不错了。”当孩子外出郊游爬山时，为鼓励孩子自己爬上山顶，家长有意地说：“你今天肯定爬不上去。”这种做法，是根据孩子有争强好胜的心理特点，有意地从相反的方向去刺激孩子，以激励孩子产生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决心。

4. 自我暗示提醒

自我暗示提醒是出自内心而不是来自外界的暗示，自我暗示有积极和消极之分。所谓积极自我暗示，就是像“空城计”、“破釜沉舟”那样，即使自己处于不利地位，也总是内心自我鼓励，增强自信心，争取好的结果。所谓消极自我暗示，就是像“杯弓蛇影”、“草木皆兵”那样，是由于自己心理的原因而引起不良后果的自我暗示。自我暗示的能力不是自然而然形成的，一般是进入童年期以后才逐步形成的。它必须以充分的自信、坚强的意志及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前提，需要外界给予鼓励、启发，从而逐步形成这种能力。

第二节　不同亲职教育理论支撑下的家庭教育策略与技巧

亲职教育在美国称为“父母教育”或“亲职教育”，在德国称为“双亲教育”。其内涵是指有系统地提供一套关于“如何为人父母”的知识与技能的过程，使父母能有效地帮助子女成长。目前亲职教育模式主要有行为取向、阿德勒/崔科斯取向和反映取向三种（详见表 6-1）。其中，最具影响力的是以罗杰斯的“当事人中心理论”为基础的亲职教育模式，它符合现代社会对儿童及其教育的基本看法与认识。建立在其基础上的吉诺特模式、高登的“父母效能训练”和“沟通分析理论”也受到民众和专家的极力推崇。本书兹就此三种亲职教育策略（或模式）做一简单的介绍。

表 6-1　亲职教育模式一览表

亲职教育模式	原　理	主要贡献
行为取向	操作制约	1. 协助父母消除或减弱子女不当的行为及增强适宜的行为 2. 偏重“行为”的成效
阿德勒/崔科斯取向	阿德勒的个体心理学	1. 父母效能系统训练方案 2. 积极教养 3. 父母教育方案
反映取向	罗杰斯的“当事人中心理论”	1. 吉诺特的反映式沟通方案 2. 高登的“父母效能训练”

一、吉诺特模式

吉诺特是美国20世纪五六十年代极力提倡亲职教育的临床心理学家、教师、儿童治疗学家、亲职教育及咨商专家。他深信不称职的父母大都是因为缺乏经验、缺乏正确的管教知识与能力或缺乏良好的学习楷模，并非全然由于人格上的缺失所致。因此，吉诺特以子女的问题为主进行亲职教育，同时强调父母的需要及个别条件有很大的差异，必须先行评估，才能提供合适的技巧。

吉诺特的主要论点有二：尊重孩子和重视孩子的情绪。他强调与孩子相处的最好方法是让孩子知道父母了解他们的感受，同时也尊重他们的感受。下面是一些重要原则：

1. 和孩子说话的基本原则

(1)尊重孩子的话语及其弦外之音。

(2)重视亲子对话的沟通效果。

(3)教子女接纳自己的情绪，并学会如何表达。

2. 教导的基本原则

(1)称赞孩子的原则：针对其行为或其付出的努力与成果进行称赞。

(2)批评孩子的原则：提出建设性意见，避免引起亲子间的战争，避免恶言羞辱子女。

3. 允许孩子说话及选择

吉诺特亲职教育团体实施对象以亲子关系有了问题但父母本身没有问题的人为主，团体最好由10～12人组成，每周聚会一次，每次90分钟。

奥格斯(Orges)依照团体过程的重点将吉诺特的亲职教育团体分为四个阶段：

阶段一：叙述问题。团体初期，领导者鼓励成员叙述问题及说明所用的处理方法，成员在叙述问题时，提倡夹杂着抱怨、愤怒、自责、困惑等情绪，领导者以同情的态度接受成员倾诉。

阶段二：提升敏感度。此阶段重点在于训练父母探索孩子的感受，促进父母对子女感受的了解与敏感度。孩子的问题行为总是反映出其内在的感受，所以父母不能不察。

阶段三：概念形成。此阶段，领导者必须引导成员强化一个概念，即允许孩子在毫无罪恶感及害怕的状况下去拥有任何感受，父母必须协助孩子接受自己的情绪经验。当孩子能自由表达其感受，而且被了解与接纳时，便不会有不良的内外在行为发生了。

阶段四：学习迁移。团体的最后阶段必须引导成员在生活中练习所习得的

概念和技巧。成员在团体中分享与讨论生活中所用的新方法，也就是将所学的亲职教育知识和技能运用于实际的亲子互动中。此阶段，父母必须练习数项技巧：(1)接受孩子的感受，并予以正确地反应；(2)正确地表达父母自己的情绪感受；(3)训练子女的技巧。

二、父母效能训练

(一)父母效能训练的基本理念

“父母效能训练”创始于 1960 年，创始人为托马斯・高登博士(Tomas Gordon)。“父母效能训练”初创时，主要是用来协助父母改善不良的亲子关系。其内容主要包括：

1. 改变父母的管教方式，就可以改变亲子关系

从儿童发展心理学的理论中，可以得知孩子到了两岁(更早可能是十八个月)，会进入人生的第一个反抗期；许多学者更把“青春期”认为是个体的“狂飙期”，好像人的一生中总要经历几段“暴风雨时期”。高登博士以其经验和研究心得，反驳了“反抗期是人生必经阶段”的论调，他认为孩子不是天生有意要反抗父母的，父母与孩子不和也不是正常的必经历程。代沟和冲突之所以形成，乃是因为父母管教方式不当之故，只要父母用对了方式，亲子关系自会更加亲密。因此，父母效能训练课程中，便以教导有效增进亲子互动及增强良性沟通的技巧为重要内容。

2. 理想的父母，并非是天生的

家庭是人一生中第一个受教育的场所，父母更是孩子的第一个导师，其所拥有的影响力自然不在话下，但是，将孩子的偏差行为归咎于父母，并不全然是公平的。

高登强调“理想父母并非是天生的”，在苛责父母之时，不妨想一想：谁或哪个单位帮助过父母取得应该具备的知识和能力呢？多少父母曾受过育儿训练才开始当父母呢？对尚未准备好的父母，要求他们有优异的表现是不公平的。因此，父母效能训练的第二个基本理念是“理想父母并非天生而成”，而是可以通过训练、再教育的方式加以培养和再造的。

3. 父母是人，不是神

当一个人成为父(母)亲之后，就面临着人生重大责任的挑战，很多父母自然而然地戴上了“父母”的面具和枷锁，要求自己牺牲、奉献、忍耐——进而忘了自己也是个普通的人，忘了自己的情绪可能因时、因地、因人而不同，反而失去了“真人”的真实性，高登认为这并非好现象。父母效能训练的理念认为：真实的父母才可能成为称职的父母。所以，高登质疑几个经常被父母奉行不逾的“金科玉律”：

(1)父母必须对孩子一律平等看待

这个观念并不合理,而且会使无法做到这一点的父母有罪恶感,父母应该真实地面对自己的感受。父母对孩子的行为一定会有接受和拒绝的感受或态度,但接受和拒绝的分界线会落在何处,是因人而异的。其实这和父母的"个性"有关;另外,"孩子的特质"也会影响此分界线。因此,要求父母对孩子一律平等看待,反而会引起父母的自责,有这样心情的父母会有碍于良性亲子关系的形成。

(2)父母在孩子面前必须言行一致

这也是个古老的忠告,往往使得父母必须伪装自己,丧失人的真实性。实际上,父母也会因为心情和所处情况的不同而对孩子的行为有不同的反应。例如父母心情低落、失眠或疲惫时,对孩子的举动较可能动怒,而心情愉快时,则较能接受孩子的行为。

父母效能训练课程认为,这种前后不一致的转变是不可避免的,因人、因时、因地,父母必须这样改变。但是,"父母可以前后矛盾"并不代表容许父母为所欲为,父母效能训练强调:必须要让父母认清"真实的人"会有的状况。

(3)父母必须慈祥和善,力行爱的教育

天底下没有一个父母能永远接受孩子的行为,有些父母希望自己扮演好父母的形象角色,所以表面上装出接受孩子的行为,内心却是拒绝的,因此是"虚假的接受"。但孩子是敏感的,父母究竟接不接受,孩子总能分辨出真假感受。如果父母经常采用"虚假的接受",对孩子的心理健康将有不良的影响,甚至不再信任父母。因此,父母效能训练强调:当无法接受孩子的行为时,绝不假装接受。

(4)接受孩子的个人,但拒绝他的行为

持这种论调的父母在处理孩子的行为时,常会告诉他:"我喜欢你,但我不喜欢你这个行为。"似乎个人和他的行为是可以分开的。但这不是真实的,就如同希望孩子理解"打在儿身,痛在娘心"的道理一样困难。父母效能训练强调:孩子会从父母对他行为接受的多寡来判断父母是否肯定他这个"人"。

总之,父母效能训练课程主要强调父母应该做一个"真人",亦即:(1)真实的父母一定会对孩子表现出接受和拒绝。(2)即使对相同的行为,也可能随对象、时间和场合而有不同的看法。(3)父母不该隐藏自己的感受而表现虚假地接受。

(二)父母效能训练运用的亲子互动技巧

1.对孩子表达接受,以使孩子吐露心声

父母效能训练课程中最重要的就是如何表达"接受"的方式,运用这个方式,可以使孩子愿意和父母谈心,亲子关系于是有了轻松自在的良好开始。人类传

达讯息及沟通的方法有两种：一为语言，二为肢体语言。

(1)用肢体语言传达接受的讯息

肢体语言在传达讯息上的力量并不亚于语言。父母在有些情境下使用肢体语言比语言的影响力大，在传达接受上亦相同，甚至更强。例如，孩子小的时候，安抚他的哭泣或不悦，说话往往比不上拥抱来得有效。

父母效能训练建议父母使用“默默倾听”的方式。父母静听能使孩子把话题从事实叙述，进入到说明原因，最后自己下个结论。因为父母的接受，允许孩子表达，使孩子能思考并获得成长。另一个建议是“不干涉”，父母不干涉即表示了接受。然而父母多数觉得袖手旁观而不介入会纵容孩子，所以会任意插手孩子正在做的事。高登认为这是因为父母无法把孩子视为独立的个体，以及本身的恐惧与不安所致(恐惧失去权威或失去在孩子心目中的地位)。

(2)用语言表达接受的讯息

在良好的亲子沟通中，言语绝对是必要的，因为双方不可能永远沉默相对。高登甚至强调：能否成为良好的父母，全系于父母的说话方式。每当父母和孩子说一句话，就好像正拿着一块砖堆砌着他们之间的关系，每一句话都在表达对孩子的看法，久而久之，孩子自然能了解自己在父母心中的模样。

在父母效能训练课程中，教父母如何说话之前，必先教他们“避免”使用某些说话方式，以下典型的十二种沟通绊脚石应该加以避免：

命令：给孩子一个指示命令，规定他们该怎么做。

恐吓：警告孩子，如果敢做某事的话将会招致什么后果。

教诲：告诉孩子应该怎么做才对。

建议：提供孩子建议或忠告，告诉他们如何解决问题。

晓以大义：试着用一些事实、见闻或个人意见来影响孩子。

责备：否定孩子。

赞同：肯定孩子，并加以赞许。

嘲笑：让孩子觉得自己非常愚蠢。

分析：分析孩子的动机。

安慰：同情支持，企图使孩子心情好些而不再沮丧。

提出问题：问一些问题，企图找出原因。

说笑解忧：转移话题，分散孩子的注意力。

一般人若被他人以此十二法对待时，会有以下的感受或反应：我会防卫、保护自己，并加以反抗；我会觉得沮丧；这样会让我觉得自己不行、差劲；我觉得对方不相信我有办法解决困难；我会和对方辩论，并反驳他的话；我会有罪恶感，并

认为自己坏透了；我觉得对方不了解我真正的想法；我觉得对方像个父亲，而我则是不懂事的孩子；我觉得被干涉；我似乎在接受审判。

如果不这么说，还有哪些更好的谈话方式呢？父母效能训练建议父母采用“敞开心胸”的谈话方式，以便使孩子有效地吐露心声，亦即：

其一，不代表价值判断的简单回答，例如：原来如此、嗯哼、很有意思、真的。

其二，较清楚表达接受的回答，例如：告诉我吧，我对你的看法很感兴趣，你愿意说吗？我们谈谈这件事好吗？

利用上述这些非语言技巧（默默倾听、不干涉）及语言技巧（敞开心胸、鼓励别人说话），可以促使对方勇于表达，并继续往下说。在此过程中，父母不应加入个人意见或感受，孩子则会因为父母敞开心胸而与之亲近，并将心声吐露出来。

2. 主动倾听——更有效的沟通方法

(1)“主动倾听”是父母效能训练课程的重心所在。运用主动倾听时，听者必须试着了解对方的感受，然后用自己的话向对方求证，听者不可加入自己的意见、评价或劝告等。当父母解读出孩子的讯息时，就能促使孩子表达更多自己的想法，进而寻出解决问题之道。例如：

儿：小华今天不和我玩了！我以后再也不和他玩了。

母：小华不跟你玩，所以你很生气。

儿：对呀！我要跟他一刀两断！

母：你气得不想再见到他。

儿：对，但是我失去这个朋友就没有人和我玩了。

母：你讨厌自己一个人玩。

儿：对的，我想我必须用别的方式来和小华相处。

(2)父母效能训练课程经验显示：即使没有受过心理训练的父母，只要有心又有适宜的态度，学习“主动倾听”的成效往往令人大为惊喜，反之则否。

3. 运用“我……”的讯息来表达父母的感受

当孩子向父母发出讯号时，扮演“接收器”的父母最好使用主动倾听的方式来做反应。然而，许多父母的反应句常以“你……”来开头，例如：“不准你用这种态度跟我说话！”“你如果不想上学的话，以后打算做什么？”这些说话方式常在传达“贬损”的讯息（例如：嘲笑、责备、教训），要不就是传达“解决办法”的讯息（例如：建议、命令、恐吓）。这些讯息有意无意地告诉孩子：你是不优秀的，父母一定比你行。因此，常接受贬损的孩子，其日后往往自卑或患有其他心理障碍。

父母效能训练经验发现:其实绝少父母真正有意想伤害孩子,他们只是没有学到更好的方法——运用"我……"的讯息是值得采纳的良策。

"我……"的讯息是诚实地将自己的感受告诉对方,父母坦率地将自己的感觉倾诉出来,告诉孩子他的行为对父母造成的影响,比起暗示孩子他的行为是不对的,其恐吓意味减少了许多。这同时也显示相信孩子有处理问题的能力,信任他会尊重你的需求。运用"我……"的讯息来表达父母感受之所以有效的原因是:

(1)"我……"的讯息是诚实的,影响孩子也对父母表达真实的感受。

(2)"我……"的讯息实际上传达的是父母的感受,而将采取应对补救措施留给孩子,让孩子学习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3)"我……"的讯息向孩子坦诚父母也是人,可以提升亲子关系。

4.使用"没有输家"的方法来解决冲突

许多父母会陷入"谁输谁赢"的联想,把子女间的冲突看做权力争夺战,非要比出胜负看哪一方退让妥协才行。这种"不是赢就是输"的刻板观念是造成亲子冲突的根源所在,因为亲子双方都想赢,结果不论谁赢,均有一方觉得打败仗而生对方的气,甚至胜利的一方也不见得愉快。因此,父母效能训练课程提出了一个革新的方法——"没有输家"。

父母效能训练认为冲突的解决并非只靠两极化的方法。因此,训练父母从观念上先接受"愿意为了解决冲突另辟蹊径"的想法,进而了解原来的方法为何无效,有何不良影响,再进一步使父母认知"没有输家"的方法之效益以及如何采用此方法,鼓励父母在家运用在实际情境中,经过修正检讨后再练习运用。

(1)运用"没有输家"即"双赢"的方法的作用在于:孩子有机会发展思考能力;减少权力的需求,使双方少了敌意多了爱;把孩子当成人看待,孩子会有寻求解决办法的动机;不需强制执行;易于发现真正的问题,并有机会表现高质量的解决方法。

(2)进行"没有输家"的六个步骤:

认清并界定冲突→寻找各种可能的解决办法→评估这几种办法→决定何种办法最合适→寻求实行此办法的途径→追踪评估实行后的效果。

(三)父母效能训练在亲职教育中的运用

父母果真能够熟练地运用以上各类技巧,真的可以化解冲突于无形吗?其实,天底下并没有一套技巧或方法能适用于所有情境,或是永久有效的。父母效能训练所揭示的主要是一些原理原则,更重要的是提出重新界定亲子互动的一些革新观念与做法,在运用时仍需弹性应变。

三、沟通分析(Transactional Analysis,简称 TA)理论

(一)理论介绍:人格的三种状态 P-A-C 体系

沟通分析是在确定、检查及分析人们交流的方法,并将所得讯息加以系统化,了解人们是以其三种自我(父母、成人、儿童)的哪一部分作出反应或发出刺激。亦指两个人之间,我对你做某事,你回报我某事。艾瑞克·伯恩(Eric Berne)根据临床经验,将个体的内在归纳为“父母(Parent)”、“成人(Adult)”、“儿童(Children)”三种类型,也就是人格的三种自我状态。这三种名词和平常的父母、成人、儿童的含义与用法均不同,观看以下的解释后,你便会发现其中的差异所在。

(父母)——→外在事件的记录(教导概念)

(成人)——→透过探索而记录的数据(思考概念)

(儿童)——→内在事件的记录(感觉概念)

1.“父母”

“父母”是指记录在脑海里的一些早期经验(从出生到五岁前),主要是一个人在童年时代生身父母或代父母的一切言行,正向或负向的,小孩子均忠实地记录到“父母”之中,就好像录音带一样。这些都是永久性的记录,没有人可以洗掉,在往后的人生中随时可以回放。每个人的早期经验不同,所以“父母”亦不同。

2.“儿童”

个人除了把外在事物记入“父母”之外,同时还进行“内在”事件的记录,即指小孩对所见所闻的反应,多半是“感觉”。这些“感觉”有正向的,也有负向的。正向的感觉包括许多肯定的资料:创造力、好奇心、渴望去尝试、探索等;负向的则是无能、受挫、缺乏字词表达真正的意思、愤怒、被遗弃等。

3.“成人”

当孩子约十个月大时,他到处爬行,探索和试验环境事物,此时,他发现自己已能靠理解和思考做一些事,这种自我实现就是“成人”的开端。小孩发现生活中还有一些“父母”的教导概念、“儿童”的“感觉概念”等不同的数据,根据对这些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发展出“成人”的“思考概念”。

每个人都有三种自我状态:“父母”、“成人”、“儿童”。当你的行为、思考和你观察中的父母一样时,表示你正处于“父母”的状态中;当你在讨论目前的事情、

收集资料、观察现象及客观评价时,表示你正处于"成人"的状态中;当你感受和表现童年的一些行为时,表示你正处于"儿童"的自我状态中。P-A-C 体系是一种真实现象,个人依之而表现其外显行为,可从一些身体及语言线索(详见表 6-2)中观察出,包括声调、姿势和脸部表情,对这些线索越熟悉越能帮助我们对自我与他人进行分析与判断。

表 6-2 P-A-C 状态检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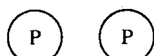
	身体的线索	语言的线索
"父母"线索	皱眉、紧闭双唇、摇头、脸色不好、双脚轻轻地敲着、手叉腰、双手在胸前交叉、握拳、叹息,等等 除此之外,也有些姿势只对某些人有意义,如果你父亲习惯在骂人前先清清喉咙,这就是你"父母"的特别线索	"我告诉过你多少次了"、"你要经常记住……"、"绝对不能……"、"如果我是你……",等等 "经常"和"绝对不能"几乎都是"父母"的用语,许多评价性字词,如"应该"和"必须"均表示是"父母"在活动的信号
"儿童"线索	流眼泪、撅起小嘴、发脾气、音调提高、眼球转动、耸肩、目光朝下、高兴、举手发言、咬指甲、挖鼻孔、坐立不安、咻咻笑,等等 多数的线索为身体动作,因为婴孩对外界最早期的反应多属于非语言	"我希望"、"我不管"、"我要"、"我猜"、"我长大以后"、"最大的"、"好一点的"等儿语 要注意有些儿语并非是"儿童"的而是"成人"的,需分辨清楚
"成人"线索	当我们以"成人"倾听时,表情是直率的、用心的。歪着头听表示洗耳恭听,但心中存有自己的意见	基本字眼如"为什么"、"在哪里"、"谁"、"怎么做"、"何时"、"如何"、"多少"、"比较"、"可能"、"真假"、"我想"、"我知道",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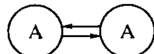
(二)人际沟通的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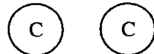
根据沟通分析法的观点,沟通来自某一个人自我状态的刺激以及另一个人自我状态的反应。因为由各种自我状态所发出的刺激和反应而形成各种形式的沟通,主要的类型有下列三种:

1. 互补沟通

指某人的刺激行为和对方的反应行为互相平行,此种沟通是开放的,每个反应也是在预期中的,因此双方能不断地进行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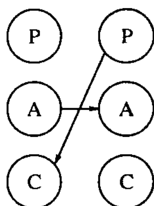






例一 小孩:"我穿这件衣服好看吗?"(A-A)
父或母:"颜色搭配得不错。"(A-A)

例二 父或母:"放学要马上回家,不可在外面游荡。"(命令的,P-C)
小孩:"好,知道了。"(顺从的,C-P)



2. 交错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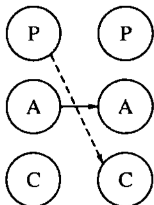
指对某人的刺激行为表现出非预料的反应，沟通的路线形成交叉。这时，人们可能就会退缩、逃避，于是沟通停顿，或再转换成另一种沟通形式。

例一　小孩："我穿这件衣服合适吗？"(客观的，A-A)

父或母："丑死了，快去换掉。"(批评的、命令的，P-C)

3. 暧昧沟通

此种沟通牵涉两个以上的自我状态：一种是表面的，另一种是隐藏的。表面的沟通是按照社会预期的方式进行，而隐藏的沟通常以行为语言来表达。



例一　表面上——小孩："我们班同学几乎都养电子鸡。"(提供讯息，A-A)

实际上——小孩："如果你不给我养电子鸡就太落伍了。"(批评的，C-P)

例二　表面上——父亲："已经十一点了，你打算什么时候写作业呢？"(收集资料、客观的，A-A)

实际上——父亲："你快把作业写完，不然我要生气了。"(命令的，P-C)

(三)人际沟通的四种心理地位

在人们心里存在着自我评价或对他人的评价，一种心理地位(psychological status)，也就是人际沟通时的基本心态："我很好"或"我不好"，"你很好"或"你不好"。因此，沟通分析理论将人际沟通时的基本心态归纳为下列四种类型：

1. 我很好，你也很好(I'm OK, You're OK)

"我很好，你也很好"，这种心理地位的人是较具有信心、积极态度的人，也是心理健康的象征。拥有这种心理地位的人较能建设性地解决生活中的问题，对事情的期望有根据，也能接受每个人的特殊性。

2. 我很好，你不好(I'm OK, You're not-OK)

"我很好，你不好"的心理地位又称为"投射地位"，这种人常觉得自己被别人伤害，并把自己的不幸归咎于他人，态度自大且容易怀疑他人。

3. 我不好，你很好(I'm not-OK, You're OK)

"我不好，你很好"的心理地位又称为"投入地位"，这种人具有自卑感，和别人比较时常觉得自己不行，压抑自己，容易退缩，常有沮丧感和失意感。

4. 我不好，你也不好(I'm not-OK, You're not-OK)

"我不好，你也不好"的心理地位，这种人对人生没有兴趣，不切实际，常认为

前途渺茫,很容易放弃希望及努力。

(四)沟通分析在亲职教育中的运用

沟通分析运用在亲职教育中可以有三大功能:

1.增强亲职教育对自我的了解,进而了解他人。沟通分析首先可以帮助亲职教育人员先了解自己,分析自己,使“助人者”先成为一个更稳定成熟的个体,将更有助人能力的提升。次之,亲职教育人员可以运用沟通分析来检视自己所接触的对象,例如家长,这样也比较容易进入问题的核心,减少可能的误解而切合所需,即“知己知彼”的意思。

2.协助家长,也是协助孩子的最好途径。沟通分析在协助夫妻关系维持或改善婚姻关系上卓有成效,若能透过沟通分析,使父母们的人格更为健全,婚姻及家庭关系更为稳定和谐,既可以预防孩子可能产生的许多问题——尤其在家长洞悉自己在孩子的童年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后,也可以促使家长更用心、谨慎地扮演亲职角色。

3.改善亲子关系,促进孩子健全人格的发展。沟通分析的理论近年来常运用在改善亲子关系方面,因为从中知道最有效的是“成人”和“成人”之间的平行沟通。如果父母多站在“成人”状态,孩子就逐渐发展出明理的生活态度,孩子的“成人”自我状态及早萌芽,人格也会发展得较稳定。如果父母老是以权威的“父母”自我状态,迫使孩子停留在“儿童”状态,将会延误孩子的成熟时机。

综合上述几种亲职教育方案可以知道,不同的亲职教育方案,各有其不同的特色:吉诺特的反应式亲职训练强调成功经验的重要,父母可以剔除训诫、唠叨、命令等多种挡路石,让孩子知道父母仍然关爱自己,必然能够引导子女发展出良好的情绪、对社会认知的能力。父母效能系统训练来自罗杰斯的个人中心治疗法,强调的是分辨权威、放任与民主式教养的关系,注重“问题归属”的区分,运用“积极倾听”、“‘我……’的讯息”与“双赢策略”等民主方式的亲子沟通与问题解决技巧。沟通分析模式则是以人际关系角度来看待亲子关系,其强调透过亲子沟通形态的了解,来改善亲子间暧昧的亲子沟通与过程的分析。

当然,在这里没有介绍的其他亲职教育模式亦有其特点,如行为改变技术亲职训练强调行为后果对行为本身的影响,反映在管教技巧上,就是应用增强与削弱的原则来建立子女良好的行为与减少子女的不良行为。阿德勒与德瑞克斯式的亲职训练,强调的是以了解子女行为背后的原因,鼓励父母选择退出冲突的方式,给予孩子作决定的权利,并运用自然与逻辑后果召开家庭会议,以促使孩子更多地自主表现。父母参与方案则主张以温暖、亲近的方法建立亲子间共同的参与感,一改往日忽视甚至惩罚子女的方式,发展亲子双方的自律、责任及友善

的亲子关系等。虽然它们各有优势，亦有不足，但可以肯定地说，没有哪一个模式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重要的是作为家长和相关工作人员，要认真研究儿童、观察儿童，找到适宜的教育方法和策略，灵活调整，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有个性地发展。

【思考与实践】

1.家庭教育的方法主要有哪些？家长应怎样加以运用？

2.在亲职教育理论支撑下的家庭教育策略和技巧包括哪些？家长应怎样运用？

3.结合自己的体会，谈谈你对家庭教育方法的认识和理解。

【扩展阅读】

1.[美]阿黛尔·法伯，伊莱恩·玛兹丽施著，安燕玲译：《如何说孩子才会听怎么听孩子才肯说》，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7 年版

为了建立亲子之间快乐沟通的平台，围绕“如何说”、“怎么听”，作者从六个方面进行了探讨和实践：1.帮助孩子面对他们的感受；2.鼓励孩子与我们合作；3.代替惩罚的方法；4.鼓励孩子自立；5.恰当地赞赏孩子；6.让孩子从角色中释放。尤为可贵的是作者清晰简洁地创造了一套操作方法，给出了实现这六个方面的 30 种技巧，辅以大量的常见场景和问题加以说明，并配有相应的练习题，让父母可以把这些技巧烂熟于心，灵活运用，随时应付各种情况，做到游刃有余。

2.[美]高登著，宋苗译：《父母效能训练手册：让你与孩子更贴心》，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9 年版

“父母效能训练”由美国著名心理学家托马斯·高登于 50 多年前创立，是美国第一个全国性的父母训练教程，它向父母传授与孩子有效沟通的技巧，并循序渐进地提出建议，以解决家庭冲突，让每个人在冲突中都赢。这本备受推崇的家教经典，是世界上第一套经过深入实践与研究、广受赞誉，并经过验证的父母培训教程。

第七章　不同年龄段个体的家庭教育

古者妇人妊子，寝不侧，坐不边，立不跸，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视于邪色，耳不听于淫声，夜则吟瞽诵诗。正事如此，则生子形容端正，才德过人矣。

——刘向

夫君子之行，静以修身，俭以养德，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夫学须静也，才须学也，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

——诸葛亮

【学习目标】

1. 掌握胎教与优生的概念，以及胎教的具体方法。

2. 熟悉婴幼儿期、儿童期、青少年期、中老年期等不同年龄阶段个体的身心发展特点。

3. 能结合不同年龄阶段个体身心发展的特点，灵活运用有关家庭教育的策略与方法。

【关键词】

胎教、优生、婴幼儿期、儿童期、青少年期、中老年期

从胎儿至老年的漫长发展过程中，不同年龄阶段的个体有其不同的特点，家庭教育必须根据不同年龄特点、不同发展水平、不同个性特征而定，才更有目的性和针对性，才能产生良好的效果。

第一节　胎教与优生

一、胎教——人生最早接受的教育

（一）胎教的含义

胎教是指根据胎儿发育的不同阶段和生命特征，通过调节母体孕期的内外

环境,促进胎儿中枢神经系统释放神经递质及内分泌物质,使生物化学和生物物理环境相互渗透,干预胎儿的大脑发育,启迪智能,改善胎儿的生命素质,以促进胎儿的健康发育成长。我国是世界上最早提出并实施胎教的国家。

古人特别重视事物的开端,把气源与始端视为决定事物发展过程及其趋势的关键。他们认为事物一旦在初始形成某种势头,今后就难以改变,即“失之毫厘,谬以千里”。因此,在儿童教育问题上也格外重视“正本慎始”,而胎教之道则是“正本慎始”的重要环节。据史料记载,我国实施胎教的历史可以上溯到距今三千多年的西周时期。最早实施胎教的是西周文王的母亲太任。据《烈女传》记载:太任自妊娠后,“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敖言,能以胎教”。正因为太任怀文王时自觉地实施胎教,故文王天资极高,聪慧明圣,智力超群,最终成为历史上著名的贤明之君。西周是我国胎教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初始阶段,这个时期的胎教主要实施于帝王之家、宫廷之内。到了春秋战国时期,由于政治下移,经济下移,导致了学术下移,教育下移,作为西周文化教育内容之一的“胎教之道”才开始走出宫廷,逐渐为民间所知,为世人所行。

普天下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宝宝聪明、漂亮、活泼。特别是在社会飞速发展的今天,父母更希望自己的孩子智力超群,才能出众,以便在将来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而人才的培养不是短时间内就能完成的,它应该从“小”做起。胎儿具有惊人的能力,为开发胎儿这一能力而施行的胎教已愈来愈引起人们的关注。据美国著名的心理学家对千余名儿童的多年研究,得出的结论是:人的智力获得,50%在 4 岁以前,30%在 4～8 岁之间,另外 20%在 8 岁以后。4 岁以前完成的 50%就包括胎教在内。婴儿出生前形成的大脑旧皮质,是出生后形成的大脑新皮质的基础,只有在大脑旧皮质良好的基础之上,才能使大脑新皮质得到更好的发育,以达到超常的智商水平,发挥其非凡的才能。现代科学的发展已证明,胎儿不仅具有视觉、听觉、活动和记忆能力,而且能够感受母亲的情绪变化。在妊娠期间,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手段,有规律地对胎儿的听觉和触觉实施良性刺激,通过神经系统传递到大脑,可促进胎儿大脑皮质得到良好的发育,不断开发其潜在能力,使一个优秀人才所具备的丰富的想象力、深刻的洞察力、良好的记忆力、敏捷的思维能力和动手能力等在胎儿期通过胎教得到潜在的培养。古今中外大量事实也表明,胎教对促进人类智商的提高是至关重要的。为此,许多国家在胎教方面都做了大量研究,并成立了胎儿大学或胎教指导中心,推广普及胎教知识,以培养更多的早慧儿童。

(二)胎教的方法

现代医学证实,胎儿确有接受教育的潜在奇能,这主要是通过中枢神经系统

与感觉器官来实现的。孕26周左右胎儿的条件反射基本上已经形成。在此前后，科学地、适度地给予早期人为干预，可以使胎儿各感觉器官在众多良性信号的刺激下，功能发育得更加完善。同时，还能起到发掘胎儿心理潜能的积极作用，为出生后的早期教育奠定下良好基础。因此，孕中期正是开展胎教的最佳时期，万万不可错过。

目前，国内外广泛采用的胎教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音乐胎教法

主要是以音波刺激胎儿听觉器官的神经功能，从孕16周起，便可有计划地实施。每日1次～2次，每次15分钟～20分钟，选择在胎儿觉醒有胎动时进行。一般在晚上临睡前比较合适，可以通过收录机直接播放，收录机应距离孕妇1米左右，音响强度在65分贝～70分贝为佳。亦可使用胎教传声器，直接放在孕妇腹壁胎儿头部的相应部位，音量的大小可以根据成人隔着手掌听到传声器中的音响强度，亦即相当于胎儿在子宫内所能听到的音响强度来调试。腹壁厚的孕妇，音量可以稍大一些；腹壁薄的孕妇，音量应适当小一些。胎教音乐的节奏宜平缓、流畅，不带歌词，乐曲的情调应温柔、甜美。但要注意千万不能把收录机直接放在孕妇腹壁上给胎儿听。在胎儿收听音乐的同时，孕妇亦应通过耳机收听带有心理诱导词的孕妇专用磁带，或选择自己喜爱的各种乐曲，并随着音乐表现的内容进行情景的联想，力求达到心旷神怡的意境，借以调整心态，增强胎教效果。

2. 抚摩胎教法

孕妇本人或者其丈夫用手在孕妇的腹壁轻轻地抚摩胎儿，引起胎儿触觉上的刺激，以促进胎儿感觉神经及大脑的发育，称为抚摩胎教。

研究表明，胎儿体表绝大部分表层细胞已具有接受信息的初步能力，并且通过触觉神经来感受母体外的刺激，而且反应渐渐灵敏。法国心理学家贝尔纳·蒂斯认为："父母都可以通过抚摩的动作配合声音，与子宫中的胎儿沟通信息。这样做可以使胎儿有一种安全感，使孩子感到舒服和愉快。"

抚摩胎教可以安排在妊娠20周后，每晚临睡前进行（具体时间由父母的工作性质及作息情况而定，最好定时），并注意胎儿的反应类型和反应速度。如果胎儿对抚摩的刺激不高兴，就会用力挣脱或者蹬腿来进行反应。这时，父母应该停止抚摩。如果胎儿受到抚摩后，过了一会才以轻轻的蠕动作出反应，这种情况下可以继续抚摩。抚摩从胎头部位开始，然后沿背部到臀部至肢体，轻柔有序。抚摩时间不宜过长，以5～10分钟为宜。抚摩可以与数胎动结合进行，并且将情况记录在胎教日记中。

3. 触压、拍打胎教法

孕24周以后，可以在孕妇腹部明显地触摸到胎儿的头、背和肢体。自此时开始，每晚可让孕妇平卧床上，放松腹部，使胎儿在“子宫内散步”，做“宫内体操”。这样反复的锻炼可以使胎儿建立起有效的条件反射，并增强肢体肌肉的力量。经过锻炼的胎儿，出生后肢体的肌肉强健，抬头、翻身、坐、爬、行走等动作都比较早。但要记住，一旦胎儿出现踢蹬不安时，便应立即停止刺激，并轻轻抚摩，以免发生意外。

4. 光照胎教法

胎儿的视觉较其他感觉功能发育缓慢。孕27周以后，胎儿的大脑才能感知外界的视觉刺激；孕30周以前，胎儿还不能凝视光源，直到孕36周，胎儿对光照刺激才能产生应答反应。因此，从孕24周开始，每天定时在胎儿觉醒时用手电筒（弱光）作为光源，照射孕妇腹壁胎头方向，每次5分钟左右，结束前可以连续关闭、开启手电筒数次，以利胎儿的视觉健康发育。但切忌强光照射，同时照射时间也不能过长。通过以上各种方法，综合地对胎儿进行教育、训练，沟通信息，形成父母与胎儿之间的良好互动，对于出生后婴儿的智力开发十分有利。对孕期中进行的各种胎教训练，均应详细地记录下来。例如，胎动的变化是增加还是减少，是大动还是小动，是肢体动还是躯干动，等等。经过一段训练后，即可总结一下胎儿对某种刺激是否建立起特定的反应或规律，这样将有助于医生对胎儿发育情况的了解。在此期间，一定不要忘记对孕妇本身实施的其他一切保健措施。

5. 语言胎教法

孕妇或家人用文明、礼貌、富有感情的语言，有目的地对子宫中的胎儿讲话，给胎儿期的大脑新皮质输入最初的语言印记，为后天的学习打下基础，称为语言胎教。

在妊娠第83天后，不断生长发育的胎儿，由眼睛猴样又进一步到类似猩猩的类人猿样，胎儿的大脑开始有皱褶，掌管智能和感情的前脑发达起来，即形成了“人脑”。人脑从内侧往外分古皮质、旧皮质、新皮质三大部分。古皮质起着爬虫类脑的作用，旧皮质起着哺乳类脑的作用。唯有人类有别于其他动物的新皮质特别发达，新皮质是用来学习知识和进行精神活动的。如果先天不给胎儿的大脑输入优良的信息，尽管其性能再好，也只会是一部没有储存软件的电脑，胎儿是会感到空虚的。

据医学研究证实，如果父母经常与胎儿对话，能促进其出生以后在语言及智力方面能够良好地发育。

6."斯赛迪克"胎教

美国俄亥俄州的斯塞迪克夫妇十分重视胎教,其4名女儿智商奇高,均达到160以上,他们将其归功于胎教。斯塞迪克夫妇后来总结了自己的胎教方法,并辑录成书,有兴趣的父母可以学着做:

(1)经常用悦耳、快乐的声音唱歌给胎儿听。

(2)多播旋律优美、节奏明快的音乐或歌曲,将幸福与爱的感觉传递给胎儿。

(3)随时与胎儿交谈。由早上到晚上就寝,一天里在做着什么,想着什么,都跟胎儿说。例如,早上起床,跟胎儿说早安,告诉他现在是上午,可以将当天的天气告诉胎儿。

(4)讲故事给胎儿听。自己必须先了解故事的内容,然后用丰富的想象力,把故事说给胎儿听。说故事时,声调要富有感情,不要单调乏味。

(5)多外出散步,增长见识。外出散步,无论看到什么,如车辆、商品、行人、植物,都可以将它们变成有趣的话题,细致地描绘给胎儿听。例如,路上遇见邮差,便告诉胎儿邮差穿怎样的制服,邮差可以帮我们派信等。

(6)利用形象语言。在白色的图书纸上,利用各种色彩来描绘文字或数字,加强视觉效果。教导文字时,除反复念之外,还要用手描绘字形,并牢牢记住文字的形状与颜色,而且要有形象化的解说。以A为例,可以对胎儿说,A好像是一顶高尖的帽子,然后选出一个以A为首的单词教给胎儿,如Apron,并跟胎儿说,这是妈妈在厨房烹饪时要穿的,今天这件的图案很大,此外,妈妈还有好多件。以后,妈妈会穿着它做饭给你吃。教导数学时,也要用形象的教导法,如告诉胎儿1加1等于2时,不妨说妈妈有一个苹果,如果爸爸给我一个苹果,那么,我有两个苹果。

(7)出世后跟进。等小孩出生以后,最好把胎教所用过的东西,放在婴儿的面前,如此一来,婴儿会慢慢回忆起以前学过的东西。

7.营养胎教

营养胎教至少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根据孕期的特点与胎儿发育的进程,合理安排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矿物质、维生素、水六大营养素,以保证母胎双方对营养的需求。道理很简单,胎儿的健康与智力虽与遗传有一定关联,但遗传的影响力绝对赶不上营养。研究资料显示,如果孕妈妈营养不当,将使胎儿的脑细胞增值减慢,甚至停止分化,形成的脑细胞数量仅约正常的80%,出生后的智商无疑会大打折扣。另一方面,胎儿出生后的生活与饮食习惯往往带有浓浓的母亲的影子。有些婴儿之所以没有胃口,不喜欢吃东西,常吐奶,消化吸收不良,或明显偏食,追本溯源,母亲孕期往往也是这个样子,如食欲不好、偏食,或者

吃饭的过程紧张匆忙，常被外界干扰打断，或者常常有一餐没一餐的……这都表明母亲孕期的口味能影响胎儿的口味，因为胎儿是有味觉的，孕妇爱吃什么，婴儿生下来就会对那些食物有特殊偏好。这就是营养胎教的又一个内容：通过调整孕妈妈的饮食方式，潜移默化地影响胎儿，形成良好的饮食结构模式，以减少出生后的喂养困难。

由此可见，营养胎教不等于以往单纯的营养补给，只是仅限于母胎双方吃好、长好就行了，而是涉及食物的选择与组合、进食模式与习惯的更新等方面，展示出整个家庭累积的饮食科学与文明的程度，将优生的概念从胎儿期延伸到孩子出生以后，如婴儿期、幼儿期乃至更长的时期，建立起孩子后天的绿色食物源及健康食物结构的雏形，其积极影响将惠及孩子的一生。故优生学家将营养胎教列为孕期第一胎教，的确颇有见地。

二、优生——健康后代的基础

优生是指运用现代生物学、医学、遗传学、社会学等多方面的科学知识，避免孩子受遗传病的影响，使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时和出生时都能得到很好的照顾，生育出健康的后代。

在我国，优生是一个事关全社会大局的大问题。它不仅关系着家庭幸福，我国下一代人的健康成长，还关系着我国整个人口的素质状况和国家、民族的兴旺发达。要实现优生，并在此基础上达到优育、优教，就应该使广大家庭特别是有着生育任务的家庭懂得优生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要求。

1. 优生的基本原理

优生的基本原理，简要地说，就是运用现代生物学、医学、遗传学、社会学等方面的科学知识，避免和改善影响后代身心健康的不良因素，以求生育出健康的后代。实现优生包括众多的方面，最重要的是避免近亲婚配，杜绝近亲婚配的生育。现代遗传学已经揭示，基因是人类的基本遗传信息，它存在于人体细胞里的染色体上，并通过生殖传给下一代。父母一方或双方的染色体或基因不正常，就会遗传给后代而发生遗传病或生出致病基因的携带者（未发生遗传病），其同胞兄弟姐妹中约有 1/4 发生遗传病，1/4 正常，1/2 是致病基因携带者。在人群中，致病基因携带者仅占 1‰～1%。正常婚配，两个携带相同致病基因的携带者相遇的机会为 1‰～1%，因此，各种隐形遗传病的发生率都较低。但是在表亲中，携带相同致病基因的可能性是 1/8。因此，表亲婚配后生隐形遗传病婴儿的机会就会大大增加。此外，近亲婚配生育的子女中，先天畸形，胎儿、婴儿死亡率和新生儿死亡率都比一般人高出 3～4 倍。遗传病患者将终身带病，目前尚无有效的根治方法。人的各个器官和组织都可能发生遗传性疾病，现在知道的已达

3000多种。对待遗传病,由于无根治方法,因此,要减少遗传病患者,最重要的就是禁止近亲婚配,实现优生,减少病胎儿的出现。此外,实现优生,还与生育年龄、受孕期、父母的健康状况、胎儿在子宫内的发育情况、母亲的营养状况、所处的环境状况、心理状况等多种因素有关。

2. 实现优生的基本要求

根据现代医学和遗传学的要求,要实现优生,必须做到以下几方面:

(1)绝对避免近亲结婚。直系血亲及三代旁系血亲之间不能婚配。

(2)重度遗传性智力低下者,如先天愚型、重度克汀病(多为基因遗传)、精神分裂症及狂躁抑郁性精神病患者,不宜结婚和生育。这些病在下一代中的发病机会占57.8%～68.1%。

(3)双方家系中患有相同遗传性疾病者不能结婚和生育。

(4)在婚配择偶时,应尽量找身体健康并智商高者。

(5)男女任何一方患有常染色体显性遗传病,如进行性肌肉营养不良、先天性成骨不全、遗传性致盲眼病等,不宜生育。

(6)婚配双方都患有相同的常染色体隐形遗传病,如全身白化病、垂体性侏儒症(矮子)、小儿畸形、血友病、全色盲、先天性聋哑者,不宜生育。

(7)有伴性遗传病,如色盲、血友病患者,应控制所生子女性别。女性携带者与正常男性婚配,怀孕后应做产前诊断,判定胎儿性别,女胎无病可以保留,男胎会患病,应中止妊娠。

(8)生育年龄,现代医学认为,妇女24～29岁生孩子最好。35岁以上的孕妇为高龄孕妇,这个年龄组生的孩子,先天性畸形和呆傻儿发生的几率会增加。

(9)妇女患有严重的内科疾病,治疗效果不好或不可能控制者,均不宜生育。

(10)为实现优生,孕妇应尽力避免受到外界不良环境的影响,包括生物因素(如病毒、细菌)、物理因素、化学因素、毒素、农药、营养因素等。

(11)定期进行产前检查,如发现胎儿先天异常或先天畸形,应中止妊娠。

(12)满足孕妇充分的营养,实施科学生产等。

第二节　婴幼儿期家庭教育

一、婴幼儿期身心发展的主要特点

1. 婴儿期身心发展的主要特点

人出生后的第一年,称为婴儿期。这一年是儿童心理开始发生和一些心理活动开始萌芽的阶段。在这一年里,儿童心理发展最为迅速,心理特征变化最

大。出生后一个月，主要表现为适应胎外新生活，依靠吮吸反射、觅食反射、眨眼反射、怀抱反射、抓握反射等无条件反射在新环境中进行生活。随后，在无条件反射基础上形成条件反射，用以应答外界环境的刺激。心理开始发生、发展，半岁前儿童心理的发展突出表现在视觉和听觉的发展上。在视听发展的基础上，他主要依靠定向活动来认识世界，他的眼手动作逐渐协调，也开始分辨熟悉的人和陌生的人。半岁以后儿童的明显变化是动作比以前灵活了，身体动作迅速发展，手的动作开始形成，语言开始萌芽，依恋关系日益发展，和外界的交往大为增加。

2. 幼儿期身心发展的主要特点

1～3 岁称为先学前期，这是真正形成人类心理特点的时期。儿童在这时期学会走路，能使用工具，不仅双手协调，而且能使全身和四肢的动作协调起来。1 岁以前是语言发生的准备阶段。1 岁～1 岁半的孩子处于理解语言阶段，他能听懂许多话，但是说出的不多，有些孩子甚至完全不说话。1 岁半以后，孩子有一个似乎是突然开口的阶段，一下子说得很好。2 岁左右的孩子，虽然说话不成句，但总是喜欢叽里咕噜地说话，更喜欢模仿大人说话。到了 3 岁，能够初步运用语言表达自己的意思。与此同时，儿童的表象思维也发展起来了。特别是 1 岁半～2 岁左右，事物虽然不在眼前，儿童却能够在大脑中出现关于该事物的表象。表象的发生使儿童的认识活动出现重大的变化。他的记忆已不停留在再认那些重新出现的事物，而是可以回忆过去感知过的事物。比如，1 岁前儿童离开妈妈要哭，过一会儿就忘了，妈妈重新露出头来，他看见了，又想起要妈妈。2 岁左右，即使妈妈不再重新出现，他也要找妈妈，当他看见了和妈妈有关的东西时，也会想起妈妈。表象的发生使儿童有可能产生想象。1 岁儿童只能胡乱摆弄物体，2 岁左右儿童已经能够拿着物体进行想象性活动。至此，儿童的认识过程从感觉到思维都已经形成。此外，孩子进入第二个年头已经有独立性出现。独立性的出现是开始产生自我意识的明显表现，这时孩子知道“我”和他人有区别，在语言上逐渐分清“你”、“我”，在行动上要“自己来”。独立性的出现是儿童心理发展上非常重要的一步，也是人生头 2～3 年心理发展成熟的集中表现。它表明儿童心理具备了人类的一切特点：直立行走，使用工具，能进行想象和思维，有了自我意识。人类正是有了这些特点，才能够有极大的主观能动性。儿童出生时固然已不同于动物，但只有发展到这个阶段，才真正开始形成人类的全部心理技能。

从 3 岁到 6 岁，是进入小学之前的时期，故称为学前期。从儿童心理发展看，1～3 岁，高级的心理过程逐渐出现，是各种心理活动发展齐全的时期；而

3～6岁，则是心理活动系统的奠基时期，是个性形成的最初阶段。在这3年里，心理发展也较迅速，每年都有新的特点。3～4岁是学前初期，也是幼儿园小班的年龄，这时期的主要特点是：生活范围扩大，认识依靠行动，情绪作用大，爱模仿；4～5岁是学前中期，也是幼儿园中班的年龄，4岁以后心理发展出现较大的飞跃，其发生的质变主要在于认识活动的概括性和行为的有意性明显地开始发展，具体如下：活泼好动，思维具体形象，开始接受任务，开始自己组织游戏；5～6岁是学前晚期，即幼儿园大班的年龄，这时期心理活动概括性和有意性的表现更为明显，具体特点表现为：好问、好学，抽象能力明显萌发，开始掌握认知方法，个性初具雏形。

二、婴幼儿期家庭教育策略

在人身心发展的基础性阶段，根据身心发展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实施家庭教育，会更好地将生育、养育、教育结合起来，尽早培养孩子良好的习惯，开启孩子的心智，锻炼孩子的能力，为孩子的成长和成才创造条件。

(一)帮助新生儿顺利适应社会生活

对于在新生儿期的孩子，父母的教育任务就是精心照料他们，使他们尽快实现从母体胎内外两种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之间的过渡，经过适应和休整，进入快速的生长发育时期。

新生儿出生后，要让他们感到人世的爱抚和关怀，以此培养他们的信任感，发展其对周围环境尤其是社会环境的基本态度。新生儿出生后，他们要吃，要人抱，要有人逗他们说话，等等，家长要及时地满足他们的合理需要。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马·艾因斯沃恩研究认为：经常地、迅速地对婴儿的啼哭作出反应，能使养育者和婴儿之间更加依赖，比起那些对婴儿的啼哭采取有意或无意地不加理睬的态度是更为可取的。婴儿的哭总是向我们传递一个信息——他们感到不舒服，需要父母的帮助。如果婴儿的哭不能引起父母的注意或者说父母忽视了婴儿的哭，婴儿会感到愤怒和不满，同时会受到挫折。如果能及时地对婴儿的哭作出反应，就会使婴儿对周围的人，尤其是照料他们最多的母亲产生一种信任感，感到世界是可靠的，人是可靠的。这种对人和环境的基本信任感是形成健康的个性品质的基础，是以后各阶段发展的基础。因此，父母要经常地抱抱婴儿，使他们产生依恋父母的情感，信任父母及他人，信任周围的世界，密切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

新生儿不需要特别的教育，父母最重要的工作是保证新生儿的睡眠和营养的需要。新生儿的主要任务在于：对一种新环境在生存方式上的适应、产生的休整和疲劳的消除。因此，新生儿都显得特别贪睡。最初几天，白天清醒的时间平

均每小时大约为三分钟，夜晚更少一些。即使到了第二个月，也只能达到平均每小时六至七分钟。婴儿出生后头几个月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然进行的，只要他们能得到正常的爱护和关怀，以及在身体上的悉心照料，其他方面依赖自然，婴儿就可以顺利地得到发展。对新生儿来说，最合适的营养莫过于母乳，它不仅是新生儿最理想的营养，而且可以增强婴儿对疾病的抵抗能力和增强母子间的感情联结。

(二)培养孩子良好的习惯

1. 良好的饮食习惯

家庭中给婴幼儿调配饮食的原则是饭菜多样化，组成“平衡膳食”，使食物供应营养物质基本上能满足婴幼儿对各种营养的需求。父母要教育孩子从小养成不挑食、不偏食的良好习惯。同时，教会孩子细嚼慢咽、一日三餐、定时就餐等良好的饮食习惯。

2. 良好的睡眠习惯

首先，要保证睡眠时间。婴幼儿神经系统发育尚未完善，大脑皮层神经细胞的耐力小，容易疲劳，需要睡眠的时间较长。一般来说，3～6 岁幼儿需要的睡眠时间为 11～12 小时。其次，应为婴幼儿创设良好的睡眠条件，如单独的小床、厚薄适中的被褥、安静的睡眠环境等。最后，养成正确的睡眠姿势和按时入睡的好习惯。正确的睡眠姿势是向右边侧身睡，这样可使偏于身体左侧的心脏少受压力，使位于身体右侧的肝及时得到更多的休息，更好地进行新陈代谢。

3. 良好的排泄习惯

养成孩子每天定时大便的习惯，而且每次大便时间不要过长。同时，养成饭前、便后认真洗手，定时洗头洗澡等生活习惯。父母应为孩子创设良好条件，给幼儿准备专用的各类小毛巾，挂在孩子能够得着的地方，教孩子用流动水洗手洗脸，培养孩子独立盥洗的能力。

(三)重视与孩子的早期交往

婴幼儿获得知识、发展智力需要丰富的人际交往环境，母亲是第一个与孩子接触的家庭成员，母亲就应利用哺乳的机会跟孩子进行情感语言交往。不要以为孩子小什么都不懂，其实他的听觉和视觉发展得很早很快，出生 36 小时后便能区分愉快和不愉快的表情。因此，在抱孩子、喂孩子及照料孩子的过程中，应伴以愉快的表情、温柔的声音，加强母子交往，建立依恋情感。当孩子大一点时，利用帮他穿脱衣服的机会进行语言交流，让他开始听到一些有关自己身体部位的词，鼓励孩子学习这些词及相关动作，在交往中逐步培养孩子的独立性和自理生活的初步技能。

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交往时就要注意培养孩子的口语表达能力。新生儿出生后10天就对字、词的音质有了反应，父母常常对婴儿讲一些话，不但能使婴儿感到愉快，而且能促进婴儿早期语言的发展；婴儿8～9个月时，可以理解一些简单的词并作出反应，父母可以给孩子大声朗读一些简单的故事；孩子到了1岁左右，就开始牙牙学语，家长更要多与孩子交谈，鼓励孩子大胆发音、说话，在与成人的交谈中发展他们的语言。到幼儿时期，就应当教孩子数数和识字，配合幼儿园教育，促进孩子早期智力的发展。

（四）让孩子在游戏中学习和发展

由于孩子好奇、好问的特点，游戏成为婴幼儿最喜欢、也最能促进孩子身心发展的活动。孩子在玩中学比呆板的、枯燥无味的你教他学效果要显著。孩子在多种多样的游戏中可以轻松愉快地获得知识，发展智力，学习良好的道德品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父母应当为孩子创造游戏环境，提供玩具，鼓励孩子游戏，多和孩子一起玩。

孩子出生后，躺在小床上，父母可利用玩具训练发展其感觉和知觉，可以在孩子的床头上方距离胸前50～70厘米处悬挂一些色彩鲜艳、能发声且便于移动的玩具，发展孩子的视力和听力。当孩子能坐能爬时，父母可以给他更多的能抓握、能捧住的彩色积木和彩色球，让其感知物体的形状大小和性质。当孩子会独立行走时，给他一辆拖车和装土、沙的小桶，训练其动作并体会自我的力量。

3～4岁的孩子就可以搭积木、插积塑、玩拼图玩具了。这些活动能使孩子学会区分不同的形状，分辨不同色彩，认识上下左右等方位，灵活小肌肉动作，发展对称感。4～5岁的孩子产生了模仿成人活动的强烈愿望，如模仿妈妈做饭、哄孩子、学司机开车、模仿医生给人看病，等等，这种愿望通过游戏反映出来，其最大优点是发展孩子的想象力和创造性，应得到父母的支持和鼓励。5～6岁的孩子开始懂得竞争，坚持性逐渐增强，父母可以跟孩子一起玩下棋的游戏，玩训练逻辑思维的游戏，还可以教孩子做点小实验。这些对孩子人小学顺利地进行学习活动是很重要的。

（五）加强对孩子第一次“心理断乳期”的认识和教育

在个体的成熟过程中，要经历两次心理断乳：第一次心理断乳发生在2～3岁之间，即婴儿期向幼儿期的过渡。第二次心理断乳发生在13～14岁之间，即童年期向少年期的过渡。其共同之处在于个体具有强烈的反抗意识，孩子变得非常任性、固执，出现逆反心理，给孩子的抚养和教育带来极大的困难。在这两个阶段对孩子教育、引导得不好，就会使孩子形成影响其一生的坏脾气。

幼儿到了2～3岁左右就会出现一些明显的倾向，即经常表现出探索行为，在探索过程中自尊心迅速高涨，幼儿迫切地要表现自己，因此，要求自主就成为这个时期幼儿生活中自我意识的显著特征。这个时期的孩子什么都愿“自己来”，对成人的要求和帮助常以“不”来拒绝；可是幼儿的行为又常常受到父母的禁止和限制，这往往引起孩子的强烈不满，常常用反抗和拒绝来表示自己与父母的冲突。这个时候孩子变得非常执拗、任性、固执，很多父母认为是孩子个性有些怪，对此并没有引起高度的重视。实际上，这并非幼儿个性的表现，而是从婴儿期向幼儿期过渡所特有的行为特征，父母如果不能以正确的态度认识这些行为，以科学的方法引导这些行为，对孩子施以正确的教育，就会导致孩子形成不良的个性特征，影响其健康成长。

父母要正确认识这个特定时期幼儿的行为，为实施对孩子的正确教育找准方向。首先，要认识到这种行为是每一个孩子这一年龄阶段身心发展的必然反应，只是每个孩子反应的时间和程度不同而已。孩子这时身心发展达到了一个相对成熟的阶段，能自由地与成人交流，可以完成很多动作，有了初步的思维能力，于是独立意识异常强烈，希望自己在家庭中有一席之地，能与成年人平等。这种对成年人生活的羡慕和希望独立的意识，使他们拒绝父母的关心、帮助，很多时候他们的行为超出了年龄的允许，是不顾后果的做法，不可能得到父母的认同，于是父母和孩子之间产生了矛盾。父母一定要以平和的心态对待这一情况，须知这并非父母对孩子不好，以致孩子不喜欢父母的表现，父母在心理上应做好准备，千万别责怪孩子和自己。同时，父母特别要正确地对待这一时期孩子的逆反心理。由于孩子有了强烈的独立意识，希望从心理上“断乳”，使孩子特别容易产生逆反心理；又由于父母对孩子行为的限制甚至处罚，使孩子的好奇心、求知欲得不到满足，并且感到自己得不到父母的尊重，于是产生与父母的对立情绪和反感心态，出现不管父母说的对错与否，孩子都一味拒绝接受，并把与父母的背道而驰作为心理安慰并从中获得快感。如果父母不能采用正确的方法进行教育，就会加重孩子的这种逆反心理，根本达不到教育效果。

正确对孩子实施第一次“心理断乳时期”的教育，才能帮助孩子顺利渡过这一成长的关键时期，为其形成良好的个性品质打下基础。首先，父母要认识到孩子的自立性是很可贵的，要保护孩子的自尊心和自信心；要善于引导孩子，学一些儿童心理学知识，认真分析孩子行为的原因，以平等的态度和孩子沟通，因势利导；不要这也不准，那也不准，孩子能做的事就允许他做，并鼓励他做，让孩子感受到父母的苦心，而不是完全与自己对立。这样就可能避免孩子逆反心理的

出现。其次，父母要严格把关，千万不能任凭孩子的性子行事，对其错误行为要坚决纠正。这一阶段的孩子难以接受别人的劝阻，当不合理的要求遭到父母的阻止时，孩子会使出浑身解数予以反抗，这时父母一定不要把孩子的这种坏脾气寄希望于自然消失上，必须对其错误行为坚决禁止和限制，切不可让孩子处处获胜。如果完全迁就、溺爱孩子，对孩子百依百顺，就会形成孩子的不良个性品质。再次，父母要用多种方法对待矛盾，提高针对教育的策略及其艺术性。须知孩子在与父母的对抗中，往往是很紧张的，父母可以对孩子偶尔做一些非原则性的让步，使孩子感受到自身的价值；父母面对矛盾，可以采用“不理睬”和“冷处理”的方法，即对孩子的哭、闹、任性、要挟等不予理睬，等他冷静下来后再进行教育和引导；父母也可以根据孩子争强好胜的心理特点，利用“激将法”刺激孩子，缓解矛盾；父母还要从孩子的言行中多发现其闪光点，作为因材施教的依据，在日常生活中利用孩子的优点去克服孩子的缺点，并培养孩子好奇、好问、爱动脑筋等良好的品质和个性。总之，在孩子第一次“心理断乳时期”，能够既充分发挥他们的独立意识，又严格规范其行为，摒弃其不良行为，帮助他们形成良好的个性品质，就引导孩子迈出了跨向社会的坚实的第一步。

第三节　儿童期家庭教育

一、儿童期身心发展的主要特点

告别天真烂漫的婴幼儿期，孩子跨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到了6岁，儿童就要进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他们一下子从一个备受家长和成人保护的幼儿成为必须独立完成学习任务、承担一定社会义务的学生。儿童社会地位的变化、承受环境压力的变化、生活环境的变化，都将促进他们的心理产生质的飞跃。

童年期一般与学龄初期相吻合，自六七岁到十一二岁，是为个人的一生发展奠定基础的时期。童年期因其发展的平缓和无尖锐冲突而未引起发展心理学家的充分重视，但对于教育家来说，由于童年期所具有的对成人的依赖、可塑的品格、极强的吸收能力等特质都是接受教育的黄金时期。无论是为了国家还是个人的未来，人们都没有任何理由忽视童年期的教育，而家庭教育则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 身体发育较缓

童年期身体发育进入了一个相对平稳的阶段。身高平均每年增加4.5～5厘米，体重平均每年增长2～2.5千克。骨骼比幼儿期变得更坚固，但仍有许多软骨组织，因而骨骼比较容易变形、脱臼，但不易骨折。肌肉仍很柔软，缺乏耐

力，容易疲劳。根据他们的生理特征，可以让他们干一些轻微的家务劳动，如扫地、洗碗筷、整理床铺、抹桌椅等，从小培养他们热爱劳动、珍惜劳动成果的优良品质。由于这个时候儿童的骨骼还不十分坚固，肌肉韧带的力量也较小，所以在组织劳动时，不要让他们搬动重物或使用笨重的劳动工具，以免发生扭伤、韧带撕裂、脱臼、骨骼变形弯曲等事故。

小学时的脑容量增加显著。12 岁儿童的脑容量为 1400 克，已接近成年人。随着大脑皮层的发育和生长，儿童脑的兴奋过程和抑制过程逐渐趋向平衡，觉醒时间延长，睡眠时间缩短。儿童平均每天需要的睡眠时间为：7 岁为 11 小时，10 岁为 10 小时，12 岁为 9～10 小时。父母应保证孩子有足够的睡眠时间。

2. 认识能力逐步提高

小学儿童的各种感官的感受性发展很快，视敏度增强，辨别音调的能力提高，运动的精确性逐渐发展，空间知觉和时间能力也有长足的进步，具备了一定的观察事物的能力。

小学儿童的有意注意逐步发展，无意注意仍起着很大的作用。低年级儿童的注意带有浓厚的情境性，任何新异的刺激都会引起他们的兴奋，分散他们的注意。小学儿童的记忆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有意记忆逐渐超过无意记忆成为儿童的主要记忆方式，意义记忆逐渐超过机械记忆，并在记忆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在教学影响下，他们也逐渐学会了与遗忘作斗争的策略。小学儿童的思维正处于具体形象思维向抽象逻辑思维的过渡阶段，说明儿童已具有抽象概括和进行逻辑思维推理的能力，但不能离开具体事物进行。小学儿童思维的自觉性较差，而且缺乏思维的批判性和灵活性，随着年龄的增长，知识经验的扩大，特别是在教育的要求下，思维的惰性逐渐减少。

3. 情绪较平静

小学儿童的感情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他们的情绪情感比较外露，容易激动，不够深沉，也不易保持，有点“时过境迁”；情感的内容却变得越来越丰富，越来越深刻，出现了与学习兴趣、学习成绩相联系的理智感，进而扩展到学校集体的荣誉感、友谊感、责任感等。审美感也有一定的发展，儿童对情绪的控制力也由弱变强，低年级儿童通常和幼儿一样情绪不够稳定，高年级儿童已逐渐能意识到自己的情感表现可能带来的结果，情感逐渐内化了。小学儿童十分崇敬、热爱老师，喜欢取悦于老师并得到老师对他的喜爱。不过小学生害怕的东西也不少，但最害怕的是学业失败考试不及格，进而怕家长指责，怕同学讥笑，怕没有同学同他玩耍。这类情绪压力过重会造成心理上的紊乱，如出现学校恐惧症。家长应及时配合学校老师予以调节。

4."小集团"的交往方式

小学儿童喜欢群体生活,常常几个人一起上学、回家,几个人一起做功课、玩游戏,故有"邦团时期"之称。低年级的儿童还谈不上根据什么标准选择朋友,常常由于同用一张课桌,家住附近的邻居,或同做某种游戏等偶然因素决定。中、高年级儿童根据学业、身体能力的优劣分化出若干小集团,由集团内小领导"统帅"。有的小学生为了不损害同伴间的关系,明知同伴的判断是错误的,仍然采取与同伴一致的行为。有的小学生从中年级开始,男女之间会形成一种隔阂,他们在学习、游戏、活动时,不愿意在一起,互不理睬。

二、儿童期家庭教育策略

(一)合理安排家庭生活作息时间,保证儿童正常顺利地学习

孩子入学后,生活方式和活动内容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父母必须为孩子重新安排适应小学生活的作息制度。孩子由原来适应幼儿园的生活习惯,改变成适应小学的生活习惯。调整作息制度时应考虑这样几个问题:怎样才能保证孩子按时到校上课;怎样提高孩子的学习效率,并有时间学习更多的知识和技能;怎样使孩子入学后仍然有游戏娱乐的时间,保持活泼愉快的情绪;怎样使孩子有健康的身体,能够长期坚持学习。要处理好以上几个问题,在调整与执行作息制度时,应重点掌握好以下两个环节:

1.睡眠是小学生作息制度中最重要的环节

合理规定并严格执行睡眠时间,能较好地解决以上提出的问题。睡眠不足与学习负担剧增,是小学儿童遇到的一个矛盾。以往,儿童在幼儿园或在家里都有较长的睡眠时间,而入小学后,基本上取消了午睡(夏季除外)。但是,小学生脑力劳动的负担量都大大超过了学龄前儿童,他们的高级神经活动的负荷量加重,精神紧张,如果不采取保护性措施调整其高级神经活动的紧张度,必将降低其学习效率,睡眠可以使儿童的脑皮层细胞兴奋程度降低从而进入抑制状态,起到保护的作用。因此,父母在调整和执行作息制度时,应从保证小学生有充足的睡眠时间入手。

2.安排好小学儿童课外作业的时间

每个家庭应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固定一个比较合适的时间,以保证儿童每天按时完成作业,使学习成绩稳步提高。比较理想的是儿童放学后应立即回家,不在途中逗留玩耍,到家后稍加休息便开始做功课。应当尽力培养这样一种习惯,即对完成的全部作业,应由儿童认真检查,发现错误自己及时纠正。作业完毕才能游戏。如果放学后立即游戏,儿童会过于兴奋,尤其低年级儿童喜欢做与同伴追逐等活动量较大的游戏,由剧烈活动转向稳定集中注意必须花费一定时

间，将影响儿童的学习效果。如果放学后及时完成作业，在儿童心理上不但可以消除因未完成作业怕父母批评而产生的压力或恐惧感，而且会因自己及时完成了任务、尽到了责任而产生一种愉快感。儿童再带着轻松、愉快、安稳的心情参加游戏和娱乐活动，才能更积极主动，从中受益。

游戏和文娱同样是学龄儿童不可缺少的活动方式。父母不应干扰和剥夺他们这方面的权利。看电视可使儿童增长知识，扩大见闻，儿童认真完成作业之后，以不影响睡眠为前提，晚上适当地看一看符合儿童年龄特点、有教育意义的电视节目，对他们的学习能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对此父母不应消极限制，而应积极引导，并按照父母和儿童共同商量好的规定办事，要让孩子在既看电视又不影响学习和睡眠的过程中，逐步培养自我控制能力。自我控制能力是儿童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所不可缺少的意志品质。

(二)培养儿童良好的学习习惯，正确对待孩子的学习成绩

教育部、全国妇联联合颁发的《家长教育行为规范》第三条明确指出："关心子女的智力开发和科学文化学习，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要求要适当，方法要正确。"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习惯，不仅对孩子学习有直接的帮助，使其学习活动更自觉、更轻松，而且对孩子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未来的良好工作习惯都有奠基作用。习惯的养成是一个渐进的缓慢的过程，需要家长持之以恒地关心和督促。好习惯能使孩子终身受益，培养好习惯，事半功倍。良好的学习习惯是提高学习效率、保证学习质量的关键。学习是一种脑力活动，做课外作业时，需要安静的环境，注意力高度集中，认真回忆课堂中老师讲授过的内容，善于独立思考，才能避免不出或少出差错，获得优良的成绩。学习方法正确，可以加快速度，提高单位时间的学习效率，还可做好预习工作。为此，家长必须做到：

1. 为孩子安排符合科学要求的学习位置

这是培养孩子良好学习习惯的前提，是促进儿童自主和自我控制能力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更是保护儿童视力的重要措施。研究证明，正常人从外界接受的信息，90%以上是从视觉通道输入的。小学儿童要接受大量的文字，文字是抽象的符号，视觉中枢需付出极大的努力。另外，儿童要完成许多书面作业，用手写字的时间迅速增加。因此，父母为儿童安排科学的学习位置时需要细致考虑：第一，光线充足，柔和的光线来自左前方，晚上照明要求白炽灯的灯泡距桌面的高度——60 瓦为 100 厘米，25 瓦为 50 厘米，15 瓦为 30 厘米；日光灯距桌面的高度——40 瓦为 150 厘米，30 瓦为 140 厘米，20 瓦为 110 厘米，8 瓦为 55 厘米。第二，桌椅比例合适，儿童写字时，应上身挺直，胳膊肘能合适地平放在桌面上。第三，书写姿势正确，书写时应做到"三个一"，即身体和桌子的距离一拳，书本与

眼睛的距离一尺，手指握笔与笔尖的距离一寸。对儿童的要求，父母在孩子入学的第一天就要明确提出，并不断提醒，直至孩子养成习惯。

2.激发孩子的学习兴趣

兴趣是学习的基础，是掌握知识、培养能力的起点，是引起孩子学习主动性的重要因素。对这一时期的孩子来说，浓厚的学习兴趣比掌握更多一点的知识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孩子的学习积极性往往以自己学习的兴趣为主，尤其是年龄小的低年级孩子表现得更为明显。孩子一旦失去学习兴趣，以后的学习将会变得困难和枯燥，必将影响学习任务的完成。因而，家长必须十分重视对孩子学习兴趣的保护与培养，启发孩子的学习兴趣。鼓励孩子提问和质疑，保护孩子的学习积极性，要尊重孩子的好奇心，对于孩子提出的各种"是什么"、"为什么"的问题应给予积极回答，或引导孩子查阅资料，深入观察，共同解决问题。

3.教给孩子正确的学习方法

(1)学会使用工具书。这是培养孩子自学能力的首要条件。因为孩子自学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老师和家长又可能不在身旁，这时就需要使用有关的工具书。就语文学习而言，最基本的工具书是字典、词典。因此，家长必须为孩子备有一本《新华字典》。

(2)学会使用辅助材料。学好课本知识，除了阅读钻研教科书以外，看一看有关的辅助材料、做一点课外练习题，可以起到加深理解教材内容，扩展知识范围的作用。

(3)学会阅读。学生学习知识的主要途径是读书。当然，学生首先必须会读教科书。无论学习哪一门功课，都必须从认真阅读课文开始。家长应该指导孩子要一边读、一边想、一边记忆，必要时还要动手做。古人说，读书要"四到"，即眼到、口到、手到、心到。这符合心理学关于多种感觉器官同时参与认知过程会增强学习效果的原理，是科学的、合理的要求。

(4)学会复习。小学生的学习内容中，存在着大量的需要记忆的材料。许多内容要求学生先记住，然后逐渐加深理解。为了有效地防止遗忘，要加强复习。

4.启发孩子学会独立思考

孩子每天学习、写作业遇到难题是常见的事，给孩子一点时间，让他独立思考，这正是家长训练孩子思维、培养孩子独立思考能力的时机。家长要相信孩子有自觉的独立学习的能力，父母尽量不陪孩子学习，不代替孩子做作业或代为检查作业，要鼓励孩子独立学习、独立解决问题。如果家长总是帮助孩子做题，孩子就会养成依赖别人的习惯，只要见到稍难做一点的题，就等着家长来帮忙，这怎么能让孩子学会动脑筋呢？如果孩子确实不会做，父母应对他再进行必要的

启发，争取让孩子在启发之下自己做出来。

有的父母对孩子学习习惯与学习成绩的关系不够理解，不在培养学习习惯上下功夫，不善于启发儿童独立学习的兴趣。实际上，兴趣、习惯和成绩是紧密相关的。有的父母本末倒置，把着眼点仅仅放在孩子的学习成绩上，为追求高分，天天亲自检查孩子的作业，甚至代替孩子改错。有的父母用大量时间和精力辅导孩子，企图拔苗助长却事与愿违，父母辅导孩子越多越具体，不但不能提高儿童的学习成绩，反而会助长其依赖性，离开父母的辅导，孩子会感到恐慌，不知所措，学习效果适得其反。实际上，这些都是在儿童独立思考和自由活动方面设置阻碍，不利于儿童独立学习能力的形成，其导致的后果：一是儿童完全接受父母的控制，盲目顺从，从而失去独立的人格，变成缺乏创造开拓精神的人；二是儿童不接受控制，与家庭发生矛盾，逐渐远离父母，形成不正常人格。

5. 正确对待孩子的学习成绩

父母对孩子的学习恰如其分地关心和赞扬，或根据孩子的具体情况提出稍高的又是孩子经过努力能够达到的要求，会极大鼓舞和激励儿童学习的兴趣和求知欲望以及探索精神。

父母正确对待孩子的学习，了解他们怎样进行学习，是非常重要的。小学生在学习成绩方面，可能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比较容易获得优异成绩，另一种情况是总要出错，很难得满分或高分。而对以上两种情况，家长必须具体分析，对症下药。对学习成绩好的孩子要进一步了解他学习的特点和方法。如果儿童单靠死记硬背获得好分数，父母则应引导他们理解教材，在理解的基础上，促使他们发展意义记忆和逻辑思维。对成绩不理想的儿童，父母要保持冷静的态度，是运用知识不熟练、思维不灵活、空间方位知觉不精确，还是粗心大意，或是敷衍了事，父母必须细致了解，然后针对不同情况，因势利导，避免在孩子之间做过多的比较。总之，父母既要重视孩子的学习成绩，又不要只着眼于高分数，要重在发展，哪怕他今天的学习成绩比昨天只提高了一分，也要为他鼓掌，他就会为明天的进步而再接再厉；如果他今天的学习成绩比昨天降低了三五分，家长也不必大惊小怪，大加指责，这种学习的起伏波动对他们来说是很正常的。这时家长应指导性地说："孩子，只要你认为已经尽到了自己最大的努力，爸爸（妈妈）就会为你获得的这个成绩感到高兴，爸爸（妈妈）相信你今后会付出更大的努力，取得更好的成绩，你不会让我失望的。"这比把孩子打骂一顿的效果好得多。

（三）注重孩子良好生活习惯的培养

良好的生活习惯对一个人来说是极其重要的，家长应该把培养子女良好的生活习惯作为家庭教育的着力点。大量事实充分表明，品德高尚的人，一定是具

有良好生活习惯的人。众所周知，成绩优秀的学生，一定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生活习惯。良好的生活习惯一旦培养成功，便用不着再记忆，很容易就发挥作用。因此，无论家庭教育还是学校教育，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是关键。

进入童年期的孩子，由于刚刚迈入学校的门槛，课业负担不断加重，加之家长的期望比较高，因此，许多家长会形成只重学习而忽视其他的事情这样一种现象，从而导致孩子在家中“饭来张口，衣来伸手”，除了学习，不会干其他的事情。所以，培养孩子良好的生活习惯至关重要。首先，家长要时不时地引导孩子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树立孩子热爱劳动的观念，如洗衣服、整理房间、扫地、抹桌子等。其次，家长应帮助孩子形成良好的作息时间。作息时间看似简单，但实际行动起来却很困难。处于童年期的孩子，因课业负担的不断加重，大脑的负荷也很大，因此，在这一阶段的孩子要特别注意让他们的大脑得到充分的休息。

家庭教育的主要任务是保障儿童的身心健康，身心健康就是要有良好的体质和心理，要保证有足够的营养，保证锻炼，保证有乐观积极的心理状态，预防疾病，预防心理障碍。促进儿童全面成长，家庭教育要与学校教育紧密配合，使儿童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都得到发展，尊老爱幼，诚实，培养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树立崇高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成为对社会进步有用的人才。

在家庭教育中，应当引起注意的是一些家庭中所存在的负面教育。错误诱导，过分溺爱，家庭暴力，缺少沟通，作风不正，家庭破碎等都会造成儿童人格的扭曲，甚至犯罪。作为家长，一定要避免这些负面因素的出现；作为学校的老师，要尽力配合家长做好教育工作。

第四节　青少年期家庭教育

一、青少年期身心发展的主要特点

根据发展心理学，十一二岁至十四五岁的初中阶段相当于少年期，十四五岁至十七八岁的高中阶段相当于青年初期。两者合在一起，即十一二岁至十七八岁阶段就成为青少年期。

（一）青少年期的生理发展变化

青少年期的生理变化，是由于青少年正处于青春发育期。青春发育期这个阶段，既不同于儿童又不同于成人。它的最大特点是生理上蓬勃成长，急骤变化。个体从出生到成熟，其生理发育时快时慢，有两个阶段处于增长速度的高峰期：一个是出生后的第一年，另一个是青春发育期。在科学上称“人生的两次高峰”。

青春发育期生理上的发展变化是多种多样而又十分显著的：

1. 身体外形剧变

身体外形剧变是青春发育期最明显的特点，也是青春期生理发育的外部表现，既包括身高、体重的变化，又包括第二性征的出现。身体迅速地长高和体重迅速地增加，是青春发育期身体外形变化里最明显的特征，称为青春期生长陡增，或简称生长陡增。第二性征是指性发育的外部表现。男女的第二性征是有区别的，一般来说有如下的表现：男性的第二性征表现为喉结突起，声音变粗，起始于13～15岁，19岁以后所有男性的喉结突起且声音变粗；上唇出现密实茸毛或唇部有须，额两鬓向后移，男青少年为此感到“自豪”，认为这是“男子汉”的象征；阴毛、腋毛先后出现，前者约在14～15岁，后者比前者发育晚一年。女性的第二性征表现为声音变尖；乳房发育，约半数在10岁开始；骨盆逐渐长得宽大，臀部变大；阴毛、腋毛先后出现，出现时间比男性约晚一年。

2. 生理机能，特别是脑和神经的变化

体内的器官和组织各有各的机能。到青春发育期，体内各种生理机能迅速增强，并逐步趋向成熟。体内的器官和组织号称八大系统，对心理有决定意义的是脑和神经系统。心理是脑的机能，也是高级神经活动的机能，脑和神经系统的发育变化，是心理发展的直接前提和物质基础。青春发育期脑和神经系统的发育变化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脑重量的增长；二是脑容积的变化；三是脑电波的发展；四是神经系统的结构和机能的发育；五是兴奋和抑制的平衡。青春发育期脑和神经系统，从结构到机能上一系列的发展变化，奠定了青少年的心理发展、特别是逻辑思维发展的物质基础。

3. 性器官与性功能的成熟

生殖器官在青春发育期以前几乎没有什么发展，因此很少引起人们的注意。但随着青春发育期的到来，由于性激素的作用，生殖器官开始迅速发育，并完成了性器官与性功能的成熟。对于男女青少年来说，性器官和性功能的成熟，体现着各自不同的特点，但都会给其身心的发展变化带来一系列具有深远意义的影响。性成熟在青少年心理发展上起着很大的作用。青少年开始意识到自己向成熟过渡，同时给他们带来性机能的好奇心与新颖感，并逐渐产生性意识。此时，在感情上愿意接近异性，但在行动上又故意疏远，处于一种矛盾的心理状态。不管是男性还是女性，都已开始意识到两性的关系，促进他们对于异性“兴趣”的发展，使他们产生新的情绪、情感体验。例如开始爱美，注意自己的仪容外表，也有的出现爱照镜子、追求打扮的现象。我们要了解性成熟给青少年心理带来的变化，应对他们进行必要的性知识的教育，不应该过于强调生理学因素，而应该更

多地启发他们人生观的修养和道德意识，自然地引导男女青少年之间建立团结友爱的群体关系，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尽量避免不良刺激的影响，把他们的主要经历引导到学习活动中去，以培养健康的心理和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青少年认知的发展

1. 整个青少年阶段，抽象逻辑思维处于优势地位

抽象逻辑思维是一种通过假设的、形式的、反省的思维，这种思维具有五方面的特征：一是通过假设进行思维，二是思维具有预计性，三是思维形式化，四是思维活动中自我意识和监控能力的明显化，五是思维能跳出旧框框。从青少年开始，由于上述五个变化，思维必然更有新意，即跳出旧框框。于是从这个阶段起，创造性思维获得迅速发展并成为青少年思维的一个重要特点。青少年抽象逻辑思维的发展有一个过程。在少年期的思维中，抽象逻辑思维虽然开始占优势，可是在很大程度上还属于经验型，他们的抽象逻辑思维需要感性经验的直接支持。而青年初期的抽象逻辑思维则属于理论型，他们已经能够用理论做指导来分析综合各种事实材料，从而不断扩大自己的知识领域。在青年初期的思维过程中，它既包括从特殊到一般的归纳过程，也包括从一般到特殊的演绎过程，也就是从具体提升到理论，又用理论指导去获得知识的过程。从中我们可以看出，青少年思维的过渡型即处于由经验型向理论型的转化，于是，抽象与具体获得了高度的统一，抽象逻辑思维也获得了高度的发展。

2. 青少年辩证思维的发展

青少年的辩证思维是怎样发展的？研究发现，初一学生在小学的基础上已经开始掌握辩证思维的概念、判断、推理等各种形式，但水平较为低下，仅仅是个良好的开端；初三学生正处于迅速发展的阶段，是个重要的转折时期；高二学生得分中的正确率已超过半数，这表明他们的辩证思维已处于优势地位，但谈不上成熟（离成熟指标——统计上的第三四分点，即 75%还有一定的距离）。青少年在掌握辩证思维的概念、判断和推理的三种形式中，其发展趋势既有一致性又有区别性：辩证概念和辩证判断的发展，似乎是同步的，在每个年级中，两者几乎都处于同一发展水平。而辩证推理的发展，则远远落后于前两者，即使到了高二阶段，其正确率的百分数也远远不足一半（仅 37.10%）。这既表现了这三种辩证思维形式的发展概况，又说明辩证思维发展中诸成分之间明显地存在着不平衡性。

青少年辩证思维发展的基础，固然是由中学阶段知识学习所奠定，然而，由于它是认识或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发展的滞后性也是必然的。青少年辩证思维发展的不足，不仅影响其看问题的方法，即影响思想方法的全面性，易带盲目性，而且影响他们的人生观和世界观的形成。在他们的心目中，什么是正确的幸

福观、友谊观、英雄观、自由观和价值观都还是个谜。所以,加强对他们辩证思维技能的训练,对他们形成科学的人生观和世界观具有重要的意义。

3.青少年思维品质的矛盾表现

思维品质的成分及其表现形式有很多,诸如独立性、广阔性、灵活性、深刻性、创造性、批判性、敏捷性等。在不同的年龄阶段,思维品质的各成分及表现形式体现着不同的发展水平,这就构成了思维的年龄特征。青少年时期思维品质的最突出特点是矛盾表现。

由于社会对青少年有独立思考的要求,青少年思维品质的发展表现出新的特点,最为突出的是,其独立性和批判性有了显著的发展。但他们对问题的看法还常常是只顾部分,忽视整体;只顾现象,忽视本质,即容易片面化和表面化。在这里,我们常常会发现和提出两个问题:一是青少年为什么有时要“顶撞”成人?二是青少年看问题为何容易带片面性和表面性?这是思维品质矛盾交错发展呈现出的问题。

青少年看问题容易片面化和表面化,这是其年龄阶段的一个特点,是正常的现象。我们一方面要大力发展他们独立思考的能力,随时加以引导、启发;另一方面还要对他们在独立思考中出现的缺点给予耐心的、积极的说服教育。对他们的缺点,采取嘲笑或者斥责的态度是不对的,同样,采取放任不管或者认为年龄大一点自然会好起来的想法也是不正确的。

(三)青少年社会性的发展

青少年社会性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开始追求独立自主,形成自我意识,适应性成熟,认同性别角色,社会化的成熟,定型性格的形成。

对于青少年来说,家庭关系、师生关系和友谊关系是最重要的三大社会关系。较之家庭关系和师生关系,友谊关系更具平等性。友谊关系的建立是以选择和承诺为基础的。友谊关系不如家庭关系那样稳定。青少年已经开始意识到友谊关系的特征,以及保持友谊关系的决定因素。青少年争吵的时候,愤怒的成分减少了,他们能够更加公正地解决与朋友、家庭成员之间的冲突。这也许是由于他们能够意识到,太多的冲突会使他们失去友谊。青少年通常会选择与他们相似的同学为友,朋友间的相互影响又使他们更为相似。同一个朋友圈的青少年,学习态度和学习成绩都较为相似,在同辈群体中也处于相似的地位。

发展亲密关系的能力同心理适应能力和社会能力的发展都有很大的关系。一般来说,友谊关系稳定、亲密和支持性的青少年,自我概念积极,学习成绩优秀,人际关系良好,往往不会与他人敌对,不会有焦虑感和压抑感。实际上,友谊与适应之间是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良好的友谊促进适应能力的发展,良好的适

应能力又反过来推动着良好友谊关系的发展。

(四)青少年道德品质的发展

在整个中学阶段,青少年的品德即道德品质迅速发展,他们处于伦理观形成的时期。在少年期品德形成的过程中,伦理道德观已开始形成,但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出两极分化的特点。而青年初期的伦理道德规则带有很大程度的成熟性。他们可以比较自觉地运用一定的道德观念、原则、信念来调节自己的行为,伴之而来的是世界观的初步形成。

青少年个体的伦理道德行为是一种以自律为形式、遵守道德准则并运用原则、信念来调节行为的道德品质,但是青少年品德处于动荡型向成熟型过渡的阶段。少年期品德发展的特点是动荡的,青年初期是品德逐步趋向成熟的阶段。这个时期的品德发展进入了以自律为形式、遵守道德准则、运用信念来调节行为的品德成熟阶段。所以,青年初期是走向独立生活的时期。

二、青少年期家庭教育策略

青少年时期是人的身心变化最大,由幼稚走向成熟的关键时期。家庭教育的任务就是要根据青少年身心发展的规律,抓住青春期成长的关键点,因势利导地做好孩子成长中的教育和疏导工作。这对于子女健康成长、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都有重大的意义。这一时期家庭教育的特征和重点主要体现在:

(一)确立理想信念的教育

青少年时期,人的身心发育逐步成熟,认识水平不断提高,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增强,其思想意识也趋于稳定,对世界、人生的根本看法也基本形成。因此,家庭教育如何帮助孩子树立科学的人生观和世界观,找对人生的前进目标就是首要的任务。做人立世,德为根本,只有确立了高尚的理想信念,具有社会责任感,才会有正确的人生坐标,才能懂得怎样为人处世,才能懂得怎样面对人生和人生道路上的种种困难,也才能更好地实现其他诸方面的发展。

父母要配合学校教育,对现今世界上多种多样的人生观、世界观给孩子进行分析。让孩子逐步明白马克思主义人生观强调对人类、对社会的贡献,强调贡献与索取的完美统一,反对剥削和不劳而获,这是高尚的、科学的、合乎人类根本道德的,只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人生观、世界观,才是最科学的。要通过家庭日常生活贯穿对孩子的理想信念的教育;要让他们懂得怎样做人,人为什么活着,怎样对待自己的国家和民族,怎样对待现今的社会和社会的发展;要使孩子建立起爱人类、爱国家、爱社会、爱他人的稳固的心理,乐意维护和遵守社会道德规范和人伦规范,成为合格的当代文明人;要教会孩子心胸宽阔、吃苦耐劳,增强其对社会的责任感,愿意为社会作出贡献。

(二)塑造完美人格的教育

现代社会需要情操高尚、意志坚强、个性强烈、富于创新、人格独立的人才。在孩子性格形成的青少年时期,要培养孩子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强烈的独立意识和能力、坚强的意志力、刚强的性格、富有创新精神等优秀品质。这是塑造孩子成为具有完美人格的人的重要环节。

父母要把子女道德情操教育、独立能力培养、意志力锻炼、良好个性养成等方面作为对青少年子女教育的重要内容,有意识地贯穿于日常生活中的方方面面,扩展教育层面,取得更大实效。例如,在孩子明确是与非、对与错的观念后,从小就要鼓励他们从帮助他人中获得满足感与自豪感;事情做错后立即改正就能得到原谅。凡是孩子做对了就肯定、鼓励、表扬,做错了就用恰当的态度和方法要求其改正,使孩子明白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天长日久,就可促使孩子形成助人为乐、知错能改等高尚的道德情操。父母要注意交给孩子一些力所能及的任务让他们独立去完成,鼓励他们在完成任务中多动脑筋、多想办法,力争使任务完成得漂亮。父母在孩子成长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孩子青少年时期需求增多的情况下,不要事事都满足孩子,要在学习上、经济上创设一些艰苦的环境锻炼孩子的意志力,让孩子勇于面对困难,独立解决问题,在实践中磨炼自己的意志力,培养克服困难的精神。

在孩子逐渐懂事、实践范围日益扩大的青少年时期,注重加强对孩子人格的塑造,意义十分重大。人格塑造并非一日之功,它要靠数年甚至更长时间的磨炼和积累。在孩子可塑性很强的年龄,父母要坚持不懈地对孩子进行教育,刚毅、吃苦耐劳、独立思考、与人友好相处等良好个性的养成,都会成为孩子完美人格形成的奠基石。

(三)挖掘智能潜力的教育

婴幼儿时期的教育,是成人和成才教育的奠基;青少年时期的教育,则是成人和成才教育的关键。青少年时期是人学习的黄金时期,全身心投入学习,将学习作为主要任务,并且能获得最多的知识积累,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只有这个时期才能做到。而智能的开发是人成才的基础,是人才的价值所在。因此,家庭教育只有很好地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将孩子智能潜力开发放在突出的位置,才能为孩子今后的成才打下良好的基础。

父母要努力发现、挖掘孩子的优势,对其进行重点培养。每个孩子都有其自身的特点,父母在注意培养孩子全面发展的同时,要密切观察和发现孩子的优势,为他们日后的成才打下基础。有些孩子锋芒早露,有些孩子大器晚成,有些孩子平庸无奇。对孩子成才的培养,要从实际出发,不可操之过急,也不可错过

时机，更不可硬性地拔苗助长，如发现孩子的某一方面确实有超人的才华，就应该不失时机地去培养，促使其早日成才。

家庭教育对孩子智能潜力的发挥，还要努力发挥家传的作用，特别是技艺方面的家传优势，通过遗传素质和环境熏陶，往往会对子女产生极大的影响，使其具有某方面的特长，而家庭又有培养子女得天独厚的条件，应该充分利用这些条件进行专门人才的培养。

家庭教育还要融入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潮流中。父母要通过鼓励、协助等方式，为孩子在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中取得更好的学习成效助力；要鼓励孩子树雄心、立大志，使其勇于攀登科技的高峰；要鼓励孩子尽可能地升入高等学校，在这个人才培养的专门场所刻苦学习，接受深造，逐步形成自己的专长；要鼓励孩子到社会实践中去，在社会这个培养人才的大课堂里，根据社会的需要，争取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所需要的有用人才。

（四）处理社会交往的教育

青少年时期是孩子最早接触社会，独立与人交往，解决一些人生问题的转折期，要让孩子成熟起来，顺利地跨入社会，家庭教育必须对孩子应如何与人交往给予指导，让他们学会交往，能正确处理交往中遇到的问题。

孩子首先要学会在学校建立与老师、同学的良好关系。孩子在学校这一小"社会"中，会形成自己最初的交往关系，并通过自己在班级中的地位表现出交往关系的状况：一是成为同学中的核心人物；二是成为大多数同学的积极合作者，受人欢迎；三是成为同学排斥的对象，被孤立起来。父母要了解自己的孩子在班上的地位，有针对地引导和帮助孩子学会交往。如果孩子是同学中的核心人物，父母在肯定孩子活泼、能团结同学、有威信、有号召力等优点的情况下，要认识到这类孩子支配别人的心理比较强，容易产生高高在上的优越感，轻视和不尊重一些同学。父母应帮助他们学会尊重别人，懂得谦虚、宽容和忍让。如果孩子比较合群，是一个受人欢迎的合作者，父母应从孩子身上看到谦和、忍让和宽容的品质，但这类孩子比较缺乏果断和自我决断，爱随大流，父母就要在生活中帮助他们多进行一些自我判断和自我决断，逐渐掌握一定的自我原则，学会坚持正确的立场和观点，帮助孩子将来成为有主见、独立性强的人。如果孩子被排斥在同学关系之外，是不受欢迎的孤独的人，父母就要给予高度重视，与孩子进行交流，了解他对此事的看法，冷静客观地分析出孩子出现交往障碍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找出具体办法，帮助孩子积极实践，努力走出这种困境。

（五）解决青春期烦恼的教育

在青春期转变过程中，由于内外环境的改变，孩子容易呈现出众多的不适

应，从而衍生出许多焦虑和烦恼。心理学家常把青春期称为"大动荡时期"、"危险期"，等等，它说明了青春期在人生历程中的独特性。一般而言，适度的烦恼和焦虑对青少年的成长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它能促使个人的自我体验、自我认识通过自身的内在调节机制进行调整，以适应各种变化，不断成熟起来。但是，如果烦恼的积累超过了心理的承受能力，它将会成为个人健康发展的障碍，甚至导致青春期发展的紊乱。因此，教师、父母，甚至青少年自己必须正视这一特殊现象，分析它的特点，寻找解决的方法，建立一个完善的调节机制，消除烦恼，以便使青少年迅速而顺利地完成从儿童向成人的过渡，为他们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1. 第二次"心理断乳期"的烦恼与教育

第二次"心理断乳期"是在少年到青年期出现的一种心理状况。由于这时孩子成人感产生，独立意识增强，要求从心理上脱离对父母的依赖，出现了"心理断乳"，表现出对父母的反抗，又称为"第二反抗期"。在这个时期，孩子开始以挑剔的眼光、批判的态度来重新审视父母，评价父母，父母在他们眼里的伟大时代已经过去。他们对事物开始有自己的观点，有时为了显示自己的个性而固执己见，对父母的观点表示轻视，和父母顶嘴，责难父母的事常有发生；有的在家里沉闷不言，不愿跟父母呆在一块，甚至以离家出走来威胁父母。然而，对少年来说，要打破长期保持的家庭关系无论在情感上还是在行为上都是痛苦的，孩子未取得完全的经济独立，思维未得到充分的发展，个性正在形成之中，他们仍然会依赖父母，需要父母为他们提供物质生活条件、情感支持和行为指导，家庭仍然是青春期孩子身心栖息的港湾、提供物质和情感的基地。因此，他们一方面强烈要求打破这种依附关系，走向独立；另一方面又依赖父母，离不开父母，这便势必使孩子陷入紧张和烦恼之中，产生反抗和冷漠的情绪。

面对孩子的第二次"心理断乳期"，父母要加强教育和引导。两代人之间无根本的利害冲突，差异的存在是客观事实，特别是孩子到了青春期，独立意识增强，父母必须适应这种新的"形势"，正确对待与处理同子女的关系，帮助子女顺利渡过这一关键时期。首先，父母与子女要相互理解。孩子青春期的变化常常使父母感到突然，无所适从。其实，父母们也同样经历过青春期的系列变化，体验过青春期复杂的情绪，回忆青春期的体验和感受对于引导青春期孩子、对他们进行教育是有帮助的；同样，子女也要理解中年父母的身心变化——进入更年期也同样重要。只有父母、子女双方都了解对方身心的系列变化，特别是情感易于激动的特点，学会自我调整，消除可能发生的种种隔阂，才能减少青春期变化与更年期变化的"撞车事故"，当然，父母最好是主动让道，以便更好地"冷处理"。其次，父母要注重情感支持。情感因素是人际关系的润滑剂，父母要重视情感教

育，通过非权威因素（即情感）来影响子女，教育子女。父母应多和孩子一起聊天、闲谈、散步、上街、共享欢乐，创造一种民主、轻松而愉快的家庭气氛，让孩子感受到家庭的温暖。再次，父母要加强对孩子的行为指导。由于青春期少年的知识经验不足，认清问题的能力较低，他们对某些问题无从把握，也无法从同龄人那里找到答案，因此还想得到父母的指导，父母依然是子女有影响力的指路人。另外，父母的教育方式应适当调整，放下架子，做子女的朋友，采取商讨的形式，用缓和的语气同他们谈论有关问题，引导他们进行独立思考和判断，培养他们的独立性和创造性。最后，父母还可以引导孩子阅读一些健康向上的小说，观看一些优秀影片，并与孩子一道共同讨论，寻找主题思想，引导孩子向正面人物学习，以分散孩子对性意识的注意力，把孩子的主要精力引导到学习、社会活动和体育锻炼上去。

2. 性意识发展的困惑与教育

青春期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变化莫过于性的成熟、性意识的产生。孩子在出生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对性的认识是模糊的、不自觉的，最初没有性别意识，只有一些性角色意识，产生一些诸如“我是怎么来的”、“男孩与女孩有什么不同”等问题。由于青春期生理上和心理上的巨大变化，男孩、女孩的形体分化日益明显，男孩发育成了“男子汉”，女孩发育成了“大姑娘”；男孩的初次遗精，女孩的月经初潮，这种未曾经历的体验不可避免地会给那些天真活泼、充满稚气的少男少女以强烈的震荡与冲击，他们会不由自主地产生某种不安、羞涩和神秘感。性生理的成熟，性意识觉醒了，性的欲望在增长。但由于社会道德规范的限制，只能将性的需要进行压抑，通过幻想和手淫来得到一定的满足，而这类替代性满足的方式又往往会给他们带来罪恶感，于是，一些孩子心理上的一系列矛盾和苦恼就发生了。同龄人的影响，大众传播媒介的刺激等都强化了少男少女对性的兴趣与好奇。他们开始在伙伴中讨论有关“性”的课题，而且“性”问题开始在他们的生活中占据一定的地位。青少年对男女同学关系十分敏感，行为上故意回避异性，而内心又渴望接近异性，常常陷入“趋避—冲突”之中。于是，只有采取想象的形式，以做白日梦的方式，通过思慕，在头脑中与自己喜欢的异性少年“交往”，从而得到一定的情感补偿。当然，青春期孩子对异性的思慕是朦胧的、纯洁的，与异性朋友接触大多属于友谊的范畴，不能一概视为“早恋”而加以斥责，虽然也存在青春期“早恋”的现象。

因此，对孩子进行青春期的性教育是十分必要的，对于青少年的“性饥饿”问题，父母更应该进行正面的引导。父母对孩子进行性教育应该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要有科学的态度。父母要树立正确的性教育观念，不要给性蒙上一层神

秘的面纱，或认为灌输性是肮脏的观念，甚至有培养性的罪恶感，应帮助孩子把性视为一种自然的生理现象，形成正确的性道德观念，培养孩子对性的责任感和严肃性。二是要采用审慎的方法。性教育不同于其他的教育，必须谨慎行事，在具体方法上应特别讲究。父母可把有关性发育的知识在性成熟到来之前适当地传授给子女，使他们在青春期来临时不至于茫然、困惑；但也不能一语道破，或加以描绘，而应就事论事，用严肃的态度进行讨论。要引导孩子建立健康的男女同学关系，发展友谊，在男女交往中注意分寸，帮助孩子把主要精力和兴趣集中到学习和有利于他们身心健康发展的社会活动中去。对于青少年的"性饥饿"问题，更应注意进行正面引导。可让孩子知道一些性知识，如对女孩子的初潮，母亲应多给予关心、指导，使其正确对待，消除恐惧心理。对男孩子的初次遗精及遗精现象，做父亲的也应给予关心，给孩子讲解男性生理及性知识等。三是要对孩子进行有关性道德的教育。要向孩子讲明，性生理现象要受到社会道德和法律的制约，在不到法定年龄和经济未独立前，不能过多考虑，否则会浪费时间，要引导孩子把注意力用在学习和参加有意义的社会活动或体育锻炼上，分散其对性的注意力。对此，回避、封锁或不过问，对孩子的健康成长是极其不利的，孩子在青春期出现的性犯罪，一般来说父母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

3.对自我关注的烦恼与教育

青春期成人感的出现，使青少年的自我意识觉醒，他们开始以新的眼光，从新的角度来观察自己、审视自己、研究自己，出现了关于"我"的许多思考，随之产生一连串的困惑和烦恼。

首先，身体变化所引起的烦恼。青春期自我意识的觉醒使孩子开始关注自己的长相。对自己的长相状况十分敏感，脸蛋是否漂亮、英俊，身材是否高挑、适度，皮肤是否白皙等问题常常引起他们强烈的情绪反应，与"理想模式"的标准少男少女相比，总显逊色，未免犯愁、苦恼。父母要帮助孩子正确对待自己的先天长相。对孩子的长相不要苛求，不要在孩子面前评论孩子长相、身段等的不足，以免伤害孩子的自尊心。要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长相观，让他们具备正确的审美观念，懂得人重在具备内在的智慧、能力和品行等，要让孩子追求自然美，正确对待自己的相貌，更好地自我接纳，培养积极的自我观念。

其次，学习的烦恼。孩子进入青春期，正值中学学习阶段。中学课程种类繁多，内容加深，学习进度加快，老师的教学方法变化，都需要孩子作出必要的调整以适应中学的学习。他们往往没有足够的思想准备，出现学习上的适应性困难，产生忧愁和苦恼。父母除了给孩子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学习用品外，还应积极配合老师，随时了解子女在学校的学习情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更多的关

心和指导。还应正确对待孩子的成绩起伏，当子女成绩下降时，父母不要动辄责备训斥，而应帮助孩子查明原因，找出补救方法，增强他们学习的信心，并养成子女良好的学习习惯，帮助他们尽快适应新的学习环境，争取优异的成绩。

再次，人际关系的烦恼。随着社会意识的萌发，青少年活动范围扩大，不再把自己局限在家庭或班级，开始广泛地结交朋友、发展友谊。孩子人际关系协调、融洽，在同龄人中受欢迎，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和表现力，有利于建立积极的自我观念，有利于他们个性的发展。同时，良好同伴关系的建立和发展，是青少年社会适应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孩子还缺乏社交经验，在交友中难免会碰到一些矛盾，出现一些困难，这也会使孩子产生烦恼。父母要给孩子良好的人际关系示范，以自己的一言一行给子女作出表率。青少年有选择与父母性格相似、价值观念相近的人交朋友的倾向。父母还应当支持孩子健康的社交活动。良好的同伴关系有益于孩子的社会化，父母应鼓励孩子与同伴的正常交往，热情接待孩子的同伴，不可处处防范、监视孩子的行动。父母也要引导孩子形成正确的友谊观，澄清孩子交友的一些模糊认识，避免他们感情用事，重哥们义气，帮助子女建立和发展真正的友谊，为他们的成长创设一个有促进作用的同伴环境。

最后，前途的烦恼。青春期是孩子面向未来，为未来做准备的时期，青少年开始设计"理想"的自我：一个温馨的小家庭，从事有价值的工作，在事业上有一番成就。然而，现实世界充满矛盾，未来又难以预料，所以未来对于他们既富有魅力，又令人忧虑，关于未来的梦如同一幅变幻莫测的图案，动荡不定。父母应当引导孩子客观、全面地认识自己，既不自我贬损、悲观失望，又不估计过高、盲目乐观，在对自己作出充分估计的基础上确立较高的发展目标。要引导孩子正确地对待升学和就业，克服心理压力，形成孩子正确的人生观，树立对未来生活的信心。

总之，由于生理、心理的巨大变化和正处在成人的转折点上，再加上社会环境的影响，青少年时期的教育难度很大，也是家庭教育的重点和难点。家庭教育只有勇敢地承担起这一教育重任，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共同完成对青少年的教育任务，才能促进青少年的全面发展，为他们走向社会、走向成才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五节　中老年期家庭教育

一、中老年期的心理特征

人生经过如鲜花般尽情绽放的青少年期后逐渐步入了中老年时期，这是人生的最后一个时期。中年期一般被誉为"全盛时期"或"收获季节"，即事业正如

日中天，在工作岗位上成为骨干力量，或是生产第一线的主力军，或是教学科研的领头羊……他们的科研成果、创造发明等不断涌现，为国家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他们正在品尝收获的喜悦。同时，中年人也面临着家庭、社会、事业、生活等诸多问题，往往出现心力不当的状况。就家庭而言，上有老，下有小，要处理父母、夫妻、子女等各种关系，担负着繁重的家务和子女的教育任务；就工作而言，在各条战线上义不容辞地挑着重担，挥洒着辛勤的汗水；就社会关系而言，人际关系广泛，上级和下级、同事和朋友，应酬繁多；就所处的时代而言，由于处于竞争激烈的时代，中年人被要求更加集中精力投入工作，参与竞争；当中年向老年过渡的更年期到来时，又是中年人的"多事之秋"了。因此，中年人又在咀嚼着痛苦的磨炼，是一个人收获与失去兼容并蓄的时期。

人到老年，面临着许多难以适应的人生变数。衰老、多病和退休的寂寞生活会造成许多老年人的心理波折：老年人由于已经习惯了几十年紧张而有规律的生活，虽然其中的艰辛和困难已经使人很烦恼，但毕竟还有对孩子的惦念，还有工作可以使人振奋；而退休后，工作已经不需要考虑，孩子也都长大成人，有了自己的家庭和事业。抚今思昔，心理上自然会产生一种失落感，加之不习惯退休后的清净、闲适生活，在身心方面出现了一些疾病，心理学上称之为"退休综合征"。当然，也有更多的老年人把退休后的家庭生活视为一生中的"黄金时期"：由于有了几十年的人生经历，领悟了人生的真谛，心理上自然会自得其乐，并以家庭和事业的满足感使老年生活显得非常丰富和充实。他们参加老年大学或其他集体组织的各种活动；或协助自己的孩子做些家务，享受天伦之乐；或携带老伴外出旅游，感受第二次"蜜月之旅"；或与老同学、老朋友"无事观天地，有时论古今"等，顺利地完成了社会角色的转变，使老年生活更具新的活力。老年人要面临的严峻问题是：由于自然法则，人终将会由衰老到死亡，这是一个十分残酷而又无可奈何的问题，必须正确面对。

二、中老年期家庭教育策略

人的一生，就是不断社会化的过程。随着年龄的增长，社会的变迁，人接受教育的增多，社会影响的深入，人总是不断加深着自己社会化的过程。人活到老，就要学到老，接受教育和自我改造到老，继续社会化到老。人停止了学习和接受教育，就等于自我封闭，自我窒息。中老年人是家庭教育的主要施教者，但同时也不得不接受互动的家庭教育，与时俱进，从年轻人那里接受新知识、新思想，而且家庭是这个时期中老年人接受教育的最重要的场所。

（一）中老年期家庭教育的特点

中老年人同样接受着来自家庭的影响，对自身产生着教育作用。这种教育

作用一是来自年老的父母和长辈。他们以丰富的社会生活经验和对人生的体验产生教育作用,帮助中老年人更加成熟地对待社会生活。二是来自夫妻之间。从不同的家庭、社会生活环境组成新家庭的夫妻,在思想观念、性格特征、生活习惯等方面都会有多多少少的差异,在相处的时候,可以从对方身上学到许多好的东西,夫妻之间也应该有意识地接受这一影响,更加完善自己。三是来自孩子。虽然家庭教育中长辈对晚辈的教育是重要方面、主要方面,但绝不等于是单向的教育,而是双向的互动教育。在教育社会化的新观念下,孩子们能够更快地接受新事物,特别是年龄较大的或已成年的孩子,能在很多方面给予父母以新的影响,从而产生教育作用。因此,对中老年人在家庭中受到的教育不能低估,更不能忽视,要对这一方面的工作予以重视,自觉地纳入家庭教育的行列,有意识地加大这一教育的作用。

在这一时期的家庭教育中,要特别强调自我教育的作用。教育是对人的一种深层的影响,这种影响可以借助于外界力量来触及人的内心从而产生作用;也可以由人内心主动接受某种感染产生一种内化作用。因而从教育的形式来看,包括自我教育和相互教育两大方面。自我教育是指建立在自我意识基础上,以自己作为教育的对象,为形成良好品质和学习新的知识、技能而自觉进行思想转化和行为控制的教育。其核心是自我、自觉、能动的感悟。自我教育需要靠人内在的、内心的感悟,因而这一家庭教育形式在人成长的不同年龄阶段、在不同的人身上的作用是不相同的。人在年龄较小的儿童、少年时期还不成熟,内在的自悟力和自控力不强,靠内化的力量产生的自我教育作用还不够强。随着人的成熟,自我反省的能力增强,对外界的事物能进行判断和识别,可以择其好的东西充实自己,规范自己的言行,达到自我提高的目的,从而产生自我教育的作用。我国古代教育家就非常提倡人的自我反思,"吾日三省吾身"就是其中一例,这是自我修养的重要一环。成年人在家庭接受的教育中,很大一部分应该来自自我教育。随时处于家庭成员的影响下,就会主动吸取来自家庭各成员的优秀思想和言行,使自己不断完善和进步。当然,在成人中这种自我教育作用的大小,也与其自我意识的强与弱相关,自我意识强,就会有意地发现家人的优点、长处,自我教育的作用就会强;自我意识弱,往往只会被动地对家人的优点、长处有所认识,自我教育的力度就会减弱,这有碍于自己的完善和进步。

(二)中老年期家庭教育的重点

1. 中年人要争取驾驭欲望,增加积极的情绪体验

人都有七情六欲,而中年期是人生各种欲望最强烈的时期,职称、职务、名誉、地位、金钱等很多诱惑都摆在面前。欲望是一种力量,当这种力量适度的时

候，它会推动人们不断地发展进步；而欲望太强烈，自己又不能正确地驾驭时，则会陷入痛苦的漩涡，把人搞得筋疲力尽，不能自拔，甚至违法犯罪。因此，家庭教育要教育中年人头脑清醒、冷静，对自己的体力和能力要有正确的判断和评估，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对待各种欲望，要淡泊明志，不刻意钻求；要恬淡寡欲、知足常乐，使自己的内心清静、安闲、自在，真正从工作和事业的成功中感受到无穷的乐趣。

对待事业成败、职务升降、工资多少、人际关系亲疏、环境优劣、生老病死、婚丧嫁娶等，要善于调节情绪，控制自己。当取得成就、受到奖励时，不要过度兴奋；当遭受挫折，甚至失败时，不要过于难过。其实人的许多所得，七分靠自我努力奋斗，三分靠机遇。有时人的失去，并非是自己没有努力，而是受其他外在因素的制约，别人的机遇比自己好，对此大可不必气恼。要不断增加积极的情绪体验，看待事物要看到光明美好的方面，保持愉快的心情，除去不愉快情绪的干扰。要“自静其心延寿命，无求于物长精神”，切记不要去钻“牛角尖”。

人到中年要努力营造幸福的家庭。中年时期，事业正值蒸蒸日上但身心疲惫之时，容易忽略家庭亲人间感情的维系和爱护，出现夫妻感情的疏远、亲子关系的淡漠。因而，对中年人有意识地加强亲情维系教育，对于家庭和自身的幸福都非常重要。对于夫妻关系，双方要互相理解、沟通，彼此对自我价值有客观的评价，注重交流，共同分享成功和喜悦，共同感受付出的辛劳。这样，随着事业的成功，家庭生活也会安排得有条不紊，相互间的爱情也会日益深厚。面对家庭生活的琐碎事情，夫妻要以宽容的心态对待对方，包容缺点。注重夫妻性生活的协调，这是夫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要对亲子关系给予特别关注，关心孩子的成长，承担起教育孩子的责任，成为家庭教育的主导。

2. 加强卫生保健，顺利完成中年到老年的过渡

近来，在上海、无锡、深圳等地对 1197 位中年人健康状况做了调查，调查显示，失眠、不易入睡的人占 66%，经常腰酸背痛的人占 62%，一干活就感觉累的人占 58%，爬楼时感到吃力或记忆力明显减退的人占 57%，皮肤干燥、瘙痒或面色晦暗、脾气暴躁、焦虑的人占 48%。可见，中年人出现严重的体力透支和心理压力。因而，中年人的家庭教育要将健康教育放在重要地位，注重卫生保健；但也不要对身体状况过于紧张，若身体有较大的不适感和不舒服，应及时请医生诊断治疗。要注重自我情绪的调整，特别是对“更年期”要有正确的认识，要认识到“更年期”是人生长发育从成熟转向衰退的转折时期，是生命的必然过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规律。每个人对于更年期的反应及其特征，只有程度轻与重、时间长与短的差别，要避免轻视或疏忽和盲目疑虑或不必要的恐慌，做到情绪稳定，

减少心理因素造成的痛苦，一般靠自己调节解决。当中年人出现情绪波动、性格变化等症状时，家庭成员应给予体谅和关心，可利用节假日带上孩子去公园或郊游，以松弛身心、陶冶情操，这不但能减轻某些症状，而且有利于家庭的团结和幸福。

3. 帮助老年人尽快适应退休生活

科学家把人的生命过程分为三个阶段：一是从蒙昧到“三十而立”之年，人的肌体从幼稚到成熟；二是 30～60 岁为成熟期、贡献期；三是 60 岁至生命终结为人的第二青春期。老年人首先要转变自己的角色，培养自己广泛的兴趣与爱好，如养花、种菜、养鸟、书法、绘画、音乐、跳舞、下棋、写回忆录等，以开阔胸怀、愉悦心情；还要积极参与集体活动，多接触大自然，以丰富精神生活；养成有规律的生活习惯，适度进行体育锻炼；保持良好的情绪状态，对疾病积极治疗，不着急、不发怒，顺其自然；做到退而不休，发挥余热。古今中外大器晚成者，不乏其人：波兰科学家哥白尼，71 岁才发表《关于地球的旋转》一书，震撼全世界；我国古代医学家孙思邈 101 岁才写成了《千金翼方》；华佗近百岁才发明了《五禽戏》，可见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

老年人还要转变自己对子女的教育观念。父母是终身的老师，孩子年龄再大，也是父母的学生。但是面对成年的子女，要取得家庭教育的效果，老年人就应更尊重子女的独立人格，坚持“大事关心，小事不问”的原则，支持子女所从事的正当事业，对子女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难，给予精神上的鼓励和鞭策。

4. 树立正确的生死观，从容地与死神握手

现代社会，人的寿命延长，但人最终是要死的，宇宙万物，有始必有终。老年人要充分认识到死亡并不神秘，也不可怕，是顺乎自然的必由之路。生与死本是对立统一的，有生必有死，如果只生不死，地球早就装不下了。古人说“生寄、死归”，揭示了“家”这个词形而上的意义。中国人把生与死称为“红白喜事”，是辩证地看待生死问题的。但也有一些老年人怕死，怕谈“死”字。英国哲学家罗素曾这样阐述他对死亡的看法：有些老年人苦于怕死的折磨，但作为一个老人，已经懂得了什么是人生的快乐与痛苦，做了一切力所能及的工作，再担心死亡来临，真是有点可怜，甚至是可耻的。克服这种恐惧心理的最好方法是——至少对我来说——逐渐使你的利益变得广泛，使之超出自我的范围，直到束缚自己的墙壁一点一点地消失，这样你就会感到与整个宇宙共存了。如果能这样看待自己的生命，怎会苦于怕死的折磨呢？因此，正确地对待死亡，从心理上战胜死亡，把自己和自然界融为一体，到寿终正寝或疾病无法医治，“死神”真的快要降临到自己头上的时候，能够顺应天理、人情和自然，从容地与“死神”握手，具有落叶归根、返璞归真的舒适感，能愉快地投入大自然的怀抱，与整个宇宙融为一体，共同

欢呼唯物辩证法的胜利。这才是老年人对待死亡应有的态度。

总之，了解人在各年龄段的身心特征，确定教育的重点，灵活运用教育的策略，才能使家庭教育有血有肉，生动活泼，取得成效。中国是一个有着尊老爱幼传统美德的国家，尊老，就是尊重老年人特别是自己的父母及祖父母的教育；爱幼，也包括长辈对婴幼儿、青少年不可推卸的家庭教育责任。同时，全社会以及每一个家庭，都应该形成重视老年人家庭教育的风气，这对于整个国家、民族乃至已步入中老年的人来说，都是大有裨益的。

【思考与实践】

1. 什么是胎教？胎教的具体方法有哪些？

2. 试述不同年龄阶段个体的身心发展特点。

3. 结合自己的经验，谈谈如何针对不同年龄阶段个体身心发展的特点，灵活适当地运用家庭教育策略与技巧。

【扩展阅读】

1. [苏]艾达罗娃等编著，汪昌仁等译：《小学生家庭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本书在教育学、心理学和生理学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大量生动的资料，分析和阐述了小学阶段儿童的生长发育特点和心理发展规律，小学儿童的学习特点及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儿童社会化发展的种种问题和教育对策。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孩子的生理发育和心理发展、不同环境下的学习、个体品德与情感的教育，以及为了拥有有意义的人生而应进行的体育、艺术、情感陶冶等诸多方面的培养，全面勾勒出了小学生健康生活与成长的图景。

2. [苏]戈尔金等编著，刘廷璋等译：《初中生家庭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本书在教育学、心理学和生理学研究的基础上，对初中阶段孩子的生理、心理发展及学习上的特点进行了全面的分析，着重论述了家长应当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这一年龄阶段的孩子在生理、心理发展上的特点，积极配合学校教师促进孩子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健康发展。书中提示人们，没有任何一种现成的教育方案，没有针对任何问题的灵丹妙药，需要的是了解少年时期孩子成长的特点、发展规律、个性的培养与养成，以及家长和周围的人对他们的影响。

第八章　我国特殊家庭类型的家庭教育

请记住，命运不是不可选择和主宰的。如果我们以自己的心灵为根本，以生存和发展为动机，积极追求快乐生活，那么，命运是可以选择的，也是可以主宰的。即使处境不利，面临困厄，我们也会寻找和创造自己所希望的生存状态。

【学习目标】

1. 熟悉离异家庭对子女造成的消极影响，以及相应的教育对策。

2. 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的现状，掌握不同家庭结构类型的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及其相应的教育对策。

3. 了解流动儿童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其特点，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提出建议。

4. 了解弱智儿童的主要心理特点，掌握相应的家庭教育对策。

【关键词】

离异家庭、农村留守儿童、完全留守儿童、父外留守儿童、母外留守儿童、单亲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家庭化、流动儿童、弱智

第一节　离异家庭的家庭教育

家庭是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亦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石，无论社会如何变迁，家庭一直是个人成长最重要的亲密团体，也是塑造社会成员思想、情感、人格等的初级单位。虽然家庭在人类社会中一直扮演着相当重要的角色，但随着社会形态的改变，传统的家庭制度在结构和功能上都起了很大的变化，家庭不再是稳定且有凝聚力的单位，在遇到压力事件时，家庭容易陷入危机，造成离婚、分居、失踪、恶意遗弃等情形的发生，因而衍生出许多离异家庭。

一、离异家庭比例增长的现状

离异家庭是指因父母离异而造成的单亲家庭以及父母离异后再婚重新组成

的家庭。随着社会的发展变迁、社会生活方式的变革，近二十年来，我国的离婚率大幅度上升，据国家民政部最新统计，2002 年我国离婚对数达 117.7 万对，而 2003 年达 133.1 万对，比上年增加 15.4 万对，增长率为 13.2%。新《婚姻登记条例》大大简化了离婚登记程序，2004 年我国离婚对数高达 161.3 万对，比上年增加 28.2 万对，增长率更高达 21.2%。

随着离婚率的不断攀升，越来越多的离异家庭不断产生，离异家庭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子女的家庭教育问题也随之而来。心理学研究表明：儿童的健康成长需要一个具有保障机制的家庭。儿童在父母双亲的抚爱和教育下，能产生一种安全感，从而有利于童心自然正常地发展；相反，如果家庭破损，势必对儿童的心理发展、学习成绩、品德行为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离异家庭对子女可能造成的消极影响

(一)情绪情感障碍

由于离异家庭子女对父母离婚的不理解和长期郁结在内心的对一方父母的怨恨，使他们的情绪很不稳定，往往一触即发。主要表现为发脾气、摔玩具、不愿与人交往、睡眠不安稳、亲子之间冲突加剧等，而出现情绪问题的诱因也往往只是一些生活琐事。

(二)适应性差

父母离异后，儿童随父亲或母亲过着单亲生活，他们很难适应家庭的这种突变，心理处在一种严重的失衡状态中，表现出极度的愤恨和绝望。有研究表明，家庭解体后，儿童都有一个较长时间的心理适应期，一般要经过 2～3 年或 3～5 年的时间。这一心理适应期大体可以分为六个阶段：愤怒、痛苦阶段；盲目乐观阶段；流动、出走阶段；终日忙碌、闭门不出阶段；渴望、思索阶段；获得新生阶段[①]。如果承担抚养子女的一方父/母，离异后能够及时调整自己，尽快给孩子创设一个温暖的家庭环境，孩子的适应期可以缩短。如果承担抚养子女的一方父/母，离异后不能很好地调整自己，经常表现出对离异对方的忌恨、诅咒，情绪消沉、喜怒无常或借酒消愁等，那么他们的子女所遭受的心理折磨比夫妻双方当事人还要严重。比如，有的孩子索性离家出走，甚至产生轻生的念头。一般来说，夫妻离异后，失去父爱的男孩比女孩的心理创伤更严重。他们失去了男性特有的教育影响，会产生强烈的失落感，甚至会延缓性别社会化的进程。

① 李建国：《家庭破裂后的学生的教育问题》，载《江西教育科研》1989 年第 4 期。

(三)性格缺陷

离异家庭子女容易产生的性格缺陷主要有：

1.自卑。因父母离异而产生自卑感的孩子总觉得自己低人一等，处处不如他人，容易导致自卑情结，进而在自我评价中经常伴随着消极的情绪体验，如不安、内疚、胆怯、害羞、忧伤、失望等。随着年龄的增长，在生活道路上再次经历挫折(如学习成绩差，升学无望，家庭关系剧变等)时，则自卑情结很容易被重新唤起。若经常沉浸在这种自卑情结的痛苦之中，就会形成自卑性格。

2.孤僻。强烈的自卑感使离异家庭子女不能自如地与他人交往，唯恐被他人轻视和排斥。当恐惧感超过亲近他人的欲望时，就会压抑自己的欲望，对他人采取冷漠的态度。为了避免孤独，他们往往会在想象的世界中创造出一个“朋友”来，并把“他(或她)”当成真实的朋友去对待。被孤独的阴影笼罩着的儿童，心中充满孤寂、愁苦与被遗弃的感觉，与外界环境就会越来越疏远。如果父母整天陷于“内战”，心绪烦乱，教育方式不当，或已重建家庭而放弃教育责任，对孩子放任自流，不管不顾，任其发展下去，孩子将会形成不合群、独来独往的孤僻性格。

3.怯懦。意志薄弱的离异家庭子女易形成怯懦性格。他们胆小怕事，容易屈从他人，无反抗精神，在困难面前惊惶失措，感情脆弱，经不住挫折和打击等。夫妻离异后，往往把希望寄托在子女身上，对孩子管教严格，使孩子望而生畏，总是担心自己使父亲或母亲失望，时时体验着恐惧的情绪。此外，同伴的讥笑和轻视，也会使离异家庭子女造成严重的心理创伤，表现出抑郁和退缩。

4.粗暴。在不和睦的家庭中，家庭成员之间经常争吵、打闹，极易使子女产生冷酷、悲戚的情绪，并由此导致惊慌、恐惧、心绪不定，长此下去，就会形成粗暴的性格。父母对孩子的体罚及攻击行为，易引起孩子对父母及社会的攻击和破坏，特别是那些父母另有新欢后被虐待、被遗弃的子女更是如此，即所谓“暴力的结果必然产生暴力”。

(四)学习困难

离异家庭子女情绪的变化，必然会给学习带来困难，这是学习困难产生的内在因素。对儿童来说，他们的学习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父母的督促和帮助，自觉性较差，而父母离异后，儿童多半无人管教，这是造成学习困难的外在因素。因此，大部分离异家庭子女在学习成绩上明显不如完整家庭子女。已有的调查表明，许多离异家庭子女经常无故旷课，扰乱课堂秩序，做作业马马虎虎或抄袭别人，甚至不完成作业，所以，他们中的不少人逐渐成为班级里的差生。

(五)社会性发展不良

离异家庭子女社会性发展不良,突出表现在同伴关系、亲子关系等人际关系上。他们行为表现的反应较为被动,包容需求比较倾向于期待他人接近自己,支配需求比较倾向于期待他人引导自己,感情需求比较倾向于期待他人对自己表示亲密,特别是当他们产生自卑、孤独、压抑等消极情绪时,这种倾向就会表现得更为强烈。当然,当这种被动需求得不到满足时,他们的人际关系需求也会向主动方向转化,但这种转化更多的只是局限在意向上,而不是那么强烈地表现在行动上。

三、离异家庭子女问题产生的家庭影响因素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儿童接受教育的第一所学校。美满幸福、和谐友爱的家庭,不仅是社会安定的基础,而且是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保障。离异家庭子女的心理发展之所以受到严重的阻碍,直接的原因就是夫妻离异使得家庭解体,从而使儿童不得不生活在一个破裂的不完整的单亲家庭里。家庭缺损必定带来家庭教育的缺损,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离异父母情感教育的缺失

有些离异的父亲或者母亲虽然在离婚时力争对子女的抚养权,但却往往是为了不让对方得逞,或将孩子视为“人质”,通过控制孩子来报复对方。在这样的家庭中,父亲或母亲常常对孩子过于严厉,百般挑剔,动辄指责孩子的某个缺点,很少对孩子的痛苦和孤独加以慰藉,甚至将自己生活的不顺都归罪于对方和孩子。儿童生活在这样的环境里,不可能获得积极的成长动力,也不可能正确地看待和应对自己的处境,思想感情和道德认知会产生严重缺陷。

(二)离异父母教育方式的极端化

1.过分溺爱。父母在离异后,觉得有愧于子女,于是就把更多的爱都倾注在子女身上,在教育上放松要求,在行为上过分溺爱,对孩子的事包办代替,生活上有求必应;犯错误时舍不得批评,孩子不肯上进时总有借口,“谁叫他缺少父爱(或母爱)呢”。天真、幼小的孩子,最需要父母经常性的正确教育和引导,但是由于过分的溺爱,儿童常常是在不知道错还是对的心理状态下干自己想干的一切,无法成为一个明辨是非、有责任感的人。

2.放任自流。这一类父母大多对孩子缺乏责任感,漠不关心。虽然他们也声称自己爱孩子,然而事实上缺乏真正的爱。他们很少过问孩子的学习,认为孩子的成长是他自己的事,孩子会自己克服困难。这类家长与溺爱孩子的家长一样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

(三)离异父母不正确的教育心理

有些父母在离异前就缺乏独立精神和职业目标，离异后，又失去了对对方的依赖，所以，他们就会把孩子变成自己生活的唯一目标，而这样会使孩子的心理负担过重，压力过大，影响孩子的心理发展。“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是中国父母普遍的心态。离异的父母更是把希望寄托在孩子的成才上。这种渴望子女成才的急切心态，往往会导致态度简单、粗暴和生硬。态度生硬，批评过多，会导致孩子出现情感障碍及逆反心理、恐惧心理，甚至拒绝父母任何合理的要求。而这些心理问题往往又会恶性循环，影响孩子正常地成长。

(四)离异父母性别角色社会化的残缺

很多夫妻离异后，承担抚养子女的一方往往都千方百计阻止对方与孩子往来。但是，父母双方在儿童社会化过程中的角色功能是不可相互替代的。特别是在儿童性别角色社会化的过程中，儿童是通过与自己性别相同的一方父/母的认同来完成的。一方父/母角色的长期缺失，可能会对孩子的双性化人格的平衡，各种不同兴趣、能力与思维方式的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五)离异父母彼此之间的仇恨、诋毁

现在的很多离婚案，往往以夫妻一方伤害了另一方的感情居多，被伤害的一方难免会鄙视、憎恨对方。父母之间往往会相互攻击，丑化对方，美化自己，力图争取子女在情感上对自己的支持，他们会把这种仇恨带给子女。从小就受这种仇恨情绪影响的孩子，长大后可能会变得自暴自弃，充满仇恨情绪，自私和不信任他人。儿童看到父母的钩心斗角和精于算计，也会对本应友善的人际关系产生动摇和怀疑，使他们“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来猜测他人。

四、改善离异家庭子女问题的家庭教育对策

离异家庭子女家庭教育的缺损实际上是做人的摇篮教育甚至是做人的终身教育的缺损。因为对儿童的教育首先是从家庭教育开始的，同时家庭教育也必然是人生最漫长的教育。家庭教育由于具有自然的早期性、父母的权威性、巨大的感染性、强烈的针对性、影响的随时性、要求的连续性、内容的多样性以及方式的灵活性等有利条件和特有优势，因而是其他任何教育都难以完全替代的。因此，要使离异家庭子女同完整家庭子女一样健康成长，关键还在于弥补业已缺损的家庭教育。离异家庭父母可以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 注意增强自身素质，提高家庭的教育质量

德国著名教育家福禄倍尔曾说过：“国民的命运，与其说是操纵在掌权者手中，倒不如说是掌握在母亲的手中。因此，我们必须努力启发母亲——人类的教育者。遗憾的是，真正理解这一意义的人却很少。堕落的母亲，正在把自己的子

女送入监狱和教养院。"[①]离异父母不仅要重视家庭文化环境的建设,更要重视家庭人际心理环境的改善。而改善人际心理环境的关键是提高离异父母的素质。离异父母可通过吸收各方面积极的信息来提高自身素质和文化修养,给孩子树立良好的榜样,使孩子感受到父母虽然离婚了,但还是爱自己的,从而使孩子能以正常的心态健康地成长。

2. 重视子女交往能力的培养,促进其社会化进程

离异家庭子女往往受到来自社会的歧视和偏见,因而在性格上容易变得内向、忧郁、自卑,甚至孤僻。父母要注意多和孩子进行交流和沟通,重视孩子情感方面的需要,多给孩子提供精神上的支持,教育孩子自尊、自强、自爱、自励。父母要鼓励孩子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尽可能多地参与社会活动,主动与他人交往,培养健康、开朗、乐观的性格。

3. 尊重子女的感情,注重同子女的情感交流

离婚往往阻断了子女与父母一方的亲情联系,从而使之得不到完整的父母之爱,使其注意力难以集中,学习效率下降,学习成绩波动或明显下滑。一些明智的离异父母在对子女抚养和教育问题上仍然保持着较密切的合作,使子女自由地与父母见面、沟通,营造比较浓厚的家庭和亲情氛围。即使由于某种特殊原因,子女无法见到一方父/母,他们也会采取培养子女的兴趣,树立远大理想等方法激励子女成长,从而尽量消除亲情被阻断这一负面因素的影响。在这种环境下,子女的学习成绩往往会有明显的进步和提高。

4. 家庭教育应以表扬为主,增强子女的自信心

比起完整家庭子女来,离异家庭子女更需要关心和爱护。过分的责备只会伤害他们的自尊和自信,造成他们提防、戒备和疏远他人与社会的心理。反之,如果注意发现儿童的长处,多给一些赞扬和鼓励,就容易造成愉悦的氛围,增强他们的自信心。

5. 注意增强子女对挫折的承受力,培养其坚强的意志品质

父母失败的婚姻在子女眼里可能是人生道路上的一次重大挫折,一时会难以接受。父母应当委婉地予以解释,尽可能使孩子以一种平常心看待父母失败的婚姻,减少对家庭的疏离感。同时,父母还可以安慰、开导孩子,消除孩子心中的疑虑,让他们以坚强的意志去面对今后人生道路上的大小挫折,培养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

6. 注重培养子女的独立性,增强其对家庭和社会的责任感

---

① [德]福禄倍尔著,孙祖复译,《人的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 年,第 21 页。

有许多父母在离异后与孩子相依为命，把孩子当作生活中的唯一希望，他们对孩子的生活包办代替，使孩子从小就养成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习惯。而且，他们还采取种种办法限制孩子的活动，生怕孩子会出问题。孩子事事不能独立，没有机会亲自去体验一些生活中不可少的“风险”，这就会造成孩子缺乏独立意识，一旦离开了父母，便不知如何面对生活中的困难和挫折。

7. 注意性别角色教育，正确对待子女同非抚养方父/母的交往

在儿童心理发展过程中，性别角色的社会化是一个重要的环节。没有父亲的男孩或没有母亲的女孩，在性别角色的学习中缺乏最直接的模仿榜样。所以，离异家庭父/母应使子女经常与非抚养方父/母往来，并且注意调动亲戚、朋友中的性别资源，给予儿童以适宜的影响，让其性别角色得到充分的表现和发展，培养其健康和高尚的人格，以适应社会生活的需要。父母的离异、家庭的解体对大多数儿童而言，具有很大的消极影响，严重制约着儿童身心健康的发展，同时会引发一系列的社会问题。离异家庭子女要更好地发展自我，仅仅在家庭教育方面为他们创造条件是不够的，还需要在学校和社会各方面为他们创造条件。因此，对离异家庭子女的培养和教育，必须综合发挥家庭、学校和社会三方面的作用，形成以家庭教育为基础、以学校教育为主体、以社会教育为依托的“三结合”教育的新格局，使这些儿童得到全社会更多更好的帮助和关怀。

在社会变迁的推动下，离异家庭几乎是成长最快速的家庭类型。由于结构上的限制，它们要比核心家庭更易缺乏资源来应对困境，但这并不表示单亲家庭就一定是“偏差家庭”或“破碎家庭”。相关社会工作人员应通过“对话”(dialogue)与其建立伙伴关系，“发现”并“寻找”离异家庭的优势，如离异家长与子女的自我内在潜力、良好的亲子关系与社会支持网络等，以增强离异家庭的能力，推动社会的和谐发展。

第二节　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

农村留守儿童是农民外出务工或经商的伴随物。中国农村传统稳定的家庭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冲击。数以万计的农民离开了农村的土地，进入城市寻求生存，他们囿于自身的社会条件、生活条件及城市内的政策性限制，大部分人只能将子女留在家乡，这种长期亲子分离的家庭模式造就了规模庞大的留守儿童群体。外出父母与留守儿童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长期阻隔，改

变了农村家庭面对面的初级群体交往模式，改变了原有的家庭教育模式。目前，在我国农村至少有 2000 万左右的留守儿童在这样的家庭中成长起来。这些儿童能否得到良好的家庭、学校及社会教育，是关系到未来农村人口素质的大事。

以往对留守儿童的年龄一般没有明确定义或者直接定义为接受义务教育阶段的儿童（6～16 岁）。我们这里所探讨的主要是年龄在 0～17 岁的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希望能为当前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研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一、农村留守儿童的现状[①]

所谓农村留守儿童，通俗而言，就是农民外出务工或经商留在家中的儿童。

1. 农村留守儿童的总体规模和发展变化

按照前述定义，根据 200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数据，可以确认 0～17 周岁留守儿童在全体儿童中所占比例为 21.72％。据此推断，全国农村留守儿童约 5800 万人，其中 14 周岁以下的农村留守儿童约 4000 多万人。和 2000 年相比，2005 年的农村留守儿童规模增长十分迅速。在全部农村儿童中，留守儿童的比例达 28.29％，农村留守儿童已非常普遍。

2. 农村留守儿童的结构和分布

各年龄组所占比例随年龄增长先缓慢上升后下降。从 0～15 周岁，各年龄组的农村留守儿童所占比例基本上呈随年龄增长缓慢上升的趋势，但从 16 周岁组开始的比例迅速下降。在按年龄划分的学龄前（0～5 周岁）、小学学龄（6～11 周岁）、初中学龄（12～14 周岁）和大龄（15～17 周岁）四组中，各组所占全部农村留守儿童的比例分别为 27.05％、34.85％、20.84％和 17.27％。其中，义务教育阶段的农村留守儿童约 3000 多万人，各省农村留守儿童的年龄构成情况基本接近。大部分省份的农村留守儿童中，小学适龄儿童较多，如四川、安徽、广东、湖北、江苏、重庆等；但河南、湖南、广西、山东等省区的幼儿更多；初中以上适龄儿童比较多的省份是四川、安徽、湖北、河南、广东、湖南和江西等。

性别比偏高，特别是在低年龄组，大部分省份的农村留守男童多于农村留守

---

① 有关“农村留守儿童的现状”研究，以 2007 年国务院农工办与全国妇联组织专家共同展开的有关调查为基准。该研究以 258 万人口抽样数据为依据，抽样样本采用简单随机抽户的方法从 200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中抽取。该研究对农村留守儿童的筛选，根据人口抽样资料提供的儿童的个人记录及其所在户的其他个人信息逐个进行。

女童。在全部农村留守儿童中，男孩占 53.71%，女孩占 46.29%，性别比为 114∶75。从各年龄组的性别构成上看，各年龄组的男孩数均多于女孩数，而且年龄越小，性别比越高，这种趋势表现得十分稳定。总体上看，各省农村留守儿童的性别比差异，与当地儿童的性别比存在很强的相关性。大部分省份的农村留守男童多于农村留守女童，农村留守男童少于农村留守女童的省（市、区）只有北京、上海、内蒙古、宁夏和新疆。

农村留守儿童集中分布在四川、安徽、河南、广东、湖南等省。我国农村留守儿童的分布十分集中，而且多数居住在中南部的省份。四川、安徽、河南、广东、湖南和江西六个省的农村留守儿童在全国农村留守儿童总量中所占比例超过半数，达到 52%。除上述六个省外，农村留守儿童数量排名前十位的还有广西、湖北、贵州和江苏。农村留守儿童分布集中的十个省份中，多数属于典型的劳动力输出大省，但广东、江苏由于省内劳动力流动也产生了一定规模的农村留守儿童。

3.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状况

超过半数的农村留守儿童不能和父母中的任何一方在一起生活。按其监护类型，农村留守儿童目前的家庭结构如表 8-1。

表 8-1 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结构分类及说明

大类	小类	说明
父母一方外出留守儿童	和母亲单独留守 和母亲及祖父母一起留守 和父亲单独留守 和父亲及祖父母一起留守	父亲外出流动，儿童与母亲单独留守 父亲外出流动，儿童、母亲与祖父母共同生活在一起 母亲外出流动，儿童与父亲单独留守 母亲外出流动，儿童、父亲与祖父母共同生活在一起
父母双方外出留守儿童	和祖父母一起留守 和其他人一起留守	父母双方均外出流动，儿童留下来与祖父母及其他亲戚共同生活 父母双方均外出流动，儿童留下来与（除祖父母以外的）其他亲戚或其他人共同生活 其他

在全部农村留守儿童中，父母一方外出的留守儿童占 47.14%，父母双方外出的留守儿童占 52.86%。

不同年龄组儿童的家庭结构有一定差异。从不同年龄组的分析可以发现：年龄越大的农村留守儿童中单亲外出留守的比例越高。在更加详细的分类中发现，随着农村留守儿童的年龄增大，“和母亲单独留守”、“和父亲单独

留守”的比例都增大，但和父母亲一方以及祖父母一起生活留守的比例却在降低，而在年龄更小的儿童中，双亲外出留守的比例反而更大。据调查显示，双亲外出并与祖父母一起留守的儿童中，0～5岁所占比例最高，达40.19%。

大部分留守儿童的祖父母并非“年迈体弱”，但受教育程度偏低。通常认为，留守儿童被留在家乡由“年迈体弱”的祖父母照顾，但从数据上看，情况并非完全如此。和祖父母生活在一起的农村留守儿童，祖父的平均年龄为61岁，祖母的平均年龄为59岁。绝大部分祖父母年龄在50～70周岁之间，其中50～59周岁的祖父、祖母分别占43.19%和47.64%。留守儿童祖父母的受教育状况主要为小学或者未上过学，留守祖父的教育程度比祖母相对稍高，祖父中只念过小学和未上过学的比例为74.96%，祖母的比例为84.02%。

4.农村留守儿童的受教育状况

农村留守儿童接受小学教育的机会基本能得到保障，接受初中教育的机会尚未得到完全保障，但其受教育状况仍然好于农村其他儿童。绝大部分农村留守儿童在学校念书，男孩在校的比例为92.58%，女孩为92.01%。男孩未上过学的比例为1.75%，女孩为1.82%。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男女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的差异极小，男孩的在校比例仅比女孩高0.48个百分点。比较而言，各个年龄组农村留守儿童的在校比例都高于全部农村儿童的在校比例，特别是15～17周岁年龄组，农村留守儿童的在校比例仍然达80%，而农村儿童的在校比例只有70%。

部分中西部省份农村留守儿童的受教育状况应该受到重视，这些省份的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状况相对较差，辍学比例较其他省份高。

5.农村留守幼儿状况

我国0～5周岁农村留守幼儿占全国农村同龄儿童的比例为30.46%。农村留守幼儿集中分布在中西部人口大省。农村留守幼儿的数量超过100万的省份有四川、安徽、河南、湖南、江西、贵州和广东，这7个人口流出大省学龄前留守儿童总和占全国学龄前留守儿童的65.97%。

监护类型以单亲监护和隔代监护现象为主。农村留守幼儿隔代监护最为常见，和祖父母生活在一起的留守男童比例为37.38%，女童比例则更高一点为38.73%。在单亲监护中，和母亲一起生活的比例高于和父亲一起生活的比例，男童和母亲单独留守或者和母亲及祖父母一起留守的比例为42.1%，女童相应的比例为40.03%，和父亲单独留守或者和父亲及祖父母一起留守的比例很小。

6.大龄农村留守儿童就业状况

三分之一的15～17周岁农村留守儿童初中毕业以后开始外出打工。数据显示，15～17周岁组的农村留守儿童在校比例虽然较高，但与小学和初中学龄儿童相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三分之一的大龄留守儿童初中毕业后外出打工。

绝大部分已经就业的农村留守儿童依然从事农业工作。15～17周岁农村留守儿童中在业的比例为12.53%。在业农村留守儿童中83.15%为土地承包者，其他还有一些在私营企业工作，有些为个体工商业者等。男性务农者多于女性，而女性进私营企业者多于男性；女性雇员多于男性，而男性自营劳动者多于女性。

二、不同家庭结构类型的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

对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问题的研究，要针对不同类型的监护人进行。父(母)亲外出后，留守儿童与谁生活在一起，他们的家庭教育主要由谁来实施，是影响其家庭教育成效的关键性因素之一。通过分析现有的调查研究资料，我们发现不同类型的留守儿童呈现出不同的家庭教育问题，这些教育问题的产生是由于家庭中父母外出的不同类型造成的。

(一)完全留守儿童：缺乏教育的监护

随着农民进城务工势头的增长，越来越多的农村留守儿童的监护类型为非父母监护。由段成容、周福林对2000年人口普查的数据分析发现，父母双方都外出流动，儿童不能与父母双方生活在一起的情况占全部留守儿童的比例超过半数，高达56.1%①。对于农村留守儿童来说，与他们关系最重要的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缺少了家庭中对孩子最重要的两个人的日常接触和生活以及情感熏陶和生活常识的形成，家庭教育就如同缺失了最重要的前提与基础。所以这种由非父母监护的完全农村留守儿童较之由父母中一人作为监护人的存在更多更显著的问题。那么，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些问题呢？总结起来有四条：管不了、不好管、不愿管和舍不得管。

1.管不了

管不了是指监护人没有对儿童进行社会控制和教育监督的能力。为什么管不了呢？有五个可能的影响因素：年龄、健康状况、土地及家务负担、需要照顾的儿童数量和教育水平。

(1)年龄。以祖辈监护人为例。祖辈监护人往往是家中的老人，如果他们年纪较大，这时他们所要面临的“关键任务是接受代际角色的转变。要适应的变化是：在面临生理衰老时，维持自己的生活、夫妻生活以及同时维持两者；探索衰老情况下新的社会角色的选择；支持中年一代承担更加中心化的选择……准备自

---

① 段成容，周福林：《我国留守儿童状况研究》，载《人口研究》2005年第1期。

己的死亡;生命回顾和总结"[①]。可见,在这一阶段,老年人生理状况的日渐颓势与家庭中心地位的渐失,使得他们无论在生理上还是在心理上都开始真正地老化。他们对家庭事务在生理上开始缺乏足够的精力,在心理上也认同这一年龄社会所赋予的角色,开始渐渐放弃对家庭职责的承担,对儿童放手不管。如果他们年纪尚轻,这时他们的关键任务是"接受如下变动:可以有大量的进入和离开家庭系统的方式"[②]。面临的变化是:孩子和父母之间的关系成为成人之间的关系、重整关系,使之包括姻亲关系和祖孙关系。这一阶段的祖辈在生理上与心理上都认为自己很"有用",因孙辈的诞生,这些祖辈进入到了再社会化阶段,开始适应新的社会角色——祖辈,这种适应很大程度上是在对孙辈的照顾中实现的。照顾孙辈不仅是对子辈外出的全力支持,而且他们从照顾孙辈中得到了祖辈的乐趣,精神上有了寄托,他们为此也感到相当自豪。

李全棉作了一个很有意义的划分:祖辈年龄在 45～59 岁之间,被其照看的孙辈年龄在 0～9 岁之间,中间外出务工的子辈年龄在 20～30 岁之间,这类家庭被其称为生产性为主的隔代家庭;祖辈年龄在 60～74 之间,被其照看的孙辈年龄在 10～15 岁之间,中间外出务工的子辈年龄在 30～40 岁之间,这类家庭被其称为消费性为主的隔代家庭[③]。他认为生产性为主的隔代家庭,这些祖辈仍然有劳动能力;消费性为主的隔代家庭,这些祖辈多数只有部分劳动能力,照顾儿童对于他们而言,不啻是一种负担。因此,年龄过大,处在消费性为主的隔代家庭中的祖辈对儿童的态度有可能是"管不了"。

(2)健康状况。监护人的健康状况直接影响其照顾儿童的能力。健康的身体是人从事一切活动的基本条件,如果监护人健康程度较差,便无力照顾他人,甚至反而需要儿童的照顾,这也就是吕绍青(2005)提出的"逆向监护"。这种逆向监护虽然使儿童学会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提前进入成人角色,但过多的家务挤占了儿童的学习时间,劳动强度过大也将造成儿童的精神紧张和心理负荷过大,不利于儿童自身的成长。如果儿童长期在这种亚健康心理状态下成长,其发展将受到不利的影响。不过,这类逆向监护儿童数量极少。因此,监护人健康状况不佳有可能使其"管不了"儿童。

---

① [美]乔斯·B·阿什福德等著,王亮等译:《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生物学、心理学与社会学视角》第 2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34 页。

② [美]乔斯·B·阿什福德等著,王亮等译:《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生物学、心理学与社会学视角》第 2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34 页。

③ 编辑部:《聚焦"386199"现象　关注农村留守家庭》,载《人口研究》2004 年第 7 期。

(3)土地及家务负担。杜鹏等(2004)对农村子女外出后留守老人的土地及家务负担进行统计,发现子女外出后,老人土地负担加重的占46.2%,家务负担加重的占44.4%,土地及家务负担的加重使得祖辈监护人没有多余的精力顾及儿童。土地与家务是农村生活中最为突出的负担,过重的负担将直接影响监护人对儿童的监护质量乃至教育质量。

(4)需要照顾的儿童数量。对于监护人而言,过多的儿童也会带来过多的家务劳动,在精力有限的条件下,照顾不力是在所难免的。因此,监护人需要照顾的儿童数量过多也可能导致"管不了"。

(5)教育水平。监护人的教育水平过低使得他们无法在学习上帮助儿童,对儿童的学习不闻不问。他们过低的教育水平使得他们没有能力辅导儿童,也缺乏足够的意识来重视儿童的学习。这种情况在祖辈中特别明显。在祖辈中,也有个别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祖辈,在子辈外出后,甚至加强了对儿童的学习监督。因此,年龄并不是造成祖辈对儿童教育监督弱化的原因,关键在于受教育水平的高低。不过整体来说,祖辈对孙辈的教育监督还是弱化了。

2.不好管

不好管是指监护人的两难,管多了不行,管少了也不行。祖辈、近亲与邻居都存在不好管的问题。祖辈不好管的原因在于核心家庭中祖辈的地位已经开始边缘化,原有的大家庭中的权威地位消失了。大家庭开始分裂成数个核心家庭,每个核心家庭都有着新的权威,祖辈的权威急剧下降。因此,祖辈的角色由家庭的绝对权威转变为监护人,他们无法再严厉地管教儿童。在与孙辈的关系中,他们不再具有决定孙辈教育、抚育的决定权,这些权利属于留守儿童的父母。这就造成了隔代老人的自我定位退缩,角色领域缩小,仅仅限定自己为监护人,而非留守儿童实际前途的决策者。

而且考虑到新的社会条件下农村家庭的新变化,也就是阎云翔(2005)所谓的"孝道世俗化过程",现在农村两代人之间的关系也绝非纯粹在"孝"的绝对框架下,而是演变为"一种理性的、平等的交换关系,双方必须相互对等地给予"①。这使得祖辈与子辈更是两个平等互助的家庭,而不是子辈对祖辈绝对的顺从与给予。因此,祖辈对儿童的照顾也带有"帮忙"的特征。这种帮忙与近亲和邻居的帮忙在某种程度上是相似的。这些监护人对儿童的衣食住行照顾周全,但对儿童的教育基本停滞,他们担心说多了儿童无法接受,反而因此伤了外

①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118页。

出者的情面，破坏了与外出者的良好关系。因此，他们宁可少说少管。

3. 不愿管

并非所有监护人都乐于承担监护之责，有些监护人并不愿意照顾儿童。甚至还有极端个别的监护人因不愿意承担监护之责，对儿童进行虐待。

> 2004年12月6日，江西省吉水县金滩镇塘下小学一年级学生罗欢和李珍珍，因食用了两根棒棒糖中毒死亡。警方展开调查，据同学反映，这一天，罗欢以少有的快乐心情来到学校上学。她告诉同学，平时很凶的舅妈给她买了棒棒糖，她分了一根糖给同桌的李珍珍同学。两人是在吃了棒棒糖之后不久，开始有异样的反应。正是她的舅妈谢某在棒棒糖上涂抹老鼠药将自己的外甥女毒死的。至于为什么要毒死这个年仅7岁的可爱的孩子，谢某交代的原因很简单，就是养她烦了。据调查，罗欢的父母从罗欢很小的时候起就到广东打工，把罗欢送到谢的家里抚养。平时的罗欢是一个很乖的孩子，谢某开始也很喜欢她，但是，时间一长，因为家庭生活拮据，又要养亲戚的孩子，她便越来越不满，于是就生出了把罗欢毒死的念头。[①]

这样极端个案的发生虽不具有普遍性，但证明监护人对儿童的监护并非都是自愿的，在很多情况下是一种责任和义务，对于这种责任和义务的完成，并没有严格的检验标准，所以在非自愿的监护条件之下，就会发生各种失控和监护不力的现象。

4. 舍不得管

舍不得管主要是祖辈监护人的问题。农村将血脉的传承视为重中之重，祖辈对孙辈疼爱不仅是感情因素使然，更有中国传统文化的要素。这些孙辈代表着家庭延续，他们不仅是自己儿女的儿女，更代表着是这一家人的延续。因此，祖辈对孙辈的照顾很大程度上已经超越了父母对子女的“帮忙”，更是一种代际无偿的奉献，如同子辈对长辈向上的“孝”一样，这种隔代的亲昵也从祖辈对孙辈向下发生。再考虑到他们的父母都在外，祖辈便有“可怜”之意，因此愈发舍不得管教儿童。

四种“管”法，无论是管不了、不好管、不愿管还是舍不得管都造成了监护对儿童的社会控制减弱，特别是对儿童的行为缺乏及时的判断与引导。鲍姆令特(Baumrind)提出了养育方式理论，认为父母对子女的养育方式可以分为三种类

---

① 曾曦：《棒棒糖毒倒两学童　农村留守儿童生存状态出现隐忧》，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focus/2005-02/01/content_2518466.htm。

型:纵容型、专制型与威信型。监护人对于完全留守儿童的教育方式属于典型的纵容型。鲍姆令特又将纵容型分为两种:溺爱型与忽视型。四种“管”法中,舍不得管是典型的溺爱纵容型;管不了、不好管与不愿管则是忽视纵容型。在真实的情境中,两种教育方式也可能是同时出现的。

溺爱纵容型与忽视纵容型是两种不同的教育方式。溺爱纵容型的儿童有两个特点:一是得到了过多的关爱与情感。这类儿童在家庭中是备受关注的。二是无须遵循规范。这类儿童在家庭中被施以极弱的控制,他们按照自己的目标完成行动,无须遵循规范,自主性极强。由此,这类儿童也形成了娇纵、任性、自私、以自我为中心等性格特征。

忽视纵容型儿童则呈现出与溺爱纵容型儿童不同的特征:一是得到的关爱与情感明显不足。这类儿童长期被“晾”在一旁,不受他人关注与关爱。二是经常在无人控制与注意的情况下行动,但是这种行动并非为所欲为,仅是无人关注而已。这类儿童显现出抑郁、紧张、散漫和敏感等性格特征。

可见,这两类儿童虽然都属于纵容型教育方式,但性格特征是完全不同的。被溺爱的儿童在情感上并不缺乏,但被忽视的儿童的情感则处于缺乏状态。被溺爱的儿童在行动上的自主是由于他们不受成人的控制,而被忽视的儿童在行动上的自主则是由于他们不被成人所关注。

并非所有的完全留守儿童都具有上述明晰的性格特征,而且在每个家庭中溺爱与忽视的程度也并不完全相同。因此,大部分完全留守儿童都不是问题儿童,只有处于这两个极端类型的儿童因失去社会控制会成为问题儿童。溺爱纵容型的儿童因失去社会控制可能成为攻击型儿童,而忽视纵容型的儿童既可能成为攻击型儿童也可能成为退缩型儿童。根据鲍姆令特的研究,忽视纵容型教育比溺爱纵容型教育伴随儿童产生的消极后果更多[①],毕竟这类儿童得到的情感与关注过少,而这对于儿童而言又是至关重要的。

(二)父外留守儿童:家庭社会分工的延续保障了母亲对儿童的教育

应该承认,父亲的外出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减弱了对儿童的控制,但留守儿童的母亲在承担家务、土地耕种等多重职责的基础上实现了对儿童的基本教育,使得父外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整体上并不明显。父外留守儿童教育问题不明显的主要原因在于母亲在家庭中扮演多个角色的成功。母亲之所以能够成功地扮演多个家庭角色,其根本原因在于外出后的家庭社会分工与原来的家庭分工

① [加]Guy R. Lefrancois,王全志,孟祥芝等译:《孩子们:儿童心理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84 页。

差异不大，农村家庭中传统的家庭分工依然延续下来了。

在农村家庭中，男女分担不同的职责，“男主外，女主内”，男性负责田间劳动，女性负责操持家务、养老育儿。对于父亲外出的家庭，新的家庭分工沿袭了原有的分工，只是将男性的“外”延展至城市，而女性的“内”从家庭拓展至整个村落。在父亲外出的家庭中，由父亲负责外出务工或经商，母亲负责田间劳动、家务、养老育儿（若有老人健在，且身体状况良好，则田间劳动一般由老人承担）。对于母亲来说，除了田间耕种外，其他职责都是原有的、熟悉的，并且是日常进行的。而且现在的农村由于机械化的普及与农业技术的提高，降低了土地耕种的劳动强度，这也使得母亲能够胜任土地耕种。由此，母亲在家庭中成功地承担了多重职责，这也保障了她们对儿童的基本教育。外出的男性对女性照顾家庭是信赖的，他们大多数人认为女性能够胜任照顾家庭的职责。所以，由母亲单方作为监护人的情况较之由父亲单方作为监护人的情况就大大增加。母亲作为单方监护人的在对于儿童生活起居方面应该与非留守儿童的情况差不多，相差的也就是作为留守妻子（指丈夫外出打工，留在家中承担家中劳动及照护孩子的妇女）要承担更多的劳动，这就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对于孩子照顾时间及精力的减少。需要考虑的是，由于负担的加重，这些留守妻子的心情也会随之产生变化，导致对留守儿童表现出不耐心、不关心的态度。

虽然留守的母亲保障了对儿童的教育，但是父亲作为儿童在社会化过程中的重要角色，其外出后对儿童造成的影响仍值得深入思考和研究。西方对于缺席父亲(father absence)的研究值得借鉴。20 世纪 30 年代末到 70 年代这段时期，被称为“缺席父亲”时期。由于二战时许多父亲因为服兵役而难以见到自己的孩子；战后，父亲整日在外工作，也只有在晚上和周末才能见到孩子。近十几年来，由于离婚率的上升与单亲家庭数量的增加，使得“缺席父亲”的家庭越来越多，人们将此称为“父亲之死”。大卫·布兰肯霍恩(David Blankenbhom)在《没有父亲的美国》中认为，“高离婚率社会所面临的不仅仅是父亲的丧失，而且还有为父之道的衰落，这一点具有致命的社会后果，因为现在许多孩子正在这样一种条件下成长，当他们需要帮助时，却没有一个权威人物可以依赖。迄今为止，所有社会中的婚姻与为父之道，都提供了一种手段来疏导人的攻击能量。如果没有它们，这些能量很可能会表现为犯罪与暴力”①。但是，西方的研究成果是在城市和工业化的背景下进行的，与我国农村的情况有所不同。因此，父亲外出对

① [英]安东尼·吉登斯著，赵旭东等译：《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234 页。

农村儿童在社会化过程中的影响尚需进一步深入研究。

(三)母外留守儿童:颠倒的家庭社会分工造成了教育的缺失

儿童与母亲有着天然的联系,他们会在幼年时期形成对母亲的依恋感,对人类来说,最重要的依恋对象是母亲,当然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也包括父亲或者别的养育者。婴儿时期的良好养育使个体体验到一种安全感。亲子关系在哺乳期结束后逐渐松散,在农村中,儿童一旦具有行走能力,就会离开母亲的怀抱玩耍。但是由于在农村中对儿童的养育都是母亲之责,如日常的生活照顾、三餐饮食等。因此,母亲依然比父亲有着更为亲近的关系,儿童对母亲有着更强烈的依赖。一旦母亲外出,便中断了与儿童的日常情感维系,由此导致的儿童对母亲的情感渴望与想念严重到一定程度后便会影响儿童的心理健康,儿童可能会出现缺乏安全感、心理紧张、抑郁等心理问题,这也正是"心理断乳"所造成的一种儿童的不适感。母亲的外出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导致儿童的放任自流,无人约束。

在农村家庭中,社会分工使得男女在日常生活中角色固定化,这种固定化既是父母在家庭中"男主外,女主内"分工的固定化,又是不同性别的儿童自身在社会化过程中对两种分工的不同学习的固定化。儿童自出生起,便开始通过社会化接受并不断强化性别角色的期望。男童被赋予的社会角色期待是体力强壮的养家者,而女童被赋予的社会角色期待则是勤于家务的持家者。因此,这种分工与角色的固定化使得农村男性,无论是已婚的家庭生活还是作为儿童时的成长过程,都没有操持家务的可能,男性基本上被排除在灶台之外。虽然男性具备家务劳动的能力,但是传统的文化使之不能、不想、也不愿从事家务劳动,这一劳动属于女性的行为范畴。因此,当家庭中传统的社会分工改变时,女性负责外出养家糊口,男性承担家务时,角色的对立出现了,经营劳动作为男性的应有之责与家务劳动作为女性的应有之责成为一对角色紧张关系。

这种角色紧张和冲突使得男性无暇顾及儿童的成长,也无力对儿童予以控制和监督。儿童的生理性抚育的失败与社会控制的弱化,加上儿童对母亲强烈的想念,这都印证了阎云翔所说的"女人确实能单独养家糊口,大男人就做不到。他们都指出,一个家没有女人就根本不像家"①。可见,在农村家庭向现代家庭的变迁过程中,目前农村男性依然处于强势地位,他们在家庭中承担了过少的家务劳动。这也足以证明农村家庭在很大程度上依然是传统的模式,尚未完成男

①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 年,第 118 页。

女平权的家庭变迁。

在农村中，孙辈与奶奶的关系一般比较紧密，奶奶部分代替了母亲的功能，成为缺席母亲的替代者(surmgate)。可见，在母外留守家庭中，有女性祖辈会在很大程度上解决父亲在日常家务上的困境。祖辈的价值在于其对母亲角色的替代，家务劳动与照顾儿童等角色平移至祖辈身上，这足以缓解男性在家庭中扮演女性角色的紧张。这也使得男性可以有充足的时间教育儿童，毕竟在家庭中男性受教育的水平普遍高于女性。

Herry. B. Biller 的研究发现，对于父亲在外的儿童，哥哥、叔叔、祖父或者男老师等都能够给予儿童所需要的与成年男性的接触，有效的接触可以保证儿童的心理安全感[①]。对于母外留守儿童来说，也存在与此相似的情形。女性祖辈因日常的抚育与关爱，降低了儿童因母亲在外导致的心理紧张。因此，对于母外留守儿童来说，需要有母亲替代者来保证儿童的身心健康。

(四)单亲留守儿童:双重困扰下的问题儿童

所谓单亲留守儿童是指来自破裂家庭的留守儿童。破裂家庭是指离异家庭和丧偶家庭。在这样的家庭中，又出现了父母外出问题。因此，对于单亲留守儿童而言，面临的困扰是双重的：一是家庭破裂带来的困扰，二是父亲或母亲外出带来的困扰，这两种困扰糅合在一起，使儿童的处境更为艰难。

大卫·爱尔肯德(David Elkind)研究了生活中的一些重大变化在心理上给儿童带来的压力，确定儿童的应激得分，见表 8-2：

表 8-2　儿童生活中的应激事件(总计 48 种事件，本文仅取前 6 种)

生活应激事件	分　值
父母死亡	100
父母离婚	73
父母分居	65
父母出差	63
亲密家庭成员的死亡	53
个人生病或受伤	50

从上表可以发现，父母死亡与离异是给儿童心理带来压力最大的两类事件，父母出差也位列第四，不过，父母出差与农民长期外出还不相同，出差的时间相对长期外出要短，而外出则是长期的分离，程度上应比父母出差更为严重。可

① Herry. B. Biller. Father Absence, Divorce,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the role of the father in child development*. a wiley-intersciene publication, 1981, P. 499.

见，父母外出加上父母死亡或离异给儿童带来的心理压力是巨大的。

这些破裂家庭的产生又与农民外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农民外出导致了破裂家庭的增加："今年1月至10月，六合区人民法院共收离婚案件634件，占收民事案件总数的33.5%。其中，今年1月、3月收离婚案件都在80件以上，主要集中在打工人群返回老家过春节的时段，其中3月份更是达到98件。通过审理发现，外出打工人员离婚占该区离婚案件的绝大多数。"[①]另一个突出的例子是在重庆奉节，根据该县统计局2003年初对10个村(3162户)、11920人的调查，仅在2002年外出务工的2191名农民中，当年就发生了38宗离婚案。尽管这并不包括非外出人员中发生的离婚数，但仅此派生出的离婚人数已占调查村总人口的6.4‰，相当于2004年全国平均离婚率的2.6倍[②]。

农村家庭向现代家庭变迁时，也将继续产生更多的离异家庭，将有更多的农村家庭走向破裂。至于非自然死亡导致的家庭破裂，在农村一直比率较高。对于离异家庭是家庭成员的退出，对于丧偶家庭则是家庭成员的消失。无论是退出还是消失，最终的结构都是家庭中这一成员角色位置的空缺。这对处于成长之中儿童的心理不能不说是巨大的创伤。再加之外出问题，更加重了对儿童的伤害。因此，在这类家庭中的留守儿童表现出的家庭教育问题最为严重，这些单亲留守儿童大多数都是问题儿童。

以上是对四种留守儿童家庭教育问题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由于家庭中延续的社会分工保障了母亲对儿童的基本教育，因此父外留守儿童整体教育问题并不明显，但也有个别负担过重的女性无法实现对儿童的基本教育；而母亲外出的家庭中，因原有的社会分工出现了颠倒，儿童的生活质量下降，教育出现了缺失；对于那些父母双双外出的完全留守儿童，他们则是在纵容型的教育方式中成长起来的；而那些破裂家庭的单亲留守儿童，既要承受家庭破裂的压力，还要承受单方父母外出的压力，这些儿童极易成为问题儿童。

三、改善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家庭教育对策

(一)政府方面的努力是解决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根本

1.破除城乡户籍二元制，推进相关法律政策的不断完善

城乡二元化的户籍制度，使一些想把孩子带在身边照顾的父母，迫于孩子无

---

① "六合法院调查显示：外出打工人员离婚比例高"，http://news.sina.com.cn/c/2005-12-15/11037715466s.shtml。

② 张玉林：《"离土"时代的农村家庭——"民工潮"如何解构乡土中国》，http://www.sachina.edu.cn/htmldata/article/2005/11/473.html。

校收、无书读的困境，放弃了这种想法。要想改变这种局面，不是要立即改变现行的户籍制度，而是要以户籍改革为中心，逐步改变与户籍制度相关的一系列制度，如医疗、教育、住房等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改革消除城乡壁垒，使农民工切实享受到应有的基本权利和应得的权益，使人人平等的权利不仅落实在口头上，而且落实在行动上。另外，各级政府应加大对农村留守流动儿童的法律保护力度，确保《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的有效实施，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以社区、学校或其他人员监护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

2.加快农村城市化进程，统筹城乡教育发展

农民大量进城务工的另一个原因，就是城乡的巨大差距。因此，加快农村的城市化进程，使得农村和城市的经济差距缩小，也是解决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一项举措。另外，在教育方面，政府也应加大力度统筹城乡教育，地方政府要加大对农村教育的投入和扶持，这不仅仅是对于农村留守儿童学校的扶持，也有利于提高整个农村教育的质量。

3.妇联与社区组织也要各尽其能

由于未成年人的年龄特点，他们健康成长的过程中需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扶持，尤其是在思想道德建设方面。所以妇联以及社区这样的基层组织应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对家长监护人进行家教观念、知识的传授。对孩子进行心理辅导，要充分有效地利用社区居民的人才优势，发挥其所长，为留守儿童构建一个健康的舆论环境。另外，妇联和社区组织也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监督留守儿童集中地区的网吧、游戏厅、录像厅，由于父母平时对留守儿童监管的缺乏，很容易使其沉迷于这些娱乐场所，所以要尽可能给留守儿童一片“净土”，使他们少受侵害。

4.加强相关调查和政策研究

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研究的支持力度，使研究成果更好地为国家和政府解决留守儿童问题、农民工问题以及“三农”问题服务。当前，要特别加强对留守流动儿童工作的研究，及时对各地的经验进行总结和提升；加强相关创新性政策制度的可行性研究，积极探索农民工社会保障、探亲休假等制度；加强对农村留守流动幼儿以及大龄等儿童问题的研究。

5.针对不同年龄农村留守儿童的问题开展更加扎实具体的工作

我们要克服过于笼统、表面和形式化的倾向，针对不同年龄和性别农村留守儿童的需求、状况和问题，因地制宜地开展更有针对性的工作。同时，加强对农村留守流动儿童档案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动态监测网络，及时掌握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分层信息，为留守流动儿童工作和相关政策决策服务。

(二)学校要为农村留守儿童多加考虑

1.寄宿制度的实施

有条件的学校为农村留守儿童实施寄宿制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的缺失,为孩子提供一个大"家",使孩子在小家中缺失的温暖在这里得以部分补偿,而且还可以兼顾监督孩子的学习、照顾孩子的生活、保障孩子的安全。朱霞桃在关于农村寄宿制学校留守儿童情况的调查研究中指出:寄宿制学校可以弥补留守儿童部分缺失的家庭功能[①]。但也应注意到,寄宿制学校的建立无论是对学校还是老师,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学校和老师要对留守儿童予以更多责任,付出更多爱心,给予更多关心。

2.特殊的档案管理制度的建立

没有能力为农村留守儿童建立寄宿制的学校,也要为农村留守儿童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这里的特殊档案不是说把留守儿童特殊出来,而是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学校和教师应付出更多的关心与爱护,要掌握每一名留守儿童的生活与学习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与孩子的父母及监护人沟通,同时也可以对孩子的父母及监护人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使得这些有情感及教育缺失的孩子在学校可以得以一定的补偿。

3.特定课程的设置

学校要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的特点为他们开设一些专门的课程,这些课程应该包括安全、道德、心理等方面,使农村留守儿童通过对课程的学习,解决自己身上的问题,处理生活中的问题,帮助孩子平稳地度过"留守"时期。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尽量弥补孩子在家庭教育中的缺失部分。

4.教师要对留守儿童付出更多的关爱

心理学家认为:"现代教育的主要任务就是要了解孩子,而了解孩子的核心就是理解。"只有理解才能做到有的放矢地爱。学校和教师要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育观念,面向一切学生,培养出身心健康、发展全面、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社会人才。而对于农村留守儿童,教师更应该进一步去了解他们,关爱他们,因为他们在学校表现不好的源头可能是留守造成的,所以要对他们给予更多的理解、更多的爱,帮助他们克服留守产生的问题,顺利完成学业。建议教师建立一个留守儿童卡片档案,了解每一个农村留守儿童。要让每一个农村留守儿童在学校方面绝对不留守。

---

① 朱霞桃:《农村寄宿制学校留守儿童情况的调查研究》,合肥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6月。

(三)家长是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问题的重中之重

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目前最首要、最现实的是家长尽可能给孩子更多的关爱。法国克里斯琴施皮茨博士曾经这样忠告做父母的人:培养你们的孩子,多和孩子在一起,因为亲情的抚慰与关怀有助于孩子的成长。而留守儿童成长期缺乏的恰恰是亲情的抚慰与关怀①。这是我们应该引起充分重视的。

1. 父母要从长远角度考虑到整个家庭的发展,不要只考虑眼前的经济利益,要意识到这些眼前的经济利益的代价可能是失去孩子美好的前途,而孩子的前途也就是整个家庭的前途。所以父母在外出打工时尽量考虑其中一方在家照顾孩子,尽可能保证家庭教育顺利进行。

2. 父母双方都外出时,有条件的父母要尽量把孩子带在身边,使孩子时刻能体验到父母的爱与关怀,这是最健康的家庭教育模式。

3. 一时无法把孩子接到城市的,在寻找和确立孩子的监护人时,也要慎重考虑被委托人是否具备监护能力,寻找和确立最为合适的监护人,细致地落实孩子的监护问题。与此同时还要勤与孩子交流沟通,对孩子的道德发展和精神需求给予更多关注,并保证回家的数量和"质量"②。笔者这里指的"质量"是,有的家长回家了,并没有把孩子放在第一位,认真询问孩子的身体、学习情况。

4. 被委托监护人作为农村留守儿童的代理家长,也要认真履行家长的义务,对孩子应做到认真负责,要意识到留守儿童父母将儿童委托时所托付的责任及信任。做到不仅照顾好留守儿童的生活起居等方面,还要在思想上多与留守儿童沟通,留心留守儿童的思想动向并及时给予指导,在学业上要配合学校做好留守儿童课后的监管工作③。

总之,在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上,政府、学校和家庭以及留守儿童自身都扮演着各自不同而缺一不可的重要角色。只有各个方面共同努力,才能够切实解决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

第三节　流动儿童的家庭教育

在当前中国社会快速转型期内,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日益加快和市场

---

① 叶敬忠,王伊欢,张克云:《对留守儿童问题的研究综述》,载《农业经济问题》2005年第10期。

② 刘允明:《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载《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

③ 张春玲:《农村留守儿童的学校关怀》,载《教育评论》2005年第2期。

对劳动力资源需求的不断增加，出现了大规模的人口流动。随着人口流动大规模地进行，流动人口以家庭形式进入大中城市的人数越来越多。伴随着流动人口家庭化的大潮，流动人口子女教育问题成为最突出的社会问题之一，而在流动人口子女教育问题中，家庭教育问题又无疑是一个最容易被忽视却又不能被忽视的问题。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家庭教育在流动人口子女教育中无疑是最为关键和基础的。这不仅仅是因为在人口流动中家庭取代个体成员而成为流动人口子女教育问题的发轫，还因为家庭是流动人口子女城市化的初始环境，它为子女提供了进入城市后的社会化基础条件。鉴于流动人口在子女家庭教育实践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为加强相应的理论指导，我们必须重视和加强这方面的研究。

一、问题的背景：流动人口家庭化

所谓流动人口家庭化，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是指流动人口在流动过程中组成家庭；二是指某些家庭中由单个成员流动变为整个家庭流动。我们这里主要是指第二种，即流动人员由个体转变为家庭，也称之为家庭式流动。严格来说，流动家庭包含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为夫妻双流动家庭，但没有生孩子或没有把孩子带在身边；第二种类型为夫妻双流动家庭，并且把孩子带在身边。我们这里仅指第二种类型的流动家庭。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以后，我国流动人口在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结构也发生了重要变化，最为显著的结构变化之一就是流动人口的家庭化。如据 1995 年 1%的人口抽样调查，武汉市城区流动人口总数达 150 万人左右，在居民家租借住房、自建住房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中，家庭式流动人口占 69.2%，约为 33.5 万人，如果加上其他居住形式的家庭式流动人口，其规模可能超过 50 万人①。可见，城区流动人口家庭化已具有相当规模。现在，人口流动中家庭迁移的比重越来越大，大批学龄儿童跟随父母来到城市。根据北京市 1997 年的外来人口普查，举家在京者 31 万户达 70 万人。近两年，越来越多的人全家在北京，而且越来越多的学龄儿童出生在北京②。有学者指出，根据全国 1 亿左右流动人口的总规模（较为保守的估计为 8000 万人，较为乐观的估计为 13000 万人），我们可以推算出目前我国流动儿童少年人口数量应该在 700 万人左右，其

① 陈贤寿：《武汉市流动人口家庭化分析及对策思考》，载《中国人口科学》1996 年第 5 期。

② 赵树凯：《边缘化的基础教育——北京外来人口子弟学校的初步调查》，载《管理世界》2000 年第 5 期。

中 6～15 岁适龄儿童近 300 万人，已经成为一个规模庞大的特殊群体。

随着户籍管理制度的逐步松动，流动人口家庭化将出现扩大的趋势，流动儿童的规模越来越大，其家庭教育问题将会越来越突出。一方面，目前城乡有别的义务教育体制造成了流动儿童的义务教育的极度匮乏，从而客观上加大了流动儿童家庭教育的需求。另一方面，流动家庭本身存在的种种障碍也造成了其家庭教育困难重重，很难给子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家庭教育。这种供不应求的矛盾使流动人口家庭教育面临着一种巨大的压力和挑战。

二、流动儿童[①]的家庭教育问题

应该承认，流动儿童的家庭中有一些积极的教育因素，如随着迁移和流动，父母认识到知识的重要性，他们比以前更重视对子女的教育，他们开始关心子女综合素质的提高；他们用自己的勤奋，努力地默默地给子女树立了积极向上的榜样。但也存在着令人担忧的一面。

1. 家庭教育总量不足

一般来说，家庭教育总量的衡量指标[②]包括这样几个方面：家长的关爱程度、教育方法的有效度以及时间和教育费用的充足与否。

流动儿童家庭教育总量不足主要体现在：在城市生活的流动人口，一般通过出卖廉价劳动力获得满足温饱的收入。他们通常上有老下有小，并且要应对城市生活的各项开支，在生活上必须精打细算。虽然许多流动人口家庭都是在经济许可的情况下，才把孩子带入城市抚养，但是城市教育壁垒对流动儿童的排斥令他们伤透了脑筋。流动人口必须付出两倍甚至多倍的代价，才能让孩子正常入学。在孩子的教育支出费用中，有大半是用于交纳学费和昂贵的赞助费，尤其是多子女家庭，更是负担沉重。他们的经济状况致使他们不得不将更多的精力和时间投入到生存中，虽然他们对子女的教育的重视度有所提高，但是不得不“为未来做好打算”，这在一定程度上使他们没有能力为子女创设良好的教育环境，和子女待在一起的时间缩短，实施教育和亲子互动的机会变少，从而导致家庭教育的总量不足。

2. 家庭精神生活贫乏，缺乏学习氛围

很多流动人口不能为孩子提供一个基本的家庭学习环境，除教科书外，很多

---

① 这里，流动儿童指随父母流动进入城市的少年儿童，不包括没有随父母流入城市的流动儿童（留守子女）和离开父母单独流入城市的少年儿童（流浪儿童）。

② 陈一筠，陆士桢主编：《家庭与下一代：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 年，第 164 页。

孩子甚至连一两本课外书籍也没有。家庭中也很少有健康的娱乐生活，孩子们的娱乐活动也主要是在家里，比如下棋、跳绳、和同学一起在小区玩耍等。父母很少与子女一起参加活动，甚至许多父母从没有带子女去过书店、公园。孩子的精神生活相当贫乏，缺乏有益于健康的家庭生活和家庭情趣。出现这种情况，一方面是客观条件不允许，流动人口家庭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很少有时间与儿童共同娱乐。在经济条件比较差的家庭，儿童有时还需要帮家长做一些家务或者帮家长做一些生意，这也占去了儿童部分的业余时间。另一方面则与父母认识不足有关。

3.教育观念有所改变，但教育行为还保留传统模式

流动人口家庭或多或少地浸润了城市文化的影响，流动儿童的家庭教育也逐步开始从封闭走向开放，从专制走向民主，从落后走向先进，从愚昧走向科学。但这种开放的影响还比较小、不够深，以地缘为纽带的流动人口由于种种原因还保留着传统的家庭教育模式，城市化特征并不明显。

传统的家庭教育模式体现在：在实施家庭教育时家长多以简单的说教为主，常用“智力教育”代替“家庭教育”。教育方法简单化：用唠叨的说教代替对孩子的引导；用简单粗暴的打骂代替耐心细致的教育；关注子女学习，而不关注其课外兴趣的发展；对学习的关心多数停留在关心学习成绩，监督写作业，而不能为子女提供学习和心理上的支持等。过于单调的教育方法无法激发孩子的认同感，很难收到好的效果。如果流动家庭父母不能充分认识到简单教育的危害性，使流动儿童产生不良心理和行为的倾向，这对孩子的成长是极为不利的。

4.亲子互动效果不佳

相比起将儿童放在老家来说，家长把孩子带在身边，亲子交流的机会增加了很多，有利于满足双方的亲情交流。但是由于父母闲暇时间有限，与孩子之间的沟通较少，且主要围绕孩子的学习进行，这就使得父母与孩子之间的互动交流非常贫乏。流动人口为了立足于城市生活，他们几乎把自己的全部精力和时间都投入到高强度的工作中去了，父母为日常生活所累而无暇顾及，不能在孩子基本能力的发展上给予指导，甚至忽略了对子女的照顾。其子女来到城市，在语言、生活习惯、文化风俗、心理承受力等方面都有一个较长的适应过程，如果父母忙于生计，与孩子的互动频率减少，缺少沟通，忽视子女的成长，则可能导致其子女情绪不安，创造力差，心理状态和个性特征扭曲，极易使孩子产生问题行为。再加上父母与子女文化的冲突，导致子女对父母的教育方式不满，良性的沟通很难进行。

三、流动儿童家庭教育问题的成因

1. 社会化过程的中断是流动儿童家庭教育问题的重要起因

子女随父母一起流入城市，其正常社会化进程被迫中断，这是社会化的初次中断。流入城市后，由于流动人口职业上的不稳定性或职业要求，大多数家庭的流动性较大，子女往往刚刚熟悉和适应了一个地方的生活后，又不得不随家长搬走，建立的同学和朋友关系网络突然中断，这就是社会化过程的再次中断。在这个变动期，父母往往因为重新寻找工作和住房等而顾不上对子女的教育特别是心理安慰，这就势必会造成父母和子女之间的隔阂，进而影响到家庭教育的进行。无论是初次中断还是再次中断，都会成为流动儿童家庭教育过程中的障碍因素，从而出现家庭教育失调现象。

2. 流动家庭的客观物质条件的变化是流动儿童家庭教育问题的内在原因

流动人口以家庭形式进入城市后，家庭的客观物质条件如经济、住房、时间等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客观物质条件的困难严重影响家庭教育的顺利进行。流动家庭进入城市后，其经济功能便跃居首位，直接导致家庭教育功能的削弱。流动儿童的家长整日忙于打工、经商，没有时间与精力过问孩子的学习，家庭教育基本处于空白状态。绝大部分家长虽然非常关心孩子，但他们每天起早贪黑地工作，心有余而力不足。对于收入不佳或只能勉强维持生计的家庭来讲，对子女的教育期望值下降、偏低，甚至可能出现“我只要孩子能喊羊肉串就行了”的现象①。另一方面，客观物质条件的优越导致了家庭教育的物质化倾向，家长对孩子的教育重物质满足轻精神关怀。家长希望通过对子女物质上的满足缩小子女和城市儿童之间的差距，以增强子女的自豪感和提高家庭的社会地位。对于收入可观的家庭而言，可以通过付费给孩子找到较好的公立学校或私立学校就读，或送孩子参加各种培优班，但由于忙于挣钱，却无暇在精神和情感方面关照孩子和教育孩子。在这种情况下，家长往往有种补偿心理，自觉或不自觉地选择以物质满足来替代对子女的关爱，用以消除自己内心的愧疚感。从流动人口总体情况来看，流动家庭的生活质量及教育环境相对较差。相关调查显示，尽管多数流动家庭有相对稳定的住所，但学习环境明显不适应小孩学习的需要，住房面积狭小且拥挤不堪，甚至没有可供孩子学习之用的书桌；有几家在临街门面做生意的家庭的住房白天是经营场所，晚上就成了睡觉和休息的地方。多数流动家庭除了一台电视机外，再也没有其他大件家用电器，更不用说学习机或家用电脑了。也就是说，相当多的流动少年儿童在家庭中根本没有属于自己的活动空间和

① 明庆华：《我国当代人口流动的教育社会学分析》，载《湖北大学学报》1996年第4期。

必要的文化氛围。流动家庭相对较差的教育环境直接影响家庭教育的进行。

3. 流动儿童进入城市社会后产生的各种复杂变化增加了家庭教育难度，给家庭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

子女进入城市后，随着视野的开阔、人际交往的增加和获得信息的丰富，对事物的认识也逐渐有了新的见解，同时受城市家庭亲子关系平等化的影响，对父母在家庭中权威地位的认同感慢慢减弱。父母家庭教育权威性的减弱无疑直接增加了家庭教育的难度，特别是对子女管理的难度。另外，流动儿童大多处境艰苦，许多孩子很早就参与家庭生产劳动，用自己稚嫩的双肩与父母一起承担生活的压力，与本地儿童相比，他们更懂得人情世故，感情更脆弱细腻，同时由于社会身份上的差别更容易使其敏感、抑郁和自卑。流动家庭在城市里的艰难生存状态让流动儿童从小就深刻地感受到社会的排斥，以及“二等公民”的不公平待遇，在他们幼小的心灵中充满着对城管执法的粗暴、城里人鄙夷眼光的回忆。城乡分割的户籍政策给流动儿童贴上了“农村人”、“乡下人”、“外地人”的标签，在流动儿童幼稚的心灵中筑起一道精神上的壁垒。流动家庭的艰难生存状态导致流动人口子女家庭安全感的丧失，长期处于这种状态势必导致流动儿童的心理伤害，易受社会不公平现象的影响，难以形成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甚至产生严重的反抗情绪。

4. 从家庭教育本身来看，流动家长在教育方法和手段的选择上容易出现迷航现象，直接影响家庭教育的顺利进行

所谓迷航现象是指主体在接受了大量的信息之后无法选择以致不知所措的情况。流动人口在进入城市后，在家庭教育方法和手段的选择上，既有传统和现代之争，又有封闭和开放之别，还有被动和主动之分。他们的家庭教育方法、态度和观念既受原来农村传统文化的影响，又受城市家长的影响以及周围其他流动家长的影响。由于流动人口文化水平普遍较低，面临多样化的选择，势必陷入一种不知如何是好的迷茫状态之中。这种迷航现象的一个可能后果是，流动家长索性放弃教育方法和手段的选择，或随波逐流，或听之任之，干脆放弃对子女的家庭教育。

四、流动儿童家庭教育问题的特点[①]

1. 复杂性和关联性

针对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的受教育问题，有学者总结了这样的规律：凡是无

---

① 李伟梁：《试论流动人口子女家庭教育问题的成因及特点》，载《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2 期。

法上学的孩子的家庭都十分贫困，凡是十分贫困的家庭都是多生多育者，凡是多生多育的家庭，其家长都是文盲或半文盲。大量文盲的残存，成为影响下一代文化贫困的根源，也是新一轮文盲的再生基地和发展的土壤①。流动家庭处于一个更为复杂的环境之中，传统的家庭教育在人口流动的影响下呈现出极大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具体表现在：流动人口进入城市既缺乏义务教育保障，又面临更为复杂的社会制度和环境以及城市现代生活方式给传统的家庭教育提出的挑战。这种复杂性是由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三者之间的关联性造成的。另外，受城市社会特别是中上阶层重视家庭教育的影响，大部分流动家庭的家长也非常关注子女的家庭教育。但也有部分家长看到了部分城里人和其他流动人口不重视家庭教育，从而降低了家庭教育的标准和要求。

2. 内部性和外部性

在子女教育问题上，与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不同，流动人口在家庭教育的责任承担上具有明显的内部性，即责任更多地表现为家庭责任而不是社会责任和政府责任。在目前关于流动儿童教育的研究中这一点表现得非常明显，绝大多数的研究都是强调政府和社会责任的义务教育方面的研究，在有关家庭教育的研究中强调政府和社会责任的声音则非常微弱。当然，家庭教育问题在责任承担上的内部性是与其特点和本质分不开的。家庭教育责任的内部性有其正功能，它可以促使父母更加重视和关注子女的家庭教育。但我们并不能因此忽视政府责任和社会责任，特别是对作为弱势群体的流动人口，我们更不能将其子女的家庭教育问题当作其“家务事”而不闻不问。“子不教，父之过”，流动人口家庭教育责任的内部化只会加强本来就处于弱势地位的流动人口的负疚感，从而使其处于无助的绝望状态。我们必须运用社会合力将流动人口家庭必须承担却无法承担的家庭教育重责充分外部化。

3. 封闭性和开放性

家庭教育本质上属于私人教育，具有相当强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具有较强的封闭性。随着社会由传统型向现代型的转变和人口从传统农村社会向现代城市社会的流动，家庭教育也必然由封闭走向开放。流动人口以家庭形式进入开放的城市社会后，其家庭教育面临着从传统的封闭模式向现代的开放模式的转型。开放的家庭教育可以帮助流动人口更好地适应城市生活，充分利用社会生活教育子女，让子女在社会实践中主动接受教育②。以社会生活为教材，以社会为课

① 李禄胜：《对城市流动人口生存状态的分析与思考》，载《宁夏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

② 陈一筠，陆士桢主编：《家庭与下一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339页。

堂，支持孩子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亲身体验社会生活，在实践中经受磨炼，增长才干，以提高他们对社会的认识和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从社会的大趋势来看，家庭教育从封闭走向开放是必然的，流动人口的家庭教育当然也不例外。

但是，在城市环境和流动状态下，如要保护流动儿童尽量不受城市社会的不良影响，使其保持流出地的优秀文化传统，就应适当地保持其家庭教育的封闭性，尽量做到封闭性和开放性的有机结合，既要入乡随俗，又不随波逐流。封闭或开放，一旦走向其中的一个极端，极易造成流动人口家庭教育的失败。

总之，流动人口家庭同样是城市社会的“细胞”，流动人口家庭教育目前处于主流视野之外，是不利于流动人口家庭自身和城市社会的稳定和发展的。流动人口子女所受家庭教育的好坏，是反映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社会和分享进步成果的重要标尺，也是城市文明程度和发展水平的重要反映。解决好流动儿童家庭教育问题，有利于增加城市社会的稳定、流动人口家庭的稳定以及流动儿童素质的提高。对流动人口家庭教育问题的背景、成因和特点进行分析和讨论有利于我们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

五、流动儿童的家庭教育对策

流动儿童家庭教育问题是一个社会性问题，解决这一问题仅靠某一个部门是难以奏效的，它需要社会、政府、学校、家庭等各方面的协调与合作。这里主要就政府及家庭本身的举措加以说明。

（一）政府宏观层面的支持策略

1. 增加就学渠道，为流动儿童家庭教育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义务教育的机会有无和质量高低直接影响着流动儿童家庭教育的进行。目前，流动人口子女在义务教育上的匮乏状态加剧了其对家庭教育的需求，良好的学校教育有利于促进家庭教育顺利进行，否则，就会给家庭教育带来更大的压力和挑战。鉴于城市公立学校在接受流动人口子女上学方面存在的主客观条件上的种种困难，当务之急就是规范民间办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给流动适龄少年儿童提供“物美价廉”的学校教育。城乡结合部是流动人口大量聚居的地方，目前，国家在这些地方布局的学校几乎没有或很少，国家应该鼓励和提倡社会力量在此地区办学。针对不断增加的流动人口子女的教育需求，应规范和鼓励民间办学，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适当放松农民工子弟学校的审批条件，尽量简化审批手续，为其提供实际帮助。

在规范和鼓励民间办学的同时，还应充分挖掘公立学校闲置的教育资源，给流动人口提供在公立学校跟班上课的机会。由于城市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近年来适龄儿童的数量逐年减少，某些公办小学已出现生源不足、校舍和师

资富余现象，这就使得城市公办学校接纳流动儿童就学的可能性不断加大。因此，流入地政府应制定政策和法规，鼓励公办学校充分挖掘办学潜力，扩大招生容量，大幅度降低甚至取消公立学校的赞助费和借读费，最大限度地吸收流动儿童入学。以公办学校为主渠道，尽最大努力把流动人口子女纳入到城市义务教育的轨道中去。

2. 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将流动儿童家庭教育纳入法制轨道

首先，应制订颁布家庭教育大纲，将流动儿童家庭教育纳入规范有序的运行体系。教育大纲应主要包括家庭的规范，家庭的教育义务，家庭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具体监督和落实大纲的部门以及对虐待孩子、放纵孩子作恶、失职的家长予以处罚和约束等内容。如果每个家庭都按照教育大纲来搞好家庭教育，调节好家庭生活、家庭关系，特别是心理关系，形成良好的家庭氛围，那么青少年的生理和心理将会均衡地得到发展，将会切实有效地预防犯罪心理的形成。

其次，把流动儿童的受教育权利用法规形式规定下来，为解决流动儿童受教育问题提供法律保障。当地政府要把流动儿童就学问题纳入本地区“普九”工作范畴和重要工作内容，明确公办学校接受流动儿童入学的义务和责任；市政府和各区教育局可成立流动儿童入学协调办公室，负责登记、安排流动儿童入学工作。

最后，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特别是大城市的户籍制度改革。作为长期目标，我们还应该抓紧宪法的修改工作，保障公民的迁徙自由。只有进行户籍制度改革和修改宪法赋予公民迁徙自由的权利，才能从根本上为保护流动人口的平等权利而提供法律保障，才能真正保障流动儿童的受教育和受保护的权利。

3. 强化社会职能，使流动儿童家庭教育环境得到改善

作为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政府，要真正接纳并帮助流动人口，必须做好以下工作：劳动部门和政府其他部门进一步完善劳动力市场用人机制，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和歧视流动人口的做法，一视同仁；同时逐渐建立起多层次、多渠道的就业信息网络和招聘制度；还可举办一些岗位培训班、成人教育辅导班，“根据流动人口的年龄构成主要是18～35岁的特点，而且多数人受过初中教育，正是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主要对象”①。因此，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提高流动人口自身的教育程度、技术素质，使他们都有一技之长，避免失业或隐性失业，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建立流动人口的工会组织，提高他们自我组织能力和

---

① 田家盛：《教育人口学》，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286页。

参与社会事务的机会;民政部门应建立流动人口家庭教育义工制度,鼓励更多的社会工作者主动走进流动人口家庭,帮助他们解决家庭生活中的困难;财政部门要做好流动儿童就学的经费保障,建立流动儿童就学的经费筹措机制;公安部门要对进城流动人口及其子女做好登记工作,并在每学年之前向教育行政部门上报人口报表。总之,从根本上给流动人口创造在社会上就业的渠道,为其子女接受教育提供经济保障,真正使其子女在公办学校中树立信心,与城市孩子共享一片蓝天。

通过以上措施,有利于提高流动人口在城市的生存能力,有助于改善家庭生活水平和减少家庭问题,从而给其子女家庭教育提供良好的客观环境。

(二)家庭微观层面的支持策略

1.树立科学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

流动家庭的家长应通过大众媒体以及与学校的沟通和交流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形成科学的家庭教育观念,并将其内化到自身的观念体系之中,从而指导自己的行为。家长应该为儿童营造宽松、民主、和谐的家庭氛围,认识到儿童是具有主体意识的独立个体,他们是国家、社会和家庭中的平等成员,应充分尊重儿童的人权、权利和合理的需要,形成对子女教育的合理期望,帮助他们形成正确的自我认识、学习动机和学习态度。同时,与孩子进行心灵上的沟通和对话,深刻洞察孩子的内心世界,引导其心理健康发展,促进其个体的社会化进程。

2.努力改善家庭物质条件

流动家庭的家长应努力改善家庭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为其子女接受教育提供相对稳定的学习环境和生活环境,同时为其子女提供安全、舒适、独立的学习和成长空间,为他们接受学校教育提供良好的物质支持。

3.加强与学校的沟通和合作

针对流动儿童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缺乏有效的配合,甚至是脱节的现象,家庭应当主动与学校保持经常性联系,了解孩子在学校的表现,掌握他们在学校的成长经历和在学校教育中遇到的学习、生活和交往的问题和困难,从而有针对性地对孩子进行家庭教育和心理上的引导。家长应该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种家长活动,抽出时间和精力真正关心和理解孩子的内心世界,以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第四节　弱智儿童的家庭教育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分类,弱智被定义为“精神发育迟滞”,我国一般称

为弱智。弱智儿童和少年的智力活动能力，明显低于一般常人。我国一般将弱智儿童分为一级智力残疾（极重度）、二级智力残疾（重度）、三级智力残疾（中度）、四级智力残疾（轻度）四类。轻度弱智儿童，虽然智力和行为能力低于常态儿童，但是可以通过教育提高他们的智商，培养他们独立生活的能力和劳动能力，在义务教育阶段，提倡随班就读，能取得良好的成效；中度以上的弱智儿童，则需要特殊的训练与保护，中度弱智经训练可达到生活自理；重度以上的弱智儿童则主要是护理问题。因此，无论是提高弱智儿童的智力水平，还是帮助他们生活，都需要家庭成员的大量投入，需要家庭教育这一基础和持久的环节。重视弱智儿童的家庭教育，对提高民族素质，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和家庭幸福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弱智儿童形成的原因

弱智儿童的病因非常复杂，涉及生物、心理、社会等多种因素。就生物因素而言，遗传的多基因变异，如小脑畸形、脑积水、脑髓膜膨出等；染色体畸变，常见的有 21-三体型综合征，以及 8-三体型、13-三体型、22-三体型综合征等；遗传性代谢缺陷，如氨基酸、碳水化合物、脂肪、粘多糖、嘌呤等代谢异常（半乳糖代谢症、苯丙酮酸尿症、蛋白质代谢失调等）以及其他遗传因素异常。此外，先天性获得性异常，如母亲孕期病毒细菌感染、放射性损害、毒物损害、营养不良等。其中，因碘摄人量不足导致甲状腺病及地方克汀病也会表现为智力迟钝。社会因素主要是指母亲孕期情绪紧张、恐惧和焦虑；家庭结构不健全，家庭教育功能低下，双亲文化水平低，家庭经济生活水平低下，特别是缺少社会刺激，严重的社会剥夺、与社会隔绝等都是导致弱智的原因。

20 世纪以来，医学、心理学都主张对心智缺陷和行为缺陷的儿童进行早期干预。研究证明，早期干预是有效的。早期干预从实践上说有孕前、孕期、产期、婴幼儿期，从内容上说有营养、医疗、教育训练等。作为弱智儿童的家长，对弱智儿童的发育、发展进行早期干预，能促进儿童大脑机能、心理与行为获得早期补偿。

二、弱智儿童的诊断和鉴别

判断儿童少年是否属于弱智，必须从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首先是关于学习能力的鉴别。弱智儿童少年在学习方面的表现集中在：学习中注意力一贯涣散，反应迟钝；观察力薄弱；记忆力、理解力极差；学习动机水平低，学习虽努力，但成绩很差；动作不协调，操作能力差；语言有缺陷，如吐字不清、口吃、语法紊乱、词不达意等。对弱智儿童少年进行鉴别时，要注意排除非智

力因素的不良影响。

在弱智儿童的形成原因中，家庭因素特别重要。为了正确诊断和鉴别儿童弱智与否，要注意对其进行家庭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家庭疾病史；儿童母亲的怀孕史及生产史；儿童的疾病史等。在家庭调查的基础上，还要进行必要的外形观察。凡智力落后的儿童属先天愚型则会有特定的呆傻外形，如眼距宽、耳位低、张口伸舌、小指短而内弯、通贯手等。弱智儿童在行为方面也会有异常表现，如破坏性行为、乖僻、好斗等。调查儿童的行为表现有助于正确诊断和鉴别弱智儿童。

在诊断、鉴别弱智儿童的过程中，还可以借助智力测验。目前，我国修订的智力量表有《中国比奈量表》、《韦氏量表》、《瑞文量表》等。在弱智儿童智力判断和鉴定中，遇有疑难对象，还可借助医学手段对其进行颅骨、腕骨透视、脑电图、CT 检查、微量元素检查等。为了能够做到最大限度地正确判断，必须对弱智儿童的各种资料进行综合分析。

三、弱智儿童的主要心理特点

为了对弱智儿童做到早期发现、早期干预，必须充分了解他们的心理特点，以便及时地施加教育影响和相关训练。

1. 弱智儿童的感知特点

弱智儿童关于眼、耳、鼻、舌、身五种外感觉的感受性很低，他们不善于分辨颜色、声音、形状、味道、触摸方面的细微差别；对周围的事物难以获得清晰的认识；他们感知范围狭窄，获得信息容量小；空间、时间知觉发展落后；特别是在对周围人们的表情认知方面反应落后，不善于观察和理解、体会他人的情感。

2. 弱智儿童的记忆特点

弱智儿童的感知速度慢，大脑对记忆资料编码速度慢，导致记忆的范围狭窄、容量小；弱智儿童记忆的目的性差，主要依靠无意识记，意义识记水平低；其形象记忆稍好，但逻辑记忆能力差，记忆的过程中需要借助直观的形象材料和亲自实践才能获得鲜明的印象。弱智儿童在记忆中存在“高原现象”，即在技能形成过程中，在一定阶段会产生停滞不前的现象。

3. 弱智儿童的思维特点

(1)思维具体性明显，概括能力低下。弱智儿童思维受具体形象或表象的束缚，不能理解形象背后的本质的共同特征。对各种事物只有与具体情景联系在一起时，才能理解其意义。其抽象概括力很弱，任何需要一定抽象概括能力的活动，都会使他们感到有很大困难。

(2)思维目的性不明，刻板性强。弱智儿童往往不能有的放矢地进行思维，他们一旦开始进行某项活动或解决某个问题之后，便不能始终如一地坚持下去，像是驾驶着一辆失去方向盘的车子，容易偏离预定的目标。其思维刻板，不灵活，在遇到新情况需要重新调整时，仍然用固定模式去解决问题。

(3)思维缺乏批判性，调节作用弱。弱智儿童的思维缺乏批判态度，独立性差，特别容易受暗示。他们经常不考虑自己的行为，也不能预见行为的后果，做到哪儿算哪儿。

4.弱智儿童的情绪、情感特点

弱智儿童的情绪发生晚，发展慢，分化迟。他们易激动，其情绪、情感极不稳定，也有的弱智儿童情感有顽固表现，一旦对事物产生兴趣，便很难转移。另外，弱智儿童的表情贫乏、呆板，有时会出现很多不恰当的表情，如高兴时手舞足蹈，不高兴时就动手打人，无缘无故大笑等。

5.弱智儿童的个性心理特点

弱智儿童的兴趣单一，常以物质兴趣特别是食物兴趣为主，且兴趣不稳定、不持久、容易以自我为中心。弱智儿童的气质与性格受到其神经系统活动特征的影响，其性格往往具有极端性、不稳定性和依赖性。待人或热情异常，或孤僻冷淡；对自己或自卑顺从，或自负反抗；他们意志薄弱，难以自制，生活依赖父母，行为缺乏主动性。弱智儿童的心理特征存在着许多矛盾现象：有时表现易受暗示，抗诱惑的能力很差；有时又相当坚持个人的要求，甚至无理对抗。

四、弱智儿童的家庭教育策略

对弱智儿童的教育，涉及家庭、学校、社会等多方面的因素。这里主要就家庭教育策略加以说明。

(一)弱智儿童家庭教育的目标

弱智儿童的家庭教育目标是：通过家庭教育和训练，使弱智儿童获得生活经验，学会一般生活技能，确立其自主人格和自信心，逐步达到自我照料，并能掌握"一技之长"，做到独立生活，自食其力。

轻度弱智儿童，可以进普通小学班，通过教育与训练，掌握一定的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从而长大成人后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和独立生活。

中度弱智儿童，通过家庭教育和特殊训练，达到生活基本自理，在特设的部门从事特定的工作，做到自食其力，残而不废。

重度弱智儿童，主要是养护，但也可通过耐心细致的教育和训练，逐步使其形成一定的生活自理能力。

(二)弱智儿童家庭教育的主要内容

弱智儿童的早期教育和训练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①]:

1.大运动

指姿势或全身的活动,比如俯卧抬头、坐、爬、站、走、跑等。从发展看,这些动作都按一定的顺序在一定的月龄范围出现,智力落后儿童就不在一定月龄范围出现。如果一个孩子的坐、站、走等比同龄儿童晚出现,而且晚得比较多,比如四五个月,那么他就有发展落后的危险。许多智力落后儿童早期就是从这儿被发现的,早期教育和训练也从这儿开始。

2.精细动作

指手和手指的动作,包括大把抓、对指捏和一些简单的技巧。一个10个月的儿童如果还不会对指捏,他很可能有智力落后的危险。在进行教育和训练时,这方面的训练应占重要位置,所谓心灵手巧,两者的关系十分密切。

3.语言

指面部表情、出声、吐字、称呼、说句子、与人对话、唱儿歌、讲故事等。这些行为的出现也有一定的顺序和一定的月龄范围。如果一个孩子的发音、吐字、称呼、说句子都比同龄儿童晚四五个月以上,也可预示他有发展落后的危险(当然,也有儿童说话晚,但并不是智力落后的,不过,这种情况是极少数,而且他们在其他方面无异常)。许多落后儿童也是从这儿被发现的。训练包括:说话、懂话、问问题、讲述事情等,而这个方面训练的难度很大,成人应有充分的思想准备。

4.适应性行为

指在1岁以前视、听等感知觉的表现,摆弄物体、手眼协调等,两三岁以后识别形状、颜色、看图识字、简单常识、生活周围的事物名称、性能、数数、使用简单工具、解决问题等。适应性行为是后来的"智力"的前身。它在说明一个儿童的智力水平上有很重要的意义,三四岁以上的儿童的认知能力也是从适应性行为发展来的。

5.个人—社会行为

指儿童与他人的交往、适应人的环境、自理生活的能力。不同年龄的儿童有不同交往方式的社会行为,乳婴儿可能用动作、用哭、用微笑与人交往;大一点就用语言和动作了。

在儿童个人—社会行为的发展过程中有三个主要阶段:(1)无自我阶段,大

---

① 茅于燕:《智力落后儿童的早期教育和训练(下)》,载《父母必读》1992年第9期。

约在1岁以内。在这个阶段里，婴儿不分辨自己与环境，人己观念不清。(2)自我中心阶段，大约1～3岁左右。在这个阶段里，幼儿认为一切都要为满足“我”的要求服务，只站在自己的立场提要求，时时都讲一个“我”字。(3)能站在他人的立场想问题阶段，大约从三四岁开始。如果一个儿童的社交行为的发展晚于同龄儿童，五六岁还以自我为中心，也是智力障碍的一种表现，需要学习。

为了发展儿童的社会行为，家长还需要让弱智儿童懂得社会生活的准则。比如，在集体中不能大声喧哗，要尊重老人，遇到成人时要打招呼，不能在成人讲话时插嘴，购物要排队，男孩上男厕所，女孩上女厕所，不能在未得到允许时随意拿人家的东西，过马路走人行横道，懂得“绿灯行，红灯停”的交通规则，等等。

(三)弱智儿童家庭教育的基本方法

1. 游戏引智法

游戏是所有儿童都喜爱的活动，虽然弱智儿童比正常儿童的游戏水平低很多。弱智儿童的游戏内容、规则、材料应该简单、形象，便于他们掌握，调动其游戏的积极性。

2. 演示与操作法

演示法是指把教育训练的内容，用实物或图片、模型等作为教具，让孩子看得见、听得到，有的可亲口尝一尝，等等。演示法可使孩子对学习内容有直观形象的感知，有感性的认识，使他们对学习内容容易理解。

操作法是指教育训练的内容用实物、图片、模型演示来进行，不仅能让孩子看到、听到、尝到，还要让孩子能亲手摸到它、摆弄它、组装它。如让孩子把一只小瓶盖子拧开又盖上；把木珠用绳穿上又拆下等。

3. 提示法

提示法是指当孩子在学习过程中发生困难时，指导者给予一种临时的帮助和提示，以帮助孩子完成学习任务。提示法的形式是多样的，有口头提示、手势提示、示范性提示以及身体动作提示等。

4. 对比法

对比法是应用极为普遍的一种教学方法。人类对事物特性的感知与认识，是在不断地对事物特性进行比较中得到的，许多教育家都重视对比法的应用，强调教育儿童要善于对事物进行比较。在对弱智儿童进行教育训练时，应更重视这种对比的方法。如让孩子辨认出不同的颜色、不同的气味、不同质地的物品(如硬、软，粗糙、光滑等)、不同的形状和体积等，必须充分应用对比的方法才能使孩子对这些特性有所感知和理解，否则是难以学会的。例如，教孩子学会“重”和“轻”，就得将一件重物和一件轻物呈现出来，要让孩子亲自掂量一番，告诉他

哪个物体重、哪个物体轻。再通过对更多物体的重和轻的感知对比，从而懂得什么是“重”，什么是“轻”，怎样表示物体的重和轻等。

5. 强化法

强化法是指在教育训练过程中，对孩子的正确行为表现及时给予奖励。这种奖励是对学习行为正确的结果表示肯定，因此使他们感到愉快，并激起其继续学习的兴趣，促使他们进一步得到奖励。这种以奖励为主，促使孩子学习正确行为的方法，也称为正强化法。

6. 大自然教育法

丰富多彩的自然界是对弱智儿童启智的有效途径和方法。鼓励弱智儿童观察自然界千变万化的自然现象，有助于激活大脑细胞，调动他们的兴趣、需要和求知、联想的积极性。这种方法的运用要考虑到弱智儿童接受的水平，做恰当的安排和耐心的诱导。

7. 小步训练法

针对弱智儿童的身心特点，在家庭教育中，家长要善于分析知识内容和训练项目，进行“小步训练”，从而创设多级提高的条件，逐步形成他们完整的知识和能力系统。

总之，对于弱智儿童来说，家长应灵活多样地采用各种教育方法，耐心地训练他们，使之从社会的依赖者变成自立者，由家庭的负担变成家庭的快乐。

（四）弱智儿童家庭教育的注意事项

由于生理缺陷，弱智儿童在认知、动作、情感控制及生活自理等方面都远远落后于正常儿童。他们的生活空间狭小，除了学校就是家庭。父母与他们交往的机会最多。因此，弱智儿童比正常儿童更需要父母的关爱和教育。

1. 要给孩子真正的爱

当前，许多家长对弱智儿童主要采取两种态度：一是视孩子为包袱、累赘，甚至认为家中出了这样的孩子是件耻辱的事，对他们冷眼看待，不闻不问，漠不关心；二是认为孩子的不幸是自己造成的，觉得对不起孩子，怜悯之心和负罪感驱使他们对孩子百依百顺，包办代替。这两种极端做法都是不可取的。家长应该调整好心态，平静对待，面对现实，给予孩子真正的爱，既不能溺爱，也不能冷漠，把握好爱的尺度，让孩子在真正的爱的雨露滋润下快乐成长。

2. 要给孩子锻炼的机会

由于大脑发育的障碍使弱智儿童的感知呈现出许多特殊性，如反应迟钝、肌肉活动笨拙、不协调、不准确、乏力等。只有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感知训练，才能修复和补偿弱智儿童的生理缺陷。家庭是所大学校，生活是个大舞

台，它可以给孩子创造各种各样的实践机会。家长万万不可包办代替，要让孩子在机会面前充分锻炼自己，如整理床铺、整理卫生、洗衣服等。家长一定要有信心，坚信孩子一定会把事情做好，切不可因为一两次的失败而垂头丧气。

3. 要多给孩子鼓励

心理学研究表明：儿童的一切活动都希望得到家长和他人的认可。家长要善于发现和捕捉孩子的闪光点，多表扬，哪怕是一点小小的进步也要及时肯定，让其体会到成功的喜悦。鼓励要在行为完成之后，这样可以增强孩子的信心，发挥孩子自身的潜力。鼓励的方式有很多，如语言赞赏、物质奖励、情感表达、活动鼓励等。

4. 要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环境，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环境对孩子的性格、思想、志趣的形成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模仿是儿童的天性，由于智力落后，弱智儿童对事物的判断能力差，模仿时会不加选择，因此父母的一些不良习惯就会在孩子身上出现。家长要时时注意自身形象，改掉不良习惯，给孩子树立好的榜样，建立良好的夫妻关系，以此来优化家庭环境，创造良好的家庭氛围，排除各种干扰，为弱智儿童的成长创造条件。

【思考与实践】

1. 离异家庭对子女会造成什么样的消极影响？结合自己的体会，谈谈你认为应从哪些方面加以改进。

2. 我国不同家庭结构类型的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有哪些？应该如何解决？

3. 流动儿童家庭教育存在哪些问题？这些问题有什么特点？为什么会产生这些问题？应该如何解决？

4. 弱智儿童的主要心理特点是什么？在家庭教育中，应注意哪些事项？

【扩展阅读】

1. 钟思嘉，赵梅如：《单亲父母成功教子方案》，中国宇航出版社 2005 年版

本书分前、后两部分。前半部分共六篇，以毛毛虫从脱茧到展翅的过程为篇名，与单亲父母娓娓细诉，从如何面对自己、孩子、离婚后的另一半、周边的亲朋好友、另组建家庭等问题，伴随单亲家庭一起走过离婚的日子。后半部分针对中国单亲家庭教育中 30 个最具代表性的典型问题，给予科学、实用和详尽的解答，并为单亲家庭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成功教子方案。此外，书后还附有涉及单亲家庭的部分相关法律条文、单亲俱乐部及相关网站，希望能为单亲家庭提供贴心

帮助。

2. 申继亮:《透视处境不利儿童的心理世界》,北京师范大学 2009 年版

儿童的生存、生活环境是影响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关注处境不利儿童的生存发展,为其健康成长提供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是时代和社会赋予每一位心理学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本书使用质性和量化的研究方法展示了处境不利儿童(包括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离异家庭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等)的生活故事,揭示了他们的心理发展状况,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教育对策。本书希望为相关决策者、教育工作者和家长在制定政策法规,进行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时提供具有实证性的指导。

第九章　家庭治疗与家庭教育

摩登夫妇，教三四岁小孩识字，客来则表演一番，是以儿童为玩物，而忘了儿童的身心教育甚慢，不可助长也。

——老舍

【学习目标】

1. 掌握家庭治疗的含义与特点。
2. 了解家庭治疗的各种模式。
3. 熟悉家庭治疗的基本原则与流程。
4. 能运用家庭治疗的理论与方法，初步分析有关的案例。

【关键词】

家庭治疗、家庭治疗模式、家庭治疗流程

第一节　家庭治疗概述

由于家庭是社会的一个功能单位，它与每个家庭成员的关系最为密切。家庭中每个成员的个性、价值观以及对社会的适应模式等，皆在家庭的熏陶下形成。家庭成员之间密切交往，互相产生正向和负向的影响。但是，由于家庭功能不良，诸如家庭领导功能不良、家庭界限不清、外人插入、家庭关系扭曲、单亲家庭、重组家庭、寄养家庭、家庭松散以及家庭交流模式不同等，都能使所有家庭成员在不同程度上卷入家庭纠纷，在病态的家庭关系中占有一角，从而导致各种病态情感和行为障碍。

一、家庭治疗的定义与特点

(一)家庭治疗的含义

家庭治疗有许多不同的定义。心理社会学派的观点认为，家庭治疗是协助家庭成员认识其角色关系和沟通形态，联结其关系的感受、态度和行为，以促进家庭关系的成熟和家庭功能的实现。舒尔茨则从家庭治疗的特点加以定义，他

指出，家庭治疗是一种临床治疗的方式，它具有以下特点：第一，立足于家庭关系系统的理解以及对家庭各成员的意识和潜意识的关联性诊断；第二，注重行为影响的方式，重点在于行为影响家庭系统的所在，探讨如何影响，何时影响以及为何影响；第三，它是一种群体性治疗的方式，同时处理一个以上的家庭成员，要运用小团体动态的知识和技巧。台湾学者谢秀芬则认为，"家庭治疗是一种治疗的模式，以整个家庭作为治疗的单位，着重的焦点在家庭成员的互动关系和沟通的问题，是处理人际关系系统的一种方法。"她还提出要以生态系统的观点来发展家庭治疗的模式，认为家庭治疗是家庭功能发生障碍时的一种干预过程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家庭治疗是一种以家庭为对象进行的治疗模式，治疗师通过与全部或部分家庭成员的治疗性会谈以及通过其他专业技术来协助家庭成员改善家庭关系，建立良性的家庭互动模式，从而从根本上解决整个家庭及其个别成员的问题，促进家庭的良性运转和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

(二)家庭治疗的特点

1. 家庭治疗是以家庭而不是以个人作为治疗的单位

很多实例显示，个人问题的成因不仅在于个人本身，而且与他所处的环境，特别是家庭有很大的关系。环境因素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个人的心理和行为，每个家庭成员的行为都是与其家庭、与家庭其他成员互动的结果，个人的行为和心理问题只是一个更严重但不显眼的家庭问题的表征。因此，要有效而彻底地解决个人的"问题"，不能仅从个人身上寻找问题的原因和解决办法，而必须正视和解决家庭系统中存在的问题，把整个家庭系统作为工作的对象，从家庭整体的角度去理解个人，从对整个家庭关系的调整来达到对个人的辅导和治疗。

2. 家庭治疗的目标是改善家庭内不良的互动结构和家庭成员间不良的互动方式

与个案方法不同，家庭治疗关注的是家庭的结构是否合理，家庭成员之间的交往和沟通方式是否合适，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否正当和协调，家庭正常功能的发挥有没有受到阻碍，在哪些方面受到阻碍等。家庭治疗强调通过理顺家庭的关系，加强家庭的积极功能以达到改变个人所处的家庭环境，帮助家庭和个人同时成长的目的。

3. 家庭治疗注重家庭此时的境况以及家庭成员间互动的实际过程

与精神分析法注重案主个人过去的经历不同，家庭治疗法不去着意追寻陈

① 谢秀芬：《家庭与家庭服务——以家庭整体为中心的福利服务之研究》，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8 年，第 119～120 页。

年旧事对个人和家庭的影响,也不太注重个人的心理和行为问题的表征。家庭治疗对治疗过程中展现出来的家庭活动模式给予充分地关注。家庭治疗师相信,家庭的问题和家庭现在的模式并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它是长期积累、家人共同作用的结果。所以,家庭的问题不是马上就能够得到解决的,其改变也不是立刻就能完成的,家庭状况的好转要靠家庭成员自愿的合作和努力。因而,家庭治疗的过程不只是直线的、单对单的谈话方式,而是多元化、多层次的照顾或留意到家庭的动力和家庭系统的组织化情况。在家庭治疗过程中,治疗师往往通过细致地观察家庭成员座位的远近、答话的先后、是否拥有对话题的主导权以及有意识地引导家庭成员对某个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来了解家庭的真实状况以及家庭成员间的互动模式;并通过改变成员间的空间距离和空间位置,动员其中两个或多个成员围绕某个家庭问题展开充分的、坦诚的交流,示范并引导家庭成员尝试新的交流方式,打击或助长某个家庭成员的权利和力量等策略来帮助家庭建立新的互动模式。所以,在家庭治疗的过程中,治疗师的知识、态度、语言、表情、姿态、动作以及对于家庭的介入,对促进家庭的改变是十分重要的。

二、家庭治疗的模式

家庭治疗发展至今,出现了众多的模式和流派,同时各学派之间的区别也越来越小,出现了一种融合的趋势。由于家庭治疗的模式繁多,对各学派进行归类时,选取的角度不同,分类也会有所不同。戈登伯格(Goldberg)等曾根据七个指标将家庭治疗分为六大理论取向——心理动力取向、经验—人本取向、鲍温(Bowen)理论、结构取向、沟通—策略取向、行为取向来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分析如表 9-1:

表 9-1　家庭治疗六大理论取向(模式)比较

指标	心理动力取向	经验—人本取向	鲍温理论	结构取向	沟通—策略取向	行为取向
1. 主要的时间取向	过去的:发现早期经验的历史	现在的:从直接经验的观察中获得此时此刻的资料	现在的:也强调一个人的原生家庭经验	现在和过去:目前的家庭结构受早期家庭沟通模式的影响	现在的:现在的问题和症状是源于家庭成员间反复性的行为	现在的:焦点在于人与人之间的环境
2. 潜意识历程的角色	过去无法解决的冲突持续影响着现在的家庭成员	自由的选择与有意识的自我决定比潜意识的动机更重要	早期强调潜意识的冲突,现在更看重家庭成员的互动关系	潜意识动机的重要性不如学习习惯和家庭传统	行为系由家庭规则、恒定作用、回馈圈所决定,并非由潜意识的历程所决定	有问题的行为是经学习而得,而非潜意识所决定

续 表

指标	心理动力取向	经验—人本取向	鲍温理论	结构取向	沟通—策略取向	行为取向
3. 洞察领悟与行为改变，哪一个较为重要	洞察可导致了解，使冲突降低，最后使个人的心理功能与人际关系获得改变	个人对现实存在的自我觉察引导其选择和改变	理性的历程可以使个人对现实关系和代间经验获得觉察	关系模式的改变对创造新行为的洞察更为重要	行为导向；透过引导（而非解释）来改变行为和减少症状	行为可使特殊的行为模式获得修正
4. 治疗师的角色	中立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行为模式提出解释	积极的催化者：提供家庭新的经验	指导的但非面质的	阶段引导者，运用家庭的结构趋改变功能失调的组型	积极的、问题焦点的	引导者、教师、训练者，或适宜行为的示范者，契约协调者
5. 治疗单位	焦点在个人：强调家庭成员如何去感觉另一个人并互相协调	两人关系：问题的起源来自于家庭中两个成员的互动（如夫妻、亲子）	整个家庭；也可能是一对或一个人	三个人一组；次级系统	两人关系和三人关系；问题和症状的来源是两个或更多家庭成员之间的沟通问题	两人关系；强调个人行为对另一个人的影响
6. 主要理论基础	心理分析	存在主义、人本心理学、现象学	家庭系统理论	结构的家庭理论，系统理论	沟通理论，系统理论，行为主义	行为主义，社会学习理论
7. 治疗目标	产生洞察力，性心理发展的成熟，强化自我的功能，减少病态的联结，客体关系的满足	个人的成长，发展开放性的沟通体系，扩展觉察的能力	强化每个家庭成员自我分化的能力	改变关系以重建家庭组织，改变反功能的家庭沟通模式	改变家庭成员间反功能性的沟通模式，以消除现存的问题和症状	改变个人的行为，以消除适应不良和问题行为

资料来源：彭怀真：《婚姻与家庭》；巨流图书文化有限公司，1996 年，第 266 页。

三、家庭治疗的原则

根据德国海德堡家庭治疗小组的治疗经验，家庭治疗有以下几个基本原则[①]：

1. 中立原则

家庭治疗师在治疗过程中，应该始终保持一种客观、理性的态度与家庭建立工作关系，保持情感、道德上的中立，不涉及家庭成员之间的任何纠纷，对家庭成员不作任何道德评判和价值判断，让每个家庭成员都感受到信任和支持。

2. 循环提问原则

对循环提问的重视最初来自于贝特森。他认为差异产生信息，同一件事不同人去看就有不同的角度，只有对比才能知道问题真正出在哪里。另外，在治疗过程中，治疗师要照顾到每个参与家庭治疗或以外的家庭成员的想法和感受，不能让任何家庭成员有被冷落、被轻视和受到不公平对待的感觉，循环提问有助于做到这一点。通过向每个家庭成员发问的方法，引导他们谈出自己的感受和对问题的看法，由此不但可以全面收集家庭的信息，也能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沟通和了解。

3. 积极赋义原则

对于家庭的困扰，家庭成员往往有所感受，并有着自己的（消极）解释。为此，家庭成员往往长时间沉溺于这种消极的情绪中而看不到解决问题的方向。对此，治疗师可以换一个角度对问题进行重新定义，对积极的父母给予解释，并引导家人从问题的根本以及自己能够有所应对的方向入手进行行动。对于不容易进行积极赋义的事情，治疗师也可以使用“未来取向”的解释，启发家庭构想未来的计划，而不使家庭由于当前的行为感到难堪和无望。

四、家庭治疗的一般程序

台湾学者谢秀芬认为家庭治疗的过程可以大致分为接案、诊断、评估和治疗四个阶段[②]。实际上，诊断和评估是治疗的基础，在一次家庭治疗会谈的过程中，三者是融合在一起、不能截然分开的。

1. 接案

接案是指治疗师初次与求助家庭进行接触。家庭治疗的案例来源有由别的机构、朋友转介而来，求助家庭自己找上门来或者在个案辅导中根据治疗需

① 王思斌主编：《社会工作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30 页。

② 谢秀芬：《家庭与家庭服务——以家庭整体为中心的福利服务之研究》，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8 年，第 124～135 页。

要扩大到家人范围。初次家庭治疗一般都要预约,并且是家庭愿意来接受治疗。初次治疗的任务一般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与家庭建立专业的信赖关系,达成工作协议;第二,了解家庭及其问题的全貌,以决定是否属于家庭治疗的适应范围,若否,转介到其他有关机构;第三,进行适当的初步介人治疗。

在接案中应注意的事项包括:第一,须让全家感觉放松,让每一个家庭成员都有被接受、被关注的感觉。第二,家庭成员落座后,注意观察他们在不经意中表现出来的关系。诸如他们就座的位置,谁与谁坐在一起,谁与谁离得较远;若有小孩,观察谁在管理孩子,父母能否控制孩子的举动,孩子主要看谁的脸色行事等。从这些微小的地方,可以看到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的特征。第三,询问他们所认定的问题。如为什么来寻求治疗,谁先提出来,问题第一次出现是在什么时候、在什么情况下,每位家庭成员对问题是怎么看的,曾做过什么努力、采取过什么措施来解决问题,希望来此达到什么目标等。治疗师通过询问,对问题有一个清楚的了解和判断。

治疗师在听家庭成员表达时,要注意家庭中语言和非语言的沟通,如谁代替谁答话,谁打断谁,谁看着谁讲话,等等,借此可对家庭的权力结构和关系有深入的了解。

2.治疗

治疗过程包括探索、诊断和介入改变几个环节,这几个环节一般是相互交织、相互作用的。探索是指深入了解家庭的真正问题及问题根源的过程。探索的内容一般包括:家庭成员的特性、家庭的动力机制、家庭的组织模式和互动关系、家庭的价值观及其冲突情况、家庭的应变能力、家庭中的情绪和处理情绪的方式、家庭的功能情况、社会环境和物质环境对家庭的影响等。诊断是在探索的基础上对问题及其根源的准确判断,并在诊断的基础上给出家庭治疗的短期和长期目标。介入改变是根据诊断的情况,有针对性、有步骤地对家庭进行指导和干预,以促使家庭的转变。通常,一个治疗周期要持续数次会谈,会谈一般是定期举行,可以每周一次或者每两周一次,后期优势可以每个月一次,总的治疗时间的长短取决于问题的性质、家庭改变的弹性以及治疗师的诊断和干预水平。参加人员和会谈地点根据治疗的需要、家庭的意愿以及治疗师的风格来确定。在会谈结束的时候,预约下次会谈的时间和地点,并布置适当的"家庭作业"。

在治疗的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治疗师角色的适时转换。在一个治疗周期中,根据治疗情境和治疗的

进展，治疗师往往需要在不同角色之间转换，并采用相应的治疗手法。但是应该避免的是让家庭牵着走，或者陷入求助家庭系统而失去自己的独立性和引导家庭的作用。

第二，注意家庭的领悟能力和家庭的承受力。对于家庭治疗来讲，应该考虑家庭的应变能力，让家庭跟得上治疗，加强安定家庭的因素，不可因为治疗某个问题而引起家庭中其他成员的紧张或者造成对家庭的伤害。

第三，目标导向。每一次治疗会谈都要有明确而具体的目标，并围绕着具体目标选取干预策略和技巧，要让每一次会谈都有所进展，逐步向治疗的总目标靠近。

第四，治疗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在治疗中，由于家庭成员之间以及与治疗师之间的互动，治疗的过程常常是一个充满变数的动态过程，没有人知道下一步将会发生什么。所以治疗师的语言和技巧都不可能事先预备好，而是要在目标导向下自然产生。因此，治疗师应具有一定的治疗知识和技巧以及良好的心理素质，并经过多次的实战演练，才能达到熟能生巧、出神入化的地步。

3. 结案

结案是指整个治疗过程的结束。一般来说，困扰家庭的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家庭开始步入正常运作的轨迹，就可以考虑结案了。但是结案一般要事先告知家庭，取得家庭的同意，并留有一到两周的准备期让家庭适应。结案过程中要完成的任务包括：一是对整个治疗过程和治疗效果进行总体评估和总结，给家庭和治疗师一个“交代”；二是消除家庭对治疗师和治疗的依赖心理，推动家庭进入自我支持、自我改善的阶段。

在结案过程中，应注意：第一，接近结束阶段时，要逐渐延长两次会谈之间的间隔时间。随着治疗的进展，两次会谈之间的时间间隔，可以从开始时的每周一次过渡到每两周一次，再到每个月一次，最后可以变成随访性的电话会谈、书信交流或者简短会面。第二，结案时坚决果断。治疗师应该根据治疗情况决定是否结案，不能被家庭的依赖感拖着走，成为家庭的寄托，该结就结，不拖泥带水。第三，引导家庭有准备地面对将来。治疗师应对整个治疗及其效果作出解释和总结，鼓励家庭成员独立解决以后会遇到的问题，并承诺将来一旦有问题仍可以继续得到治疗师的支持和帮助。有些家庭在治疗结束后还会遇到一些新问题，所以结案阶段的会谈中应有意识地要求家庭讨论当问题可能发生时应如何应对。此举有助于家庭在治疗结束之后对有可能发生的反复事先有准备和有解决它的信心，以维持治疗的效果。第四，结案后，治疗师要及时从这个案例中抽身出来，并在以后对这个家庭的情况严格保密，治疗师要严防自

己成为家庭问题的垃圾桶。第五，随访评定。要求家庭在治疗结束后几个月以方便的形式反馈他们的情况，或者由家庭治疗机构对他们进行随访，以评定治疗的短期疗效。

五、我国开展家庭治疗应注意的问题

1.积极向广大家长宣传家庭治疗的意义

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问题行为与家庭的关系，越来越多的家长有了明确认识。但是仍然有一些家长认识不清，这里有五种情况：第一，看不到孩子有问题行为。第二，有的家长看到孩子有问题行为，但是他们认为孩子的问题行为与自己当家长的无关。第三，有的家长看到孩子的问题行为很严重，认为家庭治疗没有用。第四，有的家长感到孩子的问题行为确实与自己有关，不过，要带孩子去家庭治疗，面子上过不去。第五，有的家长开始能配合家庭治疗师，但是不能坚持始终。我们应该通过多种途径向广大家长宣传，让他们认识到家庭系统治疗对解决儿童和青少年问题行为的重要作用。

2.积极培养家庭治疗师队伍

当前，我国家庭系统治疗师数量少、水平还不高，远远不能满足广大家长的需要。现在我们国家已经开始心理咨询师的培训工作，我们应该把家庭系统治疗的理论和方法纳入心理咨询师培训的重要内容。目前，美国新出版的所有的普通心理学、变态心理学等心理学方面的教科书都包含家庭治疗的内容，对大学生进行有关知识的教育。我们应该吸取别人的经验，在出版普通心理学等心理学教材时，可把家庭治疗的内容加进去。

3.家庭治疗应该重视多元文化的影响

家庭系统治疗的理论是在研究西方中产阶级家庭的实践中产生的。研究实践证明，使用同样地以美国白人中产阶级家庭作为参考架、不考虑来访者的原来的文化背景，家庭治疗的效果不理想。所以，现在在美国出现了四种家庭系统治疗的理论流派：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家庭治疗、美国印第安和阿拉斯加土著家庭治疗、西班牙美国人家庭治疗和美国黑人家庭治疗。这些理论流派的共同特点是考虑到服务对象的文化特点。我们在应用这些家庭系统理论时，要充分照顾到中国的文化特点。还应该看到，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不同的民族也会有不同的文化。我们应该在积极学习和应用当代家庭系统治疗理论的同时，要有所创新，发展出适应我国不同民族特点的家庭系统治疗，这样才能有利于提高解决不同民族的儿童和青少年问题行为的效率。

家庭治疗在国外虽然已有 80 多年的历史，但是在中国还是新事物。当前世界许多国家都在大力发展家庭治疗事业。我们应该提高对家庭治疗在家庭教育

中的作用的认识，以积极的态度推进家庭治疗事业的发展，造福于我国千千万万个家庭。

第二节　家庭治疗案例介绍

家庭治疗是将家庭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心理治疗的方法。它通过治疗者对某一家庭中的成员进行接触和会谈，促进家庭作出某些适应性的改变，同时使家庭中患病成员症状消失或减轻。家庭治疗适用于情感障碍、神经症、行为障碍等多种精神心理疾病的治疗，它不仅对患者本人有直接的治疗作用，对其他家庭成员也会有所帮助，从而促进整个家庭建立一种更加积极、健康的互动关系，间接地使每个家庭成员获益。以下是两个家庭教育治疗的案例，仅供参考。

一、家庭治疗案例——“我有精神障碍”之学习障碍家庭治疗个案[①]

（一）服务对象简介

A某，16岁，男，独子，初三学生，因学习困难，初二留级复读一年；因临近中考，学习焦虑感上升，注意力不集中，解题速度慢，学习成绩差，一学期五门功课不及格；在门诊做智力测验（WISC）智商为86，体格检查和神经、精神检查未发现明显异常；系早产儿，父母均为工人，长期练习气功，曾让A练习气功未被接受；为了提高孩子学习成绩，迎接中考，父母携子四处求医，但疗效均不明显。症状发现：A自觉有“精神障碍”，不能继续学习，在父母的陪同下，来心理门诊求治。

（二）治疗过程与分析

1. 对家庭问题的评估

家庭治疗的第一步是要对家庭进行诊断评估，了解患者家庭的交互作用模式、家庭诸因素与患儿学习困难的联系、患者的求治动机，以便明确治疗的目标。以下是治疗过程中的一段对话：

咨询师（以下简称师）：“能否告知我，是谁介绍你们来这儿求询的？”

（关注患者的转诊背景，以便迅速同家人“接合”；A未回答，其父母在对面的长沙发上相背而坐，父亲欲言但被母亲抢过话题）

母：“我们带着孩子去过好多医院求治，吃了不少药，但未能提高孩子的学习

---

① 《家庭治疗案例分享》，http://www.chinaswedu.com/news/SGLL_GAGZ/2008/11-21/08112112842738GBJBCKJH35597GJKC.shtml。

成绩，医生推荐到心理咨询门诊寻求帮助，你们可有提高学习成绩的办法？”

师：“那要取决你们全家人是否能积极参与治疗……”（提高家人积极参与治疗的动机；在介绍家庭治疗的性质后，转向 A 询问）“你最近感觉怎样？”

A：“我不想学习了……”（看到母亲正瞪眼怒视着自己，马上转变话题）“我有精神障碍，要休学。”

父：“精神障碍是他妈妈的评语，他根本没有障碍，只是动作太慢，平时在家我只好帮他的忙……”

母：“就因为你事事替他做，袒护他，害得他一考试就紧张！”

至此，家庭交互作用的模式与问题系统已反映出来：父母之间与亲子之间的情感交往不良，母亲说了算，对孩子严厉，父亲袒护孩子，且父母对孩子的教育态度不一致，使孩子无所适从，缺乏自信心和学习动机；而父母又因孩子的学习困难相互责备……如此恶性循环。孩子为什么说自己有精神障碍？父母的真实想法是什么？显然需要进一步了解。随即，咨询师布置了家庭作业，希望 A 和父母回家讨论“精神障碍”，重在当前表现，不追究孩子过去的学习问题，下次来访再谈各自的看法。

2. 扰动家庭中的问题系统

扰动是指通过提问、解释等技术手段干扰、搅动患者家庭中的原有规则，激发家人思考，形成家庭的新观念、新目标和新行为。第二次治疗开始，咨询师先单独与 A 交谈，了解到 A 所称的“精神障碍”，是指已有长期的频繁手淫习惯行为（每周 2 次），已被父母知道，自觉“元气丧尽”、“愧对父母”。咨询师向 A 解释手淫行为的发育性质，使其排除罪恶感，再请父母参与讨论。以下是治疗的片断：

师：“你们说孩子有精神障碍吗？”

母：“当然有，他注意力不集中，学习不专心，总是胡思乱想。”

师（打断母亲的话，控制强者，辅助弱者，问父亲）：“假设孩子有青春期的生理冲动，发生自慰行为，你怎么看？”

父：“孩子长大了，恐怕这些行为不是异常吧？”

母：“孩子这些行为太频繁了不影响身体？你还在迁就他！”

师（又一次打断母亲对父亲的埋怨，转问 A）：“你还记得第一次自慰行为发生的情景吗？”

A：“嗯，是小学二年级时在书摊上看到女孩的裸体图片。”

（父母愕然地面面相视，虽知道孩子有手淫行为，但难以相信这么早就发生了，孩子手淫行为已有 8 年！是社会上的不良因素害了他！）

师(及时小结,改变话题):“孩子上小学时学习并不差,可见学习困难还有其他的原因……你们希望孩子将来做什么?”

父:“希望他通过中考,升入普通高中。”

母:“希望他能上大学,不要像我们,没有权又没有钱。”

师(对 A 问):“你的想法呢?”

A:“我觉得自己不是读书的料,他们的要求太高……”

父母(无语,但若有所思):“……”

咨询师进一步地解释,孩子目前的学习困难并不是手淫导致的结果,而是与父母过高的期望水平相关;孩子未能参与对自己前途的设计,学习无动机,开始用厌学的方式来对抗父母的要求,以“精神障碍”患者的角色来缓解家庭的压力。父母在教育问题上不一致的态度和方式使孩子有机可乘,厌学情绪和学习困难表现加重。

3. 家人之间的对话和对未来的讨论

随后的二次治疗在咨询师主持下进行了家人之间的相互对话,让亲子之间互换角色来想问题,使父母逐渐明白他们为孩子拟定的目标并不切合实际,认识到教育态度不一致对孩子会产生消极影响;孩子也逐渐明白自慰行为并不是精神障碍,与学习困难无直接联系,扮演患者的角色以逃避学习既不能解决问题,还会伤害父母的良苦用心。咨询师又布置了新的家庭作业,要全家人共同拟定或讨论孩子的成长方案,把未来的路开拓得宽一些(咨询师只提建议,不代替家人作最终决定)。

经过四周共 4 次治疗,获得了短期效果:孩子与父母共同拟定了学习成长方案,把中考和上普通高中作为第一目标,进职业高中作为第二目标,参军或就业作为第三目标……父母能够相互合作,对孩子的教育态度和方式一致,不袒护,不斥责,为孩子创设良好的家庭心理环境;孩子也树立了学习的自信心,能够集中注意力,自慰行为逐渐减少,并通过咨询师的进一步指导训练,掌握了一些学习方法与考试技巧,充满信心地迎接中考。

二、家庭治疗案例二——“我想有个家”之抑郁症家庭治疗个案[①]

下面介绍的这个病例是在临床工作中遇到的比较典型的个案,我们把它拿出来与大家共同讨论,希望能对大家在临床工作中使用家庭治疗时有所帮助和启发。

---

① 《抑郁障碍学术中心》,http://medstudy.haoyisheng.com/sgp2/1/article.jsp?article_id=951&channel_id=115。

1. 病例介绍

患者是一名21岁的男性，中专文化，银行职员。主因“持续情绪低落，烦闷，多次离家出走伴自杀行为2年”来诊。患者为家中独子，自幼一直与父母共同生活。父母对患者比较疼爱，但彼此关系不好，常在患者面前争吵。患者从小胆小乖顺，一遇到父母争吵就吓得躲在一旁不敢出声，有时也会哭泣或大声劝阻。10岁时父母离婚，患者随母亲一起生活，偶尔被父亲接走几天。母亲性格柔顺，对患者管教比较多。患者平时非常懂事、孝顺，但随着年龄增长，脾气越发暴躁，母亲感到越来越难以管教。从19岁开始患者常表现得闷闷不乐，在家时独自把自己关在屋里，打电脑游戏，听音乐或抽烟、发呆；夜间睡眠不好，常需卧床一两个小时才能入睡。入睡后噩梦多，常被惊醒。对母亲的关心不理不睬，对父亲更是逐渐疏远，有时父亲要来看他都会被拒绝。对日常的生活细节越来越挑剔，常因饮食起居的小问题对母亲发脾气，严重时甚至会摔、砸东西。但事后又表现得很后悔，诚恳地对母亲道歉。近两年来先后离家出走五六次，每次短则一天一夜即回家，长则一周才回家。之前毫无预兆，回来后也拒绝作出解释，只说“心情不好，出去玩儿了”。父母始终不清楚他在离家期间去了哪里，做了什么，只知道他用各大银行的银行卡透支了六千多元钱。但患者拒不承认，父母只好为其付清欠款。两年间曾有过几次自杀行为，但均不致命，如在母亲快回家时吞服二十余片安眠药，或写遗书放在父母可能看到的地方，或用刀、剪割伤自己的手腕（伤口不深）等。父母因患者的情况非常着急，常聚在一起商量办法，也曾带患者到精神科就诊，以抗抑郁剂对其进行治疗，略有好转，但改善不明显。在此期间患者除离家出走以外，一直能坚持上班，而且在单位工作勤奋、谨慎，与领导、同事相处融洽，只是说话较少，没有什么要好的朋友。半个月前患者撬开家中的柜子，拿走母亲的首饰等贵重物品后再次离家出走，父母千方百计找到患者后将其送来医院就诊。

患者入院后很配合精神检查，对医生的问题都回答得较中肯，言语流畅，思路清晰。他表情略显凝重地讲述自己的成长经历：“从我父母离婚后，我的世界就彻底散了。虽然我也知道他们离婚是因为他们自己的感情问题，他们都很爱我，但我还是觉得失去了完整的家庭的爱，没有人可以说心里话。生活特别地沉闷、孤单，没什么希望。这种情绪积累一段时间以后，就会觉得心里有种力量迫使我离家出走，否则就会越来越恨我的父母，甚至想杀了我自己来惩罚他们……”每次一谈到这个问题，患者就会非常激动，滔滔不绝地历数父母对自己造成的伤害，有时甚至流下眼泪。而谈及其他的话题时，患者虽也显得不太愉快，对生活、环境有很多抱怨，但给予解释还是可以接受的。在家属探视时，患者

的父母每次必到，且都对患者嘘寒问暖，但又显得很小心，仿佛很怕说错什么；而患者对父母的态度也非常敏感，有时只言片语都会惹得他非常不满，以沉默来对抗。如一次患者的父亲私下对其母亲说“住院费你应该掏一半”，无意间被患者听到，患者马上表情呆滞，目光茫然，眼含泪水，一语不发地走开，任凭父母怎么解释都不再理睬他们。然而，患者平时对病友却比较谦和，与大部分病友都相处得不错。

经过数天的观察和对病史的回顾，因患者有慢性持续的情绪低落，但程度较轻，一直未达到抑郁发作的诊断标准，所以考虑诊断为“恶劣心境”，给予左洛复治疗。同时，因为患者情绪欠稳定，曾有过多次突发的自杀行为，多表现为“自杀姿态”，带有一定的戏剧性，故合并丙戊酸钠治疗稳定其情绪。我们注意到，患者发病后的表现，与其家庭环境、家庭关系有非常密切的联系；从他入院后的言行可以看出，患者自己对这一点有一定认识。因此，很自然地，我们想到了家庭治疗，希望能通过观察其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动，找到治疗的契机，同时也给他们创造一个健康的交流环境，帮助他们建立一种建设性的家庭关系。经过一段时间的药物治疗和个别心理治疗，当患者的情绪比较稳定后，我们把患者和他的父母约到一起，进行了以下这次家庭治疗。

2. 治疗经过

医生（以下简称医）：你们好，请坐。（父母各自坐在两边，患者坐在中间的位置上）今天把你们都约来，是希望大家心平气和地谈一谈，这样对 ZH（患者）的治疗可能会有一些帮助。平时这样的机会不太多，今天大家可以好好地交流一下自己的想法。

患者（以下简称患）：我先说吧。我的大概情况你们都清楚，我就是希望你们双方都不要再说离婚的责任在于谁了，这对我的伤害已经够大的了。我是个人，不是神，我承受不了那么多。我想好了，以后我管不了，也不管了。

父亲（以下简称父）：我觉得就应该是这样。我跟你母亲其实早就没多少接触了。要不是因为中间有你，我们之间什么都可以不提。

母亲（以下简称母）：我们都是为了你好，想对你好。

（患者低头不语）

医：ZH，你对父母的话有什么想法呢？

父：咱们既是父子，又是朋友，你有什么意见都可以提出来啊。

患：那好，我就问问你住院费为什么要让我妈掏一半？

父：咱们今天开诚布公地说，你的住院费不管有多少，我一人包了。我那天说那话是有原因的。（对医生）不瞒您说，我们当初离婚是因为有第三者插足，我

儿子的病就是由这引起的。我觉得我跟我儿子太冤了，我看见他那样，我着急啊。（对 ZH）我那是气话，我怎么能不舍得给你花钱呢？就是倾家荡产，我也要给你治啊。

患：我妈一人养我这十多年，太不容易了。她现在身体也不好，收入也不多，你怎么能跟她要钱呢？我就是太在乎这些了，老是设身处地地为你们想，可是你们呢？有谁为我想过？你们离婚时想过我吗？（哭）跟你们说实话，我在这儿住院的这段时间是最快乐的，再也不用管你们了……我想有个自己的家！

医：看到 ZH 这么激动，说了这么多心里话，爸爸妈妈好像也挺难过的。

母：（哭泣）这么多年来我的教育也挺失败的。光顾担心这，担心那，精神上对他关心得少，以前都没听他提过这些。（对 ZH）你就敞开说吧，以后我们的恩怨我保证不提了。

父：我也保证。我给你造成了这么大的伤害，我这当爸的给你道歉。

医：ZH，你能感觉到父母的歉意吗？刚才你爸爸都解释了，他们的一些做法都是因为心情太急切了，而且他们也保证今后尽量不再伤害你，你怎么看？

患：你们是我的亲生父母，我不希望你们其中任何一方受到伤害，哪怕是言语上的。

医：其实 ZH 非常地关心父母，父母也非常关心 ZH，只是表达方式可能有点问题，咱们以后可以慢慢解决。毕竟今天不是为了找出谁应该为 ZH 的病负责，是为了以后能越来越好，所以以前的恩怨咱们不再提，说说以后，好吗？

患：我以后不想多管他们之间的事了，想尽早调整好心态，回归社会。反正他们也做了保证，我也应该改变一下自己的态度。

医：对。他们之间的很多事与你无关，恐怕也不是你能管得了的，已经发生的事更不会因为你的态度而改变。这不仅仅是保证，也是事实。类似的误会其实是难以避免的。

患：他们之间的矛盾我解不开，以后不会再让自己做个让他们争斗的平台了。

父：其实我俩早就没什么恩怨、争斗了。就是你这一病，我急得什么气话都说出来了。我知道你妈也挺不容易的，这么多年来把你拉扯大，我这个当爸的也没帮上多少忙，其实心里还是惦记着你啊。

母：我愿意你多去你爸那儿。（对医生）我这儿条件没有他爸那边好，我这两年身体不好，照顾他也力不从心，我其实挺愿意他们爷儿俩多接触的。

医：ZH，你看，这不都是爱吗？你是因为爱他们，才会那么在乎；他们也是因为爱你，才会那么着急。虽然他们之间的爱没有了，可是他们对你和你对他们的

爱却还在，你说呢？

患：（点头，流泪）有些事是我想得太多了。我希望我们以后都会宽容些，我也会让自己的生活充实一点儿，轻松一点儿。

医：好，那咱们今天先谈到这里，以后有机会还可以再交流。我建议，ZH 和父母握握手好吗？

患：好。（起身和父母握手）谢谢医生。

父母：谢谢。

3. 过程讨论

治疗医师：今天这是患者全家的第一次家庭治疗。时间比较短，主要目的是观察患者全家的互动模式。整体来看，患者的情绪、行为变化对家庭中的其他成员有很大的左右作用，患者的病更加强化了这种作用。患者患病的继发性获益是比较清晰、明显的。患者已经 20 多岁了，仍纠缠于幼年时父母离异的事不放，甚至出现了情绪障碍。这更加深了父母的愧疚感，以致对患者给予更多的关注，从而强化了患者的"患病行为"。因此，我们治疗的方向更要强调"面向以后"，今天先提出这个原则，在今后的治疗中进一步强化，逐渐促进亲子关系的成长。

姬雪松医师：患者在谈论他的生活和希望的时候，一直是只谈父母如何如何，不谈自己。他的潜台词就是"父母好，我才好"，他把自己的幸福完全寄托在了父母身上。幼年时父母离婚的孩子潜意识中常有这样的归因：父母不好了，是因为我不好；父母好了，我才能好。这个家庭并没有鼓励过孩子追求自己的幸福。父母的内疚感，很多时候也是基于类似的归因。所以在治疗过程中也要鼓励所有的家庭成员形成自己的幸福观，特别是患者，20 多岁的人的幸福不应该只寄托在父母身上，要让患者逐渐认识到这一点。

石川医师：患者幼年时父母离婚，后来一直跟母亲一起生活。在成长的过程中父亲缺位，导致患者对自我缺乏认同，表现为自我伤害，用伤害来证明自己的存在。患者在治疗过程中表达了对母亲的同情和理解，其实从侧面反映了患者对母亲的强烈依恋，害怕失去母亲，不能离开母亲。患者入院后有了一定的变化，感到快乐，是因为有了第三方的环境，终于表达了自己的情绪，得到了认同。父亲的角色在患者的长期治疗中很关键，今后的治疗要强化父亲的角色作用。这在患者的人格成长中是不可缺少的。

姬雪松医师：幼年的特殊经历，父母离异后母亲的过度保护，都逐渐培养了患者的依赖性。父亲本可稀释过度黏滞的母子关系，但父亲的缺位反而使这种粘滞进一步加强。患者的成长过程中缺少男性榜样，缺少可以支撑自己的男性

力量，所以他表现得与常人不同。出走和自杀都意味着“到另外一个世界去”，说明患者对自己的现实生活持否定态度，不能整合现实的环境资源。他的发病意味着“我很糟，对我好一些”，今后的治疗中没有自我意识的培养是不行的。但现在让他独立可能远远超过了其心理承受能力，目前最好的办法就是将父亲引进家庭互动系统，发挥他曾缺失的作用，这样就能促进其成长。

石川医师：的确需要这样一个回归的过程。而且患者从对母亲的依赖转向对父亲依赖的可能性并不大。这是由父亲的角色特点、患者的成长阶段等很多因素决定的。

治疗医师：我们的治疗还要重视挖掘资源。如患者对父母的关心，要给予支持和肯定；父亲表达了无条件地支持和对母亲的理解，要强调这一点；母亲也承认了父亲的优势和重要作用，这些也要给予放大。总体说来，从短期看，要多利用父亲的角色作用；从长期看，要促进患者的独立成长。

【思考与实践】

1. 什么是家庭治疗？它有什么特点？
2. 家庭治疗目前有哪几种模式？
3. 家庭治疗的基本原则有哪些？包括哪些基本环节？
4. 结合自己的理解与体会，谈谈你对家庭治疗作用的认识和理解。

【扩展阅读】

1. [美]哥登伯格著，李正云译：《家庭治疗概论(第六版)》，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家庭治疗走过了哪些历程？家庭与个体分别作为治疗对象，在家庭治疗师和个别治疗师眼里到底有怎样的不同？家庭治疗师和个别治疗师在处理心理问题时有着怎样不同的视角和思路？两者是截然不同的、相互对立的还是相互借鉴和影响的？家庭治疗领域是与个别治疗领域一样流派纷呈吗？家庭治疗的各种模式在理论基础、问题假设、治疗过程、干预目标和技术等方面有何异同？家庭治疗的效果如何？家庭治疗师的培训及专业成长有何路径？家庭治疗师的专业守则有无特别之处？家庭治疗在世纪之交有没有新的发展和变化？历史上的家庭治疗大师有着怎样的个人特点、魅力及轶事可以供后来者津津乐道呢？这一系列问题可能是每一个家庭治疗理论的学习者和家庭治疗的实践者都渴望了解的。这本《家庭治疗概论》为我们解答这些问题提供了丰富而生动的理论和知识。

2. [美]斯科特·P·塞尔斯著，韩晓燕译：《如何对待问题青少年：以家庭为

本的15步治疗指南》,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本书在整合结构治疗和策略治疗理论的基础上,针对有行为问题的青少年,提出了15步以家庭为基础的应对模式。既有针对问题青少年特点的系统分析,又有实务操作的技巧指导,并附有生动典型的案例介绍,理论密切结合实践,内容阐述深入浅出。本书适合关心青少年的一切人士阅读,包括青少年研究和教育工作者、教师、社区工作者及家长,尤其可供社会工作专业的老师和学生作为辅助教材。

附　　录

附录一　2004 年中国修订后重新颁布的《家长教育行为规范》

一、树立为国教子、以德育人的思想，自觉履行抚养和教育子女的法律责任和道德义务。

二、培养子女增强爱国情感，从小树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

三、教育子女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为担负起建设祖国、振兴中华的光荣使命做好准备。

四、培养子女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学会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等基本关系。

五、培育子女的劳动意识、科学精神和法制观念，帮助子女增强自学、自理、自护、自强、自律能力。

六、确保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鼓励子女参加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促进子女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七、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知识与方法，针对子女年龄、个性特征实施教育，与子女互动互学，共同提高。

八、举止文明，情趣健康，敬业进取，言行一致，以良好的品行修养为子女作表率。

九、建立民主、平等、和睦的家庭关系，形成有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良好家庭环境。

十、主动配合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支持子女参加学校活动和社会实践，保持教育的一致性。

附录二　全国妇联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十一五"规划》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教育厅(教委)，文明办，民政厅，卫生厅，统计局，人口计生委，关工委：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 年)》中提出的家庭教育目标，进一步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积极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全面提高家长素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卫生部、国家统计局、国家人口计生委、中国关工委共同制定并实施《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十一五"规划》。

现将《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十一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根据本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并实施本地家庭教育工作"十一五"规划，确保规划的贯彻落实。

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十一五"规划

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成长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十五"期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十五"规划得到全面实施，家庭教育的宣传覆盖面不断扩大，理论研究不断深入，指导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工作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工作指导体系和网络日趋完善，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妇联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化、开放式工作格局，广大家长家庭教育观念日益更新，科学教子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为巩固"十五"期间家庭教育工作成果，开创"十一五"家庭教育工作新局面，进一步提高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水平，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十一五"时期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部署，围绕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 年）》中提出的家庭教育相关目标，以满足儿童和家长需求为出发点，不断创新和发展家庭教育。

"十一五"时期家庭教育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到 2010 年，继续扩大家庭教育和科学育儿知识的宣传和普及，使广大家长的整体素质和教育子女的能力得到全面提高；进一步完善家庭教育工作长效机制，推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推进现代家庭教育理论体系建设，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和指导者专业化水平；提高家长学校办学质量，大力创办乡村、社区等各类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推进有关家庭教育法律法规的完善，使家庭教育工作走上科学化、社会化、法制化轨道，促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具体目标

1. 广泛宣传普及家庭教育及科学育儿知识，使 0～18 岁儿童家长家庭教育知识和科学育儿知识的知晓率达到 95%以上。

2. 大力发展多元化、多类型、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家长学校，规范对家长学校的管理，提高办学质量。中小学、幼儿园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广播、电视、网络等家长学校。

3. 积极推进社区家庭教育指导，经济基础较好的城市 70%的社区建立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备条件的农村 50%的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4. 重视和加强农村留守、流动儿童的家庭教育，引导和帮助留守、流动儿童家长增强家庭教育的责任意识，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和水平。5 年内建立 5000 所全国和省级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子女家长学校。

5. 加强家庭教育调查研究，针对当前家庭教育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一批有分量的调研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

6.加强家庭教育理论研究，确立家庭教育研究课题，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加强对现有家庭教育研究机构及社团组织的建设和管理。有条件的地(市)、县要建立家庭教育研究机构或社团组织。

7.加强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建设，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者能力培训。5年内对万名县级以上家庭教育指导者进行培训。

8.推进家长学校学习材料建设，编写全国家长学校学习材料指导纲要，各地可因地制宜编写适合本地实际的家长学校学习材料。

9.示范带动，推广家庭教育工作经验。5年内创建100个全国家庭教育工作示范县(市、区)，1000个全国示范家庭教育指导中心，10000个全国示范家长学校。

10.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长效机制。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党委政府领导、妇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家庭教育工作机构或领导机构，把家庭教育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三、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各级妇联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做好家庭教育的牵头工作。

2.积极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把家庭教育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纳入工作的全局和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中的基础作用。

3.各省、区、市要按照本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并实施本地家庭教育工作“十一五”规划和评估办法，确保规划的贯彻落实。

(二)建立长效机制

1.各地要建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家庭教育工作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充实工作力量，落实各自责任。要有专人负责家庭教育工作。要强化协调推动机制，发挥相关部门的作用，形成家庭教育工作合力。

2.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和事业发展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设立家庭教育工作专项基金，用于开展培训、组织研究、建设阵地、表彰先进等项工作。

3.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开发资金来源，为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三)深化理论研究

1.制定发布《全国家庭教育“十一五”课题研究指南》，对家庭教育的历史渊源、发展规律和现实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研究。设立一批研究课题，加大对全国重点课题的支持力度。及时开展课题研究成果的交流、研讨和评奖。

2.重视研究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办好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刊物、家庭教育指导报刊和栏目。注重发挥家庭教育实验研究基地的作用，探索家庭教育研究成果实际应用的方法与途径。

3.加强家庭教育基础理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师范院校、中小幼教师继续教育机构开展家庭教育基础理论研究。组织编写家长学校学习材料指导纲要，编写和推荐家庭教育培训资

料。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加强对编写家庭教育材料的指导和规范。

4.开展家庭教育国际交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我国家庭教育研究成果和成功经验,学习借鉴国外家庭教育的先进理念和方法,争取国际支持与援助。

(四)完善服务体系

1.巩固和发展各级各类家长学校。大力发展社区、乡镇家长学校,鼓励开办网上家长学校,倡导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办家长学校,形成多元化的家长学校办学模式,提高办学质量。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与学生家庭的有效沟通与联系,帮助学生家长普遍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2.大力发展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全国和各省、区、市要积极推进建立具有研究、培训、服务、监测、评估等多功能的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有条件的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要积极建立适合广大家长需求的指导中心(站)、咨询站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满足广大儿童和家长的需求。

3.探索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新模式。鼓励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投资参与创办各种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机构,为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需求的家庭提供高质量、专业化、有成效的服务。

(五)加大宣传力度

1.深化"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双合格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以面向基层、服务家庭、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为原则,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实践活动,精心打造双合格活动品牌,使之成为推进家庭教育工作、提升家庭教育水平的有效载体,使"为国教子、以德育人"观念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2.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普及,指导和帮助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营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教育义务,并以多种方式推进《家长教育行为规范》的实施。

3.加强宣传普及阵地建设。建立全国家庭教育媒体联谊会,促进资源整合和规范管理。省级报纸、县级以上电台、电视台开办家庭教育和卫生保健知识栏目,增加家庭教育咨询热线,以多种形式扩大家庭教育指导的覆盖面。

(六)抓好队伍建设

1.发展家庭教育指导队伍。着力建设家庭教育工作专家队伍、讲师团队伍、宣传工作队伍、专职工作队伍、社区志愿者队伍,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队伍,形成专兼结合、指导能力强的家庭教育工作队伍。

2.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者培训。全国和省、区、市层层组织家庭教育指导者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指导水平。

(七)加强监督管理

1.注重开展家庭教育调查研究,对有关家庭教育的法律法规进行执法监督和社会监督,向立法机关提出意见建议,推进家庭教育法制建设。

2.完善考核、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家庭教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规范对各级家长学校、

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的管理，研究制定专、兼职从业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3. 建立家庭教育宣传推广监测机制。以全国和省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为依托，形成覆盖全国的监测网络，并采取措施实施有效干预，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途径对家庭教育的误导。联合有关部门清理整顿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为名的非法培训机构，规范整顿家庭教育报刊、图书市场和网络家长学校，促进家庭教育市场的有序发展。

(八)关注特殊群体

1. 重视农村留守、流动儿童的家庭教育。大力开展关爱农村留守、流动儿童行动，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积极向留守、流动儿童家长及其监护人宣传监护人的义务和责任，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观念、知识和方法，不断提高留守、流动儿童家长科学教养子女的技巧和能力。

2. 关注单亲家庭、贫困家庭等弱势群体的家庭教育宣传普及工作，为他们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与服务。推动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法规，切实从源头上解决这些特殊家庭子女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四、监测评估

1. 中央文明办、全国妇联与教育部及有关部门联合制定本规划，并依据本规划制定《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十一五"规划评估方案》。

2. 成立全国家庭教育工作评估领导小组，负责检查评估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十一五"规划的执行情况。各省、区、市家庭教育工作"十一五"规划执行情况，由各省、区、市的家庭教育工作机构或领导机构负责检查评估。

3. 各省、区、市根据《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十一五"规划》和《评估方案》要求，组织好中期和终期的自查评估。在各省、区、市自查评估的基础上，全国家庭教育工作评估领导小组将对部分省、区、市的家庭教育工作进行抽查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4. 在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发现典型，表彰先进。中期、终期召开全国家庭教育工作经验交流会、研讨会及表彰会，推进家庭教育工作不断深化和创新发展。

附录三　2010 年全国妇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提高全国家庭教育总体水平，促进儿童全面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以下简称《大纲》)。

一、适用范围

《大纲》适用于各级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宣传媒体等组织对新婚夫妇、孕妇、18 岁以下儿童的家长或监护人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行为。

二、指导原则

家庭教育指导应注重科学性、针对性和适用性。一是坚持"儿童为本"的原则。家庭教育指导应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尊重儿童合理需要与个性，创设适合儿童成长的必要条件和生活情景，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特别关注女孩的合法权益，促进儿童自然发展、全面发展、充分发展。二是坚持"家长主体"的原则。指导者应确立为家长服务的观念，了解不同类型家庭

之家长需求，尊重家长愿望，调动家长参与的积极性，重视发挥父母双方在指导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和影响，指导家长确立责任意识，不断学习、掌握有关家庭教育的知识，提高自身修养，为子女树立榜样，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条件。三是坚持“多向互动”的原则。家庭教育指导应建立指导者与家长、儿童，家长与家长，家庭之间，家校之间的互动，努力形成相互学习、相互尊重、相互促进的环境与条件。

三、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及要求

（一）新婚期及孕期的家庭教育指导

1.家庭教育指导重点

新婚期及孕期的家庭教育指导主要是引导夫妇共同做好优生优育优教的知识准备，并为新生命的诞生做好心理准备和物质准备。

2.家庭教育指导内容要点

(1)重视婚检、孕前检查和优生指导，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鼓励新婚夫妇主动参与婚前医学健康检查，选择适宜的受孕年龄和季节，并注意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鼓励计划怀孕夫妇在怀孕前参加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专项服务。对于大龄孕妇、有致畸因素接触史的孕妇、怀孕后有疾病的孕妇以及具有其他不利优生因素的孕妇，督促其做好产前医学健康咨询及诊断。对于不孕不育者，引导其科学诊断、对症治疗，并给予心理辅导。

(2)关注孕期保健，孕育健康胎儿。指导孕妇掌握优生优育知识，配合医院进行孕期筛查和产前诊断，做到早发现、早干预；避免烟酒、农药、化肥、辐射等化学物理致畸因素，预防病毒、寄生虫等致畸因素的影响；科学地增加营养、合理作息、适度运动，进行心理调适，促进胎儿健康发育。

(3)做好相应准备，迎接新生命降临。指导准家长做好新生儿出生的相应准备，学习育儿的方法和技巧，购置儿童生活必备用品和保障母婴健康的基本卫生用品，营造安全温馨的家庭环境。

(4)提倡自然分娩，保障母婴健康。加大宣传力度，指导孕妇认识自然分娩的益处，认真做好孕妇产前医学检查，并协助舒缓临盆孕妇的焦虑心理。

（二）0～3岁年龄段的家庭教育指导

1.0～3岁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

婴幼儿期即从出生到大约3岁，是个体神经系统结构发展的重要时期，儿童身高和体重均有显著增长；遵循由头至脚、由中心至外围、由大动作至小动作的发展原则，逐渐掌握人类行为的基本动作；语言迅速发展；表现出一定的交往倾向，乐于探索周围世界；逐步建立亲子依恋关系。

2.家庭教育指导内容要点

(1)提倡母乳喂养，增强婴儿免疫力。指导母亲加强乳房保健，在产后尽早用正确的方法哺乳；在睡眠、情绪和健康等方面保持良好状态，科学饮食，增加营养；在母乳不充分的阶段采取科学的混合喂养方法，适时添加辅食。

(2)鼓励主动学习，掌握儿童日常养育和照料的科学方法。指导家长按时为儿童预防接

种，培养儿童健康的卫生习惯，注意科学的饮食调配；及早对孩子进行发展干预，让孩子多看、多听、多运动、多抚触，带领儿童开展适当的运动、游戏，增强儿童体质；了解儿童成长阶段的特点和表现，学会倾听、分辨儿童的"语言"，安抚儿童的情绪；学会了解儿童的发病征兆及应对方法，掌握儿童病后护理常识。

(3)设定生活规则，养成儿童良好的生活行为习惯。指导家长了解婴幼儿成长的规律及特点，为儿童设定日常生活规则，并按照规则指导儿童的日常生活行为；重视发挥父亲的角色作用，利用生活场景对儿童进行随机教育；指导家长采用鼓励、表扬等正面强化教育措施，塑造儿童的健康生活方式。

(4)加强感知训练，提高儿童感官能力，预防对儿童的意外伤害。指导家长创设儿童自如爬行、充分活动的独立空间与条件，随时、充分地利用日常生活中的真实物品和现象，挖掘其内含的教育价值，让儿童在爬行、观察、听闻、触摸等训练过程中获得各种感官活动的经验，促进儿童的感官发展。同时要加强家庭保护，防止意外伤害发生。

(5)关注儿童需求，激发儿童想象力和好奇心。指导家长为儿童提供抓握、把玩、涂鸦、拆卸等活动的设施、工具和材料；用亲子游戏的形式发展儿童双手协调、手眼协调等精细动作；用心欣赏儿童的行为和作品并给予鼓励，分享儿童的快乐，促进儿童直觉动作思维发展，满足儿童好奇、好玩的认知需要。

(6)提供言语示范，促进儿童语言能力发展。指导家长为儿童创设宽松愉快的语言环境；提高自身口语素养，为儿童提供良好的言语示范；为儿童的语言学习和模仿提供丰富的物质材料，运用多种方法鼓励儿童多开口；积极回应儿童的言语需求，鼓励儿童之间的模仿和交流。

(7)加强亲子沟通，养成儿童的良好情绪。指导家长关注、尊重、理解儿童的情绪，多给予儿童鼓励和支持；学习亲子沟通的技巧，以民主、平等、开放的姿态与儿童沟通；客观了解和合理对待儿童过度的情绪化行为，有针对性地实施适合儿童个性的教养策略。培养良好的亲子依恋关系。

(8)帮助儿童适应幼儿园生活。入园前，指导家长有意识地养成儿童自理能力、听从指令并遵循简单规则的能力等。入园后，指导家长积极了解儿童对幼儿园的适应情况，在儿童出现不良情绪时通过耐心沟通与疏导来稳定儿童的情绪，分析儿童入园不适应的原因，正确面对分离焦虑。

(三)4～6 岁年龄段的家庭教育指导

1. 4～6 岁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

4～6 岁是儿童身心快速发展时期，具体表现在：儿童的身高、体重、大脑、神经、动作技能等方面获得长足的进步；大肌肉的发展已能保证儿童从事各种简单活动；儿童直觉行动思维相当熟练，并逐渐掌握具体形象思维；儿童词汇量迅速增长，基本掌握各种语法结构；儿童开始表现出一定兴趣、爱好、脾气等个性倾向以及与同伴一起玩耍的倾向。

2. 家庭教育指导内容要点

(1)加强儿童营养保健和体育锻炼。指导家长带领儿童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根据儿童的

个人特点，寻找科学合理而又能为儿童接受的膳食方式；科学搭配儿童饮食，做到营养均衡、种类多样、比例适当、饮食定量、调配得当；不断学习关于儿童营养的新理念、新知识。

(2)培养儿童良好的生活和卫生习惯。指导家长与儿童一起制定儿童的家庭生活作息制度；积极运用奖励与忽视并行的方式纠正并消除儿童不良的行为方式与癖好；定期带领儿童进行健康检查。

(3)抓好安全教育，减少儿童意外伤害。指导家长提高安全意识，尽可能消除居室和周边环境中的伤害性因素；以良好的榜样影响、教育、启迪儿童；结合儿童的生活和学习，在共同参与的过程中对儿童实施安全教育，提高儿童的生命意识；重视儿童的体能素质，通过活动提高其自我保护能力。

(4)培养儿童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指导家长关注儿童日常交往行为，对儿童的交往态度、行为和技巧及时提供帮助和辅导；注意培养儿童多方面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增强儿童交往的自信心；开展角色扮演游戏，帮助儿童在家中练习社交技巧，并积极为儿童创造与同伴交往的机会，培养儿童乐于与人交往的习惯和品质。

(5)增强儿童社会适应性，培养儿童抗挫折能力。指导家长鼓励儿童以开放的心态充分展示自己，同时树立面对挫折的良好榜样；充分利用传播媒介，引导儿童学习面对挫折的方法；适时、适宜地在儿童成长过程中创设面对变化与应对挫折的生活情景与锻炼机会；在儿童遇到困难时以鼓励、疏导的方式给孩子以必要的帮助与支持。

(6)丰富儿童感性知识，激发儿童早期智能。指导家长带领儿童关心周围事物及现象，多开展户外活动，以开阔儿童的眼界，丰富儿童的感性知识；灵活采用个别化教育手段，有针对性地鼓励儿童积极活动、主动参与、积累经验、发展潜能；改变传统的灌输、说教方式，以开放互动的方式让儿童在玩中学、在操作中探索、在游戏中成长。

(四)7～12岁年龄段的家庭教育指导

1.7～12岁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

7～12岁是整个儿童期十分重要的发展阶段。该阶段的儿童身心发展特点主要体现在：儿童身高和体重处于比较迅速的发展阶段；外部器官有了较快发展，但感知能力还不够完善；儿童处于从以具体的形象思维为主向抽象的逻辑思维过渡阶段；情绪情感方面表现得比较外显。

2.家庭教育指导内容要点

(1)做好儿童健康监测，预防常见疾病发生。指导家长科学安排儿童的饮食，引导儿童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培养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和作息习惯；为儿童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注意用眼卫生并定期检查视力；督促儿童坚持开展体育锻炼，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定期做好儿童健康监测。

(2)将生命教育纳入生活实践之中。指导家长带领儿童认识自然界的生命现象，帮助儿童建立热爱生命、珍惜生命、呵护生命的意识；抓住日常生活事件增长儿童居家出行的自我保护知识及基本的生命自救技能。

(3)培养儿童基本生活自理能力。指导家长重视养成教育，防止因为溺爱造成孩子的依

赖性，注重儿童生活自理意识的培养；创设家庭环境，坚持从细微处入手，以激励教育为主，提高儿童的生活自理能力，使其养成生活自理的习惯。

(4)培养儿童的劳动观念和适度花费习惯。指导家长教授儿童一定的劳动技巧，给儿童创造劳动的机会，培养儿童对劳动的热情；鼓励儿童参与家庭财务预算，合理支配零用钱，防止其欲望膨胀，使其形成量入为出的观念，培养儿童理财的意识。

(5)引导儿童学会感恩父母、诚实为人、诚信做事。指导家长为儿童树立积极的人格榜样，创造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从大处着眼、从小事入手，及时抓住日常生活事件教育儿童尊敬老师、孝敬长辈，学会关心、感激和回报他人。

(6)帮助儿童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兴趣。指导家长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创设安静的环境，引导儿童专心学习，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注意培养儿童的学习兴趣；正确对待儿童的学习成绩。

(五)13～15岁年龄段的家庭教育指导

1.13～15岁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

13～15岁的儿童正处于告别幼稚、走向成熟的过渡时期，即青春期。青春期的儿童面临着生理和心理上的“巨变”：各项身体指标接近于成人；性激素分泌大大增加，引起了性的萌发与成熟；感知觉能力不断提高，能有意识地调节和控制自己的注意力；逐步采用有意记忆的方法，其抽象逻辑思维日益占据主要地位；自我控制能力有了明显的发展，情感不再完全外露，但情绪还不稳定、易冲动。

2.家庭教育指导内容要点

(1)对儿童开展适时、适当、适度的性教育。指导家长进行青春期生理卫生知识指导，帮助儿童认识并适应自己的生理变化；开展科学的性心理辅导，进行青春期异性交往的指导；加强对儿童的性道德观念教育，并注意控制家庭的不良性刺激；引导儿童以合理的方式宣泄情绪。

(2)利用日常生活细节，开展伦理道德教育。指导家长加强自身道德修养，发挥道德榜样作用；把“修德做人”放在首位，强化儿童的伦理道德意识；肯定儿童的自我价值意识，立足道德的积极面引导儿童；创设健康向上的家庭氛围；与学校、社会形成合力，净化家庭和社会文化环境。

(3)开展信息素养教育，引导儿童正确使用各种媒介。指导家长掌握必要的信息知识与技能；树立民主意识，做儿童的朋友，了解儿童使用各种媒介的情况；培养儿童对信息的是非辨别能力和信息加工能力；鼓励儿童在使用网络等媒介的过程中学会自我尊重、自我发展；多关心鼓励对网络等媒介使用上瘾的儿童，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寻求专业咨询和心理援助。

(4)重视儿童学习过程，促进儿童快乐学习。指导家长和儿童树立正确的学业态度和应试心理；重视儿童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的养成；教育儿童克服考试焦虑的方法与技巧；与儿童共同制定学习目标，并对取得阶段性成绩的儿童予以及时鼓励；在儿童考试受挫时鼓励儿童。

(5)尊重和信任儿童，促进良好的亲子沟通。指导家长摆正心态，以平等的姿态与儿童相处；学习与儿童沟通的技巧，学会运用委婉、民主、宽容的语言和态度对待儿童；学会倾听儿童

的意见和感受，学会尊重、欣赏、认同和分享儿童的想法；学会采取正面方式激励儿童。

(6)树立正确的学业观，尊重儿童的自主选择。指导家长帮助儿童树立信心，勇于面对现实；协助儿童综合分析学业水平、兴趣爱好、未来规划等，选择适合其发展的高中、职校或其他发展方式；宽容地对待儿童的自我选择。

(六)16～18岁年龄段的家庭教育指导

1. 16～18岁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

16～18岁的儿童经过青春期的迅速发育后进入相对稳定时期。其身体生长主要表现在形态发育、体内器官的成熟与机能的发育、性生理成熟等方面；在认知方面，儿童认知结构的完整体系基本形成，抽象逻辑思维占据优势地位；观察力、联想能力等迅速发展；情绪情感方面以内隐、自制为主；自尊心与自卑感并存；性意识呈现身心发展不平衡的特点。

2、家庭教育指导内容要点

(1)引导儿童树立积极心态，尽快适应学校新生活。指导家长引导儿童树立健康的人生态度；经常与儿童沟通交流，掌握儿童的学习情况、思想动态；经常与学校联系，了解儿童可能遇到的适应问题并及时提供家庭支持。

(2)引导儿童与异性正确交往。指导家长根据该年龄阶段儿童个性特点，引导儿童积极开展社交活动和正常的异性交往；利用日常生活的相关事件，适时适当适度开展性生理、性心理辅导；对有"早恋"行为的儿童，指导家长学会提供经验参考，帮助儿童提高应对问题的现实处理能力。

(3)引导儿童"学会合作、学会分享"。指导家长通过召开家庭会议等形式，与儿童一起平等、开放地讨论家庭事务，并共同分担家庭事务；鼓励儿童在集体生活中锻炼自己，让儿童品尝与人合作的快乐；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在活动中学会乐于与人相处、勇于承担责任。

(4)培养儿童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公民。指导家长加强法律知识学习，掌握家庭法制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努力提高自身法制意识；注意以身作则，自觉遵守法律，为儿童树立榜样；与儿童建立民主平等的关系，切实维护儿童权益。

(5)指导儿童树立理想信念、合理规划未来。指导家长引导儿童从小树立社会责任感，树立国家意识；与儿童共同协商规划未来，并尊重和鼓励儿童进行自主选择；从儿童实际出发，不断调整自身期望；引导儿童学会将理想与现实的奋斗相结合。

(6)引导儿童树立自信心，以平常心对待升学。指导家长在迎考期间保持正常、有序的家庭生活，科学、合理安排生活作息，保证儿童劳逸结合，身心愉快；保持适度期待，鼓励儿童树立自信心，以平常心面对考试；为儿童选择志愿提供参考意见，并尊重儿童对自身的未来规划与发展意愿。

(七)特殊儿童、特殊家庭及灾害背景下的家庭教育指导

1. 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

(1)智力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指导家长树立"医教结合"的观念，引导儿童听从医生指导，拟定个别化医疗和教育训练计划；通过积极的早期干预措施改善障碍状况，并培养儿

童的社会适应能力；引导家长坚定信心、以身作则，重视儿童的日常生活规范训练，并循序渐进、持之以恒。

(2)听力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指导家长积极寻求早期干预，积极主动参与儿童语训，在专业人士协助下制定培养方案，充分利用游戏的价值，重视同伴交往的作用，发展儿童听力技能和语言交往技能，使其能进行一定的社会交往，逐步提高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加强对儿童的认知训练、理解力训练、运动训练和情绪训练。

(3)视觉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指导家长及早干预，根据不同残障程度发展儿童的听觉和触觉，以耳代目、以手代目，提升缺陷补偿。对于低视力儿童，指导家长鼓励儿童运用余视力学习和活动，提高有效视觉功能。对于全盲儿童，指导家长训练其定向行走能力，增加其与外界接触机会，增强其交往能力。

(4)肢体残障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指导家长早期积极借助医学技术加强干预和矫正，使其降低残障程度，提高活动机能；营造良好家庭氛围，用乐观向上的心态感染儿童；鼓励儿童正视现实、积极面对困难；教育儿童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以获取信心。

(5)情绪行为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给予儿童足够的关爱；加强与儿童的沟通与交流，避免儿童遭受不良生活的刺激；多采取启发鼓励、说服教育的方式；支持、尊重和鼓励儿童，多向儿童传达积极情感；多给儿童创造与伙伴交往的机会，培养儿童集体意识，减少其心理不良因素。

(6)智优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深入地了解儿童的潜力与才能，正确全面地评估儿童；从儿童的性格、气质、兴趣和能力等实际出发，因材施教、循序渐进地开发儿童智力、发展儿童特长；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提高儿童的综合素质；保持头脑清醒，正确对待儿童的荣誉。

2.特殊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

(1)离异和重组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指导家长学会调节和控制情绪，不要在儿童面前流露对离异配偶的不满，不能简单粗暴或者无原则地迁就、溺爱儿童；多与儿童交流沟通，给儿童当家做主的机会，鼓励儿童参与社会活动；定期让非监护方与儿童见面，不断强化儿童心目中父(母)亲的形象和情感；调动亲戚、朋友中的性别资源给儿童适当的影响，帮助其性别角色充分发展。指导重组家庭的夫妇多关心、帮助和亲近儿童，帮助减轻儿童的心理压力，帮助儿童正视现实；互敬、互爱、互信，为儿童树立积极的榜样；对双方子女一视同仁；加强家庭成员间的沟通，创设平和、融洽的家庭氛围。

(2)服刑人员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指导监护人多关爱儿童；善于发现儿童的优点，用教育力量和爱心培养儿童的自尊心；信任儿童，并引导儿童克服自卑心理；定期带儿童探望父(母)，满足儿童思念之情；与学校积极联系，共同为儿童成长创造好的环境。

(3)流动人口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鼓励家长勇敢面对陌生环境和生活困难，为儿童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处理好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为儿童创设宽松的心理环境；多与儿童交流，多了解儿童的思想动态；加强自身学习，树立全面发展的教育观念；与学校加强联系，共同

为儿童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4)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指导留守儿童家长增强监护人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家长的义务，承担起对留守儿童监护的应尽责任；家长中尽量有一方在家照顾儿童，有条件的家长尤其是婴幼儿的母亲要把孩子带在身边，尽可能保证对婴幼儿早期身心呵护、母乳喂养的正常进行；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家长或被委托监护人重视儿童教育，多与儿童交流沟通，对儿童的道德发展和精神需求给予充分关注。

3.灾害背景下的家庭教育指导

根据不同的需求，引导家长接受心理辅导，消化自己的情绪，以消解其自身的灾难综合征；指导家长注意控制自己的情绪，鼓励儿童积极主动地获取、利用社会资源；引导儿童学会分享他人的建议和想法，不要轻易拒绝他人的帮助，同时也要尽量帮助他人；与外界加强合作，主动配合外界的心理援助等活动；对于孤儿，要充分挖掘社会资源，采用收养等多种方式，促进孤儿回归家庭，为儿童及其监护人家庭提供支持。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大纲》贯彻落实工作的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加强实施管理，组织开展宣传、培训、督导、评估等工作，引导和帮助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和指导者根据《大纲》要求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2.明确职责分工。各地相关部门要根据《大纲》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切实做好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各级妇联组织、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文明办协调各部门力量共同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教育部门加强幼儿园、中小学家长学校的指导与管理；卫生、人口计生部门大力发展新婚夫妇学校、孕妇学校、人口学校等公共服务阵地，对家长进行科学养育的指导和服务；人口计生部门负责0～3岁儿童早期发展的推进工作，逐步将其纳入公共服务范畴；妇联、民政、教育、人口计生、关工委等部门共同承担做好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与管理工作，推进家庭教育知识的宣传和普及，促进家庭教育事业全面发展。

3.注重资源整合。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经费投入，将其纳入经费预算，确保落实到位。要统筹各方面的优势力量，完善共建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家庭教育发展。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措经费，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保障。

4.抓好队伍建设。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者队伍的培育，重视对指导人员数量、质量和指导实效性的管理，从实际出发建设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基础的专家队伍、讲师团队伍、社区志愿者队伍等，并大力发展专业社会工作者队伍，形成专兼结合、具备指导能力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

5.扩大社会宣传。各地相关部门要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为主题，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大力培育在家孝敬父母、在学校尊敬师长、在社会奉献爱心的良好道德风尚。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宣传阵地建设，注重与各媒体管理部门的联系和合作，深入、广泛、持久地宣传家庭教育的正确观念和科学方法。省、区、市级报纸、县级以上电台、电视台要开办与家庭教育相关的栏目，发展家庭教育网校咨询热线，不断提高家庭教育社会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附录四　张美云:《国外较有影响的五种家庭教育思想》载《山东教育》2006年第7、8期

教育作为家庭的一项重要功能,已经引起越来越多家庭的重视。这里,笔者想通过介绍国外较有影响的五种家庭教育思想,不只唤起更多国人对家庭教育的重视,更主要的是想为热心致力于家庭教育的家长们提供一些正确的思想和有效的方法。

一、卡尔·威特(Karl Weter)的潜能教育

研究和论述家庭教育的思想及其作用时,大多数人会提到卡尔·威特。不仅因为卡尔·威特是近代较早重视家庭教育并取得突出成就的人,而且因为后世家庭教育的提倡者和受益者们或多或少都借鉴了其思想精华。

卡尔·威特是德国一位乡村牧师,在教育方面有其独到的见解。当他还没有孩子时,就形成了一个信念——孩子必须从婴儿时期开始教育。正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小卡尔·威特一出生,他就开始实践其教育计划,并取得了惊人的成就:小卡尔·威特8岁时就学会了6国语言,并通晓动物学、植物学、物理学和化学,数学尤其出色;9岁时进入莱比锡大学,10岁时转入哥廷根大学,年仅14岁就被授予哲学博士学位;16岁又被授予法学博士学位,并被柏林大学聘为法学教授;23岁时出版《但丁的误解》一书,成为研究但丁的权威。

总结卡尔·威特的家庭教育思想,基本上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孩子来说最重要的是教育。卡尔·威特认为,对孩子来说,最重要的是教育,而不是天赋。孩子成为天才还是庸才,不是取决于天赋的多少,而是取决于从出生到五六岁这段时间的教育。当然,孩子的天赋存在着差异,但这些差异是有限的。所以,不用说生下来就具备很高天赋的孩子,就是那些天赋一般的孩子,只要给予合理的教育,也都能成为优秀的人。

第二,家庭教育应该尽早开始。卡尔·威特认为,根据儿童潜能的递减法则,一个人在成长过程中,是有某种智力发展的最佳时期的。这个最佳时期对人一生的智力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千万不能错过。对儿童智力开发的关键,就是抓住最佳时期。因此,卡尔·威特主张,当孩子智力的曙光刚刚出现时,对他的教育就应该开始了。

第三,语言是早期教育的一块基石。卡尔·威特认为,家庭教育应该从语言教育开始,语言教育是早期教育最重要的部分。如果孩子不尽早掌握语言,也就不可能很好地发挥其潜能。因此,尽早让孩子们掌握语言工具是父母的第一要务。

第四,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卡尔·威特认为,理想的人是品德、健康、才能都得到良好发展的人。只重视身体,孩子将成为四肢发达的可悲的愚人;只重视智力,孩子将成为弱不禁风的病夫或恶棍;只重视品德教育,孩子将成为懦夫,对社会、人类都没用。因此,孩子的教育必须三方面并举。用卡尔·威特的话说就是,家庭教育的目的不是造就神童或未来的伟大学者,而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

二、鲍里斯·塞德兹(Boris Sidis)的自由教育

鲍里斯·塞德兹是美国著名心理学家,他对当时的家庭教育现状极为不满。他在《俗物与天才》中指出,大人们总是想当然地认为,应当教会孩子处处为大人着想,让大人尽可能过

安静生活。因此，培养儿童服从、礼貌和恭顺的态度成为十分重要的事。这样，儿童的自由天性就被扼杀了。他们在摇篮时期就被弄得毫无生气，他们受到的教育就是拒绝生活。这种家庭教育培养的是循规蹈矩的儿童，他们的特征就是非常听话，总是唯命是从，害怕批评，竭力使自己的举动不违礼俗，不犯过错；他们接受别人教给的东西，而且对这样的东西从不表示怀疑。这些儿童长大成人以后必然会成为俗物。因此，他倡导自由的家庭教育。

他的儿子因接受了这种教育而非常出色：3 岁时即已能用母语流利地读写；5 岁时开始学习生理学，竟然达到了执业医师水平；6 岁入小学，用一年时间学完小学全部课程；因年龄限制，8 岁被中学录取，因能力超出，不久即退学回家自修；11 岁考入哈佛大学，1914 年毕业后随即在该校研究生院攻读博士学位。

塞德兹的家庭教育思想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第一，教育的本质是发掘潜能。塞德兹认为，真正有意义的教育，应该着力于对孩子本身的培养，应该以合理的方式开发出他们潜在的能力。这种潜在的能力是人生来就具备的，只不过这种能力是秘密地隐藏着的，逐渐发掘这种潜能就成了教育所要完成的任务。而那种为了使孩子一鸣惊人的做法，只会让孩子的成长坠入畸形发展的轨道，片面或着眼于一处的教育只能使孩子成为俗物，甚至比一般的俗物还要糟糕。

第二，音乐教育应该摆在首要位置。塞德兹认为，对于一个孩子来说，音乐对他的影响非常明显。不仅学习音乐是孩子智力开发的有效手段，而且孩子对音乐的敏感远远超出视觉。

第三，天才是从游戏中产生的。塞德兹认为，在教育上最重要的是不要给孩子乱灌输技术语和公式，而是要诱导他们自由地发挥出潜在的能力。而对于孩子来说，最佳的诱导方式就是游戏。孩子们在游戏中能学到多少东西、发挥出什么样的能力，无论怎样想象都不会过分。因此，塞德兹主张对孩子们的教育都采用游戏的方式进行。

第四，自信是成功的重要途径。塞德兹认为，建立孩子的自信是使其成为天才的重要途径，而鼓励孩子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则是帮助孩子建立自信的主要途径。因为每个人看到自己的劳动成果时都会产生一种满足感，孩子也如此。这种满足感会唤起一个人的自信心，而这种自信心正是取得成功的潜在动力。

三、比彻·斯托夫人(Harriet Elizabeth Beecher Stowe)的自然教育

大学期间，在著名学者詹姆士博士的影响下，斯托夫人接触并研究了《卡尔·威特的教育》一书之后，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教育思想。她的“伟大始于家庭”的观念已深入美国的千家万户，并使越来越多的美国家庭从中获益。斯托夫人的女儿维尼芙雷特——3 岁就开始写诗歌和散文，4 岁就能用世界语创作剧本，5 岁时，她的诗歌和散文已经开始在各种报刊上发表，其中一部分还结集出版，颇受好评。不仅如此，维尼芙雷特在 5 岁时已经能够熟练地运用 8 个国家的语言，并能把各种语言翻译成世界语。除此之外，维尼芙雷特在其他方面，如数学、物理、天文、体育、音乐、绘画、人品等方面都明显地优于别的孩子。斯托夫人认为，维尼芙雷特之所以这么优秀，之所以能全面和谐发展，并不是因为她的天赋，而是由于她接受了良好的家庭教育。总结斯托夫人的家庭教育思想基本上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高度重视家庭教育的作用。斯托夫人明确指出，孩子能否成为杰出人物，完全取决

于母亲施行了什么样的教育。因此，最早对孩子进行教育的应该是家里的母亲，而不是学校的老师；家庭教育必须由父母来承担，不能委托给别人去做；而且家庭教育必须伴随孩子们的一生，而不以某个年龄段为限。

第二，教育的前提条件是信任。斯托夫人认为，要想把孩子培养成一个优秀的人，必须首先给孩子足够的信任，这是教育的前提条件。因此，应该相信孩子的能力，相信孩子的才华，相信孩子的品质，只有这样，才能使他们在人生的旅途上走好第一步。

第三，鼓励应该渗透于家庭教育的点点滴滴中。斯托夫人信奉孩子离开了鼓励就无法生存，每个孩子都需要不断地鼓励，就像植物不断需要阳光雨露一样。因此，父母应该长期关注孩子一点一滴的进步，并及时予以鼓励，不要错过生活中任何一个促进孩子进步的机会。

第四，父母应该对孩子保持平和的心态。斯托夫人认为，父母期待孩子报恩的心理是造成父母和孩子之间矛盾的首要原因，而打着尊老的旗号去强迫孩子顺服则是一种自取其辱的做法。因此，父母应该对孩子保持平和的心态。只有这样，才不会抱怨孩子不尊重自己，而是先检查自己的行为是否值得孩子尊重。而这种自我反省的态度本身就是对孩子最好的教育。

四、巴尔(Barr)的语言教育

巴尔博士是美国塔夫脱大学的神学教授，著有《家庭学校》和《家庭教育》。其中，《家庭学校》中的内容包括读者几百封书信，信里几乎都提出请求，希望博士对其教育进行详细总结并予以发表，这说明《家庭学校》的影响之大。《家庭教育》正是巴尔博士应读者要求发表的。概括而言，巴尔博士的家庭教育思想体现如下：

第一，幼儿教育必须从语言开始。巴尔博士认为，语言是幼儿掌握知识的工具，所以应当尽早地教给孩子。不过，仅仅是尽早地教给孩子语言还不够，还必须从小就教好。因此，他反对教给孩子不完整的话和方言，而主张尽量教给孩子书面语言。

第二，应该尽量教给孩子多种语言。巴尔博士认为，训练孩子的头脑，最好莫过于语言。因此，除了尽早教孩子说英语外，还要教给他德语、拉丁语、希腊语、希伯来语等。在他看来，能正确地运用语言意味着能正确地思考，而教给孩子多种语言，有利于孩子正确理解词义和进行思考。

第三，家长要准备教子记录本。巴尔博士建议，在教育孩子时，要把教育经过记录下来，最好天天记。这不仅便于有效地开展教育，而且通过这个办法，还能培养孩子的好习惯，防止他们沾染恶习；最主要的是，它更利于将预先制定的计划落实。

五、夏洛特·梅森(Charlotte Mason)的家庭教育法

夏洛特·梅森是20世纪初英国著名的教育家，“教育之家”的创始人，被誉为“家庭教育之母”，教育界的“斯波克博士”。她的核心观点是，儿童是一个具备所有发展可能性和能力的“人”；教育的目的是，尽可能多地把儿童置于与自然生活和思想的活生生的接触中。具体来说，她的教育思想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儿童是社会的财产。对于社会而言，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抚养和指导儿童，在学校中是如此，在家庭中更是如此，因为家庭更多地影响和决定着人们的性格和职业生涯。为人父母

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任何提升、尊严都不能与之相比。

第二，注重户外活动。孩子们的大部分时间可以进一步有效地运用起来。他们应该始终保持快乐的心情，否则他们就会失去快乐的气氛在他们身体中所保持的力量和新鲜感。所以，父母不要过多地去约束孩子，而要让他们长时间在户外活动，让他们从泥土和天空之美中吸收他们能获得的东西。

第三，重视习惯的培养。习惯与人的生活的关系，如同车轨同在它上面行使的火车的关系一样，这种关系对教育者意义重大，很有帮助，正如车轨总体上使火车更容易行使而不是遭遇危险，习惯对儿童也是如此。可以说，每个人的生活是否合理、是否舒适，依靠的都是习惯，一半是身体习惯，一半是道德习惯。因此，父母应该注意有意识地培养孩子的各种良好的习惯。

第四，父母应有正确的教育理念。的确，比起其他人来，教师对儿童应该学什么和应该如何学有更多的思考，但孩子的父母也应当对这个问题作出自己的判断，即使他不想亲自教自己的孩子，他也应当有他自己的关于他的孩子的教材与教法的理念。这样做既是为了孩子也是为了教师，对教师而言，没有什么比来自学生对教师价值的肯定更能给他的工作以活力和方向感了。

第五，意志与良知是儿童内在的神圣生活。意志是激情和情感的控制器，是欲望的指挥官，是嗜好的统治者。然而，在意志背后还有一种更高的权力——良知。良知坐镇于人的内心深处，它才是立法者。因此，父母应该重视儿童意志和良知的培养。

主要参考文献

1.[美]威廉・维尔斯曼著,袁振国译.教育研究方法导论[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

2.陈向明.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

3.黄乃毓.家庭教育[M].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9.

4.赵忠心.家庭教育学[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

5.邓佐君.家庭教育学[M].福建: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

6.关颖.社会学视野中的家庭教育[M].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

7.[新西兰]戈登・德莱顿等著,顾瑞荣等译.学习的革命——通向21世纪的个人护照[M].上海:三联书店,1999.

8.潘允康.家庭社会学[M].重庆:重庆人民出版社,1986.

9.UNESCO.教育——财富蕴藏其中[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

10.UNESCO.教育内容发展的全球展望[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

11.张振宇.家庭教育[M].台北: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84.

12.张老师月刊编辑部.中国人的父母经[M].台北:张老师出版社,1987.

13.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社区与家庭教育研究所、台湾地区家庭教育学会.中国家庭子女教育——海峡两岸家庭教育研究文集[M].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2000.

14.[日]森重敏著,愚心译.孩子和家庭环境[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4.

15.吕建国.家庭生态与教育[M].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

16.[美]罗斯・埃什尔曼著,潘允康等译.家庭导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17.[美]M・米德著,周晓虹等译.文化与承诺[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

18.[美]华鲁士著,郑慧玲译.家庭沟通[M].台北:台北狮谷出版社,1981.

19.陈淑慧,王慧姚编译.父母难为——称职父母的系统训练[M].台北:台北大泽出版社,1984.

20.游乾桂.做孩子的顾问——称职父母的100则教养话题[M].台北:远流出版社,1990.

21.[美]吉诺特著,王克难译.家长与子女[M].台北:台北开明出版社,1970.

22. 毕诚主编. 中国古代家庭教育[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23. 缪建东. 家庭教育社会学[M].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24. 黄全愈. 家庭教育在美国[M]. 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1.

25. 陈鹤琴. 家庭教育[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26. 钟思嘉,赵梅如. 单亲父母成功教子方案[M]. 北京:中国宇航出版社,2005.

27. [德]安德里亚·比朔夫著,段建明译. 教育者谬误手册[M]. 北京:知识出版社,2007.

28. 申继亮. 透视处境不利儿童的心理世界[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29. [美]哥登伯格著,李正云译. 家庭治疗概论[M].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30. [美]斯科特·P·塞尔斯著,韩晓燕译. 如何对待问题青少年:以家庭为本的 15 步治疗指南[M].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

31. [美]约翰·格雷著,张雪兰译. 孩子来自天堂——积极养育的 5 个原则和技巧[M]. 北京:京华出版社,2006.

32. [苏]艾达罗娃等编著,汪昌仁等译. 小学生家庭教育[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

33. [苏]戈尔金等编著,刘廷璋等译. 初中生家庭教育[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

34. 浦卫忠. 中国古代家庭教育选萃[M].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

35. [德]卡尔·威特著,刘恒新译. 卡尔·威特的教育[M]. 北京:京华出版社,2002.

36. [美]塞德兹著,柏桦译. 俗物与天才[M]. 北京:京华出版社,2001.

37. [美]斯托夫人著,亚北,蓝黛译. 哈佛教子枕边书[M].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04.

38. [美]斯托夫人著,亚北译. 斯托夫人自然教子书[M].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04.

39. [英]夏洛特·梅森著,程红艳,李春玲译. 夏洛特·梅森家庭教育法[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3.

40. [美]彼得·圣吉著,郭进隆译. 第五项修炼——学习型组织的艺术与实务. 上海:三联书店,2001.

41. 何瑞珠. 家庭、学校与社区协作——从理论研究到实践[M]. 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2.

42. 张文新. 儿童社会性发展[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43. [日]望月嵩著,牛黎涛译. 家庭社会学入门[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

44. 谢秀芬. 家庭与家庭服务——以家庭整体为中心的福利服务之研究[M]. 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9.

45. 刘梅君. 性属关系[M]. 台北:心理出版社,1999.

46. 彭怀真. 婚姻与家庭[M]. 台北:巨流图书文化有限公司,1996.

47. [美]卢瑟·S·利德基. 美国特性探索[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48. 孙俊三等主编. 家庭教育学基础[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

49. [苏]安·谢·马卡连柯. 马卡连柯全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

50. 蔡元培. 蔡元培讲中国伦理学[M]. 北京:长征出版社,2008.

51. 沈宜纯. 亲职教育[M]. 台北:复文图书出版社,1990.

52. 台湾国立嘉义大学家庭教育研究所编著. 家庭教育学[M]. 台北:涛石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3.

53. 林家兴. 亲职教育的原理与实务[M]. 台北:心理出版社,1997.

54. 乐善耀. 学习型家庭[M]. 上海:文汇出版社,2002.

55. [美]皮尔松等. 一生的护照——终身学习与未来社会的个人生存[M].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3.

56. 刘克苏. 康德文集[M]. 北京:改革出版社,1997.

57. 孙彩平. 教育的伦理精神[M]. 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4.

58. 王志文主编. 学习型家庭实践与理论研究[M]. 上海:文汇出版社,2001.

59. 韦淑娟编著. 学习型家庭[M]. 台北:聊经出版事业公司,2000.

60. [美]阿尔温・托夫勒著,朱志炎等译. 第三次浪潮[M]. 上海:三联书店,1983.

61. 赵忠心. 中国家教之道[M]. 南宁: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

62. 司马光. 温公家范[M].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

63. 魏磊. 中国人的人格:从传统到现代[M]. 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

64. 费孝通. 生育制度[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

65. 王雅林. 人类生活方式的前景[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66. [美]比尔・盖茨. 未来之路[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67. [美]阿・托夫勒著,任小明译. 未来的震荡[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68. 陈一筠,陆士桢主编. 家庭与下一代: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G].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

69. [美]约翰・布雷萧著,郑玉英等译. 家庭会伤人:自我重生的新契机[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

70. [苏]B・A・瑟先科著,陈一筠等译. 夫妇冲突[M].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84.

71. [苏]加里宁著,陈昌浩等译. 论共产主义教育和教学[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57.

72. [英]洛克著,杨汉麟译. 教育漫话[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

73. [美]阿黛尔・法伯,伊莱恩・玛兹丽施著,安燕玲译. 如何说孩子才会听 怎么听孩子才肯说[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

74. 吴裕成. 古今中外家教谈[M]. 北京:中国旅游教育出版社,1991.

75. [德]福禄倍尔著,孙祖复译. 人的教育[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

76. [美]乔斯・B・阿什福德等著,王亮等译. 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生物学、心理学与社会学视角[M]. 2 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77. 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

78. [加]Guy R. Lefrancois,王全志,孟祥芝等译. 孩子们:儿童心理发展[M]. 北京:北京

大学出版社,2004.

79.[英]安东尼·吉登斯著,赵旭东等译.社会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80.田家盛.教育人口学[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

81.[美]高登著,宋苗译.父母效能训练手册:让你与孩子更贴心[M].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

82.[日]杉山美奈子著,萧云菁译.话说对了,孩子就会听了[M].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83.[苏]瓦·阿·苏霍姆林斯基著,罗亦超译.睿智的父母之爱[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

84.方建移.家庭教育与儿童社会性发展[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5.

85.王长金.传统家训思想通论[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

86.[美]埃尔菲·艾恩著,程寅等译.奖励的惩罚[M].上海:三联书店,2006.

87.杨宝忠.大教育视野中的家庭教育[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88.[美]惠夫乐著,陈平俊等译.倾听孩子:家庭中的心理调适[M].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89.[日]久世敏雄等著,李艳等译.家庭关系的心理透视[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0.

90.王思斌主编.社会工作概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91. Carter Victor Good.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M]. 3rd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73.

92. Herry. B. Biller. Father Absence, Divorce,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the role of the father in child development*. a wiley-intersciene publication, 1981.

后　记

本书是华中师范大学2008年度校内“免费师范生教育教材建设”重点项目的研究成果之一，也是本人从事家庭教育基本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的结晶。

本书既涉及有关家庭教育的基本理论以及自身的相关思考与研究，也是一本高等院校本、专科阶段在校学生和成人教育的教材。因其具有两重性，故本人在书中既借鉴吸收了家庭教育前辈和同行的许多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按照教材的体例编著，又提出了一些自己不太成熟的见解，以期抛砖引玉，引起大家的关注和讨论。

本书得以最终完成，首先要感谢涂艳国、杜时忠、邓猛、蔡迎旗四位老师的鼎力相助。另外，喻本伐老师、雷江华老师、同一教研室的孙民从老师、张莉老师、王雯老师等也都从不同角度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并提供了其他相关的帮助和方便。在此，本人一并表示深深的感谢！同时，也要感谢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张红梅老师对本书的策划和指导，感谢研究生李颖参与资料搜集和相关部分的撰写工作。

当然，由于社会发展进程和家庭教育需求的不断变化，再加上时间仓促、本人能力之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与缺憾之处，敬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提出宝贵意见。

吴　航

2009年9月于华师桂子山